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保薦人

 **taifook**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唯一賬簿管理人兼唯一牽頭經辦人

 **taifook**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股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67,500,000股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及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繳足並可予退還)及預期不少於 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841

保薦人



唯一賬簿管理人兼唯一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唯一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唯一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隨即失效。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另行宣布，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投資人士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於本公司同意下，唯一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通知，最遲將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前已提交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發售價據此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不得撤回。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股份發售之不可抗力條文，唯一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唯一絕對意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不可抗力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附註1)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2)	三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之最後時限 (附註3)	三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2)	三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三月十四日或之前
於英文虎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本公司網站(www.asiacassava.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布最終 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結果及 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三月二十日或之前
透過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布結果」一段所述不同渠道 (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asiacassava.com)、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公布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護照／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視適用情況而定)	由三月二十日起
寄發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人之 退款支票 (附註4)	三月二十日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 (附註4及5)	三月二十日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發售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止為期合共十四個曆日 (不包括星期日) 接受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約四個營業日為長。申請款項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 (如有) 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股份發售結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變，本公司將在香港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布。
2. 倘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之申請人，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申請人倘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申請人於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申請人倘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可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當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相同。

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及獲接納惟最終釐定之發售價少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申請，發出退款支票。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述寄發退款支票日期之領取時間後，隨即以平郵寄交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股票只有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股份發售之不可抗力條文，大福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唯一絕對意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不可抗力條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者不同之資料。

就並非於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列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而言，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唯一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9
詞彙	31
風險因素	33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59
公司資料	63
行業概覽	66
歷史及發展	
業務發展	89
公司發展	90
泰國安排	95
企業管治	114
股權及公司結構	116
業務	
概覽	119
競爭優勢	123
產品	126
採購及供應商	133
運輸及物流	139
品質監控	142
銷售及市場推廣	143
競爭	146
安全及環境保護	148
知識產權	149
物業權益	151
保險	157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158
加工代名人安排	16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9條作出披露	167
不競爭承諾	167

目 錄

	頁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71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人士	180
股本	183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186
重要會計政策	18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0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20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	213
營運資金	219
物業權益	219
可供分派儲備	220
股息政策	220
重大逆轉	221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22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223
所得款項用途	225
包銷	228
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	23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4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之年度報告，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以出口量計算，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出口商及中國最大泰國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本集團產品可用作生產乙醇燃料，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產品並無用作生產新能源，而本集團亦無擁有任何開發新能源之專利技術。

據糧食及農業組織資料顯示，泰國於一九七零至二零零六年間為最大木薯乾出口國，期內每年佔全球總出口量超過60%。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間，中國為全球最大木薯乾進口國。中國進口量佔全球總進口量由二零零零年約5%躍升至二零零六年約89%。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五年間，泰國往中國之木薯乾雙邊貿易一直為全球最大木薯乾雙邊貿易。於二零零五年，泰國向中國出口木薯乾之數量，佔全球總出口量70%。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年度報告之資料顯示，於二零零六年泰國往中國之木薯片出口量約為3,960,000噸，較二零零五年約2,770,000噸增加約43%。然而，往中國之木薯片及木薯球出口量於二零零七年降至3,220,000噸，較上一年減少約19%。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之泰國木薯貿易協會通訊資料顯示，於該段期間，泰國向中國出口木薯片數量約為1,050,000噸。

木薯為含澱粉質之多用途熱帶植物。於中國，木薯乾廣泛作其他用途，以作為生產食用乙醇之原料及日趨普及用於製造乙醇燃料之非穀物原料，其中乙醇燃料為可取代汽油之可再生能源。

根據發改委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頒布之近期政策《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加強玉米加工項目建設管理的緊急通知》、《可再生能源計劃》、《關於促進玉米深加工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及《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中國政府銳意刺激乙醇燃料產量及用量，以代替石油。然而，中國政

概 要

府制定「不與民爭糧，不與糧爭地」之政策，作為發展生物燃料之原則，並會優先使用玉米作（其中包括）動物飼料及糧食用途。中國政府近期之重點在於開發乙醇燃料技術當中使用木薯等非穀物原料，作為生產乙醇燃料之原材料。由於國家已作出指引，中國不會增加含穀物原料（如玉米）作為原料之乙醇燃料項目之產能。木薯為塊莖植物，可用作生產乙醇燃料。根據可再生能源計劃，目標訂為於二零一零年前將以非穀物原料生產之乙醇燃料產量提升至2,000,000噸，及於二零二零年前達致10,000,000噸。此等產量於二零二零年前足以替代10,000,000噸石油。

本集團主要自泰國等東南亞地區採購乾木薯片，於倉庫設施貯存其乾木薯片，組織船務及交付物流，並主要以「雅禾」品牌向中國客戶供應其產品。除木薯種植商外，泰國木薯供應網絡亦包括加工商及木薯貿易商。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在泰國開展木薯採購業務，並已與東南亞超過200名木薯種植商、加工商及貿易商維持友好業務關係。

Alush Thailand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以推動泰國乾木薯片採購及出口業務。自Alush Thailand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以來至本集團收購Alush Thailand全部權益之前，Alush Thailand股本權益之實益權益及實際控制權結構乃根據Alush安排組成。

根據重組，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Alush Thai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lush安排此後終止生效。Alush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泰國安排」一段。

為於泰國擴闊乾木薯片來源，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透過GP安排組成彼於Global Property 99.95%股權中之實益權益及實際控制權。

根據重組，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Global Property全部實際控制權，當中(i) 49%透過收購以蘇先生名義登記之48.95%已發行股份獲取，另0.05%已發行股份則向五名同為獨立第三方之泰籍個別人士收購；及(ii)餘下51%控制權透過Aja-富藝安排取得。

有關重組階段完成後，GP安排此後終止生效。有關收購及Aja-富藝安排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泰國安排」一段。

概 要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外商經營法，泰國公司，即由泰籍人士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之公司，可於泰國從事各種業務，包括擁有土地及其他物業。根據泰國土地法（Land Code of Thailand），倘有關外國公司獲投資促進委員會辦事處（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之獎勵投資優惠，或其業務位於任何受泰國工業區管理局（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監管之工業區，或從事特定法例容許有關公司擁有土地之特定業務（如石油特許業務），本集團可在泰國擁有土地。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亦無意向，為使本集團從事外國公司在泰國遭禁止或受限制從事之業務方面享有靈活彈性，董事決定透過Aja-富藝安排，保持Global Property為泰國公司，故Aja-富藝安排於上市後仍會持續。

本集團就在倉庫採購乾木薯片推行「365天門戶開放政策」，只要產品品質符合本集團之要求，一般於採購後兩個營業日內付款。由於作出此等承諾不單需要充裕營運資金，還需要倉庫與港口裝載設施等必要基建，以及完善之銷售網絡，故被視為新晉同業之一大障礙。

除採購乾木薯片外，本集團亦向種植商購入新鮮木薯根。將新鮮木薯根加工及曬製成乾木薯片之工序，現時由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起獨家聘用30年之獨立第三方加工商，在泰國Khlung Lan佔地約79,816平方米之曬場進行（如Tumbol Klong Naam-lai當地行政機關發出之文件所述）。

本集團採購及加工之乾木薯片付運前，一般在本集團位於泰國Bangsai、Sriracha及Bangpakong之倉庫內貯存。本集團之貯存設施位置便利，毗鄰港口設施，可輕易處理乾木薯片出口。本集團於泰國Ayutthaya省Bangsai之倉貯設施建築面積約5,217平方米，可貯存最多18,000噸乾木薯片。根據Bangsai倉庫之租約，本集團亦享有分租人租用相同地點其他倉庫之優先權（須受分租人及其聯屬公司優先出租權之規限），額外建築面積合共約16,940平方米，可貯存最多約67,000噸乾木薯片。該等倉庫位於毗鄰湄南河之策略位置。

本集團位於泰國Chonburi省Sriracha之倉貯設施可貯存最多80,000噸乾木薯片，建築面積約10,300平方米。Sriracha之設施配備運輸帶，可直接連繫倉庫及乾散貨船，據董事所深知，該運輸帶為泰國直接自倉庫負載乾木薯片往遠洋船之唯一運輸帶。只要船隻

概 要

停靠在長3公里運輸帶之一端後，可直接將乾木薯片由倉庫運往船舶。該運輸帶可與駁船同時裝載貨物。此裝載方法縮短備貨時間，董事認為，就負載乾木薯片往乾散貨船而言，此乃既省時又具成本效益之方法。

本集團在泰國Bangpakong之倉貯設施建築面積約2,640平方米，可貯存最多7,500噸乾木薯片。Bangpakong位於Sriracha以北，毗鄰Bangpakong河畔。

由於大型乾散貨船不適宜於湄南河行駛，故一般以駁船自倉庫直接運送大量乾木薯片往乾散貨船。倉庫鄰近港口設施，有助本集團縮短產品備貨之時間。舉例來說，本集團約需三天，便可將約40,000噸乾木薯片自多個倉庫運送至停泊於Sriracha附近港口之乾散貨船，並自本集團全部倉庫裝載乾木薯片往駁船，然後駁船會將貨品運往港口，並將貨品裝載至乾散貨船。於物流方面之靈活彈性可減少停泊日數，有利本集團向乾散貨船營運商洽談相宜之付運價。

高效物流對本集團供應鏈極為重要。本集團主要以乾散貨船運送產品。本集團已與超過80名乾散貨船營運商建立業務關係。此等營運商之船隻負載量介乎約5,000噸至50,000噸不等。此等乾散貨船營運商通常與本集團訂立航程租賃合約。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擁有龐大銷售網絡，本集團可靈活按照付運量作出付運安排。本集團能因應手頭訂單物色具適當負載量之乾散貨船。

由於根據發改委頒布之《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中國將不會增加以穀物原料生產乙醇燃料項目之產能，故董事認為，最近大力鼓吹使用木薯等非穀物原料生產乙醇燃料，長遠而言將推動中國對進口乾木薯片之需求上升。本集團之乾木薯片平均售價在往績記錄期間由約每噸976港元，增至約每噸1,686港元，增幅約72.7%或約每噸710港元，惟最近出現下跌趨勢。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之年度報告，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按出口量計算，本集團一直維持其作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出口商及中國最大泰國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之領導地位。

概 要

本集團客戶包括食用乙醇、乙醇燃料及化學產品之貿易商及生產商。本集團部分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超過五年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已與本集團維持介乎兩至七年之業務關係。自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一直與河南天冠維持業務關係，河南天冠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為中國認可乙醇燃料生產商。本集團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曆年向河南天冠供應木薯片。然而，由於河南天冠能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於中國使用中國政府拍賣之陳化糧原材料，以供其附屬公司生產乙醇燃料，故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並無在其財務報表記錄向河南天冠作出任何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河南天冠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為本集團第七大客戶。鑑於可再生能源計劃及預期中國對乙醇燃料之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定能抓緊此等市場機遇。

本集團於日照、青島、濟南、連雲港及深圳等中國多個城市共設有五個辦事處或聯絡中心。為服務其於華東及中國東北地區之客戶，本集團將乾木薯片自泰國運往中國日照、連雲港及嵐山等具備卸下乾木薯片等大批貨品設備之港口。

本集團純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4%，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40,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90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純利分別約15,300,000港元、34,100,000港元及101,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73,700,000港元增加約60,800,000港元或約22.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34,500,000港元。本集團之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7,700,000港元減少約22,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源自(i)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非木薯相關虧損，其中特別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8,7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因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整體下跌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約500,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約16,200,000港元；及(iii)上述(i)及(ii)項之稅務影響。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往績優異，實歸功於以下多項主要優勢：

龐大採購網絡及穩定供應

本集團透過主要位於泰國之超過200名種植商、加工商及木薯貿易商之龐大網絡採購產品。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逾五年業務關係。本集團已與其最大供應商訂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計為期四年之長期供應合約，據此該最大供應商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分別供應最少為數100,000噸乾木薯片。本集團亦已與老撾一名供應商訂立超過五年之獨家長期供應合約，據此該供應商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分別向本集團供應，而本集團同意自該名供應商採購最少100,000、120,000、150,000、200,000及250,000噸乾木薯片。此龐大採購網絡及上述長期供應合約確保本集團獲得穩定木薯片供應。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向老撾木薯供應商進行採購。

貯存設施位於泰國之策略地點

本集團於Bangsai、Sriracha及Bangpakong之貯存設施位置便利，毗鄰港口設施，可輕易處理乾木薯片出口。有關本集團就此等設施訂立之租約詳情，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運輸及物流」一段詳述。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起分別佔用此等位於Bangsai、Sriracha及Bangpakong之貯存設施。此外，本集團可使用港口、裝載設施及設備，包括於Sriracha之運輸帶，每日可將約7,600噸之大批木薯片直接裝載往乾散貨船。倉庫鄰近港口設施，有助本集團縮短其產品備貨時間。例如，本集團約需三天，便可將約40,000噸乾木薯片自其多個倉庫運送至停泊於Sriracha附近港口之乾散貨船，並自本集團全部倉庫裝載乾木薯片往駁船，然後駁船會將貨品運往港口，並將貨品裝載至乾散貨船。此舉減少乾散貨船之停泊日數，致令本集團於磋商優惠付運費時更具靈活彈性。

穩固客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五個月，本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建立兩至七年之業務關係。本集團已與河南天冠締結業務關係，河南天冠為獨立第三方，亦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五大客戶之一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第七大客戶。河南天冠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為中國四家認可乙醇燃料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亦已在中國建立具有超過40名客戶之分銷網絡，客戶包括食用乙醇、乙醇燃料及化學產品之貿易商及製造商。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維持多元化客戶基礎，主要歸功於其優質產品、市場優勢及專業管理。

高效供應鏈

本集團之物流管理隊伍經驗豐富，大部分成員具備逾10年相關經驗。本集團更已與超過80名乾散貨船營運商建立業務關係。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之年度報告，本集團為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間泰國最大乾木薯片出口商，本集團可從其船隻營運商網絡靈活挑選負載量介乎5,000噸至50,000噸之船隻，以配合客戶之付運要求。

進軍上游供應鏈

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透過GP安排取得Global Property實際控制權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採購新鮮木薯根，將該等新鮮木薯根供應予本集團按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起為期30年聘用之加工商，以進行加工曬製工序。加工後，乾木薯片貯存於本集團倉庫。本集團相信，其進軍上游供應鏈，於單一營運平台整合木薯片及根莖採購、加工及付運物流，將能提高營運效率。

嚴謹品質控制及備受推崇品牌名稱

本集團嚴謹控制產品質量，備受客戶稱譽。本集團銷售「雅禾」品牌乾木薯片之澱粉含量一般為67%或以上，高於泰國商務部（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ailand）規定65%之木薯產品標準（Standard of Cassava Product）。

除自設質量控制實驗室監控木薯片質量外，本集團及其客戶亦聘用獨立檢驗人員，檢驗乾木薯片品質，並發出質量保證書。本集團相信，其品質控制措施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

經驗豐富、專心致志之管理隊伍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營運隊伍長久以來對本集團業務付出不懈努力，有助彼等深入了解有關行業，以便應付市場瞬息萬變之各種挑戰。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已建立企業文化，以品質為本，並定位為優質乾木薯片供應商。

議價能力

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之年度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間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出口商及中國最大泰國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憑藉其於泰國市場之領導地位，本集團於泰國採購乾木薯片得享定價優勢。

未來計劃及前景

乾木薯片在中國用途廣泛，可作食用乙醇、化學產品及動物飼料等用途，其中以乙醇燃料尤為普遍。根據可再生能源計劃，中國不會增加使用穀物原料生產乙醇燃料之產能，故董事認為，近期大力鼓吹使用木薯等非穀物原料生產乙醇燃料，將推動中國進口乾木薯片之需求上升。根據可再生能源計劃，其目標訂為於二零一零年前將以非穀物原料生產之乙醇燃料產量增至2,000,000噸，另於二零二零年前進一步增至10,000,000噸。董事對中國乾木薯片之日後市場需求抱持樂觀態度。現時，本集團之乾木薯片主要來自泰國，並銳意在泰國以至東南亞其他國家擴展其採購網絡。董事亦擬透過擴充加工及貯存量，加強本集團之上游業務營運。本集團另有意擴展其中國銷售網絡。

為實踐業務目標，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增強其加工業務、採購網絡，同時擴充其在中國之銷售網絡。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制定連串發展計劃，茲載列如下。

擴充泰國之倉貯設施及曬場

現時，本集團主要採購網絡位於泰國。本集團銳意在地域上進一步提高及擴充其在泰國之採購能力。本集團現時在泰國之Bangsai、Sriracha及Bangpakong租賃倉庫，並已與泰國曬場營運商訂立長期加工安排。本集團擬透過增設倉貯設施，包括購入所需機械、秤以及設立實驗室及辦公室，以擴充上游業務。另計劃於准許擁有土地之非林木地區購買或租賃曬場，並進行所需建築工程、購入貨車及設立辦事處，藉此於泰國將新鮮木薯根

概 要

加工成乾木薯片。本集團預期，在地域上擴充貯存設施，不單只可應付自其現有採購網絡之購貨量，亦足以處理透過在泰國所增闢木薯供應來源購入數目增多之新鮮木薯根及乾木薯片。本集團亦預期，購置或租賃曬場將促進本集團在加工新鮮木薯根方面之上游業務。董事相信，該等擴充計劃可提升本集團於泰國之整體採購能力。

視乎市場機遇，本集團有意租賃倉貯設施及／或收購或租賃曬場，以助本集團加強在木薯業之競爭優勢。就收購土地之意向方面，本集團將在泰國辦理一切所需批准手續。倘本集團未能在泰國收購土地，本集團考慮就相同用途租賃土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租賃或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就擴充計劃覓得任何明確收購目標。本集團將於相關機遇出現時，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及／或取得適當批准。

擴大東南亞採購網絡及物流

根據木薯市場報告，於二零零七年，泰國為中國乾木薯之最大進口來源，佔中國乾木薯總進口量約69.3%。緊隨其後，第二大進口來源為越南，佔中國乾木薯片總進口量約27.6%。為迎合預期中國長遠對乾木薯片之殷切需求，本集團銳意建立發展成熟之採購網絡及高效物流安排。本集團有意跨出泰國，往（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及老撾等東南亞地區擴充其採購網絡。物流安排方面，本集團計劃在不同地區租用額外貯存設施，並自設運輸車隊，以擴大採購網絡。本集團之供應商現時直接將乾木薯片運往本集團之倉貯設施。自設運輸車隊後，本集團定能進一步改善其物流效率。

策略發展銷售網絡及覆蓋範圍

現時，本集團大部分客戶身處華東中部地區。廣泛銷售網絡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有見及此，本集團有意在華南、華中及中國西南地區設立辦事處及貯存設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廣西及其他鄰近省份設立辦事處，同時加強推廣宣傳「雅禾」品牌乾木薯片，藉此擴大銷售網絡。

本集團在深圳租賃辦事處。本集團擬透過在華南成立更多辦事處，以在鄰近地區擴充其銷售網絡。華南地區港口可處理大量乾貨，直接付運至該等中國港口可應付客戶緊急需求，並節省於該區為客戶運輸貨品之時間及成本。

概 要

本集團尚未在中國當地展開乾木薯片批發分銷業務。貯存設施有助本集團延伸至中國當地之批發分銷業務，得以接觸營業地點遠離中國港口或沿海地區之客戶。此外，本集團計劃就「雅禾」品牌舉辦推廣宣傳活動，藉以開發及提升其在中國東北地區（涵蓋其於青島、濟南、日照及連雲港之辦事處）之現有銷售網絡。本集團亦擬在鎮江及泰州設立分支辦事處。

增加營運資金

在現有存貨採購模式下，本集團推行「365天門戶開放政策」，一般於購買乾木薯片後兩個營業日內付款，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因而需要龐大營運資金支持。有見本集團致力提升其採購能力，預期採購量將會增加，因而需要更充裕營運資金，以配合本集團之擴充計劃及維持其業務運作。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間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4,8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8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約105,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2,500,000港元或59%撥作於泰國設立倉貯設施及購置或租賃曬場，其中將租用一座倉貯設施，及將於泰國購置或租賃約兩個曬場。倉貯設施之租賃可能包括初步訂金、裝貨設備、實驗室、秤、辦公室設施及初步備貨之成本，合共為數約5,500,000港元，建築面積約16,000平方米。各曬場費用或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貨車、秤、辦公室設施、貯存設施及初步備貨之成本及／或租賃按金，合共為數約28,500,000港元，預期建築面積約480,000平方米；
- 約22,700,000港元或21%撥作於泰國以外之其他東南亞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及老撾）開發本集團採購網絡及物流系統；

概 要

- 約7,000,000港元或7%撥作透過設置貯存設施以及於華南、華中及中國西南地區推廣宣傳本集團產品，擴充本集團銷售網絡，本集團擬動用當中約80%建設貯存設施，另約20%用作於區內成立辦事處；
- 約3,100,000港元或3%撥作開發及增強銷售網絡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包括於本集團在中國東北地區之現有銷售網絡推廣宣傳雅禾品牌乾木薯片，本集團擬動用當中約40%進一步為四家中國租賃辦事處增置設施及汽車，另約60%分別用於區內設立新辦事處及加強推廣宣傳；及
- 餘下約10,500,000港元或10%撥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活動需要相對大額營運資金。

各用於設立倉貯設施及購置或租賃曬場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乃參考有關類似項目所需資本開支之過往經驗及現有市場行情，按內部預算計算得出。倘近日經濟放緩可能對本集團資本開支構成任何影響，董事將會在適當情況下因應市況考慮調整本集團資本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於中國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方面，本集團並無獲准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匯入中國。本集團尚未向中國有關機關提交申請，以尋求同意及／或批准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入中國，原因為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申領批准須辦理例行手續，不會不合理地耗費頗長時間而對本集團於中國之未來業務計劃造成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按上述擬定用途在中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擬按照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透過向本集團現有或新成立中國公司注入新資本及／或墊付貸款之方式，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匯入中國。

本集團並無就租賃或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覓得任何明確收購目標以作擴充用途。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價格，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7,300,000港元至約143,1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上述增加的款項當中約50%於泰國租賃倉貯設施及購置或租賃曬場；約

概 要

40%撥作在東南亞地區開發本集團之採購網絡及物流系統；餘下約10%撥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較低價格，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7,300,000港元至約68,5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擬減少有關經減少款項50%撥作在泰國租賃倉貯設施及購置或租賃曬場；減少有關款項約40%撥作開發本集團東南亞區採購網絡及物流系統，及減少有關款項餘下約10%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間中位數）計算，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6,8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董事擬動用額外所得款項約50%於泰國租賃倉貯設施及購置或租賃曬場；約40%額外所得款項撥作在東南亞地區開發本集團之採購網絡及物流系統；餘下約10%撥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擬就指示發售價範圍較高及較低價格按相同百分比應用所得款項。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及1.02港元計算，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22,4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董事擬按上文所述相同比例應用相關額外所得款項。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任何部分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泰國或中國之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為按本集團現行結構於回顧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本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740,850	818,303	903,560	273,724	334,507
銷售成本	<u>(573,484)</u>	<u>(619,839)</u>	<u>(665,159)</u>	<u>(205,971)</u>	<u>(260,442)</u>
毛利	167,366	198,464	238,401	67,753	74,0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63	10,907	25,109	19,770	7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1,060	3,351	9,070	600	(8,749)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虧絀	—	—	—	—	(4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140)	(138,782)	(124,529)	(42,754)	(45,960)
行政開支	(12,842)	(14,791)	(16,993)	(5,378)	(6,216)
融資成本	<u>(15,218)</u>	<u>(15,004)</u>	<u>(14,984)</u>	<u>(5,660)</u>	<u>(6,125)</u>
除稅前溢利	25,289	44,145	116,074	34,331	7,272
稅項	<u>(10,008)</u>	<u>(10,075)</u>	<u>(14,215)</u>	<u>(6,604)</u>	<u>(2,456)</u>
年度／期間溢利	<u>15,281</u>	<u>34,070</u>	<u>101,859</u>	<u>27,727</u>	<u>4,816</u>
股息	<u>—</u>	<u>22,000</u>	<u>75,000</u>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u>6.79</u>	<u>15.14</u>	<u>45.27</u>	<u>12.32</u>	<u>2.14</u>
— 攤薄 (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概 要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止為期十四個曆日(不包括星期日)接受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約四個營業日為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按以下發售價計算	
	每股發售股份 1.02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 2.04港元
預期市值(附註1)	306,000,000港元	612,000,000港元
過往市盈率(附註2)	3倍	6倍
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50港元	0.75港元

附註:

1. 預期市值乃按預期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過往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1,900,000港元、發售價分別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以及假設預期全年內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3.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後,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受多項風險影響,有關此方面之詳盡討論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此等風險可大致歸入以下類別: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有關本集團所屬行業之風險;

概 要

- 有關在中國進行業務之風險；
- 有關在泰國進行業務之風險；
- 有關在柬埔寨進行業務之風險；及
- 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

上述類別風險載列如下。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本集團購置曬場之其中一項日後計劃不一定實行
- 本集團出售單一產品。倘本集團乾木薯片之市場需求驟降及／或出現木薯代替品，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依賴中國主要客戶
- 依賴泰國主要供應商
- 本集團於收成季節接近結束時增加存貨水平，以保持充足存貨於非收成季節銷售。倘本集團乾木薯片之需求驟降，可能導致存貨滯銷
- 本集團依賴乾散貨船將產品運往中國。倘未能如期安排船期付運產品，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乾木薯片價格波動及木薯片供應中斷或短缺受到不利影響
- 油價日益高企將推動運輸成本上漲
- 本集團不一定能維持其收入及純利增長及／或成功推行擴展計劃
- 倘本集團不能為下一收成季節取得木薯供應，本集團於其財政年度下半年之盈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客戶需求或因近期發生金融海嘯及信貸緊絀而受到影響

概 要

- 不能保證Alush安排、GP安排或Aja-富藝安排將符合日後泰國法例之規定
- Aja-富藝安排不一定如直接擁有權益般有效取得控制權
- 本集團業務屬資金密集型，倘未能維持充裕營運資金，其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直銷
- 倉庫租賃
- 中國辦公室租賃
- 國際貿易之內部調撥定價風險
-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本集團之聲譽及業務營運可能受質量欠佳之木薯片影響
- 日後本集團任何要員離職將會對其業務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過往股息不能用作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之指標
- 未辦妥商標轉讓及註冊手續

有關本集團所屬行業之風險

- 農產品供應易受天氣狀況及天災影響
-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之行業經營業務
- 新鮮木薯容易腐爛及受收成季節因素影響
- 乾木薯片期貨並無足夠國際商品市場
- 由泰國以水路運送乾木薯片往中國之潛在風險
- 其他國家制定之環保標準
- 中國與本集團主要海外貿易夥伴所在國家之關係有變

概 要

- 木薯業適用之品質標準、發牌要求、政府徵費及稅項等政府規例之變動或會對業界造成不利影響
- 乙醇燃料需求可能受燃油或石油燃料價格影響
- 中國部分省份之乙醇燃料需求增長未必達預期水平

有關在中國進行業務之風險

- 經濟、社會及政治考慮因素
- 中國法制
- 貨幣兌換與波動

有關在泰國進行業務之風險

- 經濟、社會及政治考慮因素
- 本集團業務可能受泰國政局或社會動盪影響
-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有關在柬埔寨進行業務之風險

- 經濟、社會及政治考慮因素
-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

- 股份流通性及股價可能波動
-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泰國及其各自經濟之政府官方統計數字準確程度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將造成攤薄影響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之風險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重大逆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分別約27,700,000港元及約4,800,000港元，減少約82.7%或約22,9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源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非木薯相關虧損，其中特別包括於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因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整體下跌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約5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非上市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約16,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73,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34,500,000港元，增加約60,800,000港元或約22.2%，此為期內售出之乾木薯片數量減少約18.3%及平均售價上升約49.5%互相抵銷後之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售出之乾木薯片數量約為198,380噸，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售出數量242,764噸下跌約18.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乾木薯片平均售價為每噸約1,686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平均售價每噸約1,128港元上升約49.5%。乾木薯片每月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八月每噸約1,641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每噸約986港元。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金融海嘯，且原油及變性乙醇燃料價格呈整體下跌趨勢。乾木薯片售價可能繼續受市況動盪影響，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隨著全球經濟不斷惡化，普遍整體業務活動可能持續放緩。因此，中國對乾木薯片之需求可能下降，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表現造成影響。此外，泰國於二零零八年發生暴動，倘緊張政治局勢升級且於泰國造成破壞性損害，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幸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泰國近期之政治事件對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包括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並無造成任何直接重大障礙。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ja-富藝安排」	指	富藝與Aja先生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以及Aja先生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訂立之貸款協議向富藝發出之承諾及委託書，致令富藝實益擁有及實際控制以Aja先生名義登記之Global Property已發行股份約51%，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泰國安排」一段
「普高」	指	普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ternative View直接全資擁有
「Alternative View」	指	Alternative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lush安排」	指	朱先生與各Alush股東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以及Alush股東根據自Alush Thailand註冊成立起至緊接本集團根據重組收購Alush Thailand前期間於不同日期所訂立之多份貸款協議向朱先生發出之承諾書及委託書，連同朱先生之股權，致令朱先生實益擁有及實際控制以各Alush股東名義登記之Alush Thailand已發行股份超過99%，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泰國安排」一段

釋 義

「Alush股東」	指	廖女士、朱銘建先生、獨立第三方Bangsai Grain Co., Ltd.及獨立第三方Jirasak Chuenchujitaratkun先生，均為Alush Thailand前登記股東，彼等各自與朱先生自Alush Thailand註冊成立起至重組前期間於不同日期訂立Alush安排
「Alush Thailand」	指	Alush (Thailand) Co. Ltd.，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在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適用之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則指其中任何一種
「富藝管理」	指	富藝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及朱太太分別擁有97%及3%，而富藝管理為控股股東
「雅洋」	指	雅洋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ternative View直接全資擁有
「富藝」	指	富藝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ternative View直接全資擁有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雅新澳門」	指	雅新國際澳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澳門法例登記為離岸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Alternative View直接全資擁有
「Artwell Cambodia」	指	Artwell Group (Cambodia) Ltd.，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富藝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雅禾棉花」	指	雅禾棉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Exquisite Gold 直接全資擁有
「雅禾企業」	指	雅禾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Alternative View 直接全資擁有
「雅禾物業」	指	雅禾物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 Alternative View 直接全資擁有
「雅禾木薯」	指	雅禾木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雅禾企業直接全資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開放進行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度增長率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木薯市場報告」	指	由北京世經未來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中國木薯市場分析報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富藝管理及／或朱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之指示，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個方法
「Exquisite Gold」	指	Exquisite Gold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擁有
「糧食及農業組織」	指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成暉」	指	成暉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ternative View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外商經營法」	指	泰國一九九九年外商經營法(Foreign Business Act A.D. 1999 of Thailand)
「Global Property」	指	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在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其49%股權由本公司擁有，另51%股權由本公司透過Aja-富藝安排控制
「GP安排」	指	朱先生與各GP股東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以及GP股東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訂立之多份貸款協議向朱先生發出之承諾及委託書，致令朱先生實益擁有及實際控制以各GP股東名義登記之Global Property已發行股份99.95%，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泰國安排」一段
「GP股東」	指	蘇先生及Aja先生，兩者分別為Global Property過往及現時之登記股東，彼等各自與朱先生於重組前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訂立GP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部分或任何該等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前身所進行業務
「河南天冠」	指	河南天冠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客戶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即本售股章程刊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貨市場
「強積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Aja先生」	指	Aja Saepaan先生,朱先生之業務往來人士、Global Property前董事兼Aja-富藝安排之借款人,為Global Property 51%股本權益之登記股東

釋 義

「朱先生」	指	朱銘泉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
「朱銘建先生」	指	朱銘建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之胞弟兼Alush股東之一
「蘇先生」	指	蘇鬧熱先生，Alush Thailand前僱員兼Global Property前董事
「朱太太」	指	吳妮娜女士，朱先生之配偶
「廖女士」	指	廖玉明女士，執行董事、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兼Alush股東之一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之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發售股份之價格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其他合約」	指	本集團與Global Property將就Aja-富藝安排可能不時訂立及／或重續及／或旁生之任何新結構性合約式安排以及可能將予訂立之任何其他合約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唯一牽頭經辦人給予選擇權，並可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藉此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及／或履行唯一牽頭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證券之責任

釋 義

「超額配股股份」	指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多合共11,2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約15%
「配售」	指	如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如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67,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連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所列包銷商，即配售之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涵蓋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有所規定，上述任何一項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唯一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之協議，以記錄及訂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訂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如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7,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列包銷商，即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重組」	指	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之公司重組
「日照雨順」	指	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註冊及實繳股本由雅禾企業合法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富藝管理與唯一牽頭經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借股協議，據此，唯一牽頭經辦人可借取最多11,25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之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項下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大福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
「大福證券」或「唯一牽頭經辦人」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之唯一牽頭經辦人兼唯一賬簿管理人
「泰國」	指	泰國王國
「泰國政府」	指	泰國政府，涵蓋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所有政府分部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有所規定，上述任何一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釋 義

「泰國木薯貿易協會」	指	泰國木薯貿易協會，自一九六三年起在泰國成立、擁有超過120名會員之木薯貿易協會。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之目標及範疇主要為(i)推廣支持及協助木薯產品貿易；(ii)進行研究及向農戶、生產商或木薯業提供學術意見，以提高產量及質量；(iii)與政府合作推廣泰國木薯生產、行業及買賣；(iv)推廣木薯生產以滿足本地及國際需求；及(v)作為會員間或會員與其他第三方進行木薯貿易之仲裁人
「廣勝」	指	廣勝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ternative View直接全資擁有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富藝管理、朱先生、執行董事、保薦人、大福證券與包銷商就股份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里爾」	指	柬埔寨法定貨幣里爾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公斤」	指	公斤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售股章程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美元 兌 7.8港元

1泰銖 兌 0.2219港元

人民幣1元 兌 1.1359港元

1里爾 兌 0.0019港元

1澳門元 兌 0.9887港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泰銖、人民幣、里爾、澳門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詞彙

本詞彙載列若干於本售股章程採用，且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詞彙闡釋。此等詞彙及其釋義不一定與有關行業所採納標準解釋及用法相符。

「木薯」	指	屬大戟科之可食用塊莖植物，於整個熱帶地區種植，其塊狀根可提煉成木薯麵粉、麵包、洗衣粉，甚至酒精飲料
「木薯片」	指	將木薯根切成細塊再經過日曬製成之片狀
「成本加運費」	指	成本加運費，國際貨品銷售交易常用詞彙，指賣方於貨品在付運港口通過船舷時交付貨物。賣方必須支付將貨品運至指定目的地港口所需之成本及運費，惟賣方會將貨品之損失或損壞風險以及因交付後所發生任何事宜引致之額外成本轉嫁買方
「直銷」	指	本集團銷售直接自出口商購買之乾木薯片並交付本集團客戶，而不會貯存於本集團在泰國租用之倉庫
「曬場」	指	用作曬乾木薯根／片之土地
「乙醇燃料」	指	以酒精與汽油混合製成之汽車燃料
「船上交貨」	指	船上交貨，國際貨品銷售交易常用詞彙，指賣方於貨物在指定付運港口通過船舷欄杆時交貨。買方須承擔由該付運點起所有貨物之成本以及損失或損毀之風險
「薰蒸消毒」	指	薰蒸消毒為一種於一定範圍內使用特別化學物品、煙霧或氣體消滅害蟲或細菌之方法
「公認會計原則」	指	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駁船」	指	用作運載貨品來往船舶之平底船

詞 彙

「自倉庫銷售」	指	銷售本集團安排向不同客戶付運前已採購及貯存於泰國租賃倉庫之乾木薯片
「噸」或「公噸」	指	等同一千千克之量重單位
「航程租賃合約」	指	據此方法，船舶按經磋商之運費，以在特定港口之間運送特定貨物單一航程租賃。根據航程租賃合約，物主須根據有關裝卸成本之協議承擔所有航程開支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人士務須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投資決定。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購置曬場之其中一項日後計劃不一定實行

誠如本售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泰國安排」一段所述，Alush Thailand由富藝擁有99.996%權益，餘下0.004%權益則分別由Alternative View、雅禾企業、雅禾木薯、雅新澳門、雅洋及普高按相等比例持有；Global Property由富藝控制99.95%權益，餘下0.05%權益則由Alternative View、雅禾企業、雅禾木薯、雅洋及普高按相等比例控制。富藝於Global Property所擁有及／或控制之99.95%權益中，51%乃透過Aja-富藝安排取得。

董事現時有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以在泰國興建倉貯設施及收購或租賃曬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泰國土地法(Land Code of Thailand)，倘獲投資促進委員會(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之投資獎勵優惠，或其業務位於任何受泰國工業區管理局(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監管之工業區，本集團可在泰國擁有土地。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另指出，於投資促進委員會辦事處授出投資獎勵優惠前，按投資獎勵法(Investment Promotion Act)所載符合資格獲授投資獎勵優惠初步規定之業務包括涉及以下各項者(i)對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及治安重要及有利；(ii)涉及生產以供出口；(iii)具充裕資本以及優質勞工或服務；或(iv)利用農產品或天然資源作為原材料，且投資促進委員會辦事處認為，此等活動須並無於泰國存在，或存在但不足夠，或使用過時生產程序。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界定有關活動有利國家及有助促進泰國經濟，特別是泰國農民之農產品，投資促進委員會辦事處向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均授出投資獎勵優惠乃切實可行。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亦指出，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均符合資格申請獲准在受泰國工業區管理局監管之工業區內擁有土地。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就外商經營法而言，外國公司(即外籍股東擁有一半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總額之公司)禁止於泰國從事土地買賣業務。按本公司泰國法律

風險因素

顧問之意見，根據相關泰國法例，Aja-富藝安排屬合法、有效、具法律效力、具約束力並可依法強制執行。有關法例日後會否出現變動、Aja-富藝安排會否被視為符合當時適用泰國法例、泰國政府或司法機關日後會否對當時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加以詮釋，而導致本集團購置或其後出售土地作曬場根據外商經營法被視為「土地買賣」，或導致Aja-富藝安排被視為抵觸泰國法例及規例各方面均存有不確定因素。在該等情況下，Aja-富藝安排可能須予註銷或修訂，而根據外商經營法，Global Property可能被視為外國公司。倘發生此情況，或倘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未能取得投資促進委員會辦事處之投資獎勵優惠，或倘本集團未能在工業區覓得合適土地用作曬場，本集團或未能實行在泰國購置曬場之未來計劃。另倘Global Property購置任何曬場，可能出現不論有否賠償均須交還土地之風險。

本集團出售單一產品。倘本集團乾木薯片之市場需求驟降及／或出現木薯代替品，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僅出售單一產品，即乾木薯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銷售乾木薯片。在中國，乾木薯片之應用範圍包括用於食用乙醇、動物飼料、化學產品及乙醇燃料。儘管董事預期，中國乾木薯片需求將會增加，以取代玉米生產乙醇燃料，然而，倘中國木薯市場需求驟降及／或出現木薯代替品，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主要客戶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相關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65.1%、62.0%、57.2%及76.0%，而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則於相關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24.5%、22.1%、19.0%及28.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向中國客戶銷售。董事預期，中國之乾木薯片銷售於短期內將繼續佔本集團收入重大比例。因此，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之任何不利變動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與其於中國之主要客戶已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惟不能保證此等客戶日後將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購貨訂單。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終止向本集團購貨，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依賴泰國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作出之乾木薯片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9.2%、52.8%、50.2%及60.9%。現時，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泰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所購買之乾木薯片中，分別約98.4%、99.2%、98.1%及100%購自泰國。董事預期，泰國之乾木薯片採購額於短期內將繼續佔本集團採購額之重大比例。因此，泰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之任何不利變動，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除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最大供應商及老撾一名供應商訂有長期供應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木薯片及新鮮木薯根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倘本集團未能及時購入足夠數量之乾木薯片／新鮮木薯根，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收成季節接近結束時增加存貨水平，以保持充足存貨於非收成季節銷售。倘本集團乾木薯片之需求驟降，可能導致存貨滯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存貨週轉日數（即期初及期終平均存貨結餘除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分別約為76.9天、87.8天、55.0天及33.0天。倘本集團乾木薯片之需求下降，或存貨水平與手頭訂單並不配合，則本集團存貨可能囤積，或會對本集團營運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乾散貨船將產品運往中國。倘未能如期安排船期付運產品，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乾木薯片均自泰國、越南及印尼運往中國。因此，海路運輸為本集團業務過程中重要一環。本集團依賴其乾散貨船網絡，安排海上運輸貨物。本集團一般與承運商訂立航程租賃合約，即本集團僱用貨船，按經磋商之運費於指定港口間單程運載指定貨物。一般而言，本集團訂立之租船合同為點對點航程之航程租賃合約。由於航運業之週期性質，本集團可能須承擔較高昂運費。由於本集團按單一航程基準洽商大

風險因素

部分租船合同，任何港口費、碼頭工人搬運費和船用燃油費上升亦將增加本集團航運成本。根據乾木薯片銷售合約，每噸乾木薯片之價格一般於訂立合約時釐定，而本集團須負責支付所有運費。倘本集團未能將運費增幅轉嫁客戶，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乾木薯片價格波動及木薯片供應中斷或短缺受到不利影響

乾木薯片之價格或會受市場供求、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天災所影響。倘本集團之乾木薯片採購價大幅上升，將對本集團之邊際利潤造成不利影響。舉例來說，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於倉庫之木薯片之每月平均採購價在每噸約700港元至每噸約790港元間波動不定，其後普遍攀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約每噸76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八月約每噸1,300港元。同樣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乾木薯片之加權平均採購價亦於分別約740港元、790港元、1,100港元及1,300港元之價格間徘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乾木薯片平均售價分別約980港元、1,000港元、1,400港元及1,7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約為22.6%、24.3%、26.4%及22.1%，其純利率則分別約為2.1%、4.2%、11.3%及1.4%。本集團能否維持邊際利潤，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銷售價格及採購成本。此外，本集團或會因貨源短缺而難以及時自其供應商取得品質可接受及數量充足之乾木薯片。倘本集團未能透過提高售價將上漲成本轉嫁客戶，或未能克服優質木薯片充足供應中斷之問題，則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油價日益高企將推動運輸成本上漲

本集團大部分乾木薯片按成本加運費條款付運，即本集團須支付將貨品運往目的地港口所需之成本及運費。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進口中國貨品之貨運成本於相關年度或期間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12.0%、13.4%、10.7%及11.1%。油價上升將帶動本集團之貨運成本上漲，倘本集團未能將開支增幅轉嫁客戶，其邊際利潤可能減少，且其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不一定能維持其收入水平及純利增長及／或成功推行擴展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分別約740,900,000港元、818,300,000港元、903,600,000港元及334,500,000港元。同期，純利分別約15,300,000港元、34,100,000港元、101,9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本集團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客戶對乾木薯片之需求，而彼等不一定按過往數量向本集團訂購貨品，甚至未必會訂購貨品。倘中國對乾木薯片之需求下降，或會導致本集團之銷售大幅減少，而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計劃自老撾及柬埔寨等其他東南亞地區採購乾木薯片。本集團亦擬採購更多新鮮木薯根加工成乾木薯片，藉此擴充上游業務。本集團之計劃成功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其是否有能力達到有關擴充計劃及是否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本集團亦可能承受於新地區經營業務相關之各種風險，包括：政治及經濟動盪；外交與貿易關係變動；招攬員工及管理地區業務營運；於其他國家執行協議；於多個稅法不同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產生之潛在不利稅務後果；關稅變更及其他障礙及限制。不能保證有關因素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須修訂其現行商業慣例，及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擴充其上游業務及／或自經擴充業務獲利。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實行其擴充計劃，本集團日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倘本集團不能為下一收成季節取得木薯供應，本集團於其財政年度下半年之盈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木薯根之收成期由每年十一月起至三月結束。由於木薯之供應在一年期間內時有變化，本集團在財政年度上半年較財政年度下半年從事較多毛利率低於自倉庫銷售之直銷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及純利分別約273,700,000港元及27,7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總額及純利分別約30.3%及27.2%。倘本集團不能為下一收成季節取得木薯供應，本集團於其財政年度下半年之盈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客戶需求或因近期發生金融海嘯及信貸緊絀而受到影響

近期發生金融海嘯及信貸緊絀情況對美國及全球經濟造成重大打擊。隨著全球經濟狀況不斷轉壞，往美國及歐洲之出口迅速放緩，對食用乙醇及乙醇燃料之需求亦可能縮減，故預期中國經濟將會降溫，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構成影響。倘金融海嘯之影響波及本集團之客戶，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可能受到重大打擊，或會對本集團日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業務屬資金密集型，而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故信貸緊絀之環境可能加重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往來銀行甚或減少或終止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融資額，此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倘經濟持續低迷，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Alush安排、GP安排或Aja-富藝安排將符合日後泰國法例之規定

本集團於泰國之兩家營運附屬公司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分別主要從事乾木薯片採購及出口以及新鮮木薯根加工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如下文所述進行重組為止，朱先生分別透過彼之股權、Alush安排及GP安排控制該兩家營運附屬公司。此等安排之詳情及訂立有關安排之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泰國安排」一段。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本集團收購及擁有Alush Thailand全部註冊資本，另取得Global Property全部股本權益之控制權，其中直接擁有49%及透過Aja-富藝安排擁有51%。Aja-富藝安排之詳情及訂立有關安排之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泰國安排」一段。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有關時間，根據當時或現行泰國法例，Alush安排、GP安排及Aja-富藝安排均屬合法、有效、具法律效力、具約束力並可依法強制執行。然而，不能保證泰國法例日後不會變更，以致Aja-富藝安排於日後被視為抵觸當時之泰國法例。另亦不確定泰國政府或司法機關日後會否對當時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加以詮釋，而導致Alush安排、GP安排或Aja-富藝安排被視作有違相關泰國法例及規例。該等情況下，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之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Aja-富藝安排不一定如直接擁有權益般有效取得控制權

本集團透過Aja-富藝安排控制Global Property 51%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泰國安排」一段。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泰國法例，Aja-富藝安排屬合法、有效、具法律效力、具約束力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倘訂約各方間出現任何糾紛，有關糾紛可能按照泰國法律程序解決。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倘Aja先生違反Aja-富藝安排項下任何合約、承諾或委託，本集團或須根據泰國法例尋求及執行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制令及申索賠償。不能保證有關補救措施將根據泰國法例生效，而即使本集團能取得對其有利之判決，未必能按照Aja先生之融資方案切實強制執行該判決，此情況可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此外，倘Aja先生依法遭扣押或破產，無關連第三方可就部分或全部以Aja先生名義登記之Global Property股份提出權利申索。此舉會否妨礙本集團較此等第三方債權人優先提出申索之能力，乃屬未知之數。

因此，泰國司法制度之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本集團執行Aja-富藝安排之能力。

本集團業務屬資金密集型，倘未能維持充裕營運資金，其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屬資金密集型。本集團一般於所購買乾木薯片付運後兩個營業日內付款。因此，本集團須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撥付採購木薯片所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倘本集團未能透過業務活動、收回應收賬款或銀行貸款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則本集團或會缺乏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而其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直銷

本集團透過直銷或自倉庫銷售之方式出售產品。直銷方面，本集團分別與其客戶磋商銷售合約及與供應商洽談採購合約。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於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前後，與供應商落實採購合約。視乎市況而定，例如，當本集團預見供應於短期內更趨短缺、乾木薯片價格呈上升勢頭及／或中國市場需求殷切，本集團或會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前，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過去已獲朱先生事先批准訂立該等合約。

倘本集團未能於簽訂採購合約後或基於不可預見市況未能促成任何銷售合約，本集團所定售價或會低於其成本，而本集團之盈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倉庫租賃

本集團所有倉庫均於泰國租賃。租賃物業及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及附錄三之本集團物業估值報告。本集團面對與該等租賃安排相關之固有法律及商業風險。本集團於Bangsai之倉庫及於Sriracha兩個倉庫其中一個乃自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分租，而該等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則向相關物業業主租用有關物業。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確認，分租於Bangsai及Sriracha之倉庫屬合法、有效及存續、具約束力、可依法執行及符合泰國有關法例及規例。任何租約項下出租人或會違反彼等於相關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或於相關租約期屆滿時決定不再續租。本集團於Bangsai及Sriracha之倉庫鄰近港口設施，令本集團得以縮短備貨時間。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於相若地點與適合作貯存及運送木薯片用途之其他倉庫之出租人或業主按商業可行條款訂立新租賃協議。倘出現此等情況，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Bangpakong倉庫方面，由於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並無獲出租人提供任何有關於Bangpakong土地及倉庫之正式業權文件，故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未能確定出租人之業權。根據獲泰國最高法院(Thailand Supreme Court)判決支持之泰國法例，物業出租人毋須為該物業業主，惟須有權出租該物業，例如分租。由於承租人以誠信為本合法訂立有關租賃協議，故倘基於任何原因或出租人權利遭任何方式終止而令出租人實際上無權出租Bangpakong倉庫，則承租人將不會被判罰款或索償。鑑於Bangpakong倉庫之貯存量相當於本集團位於Bangsai（包括本集團於分租人所租用相同地點根據其就Bangsai貯存設施所訂立租賃協議享有優先租用權（須受

風險因素

分租人及其受影響公司優先出租權規限)之其他倉庫)、Sriracha及Bangpakong倉庫現時最高裝載量總計約4.3%，故董事認為，倘本集團須將倉庫遷離Bangpakong，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本集團有意於日後開設更多倉庫。因此，小型獨立倉庫之重要性將會減少。然而，本集團可能需要另覓替代倉庫，對其業務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辦公室租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合共四項租賃物業，位於青島、日照、濟南及連雲港，各物業之租賃面積介乎約25平方米至115平方米。在該等租賃物業中，(i)濟南物業之業主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物業之業權證；(ii)青島之業主（為關連人士，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段）並無提供有效土地使用權證；(iii)青島辦事處租約項下實際用途為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與作為員工宿舍之協定用途不符；及(iv)本集團於日照向關連人士租用之辦公室受按揭規限。倘執行按揭，則承按人有權終止租約。就此等租約而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定濟南辦事處租約內列為業主一方是否具合法權利簽立有關租約，亦未能確定有關租約是否有效及可依法執行，或本集團之權利是否受到中國法例保障。

倘任何該等租賃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出現任何爭議及／或倘本集團佔用該物業之權利遭質疑，或中國相關機關認為相關租約無效，有關辦公室或須遷出及遷往其他地點。本集團或會因而產生額外搬遷開支，且本集團或未能覓得另一面積與地點相近之物業。於此等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之內部調撥定價風險

本集團一直就其位於泰國、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集團公司採納內部調撥定價安排，以規管集團內公司間之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Alush Thailand、雅禾木薯、雅新澳門及日照雨順買賣乾木薯片。就此，本集團須面對其他內部營運不會產生集團內公司間貿易之公司不會面對之風險。因此，本集團之稅務狀況可能受到相關機構之審查及可能提出質疑，亦會受任何法例之可能變動影響或受質疑。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之稅務狀況受有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機構審查及可能提出質疑，或泰國、香港、澳門或中國之稅務政策及相關稅法有變，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對本集團之內部調撥定價狀況提出質疑，故在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時，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調撥定價風險，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可能提出之質疑持有理據抗辯。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將繼續被認為遵照相關內部調撥定價法例經營業務，或有關法例將不予修改，因此，本集團或須更改其內部調撥定價慣例或經營程序。任何重新劃撥收入或修訂內部調撥定價法例之決定或會導致被視作源自收入就此重新劃撥或其內部調撥定價法例就此修訂之稅務司法權區之部分收入，因而須接受所得稅評稅及產生其他相關徵費。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不能保證日後不會重現有關財務狀況。倘本集團日後錄得類似財務狀況，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計算／指標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聲譽及業務營運可能受質量欠佳之木薯片影響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布之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產品質量責任」指由於未能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質量標準及合約所列明有關產品應用、安全及其他產品特性之規定，導致客戶蒙受損失之責任。乾木薯片之質量須接受中國海關檢查，質量欠佳之木薯片將禁止進口。倘本集團之乾木薯片被發現質量欠佳，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聲譽及業務營運。

日後本集團任何要員離職將會對其業務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日後成功與否有賴其高級管理人員持續提供服務。本集團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先生及廖女士已任職本集團或投身本集團業務相關行業逾十五年。彼等經驗豐富，對本集團業務成功貢獻良多。倘任何此等要員離職而本集團未能物色適當替任人選，本集團將失去市場競爭力，或會對其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股息不能用作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之指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之股息分別為零、22,000,000港元、75,000,000港元及零，分別相當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零、64.6%、73.6%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派股息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其金額由董事會決定或建議。本公司會否宣派股息及其金額將視乎其業務營運、盈利、盈餘、財務狀況、資金需要、預扣稅及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所派股息等多項因素而定。過往股息率不應用作確定日後可能派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

未辦妥商標轉讓及註冊手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雅禾」為其產品名稱及品牌名稱於中國、香港、泰國及澳門進行乾木薯片採購及銷售之主要業務。

根據朱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雅洋（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轉讓協議，朱先生向雅洋轉讓中國若干商標之擁有權及權益，象徵式代價為人民幣1.00元（約相當於1.14港元），並已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提出批准有關轉讓之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批准仍待審批，有關批准完成簽發之可能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中。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及泰國提出若干商標之註冊申請。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在香港之商標註冊申請以及所有在泰國之商標註冊申請仍有待相關政府機關審批。

由於有關轉讓及註冊尚未取得批准，故不能保證有關轉讓及註冊將獲批准或倘有關商標已被其他第三方註冊，則本集團未必能取得有關商標權利。由於產品名稱及品牌名稱對本集團在香港及泰國市場之持續發展攸關重要，故任何對本集團品牌名稱或商標之重大損害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有關本集團所屬行業之風險

農產品供應易受天氣狀況及天災影響

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之乾木薯片大部分購自泰國。天災、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不可抗力情況均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或會對泰國或其鄰近地區木薯種植及木薯根澱粉質含量造成不利影響，並最終影響本集團乾木薯片採購情況。倘發生任何天災、接觸傳染病、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之行業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之行業經營業務。董事認為，中國木薯片業相當分散，業內包括多家合計佔取中國大部分市場份額之企業，另有其他經營商分佔餘下市場。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與中國超過30名木薯片進口商競爭。不能保證本集團較其他市場參與者更能維持其競爭優勢。激烈競爭壓力或會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及定價造成負面影響，因而或對其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新鮮木薯容易腐爛及受收成季節因素影響

貯存或運送木薯片必需符合通風、濕度等特定條件及若干其他室內狀況。倘木薯片不按適當條件貯存或運送，可能會因發酵及腐爛而損壞。此外，在貯存及運送過程中亦會因火災或水災而承擔損毀風險。倘本集團之乾木薯片存貨在貯存或運送過程中遭受蟲蛀、腐爛、因火災或水災損毀，或會對本集團運作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泰國木薯根一般收成期為每年十一月至三月，即使根部未完全生長，木薯仍可隨時收割。此外，由木薯根製成之乾木薯片可在非收成期貯存及出售。因此，本集團須於收成期採購足夠存貨，以於低收成期維持適當數量之存貨。倘本集團未能採購足夠存貨以維持低收成季節之銷售表現，供應之季節因素或會對其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乾木薯片期貨並無足夠國際商品市場

儘管泰國農作期貨交易中心(Agricultural Futures Exchange of Thailand)設有木薯片期貨市場，惟交投素來薄弱。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商品價格變動進行對沖。本集團或會因外部因素、商品市場波動、貨幣波動及政府農業計劃變動面對價格波動。突如其來之商品價格增加可能導致採購成本上漲，而本集團或未能在不致銷售額、收入及經營收入減少之情況下提高產品價格，以抵銷成本增幅。

由泰國以水路運送乾木薯片往中國之潛在風險

本集團以船舶經不同港口由泰國運送木薯片往中國可能產生重大損失或成本。該等船舶及所載貨物可能面對航海業特有之危險，當中包括因惡劣天氣或風暴引致翻船、擱淺、撞船及損失或損壞。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或會導致貨物損失、財產及人命的嚴重損壞及損傷，或本集團可能被控告而遭巨額索償，繼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鑑於過去數年泰國政局及社會動盪不穩，在反政府運動中示威者佔據任何此等港口，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國家制定之環保標準

倘任何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頒布有關環境保護之新法例或規例，本集團可能須遵守該等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而遵守有關新訂法例及規例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與本集團主要海外貿易夥伴所在國家之關係有變

本集團業務營運現時遍布東南亞，而本集團收入主要源自向中國客戶銷售。本集團在此等亞洲國家經營業務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倘中國與此等國家之關係有變，本集團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木薯業適用之品質標準、發牌要求、政府徵費及稅項等政府規例之變動或會對業界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泰國現行法例及規例，本集團須取得及繼續持有商品標準辦事處(Office of the Commodity Standard)所發出顯示已註冊作為標準商品出口商之證書及就每次出口取得對外貿易部門(Foreign Trade Department)發出之出口許可證，方可在泰國經營業務。獲商品標準辦事處發出可顯示已註冊為標準商品出口商之證書之一項先決條件乃加入為任何木薯產品相關協會之會員。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已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木薯產品等標準商品出口商，獲商品標準辦事處發出之證書。倘法例及規例有任何變動或該證書或許可證之任何合資格條件或任何發牌條件有變，而令本集團無法或更難或更費力取得或繼續持有該證書或許可證，則將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擴充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法例，在中國從事進口及銷售木薯片等木薯貿易業務之企業，須向中國海關等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取得適當營業牌照與登記證。在中國經營業務之企業亦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市級法例以及繳付政府徵費、稅項及其他徵款。

本集團已於中國就其現有產品的進口銷售獲取一切所需牌照、證書、許可證及批文。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在有關牌照、證書、批文及許可證到期時續牌。該等牌照、證書、批文及許可證之合資格條件及產品質量之有關國家標準可能不時轉變且或會更加嚴格。此外，該等牌照、證書、批文、許可證及產品質量標準或會於日後實施新規定。倘頒布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之新訂及／或更嚴苛法例、規例、牌照、證書、批文、許可證及產品質量規定，可能會大幅增加本集團之守規及維持成本或可能限制或阻礙本集團擴展其業務。再者，更改或引入任何額外政府稅務及收費或會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上述任何事件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乙醇燃料需求可能受燃油或石油燃料價格影響

根據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頒布之《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由於中國將不會增加使用穀物作為原料之乙醇燃料項目產能，故董事認為，近期大力鼓吹使用木薯等非穀物原料生產乙醇燃料，將推動中國對進口乾木薯片之需求上升。

風險因素

由於乙醇燃料可以純淨形式使用，或與汽油混合作汽車燃料，並可用作石油替代品，倘燃油或石油燃料價格低於乙醇燃料價格，使用乙醇燃料作為石油替代品之需求增長或未如預期。在該等情況下，中國對進口乾木薯片之需求增長可能遜於預期，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原油及變性燃料乙醇之價格普遍呈下調趨勢。倘此等燃料價格持續下滑，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部分省份之乙醇燃料需求增長未必達預期水平

中國乙醇燃料業之未來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中國政府政策、發改委批准及鼓勵出售乙醇燃料地區之數目、石油燃料之價格及需求、出現其他替代燃料或其他形式再生能源，以及提升乙醇燃料加工技術等。中國乙醇燃料之需求增長未必如本集團所預期。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損害中國乙醇燃料業之發展，或會對本集團生產乙醇燃料客戶之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進行業務之風險

經濟、社會及政治考慮因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其產品主要向中國客戶銷售。因此，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均受中國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參與程度、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展成熟國家之經濟。大體而言，中國經濟屬計劃型經濟，政府定期頒布及實施經濟計劃及措施。在過去二十年，中國一直革新其經濟及政治體制，以邁向更加市場主導之經濟，而多項改革均是史無前例，預期將予以調整及改進。中國政府在中國經濟增長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關注到中國經濟及固定投資之增長、銀行信貸及通脹壓力，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當中包括就向若干行業提供銀行貸款作出指引及／或限制及改變利率，務求管理中國經濟增長。此等措施及政府可能進一步採取之其他措施，或會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繼而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不能保證政府將繼續實行經濟改革或該等改革均有利於本集團。此外，國家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例、規例及政策之轉變，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及進行其部分業務，因而須遵守中國法例及規例。中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過去判決僅可作為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政府已頒布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務、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之法例及規例，目的為建立完善之商務法制度。儘管如此，準投資者務須瞭解，由於中國法制仍處於發展階段，已公布之案例數目有限且屬並無約束力，故中國法例及規例之詮釋和施行涉及一定程度之不確定因素，或有時未能貫徹始終。

貨幣兌換與波動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絕大部分銷售成本乃以泰銖及美元計值，惟日照雨順部分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一籃子貨幣掛鈎，以改善新外匯制度之靈活彈性。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將其掛鈎目標由美元轉至一籃子貨幣，故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上調。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波動，而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之價值可能進一步調整，或人民幣可能獲准作有限度或全面自由浮動，從而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出現升值或貶值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措施對沖其人民幣風險。人民幣升值可能對本集團行政成本及於換算或兌換為港元時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除若干情況外，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待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向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提交一切所需文件後，外資企業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其外幣溢利或股息匯往海外，或將該等溢利或股息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後調回。外資企業獲准將其經常賬項目（包括向境外投資者派付股息）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至於將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之管制則更為嚴苛。

風險因素

本集團由日照雨順進行之業務營運須遵守上述法例及規例。不能保證本集團將獲得充裕外匯，以支付股息或結算其他外匯款項。

有關在泰國進行業務之風險

經濟、社會及政治考慮因素

本集團須受泰國政治、法例及監管條件之規限，泰國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其他經濟發展較為成熟的國家有所不同。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亦受泰國不時之經濟政治狀況變動影響。泰國政府實施政策以管理泰國經濟，亦偶爾作出重大政策改動。泰國政府的政策其中包括工資及價格管制及進口限制等。泰國政府政策及泰國政治穩定性有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分採購及出口業務均在泰國進行，故泰國經濟表現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力。於一九九六至一九九八年間，對比過往水平而言，泰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顯著放緩，且國家步入經濟衰退。根據泰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部（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Board，「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部」），泰國國內生產總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增長，增幅分別約5.1%及約4.8%。

可能對泰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

- 過往及將來可能爆發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其他傳染病；
- 匯率波動；
- 通脹情況持續或區內利率持續上升；
- 稅項變動；
- 天災，包括海嘯、地震、火災、水災、旱災及類似事件；
- 信貸或其他融資短缺，導致對區內企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需求下跌；
- 油價波動；
- 政局緊張及公眾發動反政府抗議；

風險因素

- 在泰國出現或出現影響泰國的其他監管、政治或經濟發展；及
- 最近在東南亞發生或面臨威脅的恐怖活動，包括在泰國南部持續發生之暴力事件。

本集團無法肯定泰國經濟將達到目前預期水平或在日後持續改善。泰國經濟任何衰退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乃根據泰國法例成立的實體，須遵守外商經營法 (Foreign Business Act) 載列之規定。該法例限制任何一半或以上股份由外國股東持有的泰國公司在泰國經營若干業務。目前，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經營之業務概不受外商經營法規限。然而，倘泰國適用法例及規例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妨礙本集團在泰國經營其現有業務，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可能受泰國政局或社會動盪影響

過去數年，泰國曾發生若干政治事故導致政局緊張不靖。泰國總理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在反政府運動中被驅逐下台。在該等反政府運動中，示威者佔據政府辦公大樓及泰國多個機場。儘管本集團在泰國之主要營運涉及倉貯及使用港口，有關設施並無於反政府運動中被反政府示威者佔據。倘本集團之倉貯設施及主要港口於日後反政府運動中被示威者佔據，本集團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影響。

泰國日後任何政局動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泰國政局日後將會穩定，或現時或日後政府將採納能有助維持經濟增長或不會對木薯出口商現行監管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經濟政策。

貨幣兌換與外匯管制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間，泰銖兌美元大幅貶值，並自一九九八年起波動不定。不能確定泰銖將不受日後貨幣升跌或波動影響，亦不能肯定泰國政府日後不會改變現行匯率政策。

風險因素

用於本集團日後業務擴充計劃之原材料及資本開支將主要以泰銖計值，並可能以泰銖提供融資。儘管本集團過往能將貨幣波動之影響轉嫁其客戶，惟日後泰銖兌美元或人民幣之升值，將令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及資本開支成本增加，且不能保證本集團能繼續將有關影響轉嫁其客戶，故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在柬埔寨進行業務之風險

經濟、社會及政治考慮因素

直至一九九七年前，柬埔寨的近代史一直離不開政治動盪、內戰及不同派別鬥爭。直至最近數年，柬埔寨方恢復某程度之政治穩定性。然而，政治動盪或會對柬埔寨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柬埔寨政府或會對農產品出口施加新措施或限制。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溢利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柬埔寨之業務受柬埔寨政府所頒布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柬埔寨法例及其法制目前仍處於發展階段，可能出現變動。此等因素意味著在排解紛爭以及法例及規例之詮釋及執行方面仍有欠貫徹且難以預測。因此，在柬埔寨經營業務涉及若干程度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推行新法例，或現有法例、規則或規例之詮釋或執行方式對本集團業務不利，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目前柬埔寨並無執行外匯管制，故不會對本集團將源自柬埔寨業務之溢利調返本國造成阻礙。然而，倘實施有關外匯管制，本集團動用自柬埔寨賺取之收入（如有）或向股東分派股息（如有）之能力或會受到限制。

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

股份流通性及股價可能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之最終發售價由本公司與唯一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最終發售價與股份於股份發售後之市價或會有重大差別。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不能保證股份上市後將形成活躍買賣市場；即使能形成活躍市場，並不能保證於股份發售後能繼續維持；亦不能保證股份市價於股份發售後不會回落。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將視乎股本市場狀況而定，或會出現大幅波動。本集團收入、盈利與現金流量變動、本集團業務變動或遭遇困難、公布新投資或收購計劃、股份市場之深度及流通性、投資者對本公司之觀感，以及中國、泰國、柬埔寨、澳門、香港或亞洲其他地區之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均可能令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動。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泰國及其各自經濟之官方統計數字準確程度

本售股章程內有關中國、泰國及其各自經濟以及木薯業之官方統計數字、事實及其他資料乃取材自多份公開官方刊物及資料，普遍認為可靠。保薦人及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以轉載取材自政府官方刊物之資料及統計數字。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之質素及可靠性。該等官方統計數字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故本公司不會對該等官方統計數字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統計數字與在有關司法權區境內外編撰之其他資料或不一致，故不一定完整或最新。基於數據收集方法可能有瑕疵或無效或已公布資料與市場常規間有差別以及其他問題，本售股章程所載官方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能與各期間或就其他經濟編製之官方統計數字互相比較，故不應過分依賴。此外，不能保證該等統計數字乃按符合其他地區情況之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載列或編撰。

風險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將造成攤薄影響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行使任何將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據此而發行股份，則股東於本公司之擁有權百分比將因發行後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而減少，並可能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透過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按公平值自本集團收益表中扣除。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之風險

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含義之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預期」、「或會」、「應當」、「應該」或「將會」。該等陳述其中包括與本集團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之增長策略及預期之討論。投資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儘管本公司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之假設屬合理，惟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故以該等假設為基礎之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就此而言，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者，而其中大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基於此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售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表示將實現其計劃或目標之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亦無責任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布其任何修改，不論由於獲取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修改。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承擔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
2.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3.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股份發售完全按就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聲明為基準進行。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不應視任何並無載列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唯一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售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刊發。股份發售由大福融資擔任保薦人、由唯一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當中包括由唯一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由唯一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六或唯一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倘唯一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止為期十四個曆日(不包括星期日)接受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約四個營業日為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銷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就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或公開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邀約。

美國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或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提呈、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第144A條或按照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其他豁免或在美國境外按照S規則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作出則除外。此外,於股份發售開始及分配發售股份完成兩者之較後日期起計40日前,倘任何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股份發售)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而倘該項提呈或出售並非按照有關規定之豁免或並非以受限於有關規定之交易進行,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發售股份並無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關批准或否決,而前述任何機關並無通過或認可股份發售之好處或本售股章程之準確性或完備性。作出任何相反陳述均屬美國刑事罪行。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或15(d)條之申報規定之規限，或根據第12g3-2(b)條獲豁免遵守該條例之申報規定，只要發售股份屬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界定之「受限制證券」，本公司將應要求向根據第144A條購買發售股份之任何擁有人或該擁有人指定之任何準買家提供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d)(4)條規定須交付之資料，以符合第144A條有關轉售發售股份之規定。本公司亦將向各有關擁有人提供所有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一般給予股東之其他報告及通訊。

英國

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本售股章程就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UK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金融服務管理局」)頒布之售股章程規則而言並不構成售股章程，亦未經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或存檔。發售股份並無向英國公眾（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提呈或出售，而於發售股份最近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發售股份亦不得向英國公眾提呈或出售，惟倘不向公眾提供經核准售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仍屬合法之情況則除外。此外，除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並不適用之情況外，並無任何人士可傳達或轉達其所接獲任何與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之邀請或誘導。

在英國，本售股章程乃對準及僅限於派發予以下人士：(i)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條所界定「合資格投資者」及(ii)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指令（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inancial Promotion) Order 2005）第19(5)條所界定「投資專業人士」。任何與本售股章程有關之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限於向該等人士進行，亦將僅可由該等人士從事。並無擁有專業投資經驗之人士不應對本售股章程加以依賴。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Chapter 289 of Singapore, 「證券及期貨法」），本售股章程未曾亦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提交為售股章程，而發售股份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第4分節（特別是第274及275條）援引之豁免在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售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提呈發售股份之發售文件或資料，不得在新加坡刊發、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任何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向公眾人士提出邀請或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除非：(a)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第4分節（特別是第274及275條）援引之豁免及按照其條件，向根據該項豁免可獲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之人士；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條文及按照其條件（包括證券及期貨法項下任何轉售限制），向許可之其他人士提呈。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者除外。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收購發售股份之每名人士須確認（或因彼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作已確認），彼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之限制。

聯交所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股份或本公司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短期內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東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在開曼群島存置。只有已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家意見。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唯一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或諮詢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瞭解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與權益之影響。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朱銘泉先生	香港新界 西貢碧沙路10號 銀線灣 滿湖花園 41座	中國
朱銘建先生	The City Hotel 6/126 Sukhumvit, Sriracha Chonburi 20110 Thailand	中國
廖玉明女士	香港將軍澳 欣景路8號 新都城 第二期 11座 7樓F室	中國
陳育棠先生	香港九龍 京士柏道1號 帝庭園第二座 1樓A室	英國
林靜芬女士	香港新界 沙田大圍 文禮路 文禮閣2座 3樓F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馮國培教授	香港新界 沙田馬鞍山 恒明街8號 觀瀾雅軒3座 23樓B室	加拿大
李均雄先生	香港渣甸山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2座 26樓D室	中國
余文耀先生	香港九龍 觀塘茶果嶺道 麗港城36座 27樓A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唯一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配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10室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美國國際集團大廈11樓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
25樓2505-06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
14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
15層
郵編100020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
11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泰國法律：
Wissen & Co, Ltd.
Level 8, Suite 3801
BB Building
54 Sukhumvit 21 (Asoke)
Klongtoey 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Nishizawa Consulting Co., Ltd.
Room 401, 4/F
56 Yada Building Silom Road
Suriyawong,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澳門法律：

C&C Advogados

澳門

南灣大馬路

759號3樓

柬埔寨法律：

B.N.G. Advocates & Solicitors

No. 84, Monireth Blud

Phnom Benh

Cambodia

P.O. Box No. 172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1樓

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

18樓

郵編：510050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物業估值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

1303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612-3及617室
法定代表	朱銘泉先生 香港新界 西貢碧沙路10號 銀線灣 滿湖花園 41座 陳育棠先生 香港九龍 京士柏道1號 帝庭園第二座 1樓A室
合規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 CPA Australia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先生 (主席)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 (主席) 馮國培教授 余文耀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國培教授 (主席)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網址	www.asiacassava.com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港威大廈3座(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02-706室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國銀行大廈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8號
集友銀行大廈

華比富通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30樓

花旗銀行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辦公大樓
第1座21樓

中國銀行曼谷分行
179/4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td.
333 Silom Road
Bangkok 10500
Thailand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
日照分行
中國
山東日照
北京路中段255號

公司資料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日照分行
中國
山東日照
興海路60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緒言

木薯發源地為拉丁美洲，已由當地印第安土著種植最少4,000年。發現美洲大陸後，歐洲商人將此種農作物引進非洲，作為可食用之農作食品。其後，木薯傳入亞洲，種植作為後備糧食，同時用作提取澱粉。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木薯成為泰國重要工業農作物，主要用作生產供當地使用之澱粉及乾農作物，往後製成木薯球，供應歐洲迅速增長之動物飼料市場。於印尼，木薯仍為農作食品，廣泛應用於不同菜餚，惟蘇門答臘南部除外，當地現時主要為提取澱粉而種植木薯。

木薯為一種耐旱且毋須大量灌溉之農作物，即使土壤酸度甚高，可供吸收磷之水平偏低，仍能茁壯生長。種植地區介乎南北緯30度，海拔1,500米以下，每年平均溫度為攝氏18度以上，每年非霜凍期超過八個月，每年降雨量400毫米以上。因此，木薯主要在亞洲泰國東北部、越南中部沿岸、印尼爪哇東部等酸性及貧瘠土壤，且降雨量偏低或不可預測之地區生長，相對如玉米、大豆和蔬菜等其他農作物較具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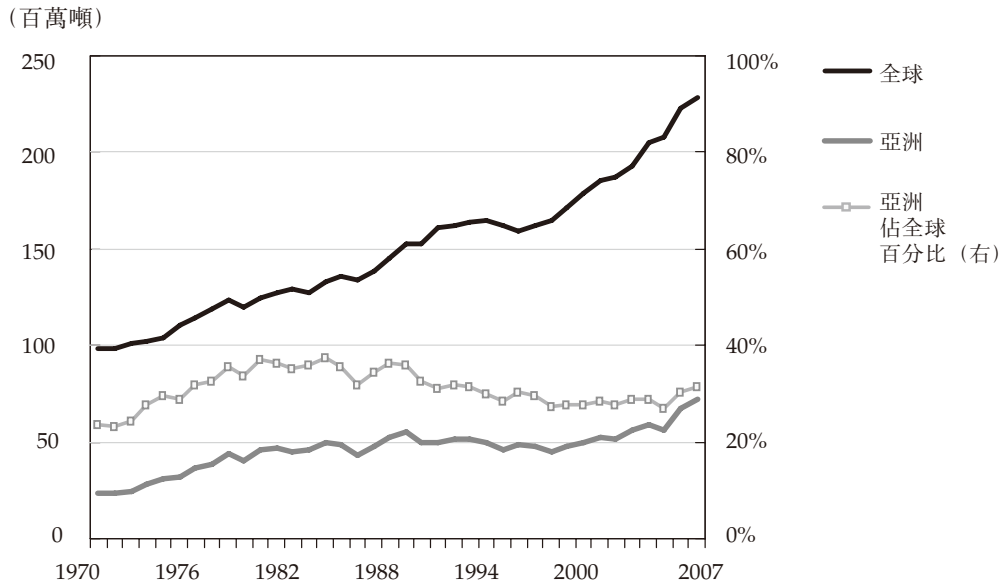
木薯生產

據糧食及農業組織之統計數字顯示，全球木薯產量於一九七零至二零零七年間整體呈升勢。產量由一九七零年約99,000,000噸增至二零零七年約228,000,000噸，期間飆升約131%。於一九七零至二零零七年間，全球產量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木薯產量增長於一九九六年後迅速攀升。於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七年間，全球產量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

於亞洲，木薯產量整體呈升勢，由一九七零年約23,000,000噸上升至二零零七年72,000,000噸，期間躍升約210%。該期間內，亞洲產量之複合年增長率約3.1%。然而，產量增長於七十年代後期及九十年代後期偏低。於亞洲之產量在一九九八年後加速增長。於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七年間，亞洲產量之複合年增長率約5.3%。亞洲產量佔全球總產量之比例於一九七零至二零零七年間起伏不定，於一九七零年約為23%，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約31%。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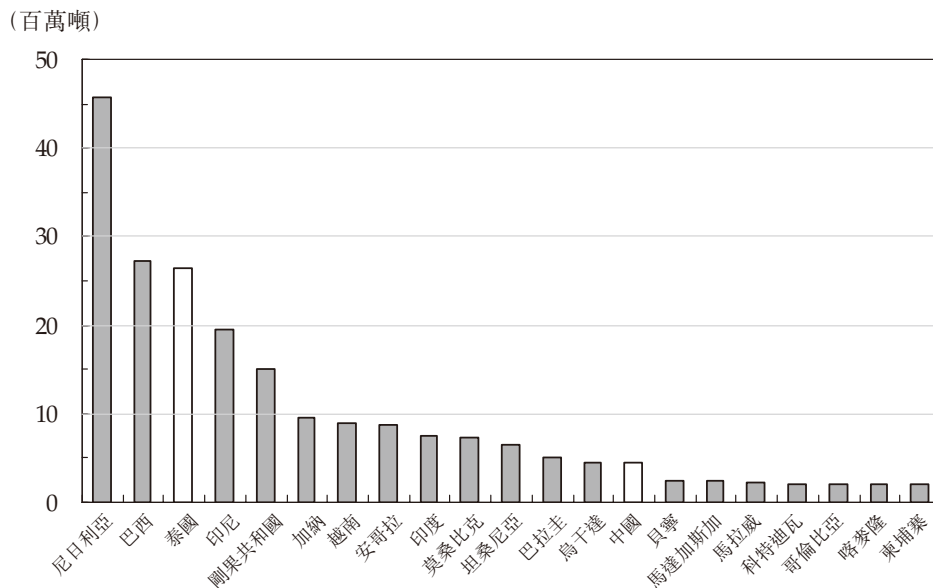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七年全球及亞洲木薯產量



資料來源：按照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之統計數字。

於二零零七年，三大木薯生產國為尼日利亞、巴西及泰國，產量分別約46,000,000噸、27,000,000噸及26,000,000噸，佔全球總產量約20.1%、12.0%及11.6%。

二零零七年按國家劃分之木薯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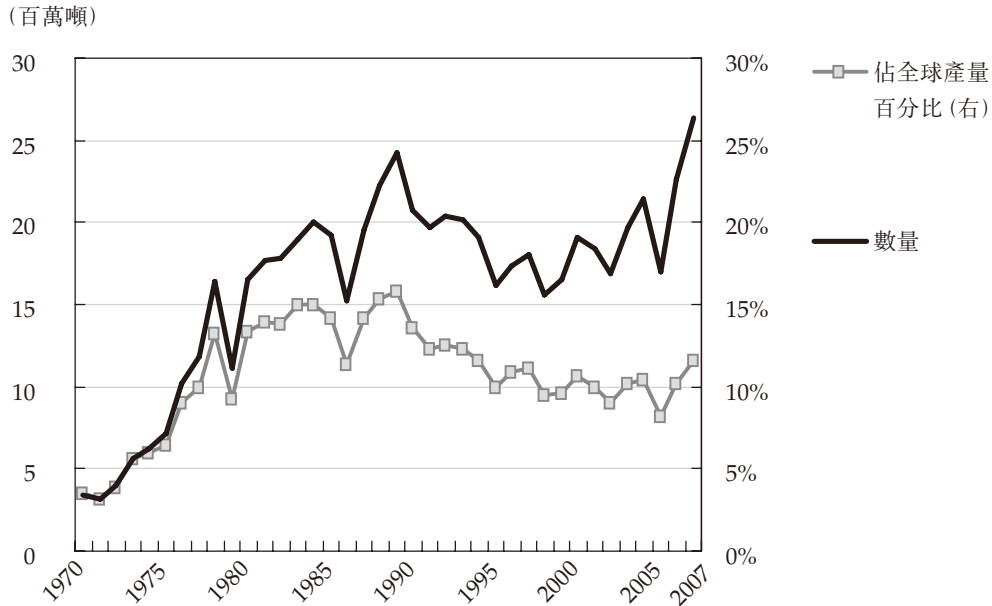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按照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之統計數字。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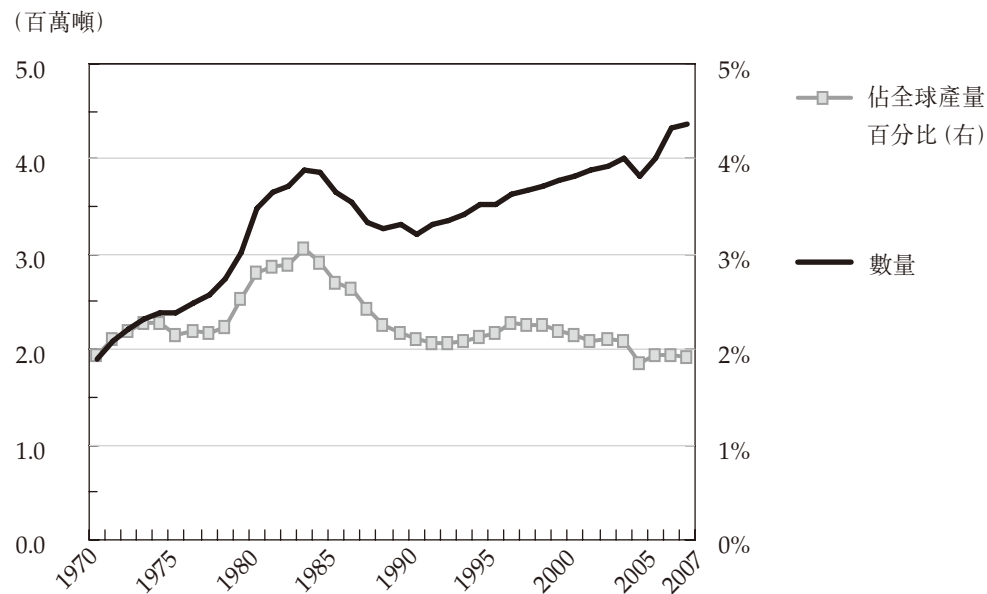
作為二零零七年第三大木薯生產國，泰國整體木薯產量於過去十年間一直攀升。於一九九零至一九九八年間，其產量下跌，幸於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七年間回復升勢。於泰國木薯貿易協會通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號）內，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估計，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收成季節之木薯供應量將約達29,000,000噸。

一九七零至二零零七年泰國木薯產量



資料來源：按照糧食及農業組織之統計數字。

一九七零至二零零七年中國木薯產量



資料來源：按照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之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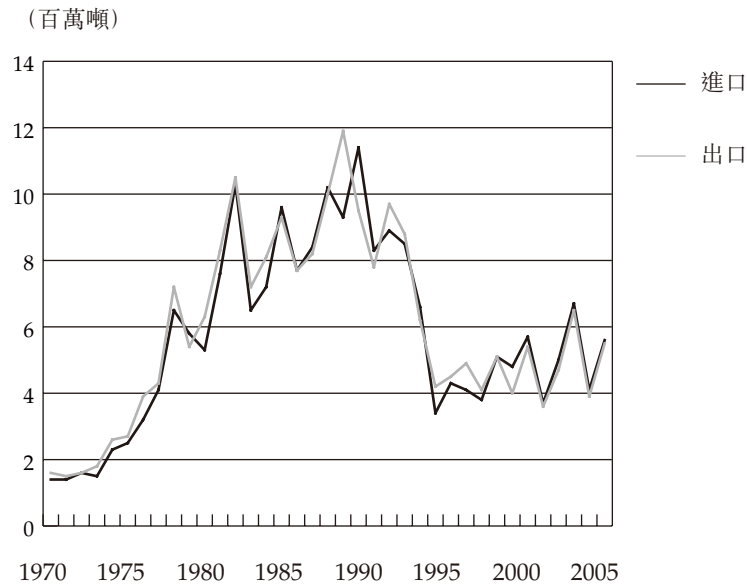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木薯乾進／出口市場

全球木薯乾總進出口量由一九九零年分別約11,400,000噸及約9,500,000噸，急降至一九九五年分別約3,400,000噸及約4,200,000噸，跌幅分別約70.1%及約56.3%。

於一九九五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進／出口市場一直波動。於二零零六年，全球木薯乾總進出口量分別約5,600,000噸及約5,500,00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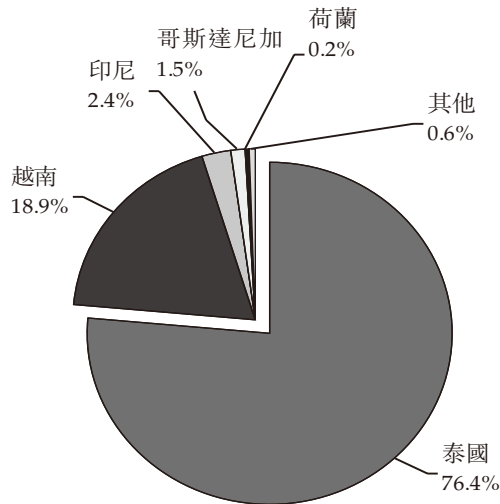
一九七零至二零零六年全球木薯乾進／出口市場



資料來源：按照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之統計數字。

泰國於二零零六年為最大木薯乾出口國，出口量約達4,200,000噸，雄踞約76.4%之市場佔有率。越南及印尼緊隨其後，為二零零六年第二及第三大出口國，出口量分別約1,000,000噸及約100,000噸，市場佔有率分別為約18.9%及約2.4%。出口市場上該三大國之總出口量佔全球木薯乾總出口量約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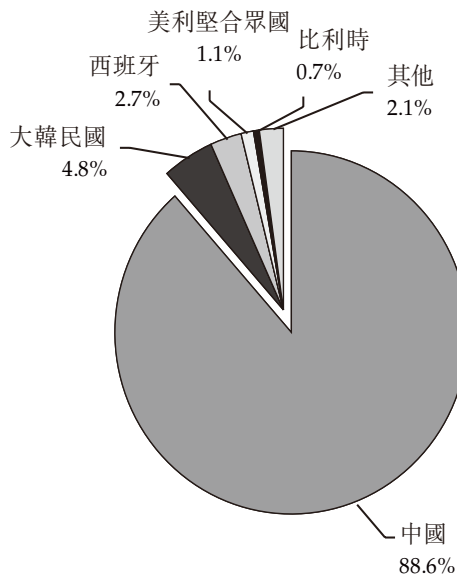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按國家劃分之全球木薯乾出口市場分析



資料來源：按照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之統計數字。

中國於二零零六年為最大木薯乾進口國，進口量約5,000,000噸，雄踞市場佔有率約89%。大韓民國及西班牙於二零零六年佔進口市場之第二及第三位，各自進口分別約300,000噸及200,000噸，市場佔有率分別約4.8%及2.7%。進口市場上，該三大國家之總進口量於二零零六年佔全球木薯乾總進口量約96%。

二零零六年按國家劃分之全球木薯乾進口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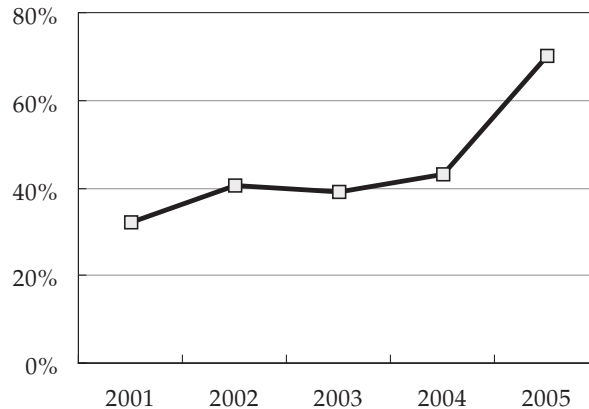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按照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之統計數字。

泰國往中國之雙邊木薯乾貿易

於二零零五年，泰國向中國出口木薯乾之數量，雄踞全球總出口量70%。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年間，泰國出口往中國之數量佔該期間全球總出口量分別約32%、41%、39%、43%及70%。按照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之統計數字顯示，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五年間，該雙邊貿易一直為全球最大木薯乾雙邊貿易。

泰國往中國木薯乾出口量佔全球總出口量之比例



資料來源：按照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之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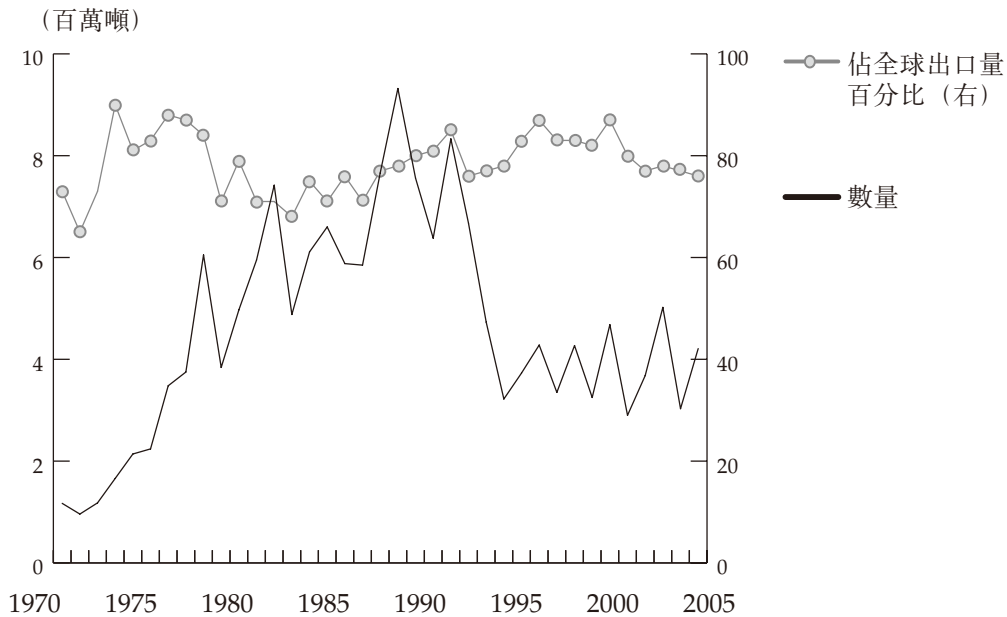
泰國木薯乾出口市場

泰國於一九七零至二零零六年間為最大木薯乾出口國，期內每年佔全球總出口量超過60%。泰國於全球木薯乾出口市場上雄踞主導地位。

泰國木薯乾出口量由一九八九年約9,300,000噸急速下降至一九九五年3,2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負16%。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二零零七年年度報告之統計數字顯示，乾木薯片及木薯球出口量約4,800,000噸。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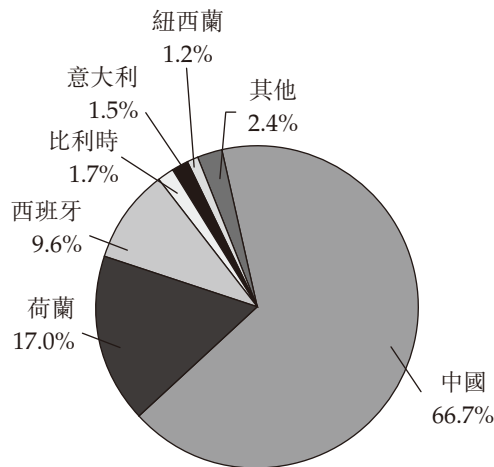
一九七零至二零零六年泰國木薯乾出口量



資料來源：按照糧食及農業組織之統計數字。

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二零零七年年度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為自泰國購入乾木薯片及木薯球之最大進口國，進口約3,200,000噸，佔泰國總出口量約67%。排名第二、三位為荷蘭及西班牙，分別佔泰國總出口量約17%及約10%。

二零零七年按進口國劃分之泰國乾木薯片及木薯球出口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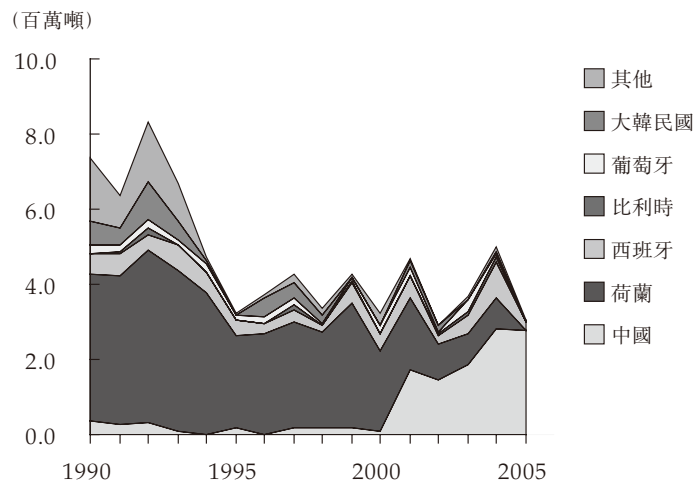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按照泰國木薯貿易協會年度報告之統計數字。

附註：泰國木薯貿易協會報告並非由本公司或保薦人委託編製，而是由獨立第三方泰國木薯貿易協會每年出版。泰國木薯貿易協會為於一九六三年在泰國成立之貿易協會。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泰國木薯貿易協會報告之統計數字由泰國木薯貿易協會自（其中包括）泰國海關 (Customs Department of Thailand)、出口商及泰國貿易院 (Board of Trade of Thailand) 之官方資料獲取。

行業概覽

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之年度報告，中國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七年間為自泰國購入乾木薯片及木薯球之最大進口國。根據糧食及農業組織統計數字，中國進口量佔泰國總出口量由二零零一年約37%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約91%，而泰國往中國之出口量則由二零零零年約80,000噸躍升約35倍至二零零五年約2,760,000噸。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五年間，中國取代歐洲進口國，躍身成為泰國木薯乾最大進口商。泰國向荷蘭、西班牙及葡萄牙之出口量由二零零一年約58%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約8%。該三個國家於二零零一年分別為自泰國進口之最大、第三及第四大國。於一九九零至二零零一年間，歐洲國家一直為泰國木薯乾之主要出口市場。

一九九零至二零零五年按國家劃分之泰國木薯乾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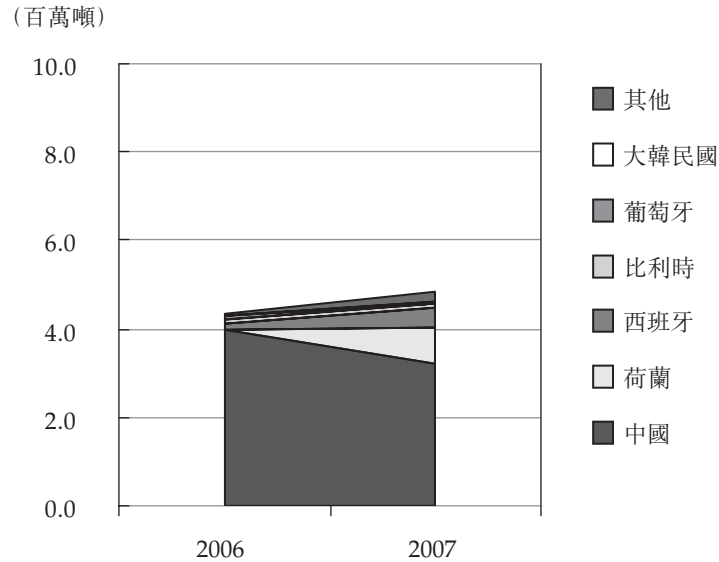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按照糧食及農業組織之統計數字。

行業概覽

按照泰國木薯貿易協會年度報告之資料顯示，泰國往中國之木薯片出口量於二零零六年約為3,960,000噸，較二零零五年約2,770,000噸增加約43%。然而，往中國之木薯片及木薯球出口量其後在二零零七年減少至3,220,000噸，較上一年減少約19%。中國之市場佔有率由二零零六年約91%降至二零零七年約67%。荷蘭、西班牙及葡萄牙之市場佔有率合共由二零零六年約6%增至二零零七年約27%。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按國家劃分之泰國乾木薯片及木薯球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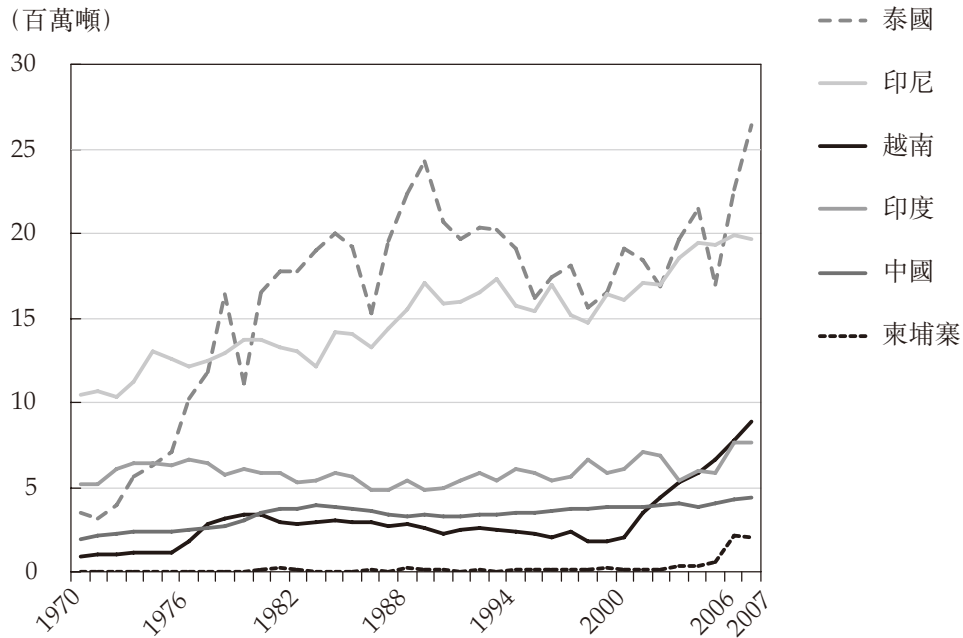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按照泰國木薯貿易協會年度報告之統計數字。

於二零零七年，亞洲六大主要木薯生產國包括泰國、印尼、越南、印度、中國及柬埔寨。於二零零七年，此等國家之木薯總產量佔全亞洲約96%。除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五年外，泰國於一九八零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一直為亞洲最大木薯生產國。越南方面，於八十及九十年代，隨著經濟改善，加上稻米產量增加，令木薯產量下滑。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三年間，越南木薯產量急速上升，以迎合國內對澱粉及產品出口之需求。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七年間，越南木薯產量增加約3.5倍。

行業概覽

二零零七年（一九七零至二零零七年） 亞洲最大木薯生產國之木薯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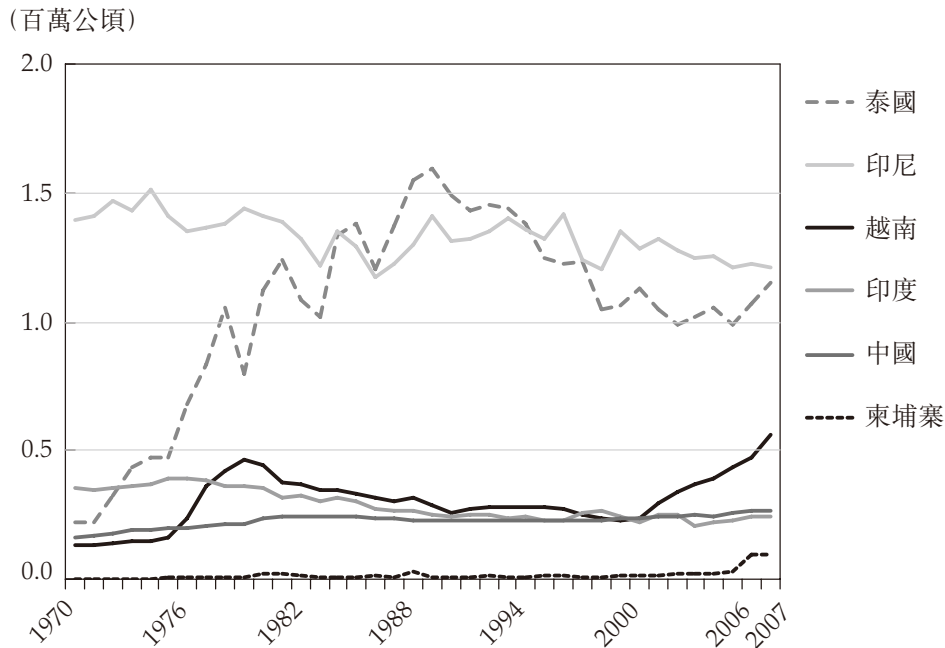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按照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之統計數字。

按收穫面積計算，泰國及印尼於七十年代中期躋身亞洲兩大木薯種植國。自九十年代起，儘管泰國木薯產量於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七年整體呈升勢，惟該國之收穫面積整體呈跌勢，此乃由於泰國木薯耕地之收成整體上升。越南之產量增長受到收穫面積及耕地收成增加所支持。

行業概覽

二零零七年（一九七零至二零零七年） 亞洲最大木薯生產國之木薯收穫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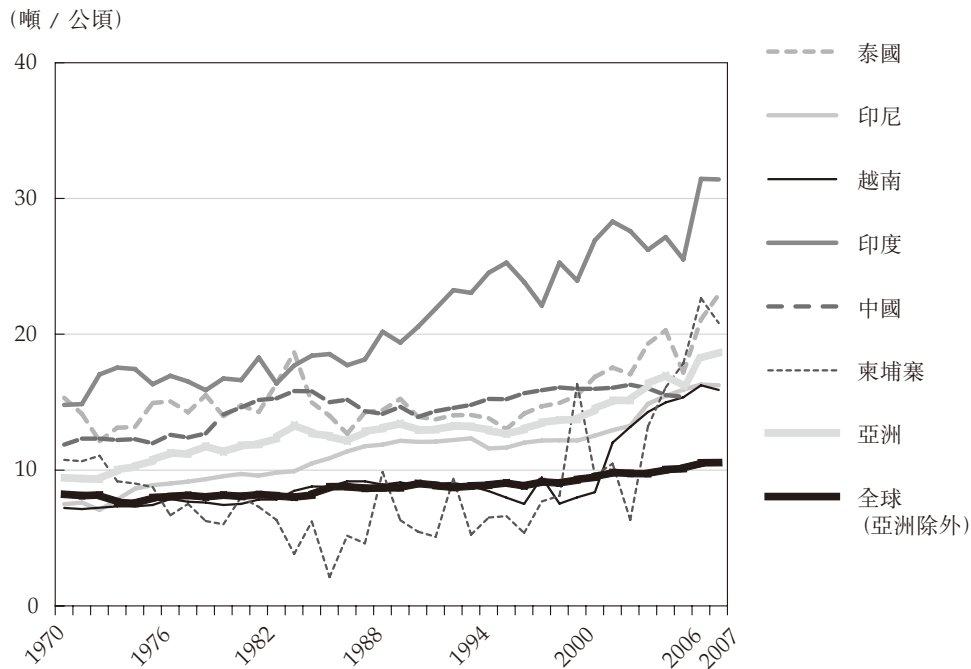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按照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之統計數字。

於二零零七年，泰國木薯耕地收成為每公頃收穫面積約22.9噸。於一九七零至二零零七年間，泰國每年耕地收成一直領先印尼、越南，甚至亞洲平均數。於一九七一至二零零七年間，儘管印度之耕地收成整體高於泰國（一九八三年除外），然而，印度之收穫面積少於泰國（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二年除外），故於一九七五至二零零七年間，印度之木薯產量少於泰國。

亞洲整體木薯產量一直呈增長勢頭。產量上升，乃受到期內耕地收成改善之支持。於一九七零年，亞洲耕地收成約每公頃9.4噸，而全球其他地區則約每公頃8.2噸。多年來，亞洲之優勢進一步提升。在二零零七年，亞洲之收成約達每公頃18.7噸，而全球其他地區則約每公頃10.5噸。

行業概覽

二零零七年（一九七零至二零零七年） 亞洲最大木薯生產國之木薯耕地收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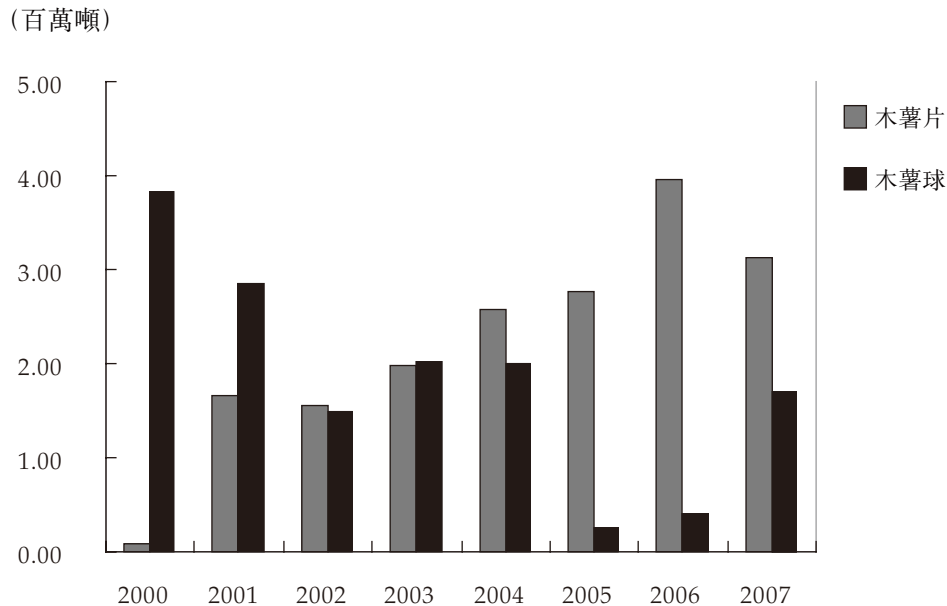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二零零四年年度報告內所刊發《亞洲木薯 (Cassava in Asia)》文章顯示，泰國配備先進技術農戶之生產成本高於印尼及菲律賓者，惟低於越南、中國及印度。按每噸新鮮根莖計算，泰國之生產成本略高於印尼及菲律賓，但低於印度及中國。

泰國木薯產量在七十及八十年代快速上升，部分受歐洲對動物飼料日益殷切之需求所帶動。然而，於八十年代末期，隨著歐洲當地自行生產大麥，木薯於當地之競爭力驟減。因此，泰國木薯乾出口於一九八九年急劇下降，由約9,300,000噸跌至一九九五年約3,2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負16%。往歐洲之木薯乾出口量大幅減少，部分由中國木薯片需求不斷上升所抵銷。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六年間，儘管泰國乾木薯球出口量整體減退，泰國木薯片出口量整體卻增加。

行業概覽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七年泰國乾木薯片及木薯球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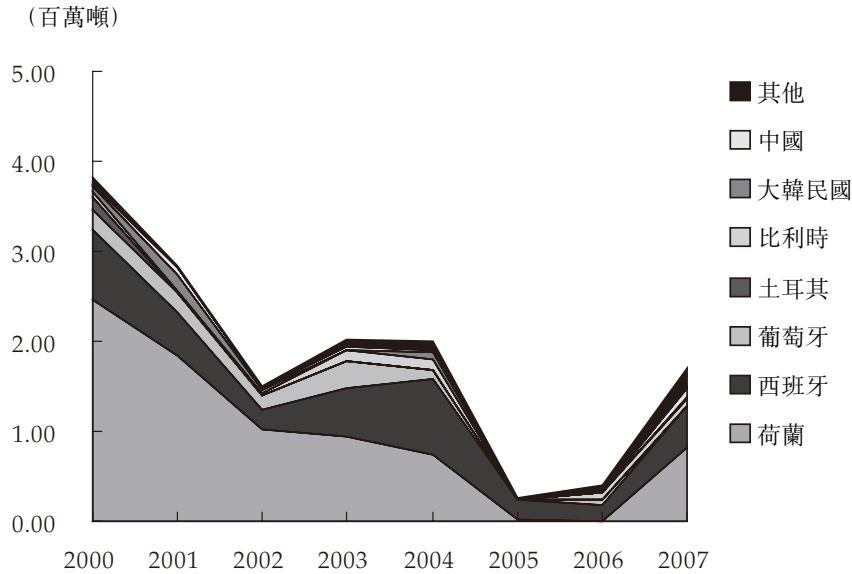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按照泰國木薯貿易協會年度報告之統計數字。

泰國乾木薯球之出口市場主要由歐洲國家雄踞。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七年間，往歐洲國家（包括土耳其）及中國之泰國乾木薯球出口量分別佔總額約93.0%及約1.8%。

相反地，中國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七年間一直在泰國乾木薯片出口市場擔當關鍵角色。於二零零零年，泰國之乾木薯片出口量約95,170噸，往中國之出口量則約達73,900噸，佔泰國乾木薯片總出口量約77.7%。自二零零一年起，泰國往中國之乾木薯片出口量整體飆升。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七年間，泰國每年平均乾木薯片出口量約2,500,000噸。該期間往中國之出口佔總額約99.9%。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年度報告之統計數字顯示，基本上，泰國幾乎所有乾木薯片均出口往中國。

行業概覽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七年按國家劃分之泰國乾木薯球出口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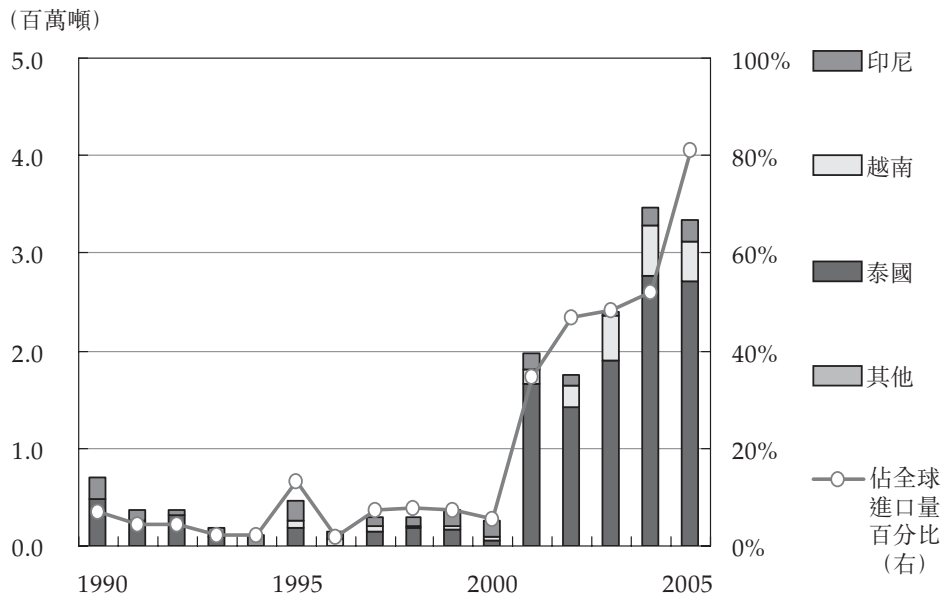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按照泰國木薯貿易協會年度報告之統計數字。

中國木薯乾進口市場

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間，中國為全球木薯乾最大進口國。中國進口量佔全球總進口量由二零零零年約5%躍升至二零零六年約89%，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五年間，中國木薯乾進口量增加約12倍，由約260,000噸增至約3,3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67%。

一九九零至二零零五年中國木薯乾進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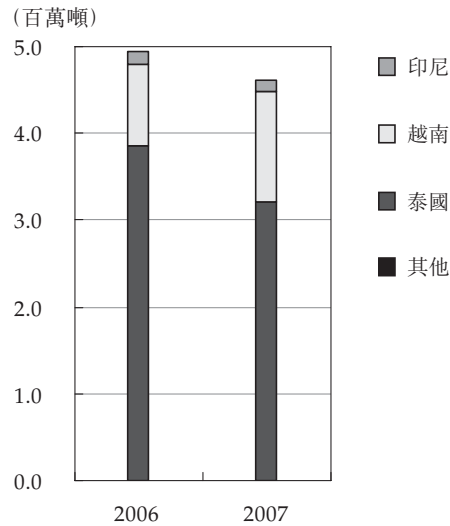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按照糧食及農業組織之統計數字。

行業概覽

按照木薯市場報告並引用中國海關統計數字，中國木薯乾進口量由二零零五年約3,300,000噸上升約43%至二零零六年約4,900,000噸。於二零零七年，儘管進口量減少約7%至約4,600,000噸，仍較二零零五年高出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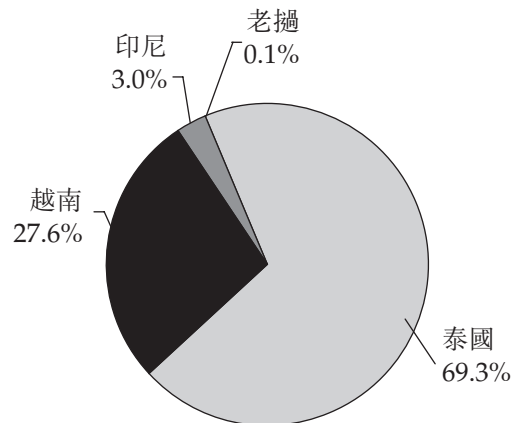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中國木薯乾進口量



資料來源：木薯市場報告（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零七年，泰國為向中國出口木薯乾之最大國家，出口約3,200,000噸，佔中國總進口量約69%。於二零零七年，其他進口量主要來自越南及印尼，分別佔中國總進口量約28%及3%。

二零零七年按出口國劃分之中國木薯乾進口分析



資料來源：木薯市場報告（定義見下文）。

中國木薯生產及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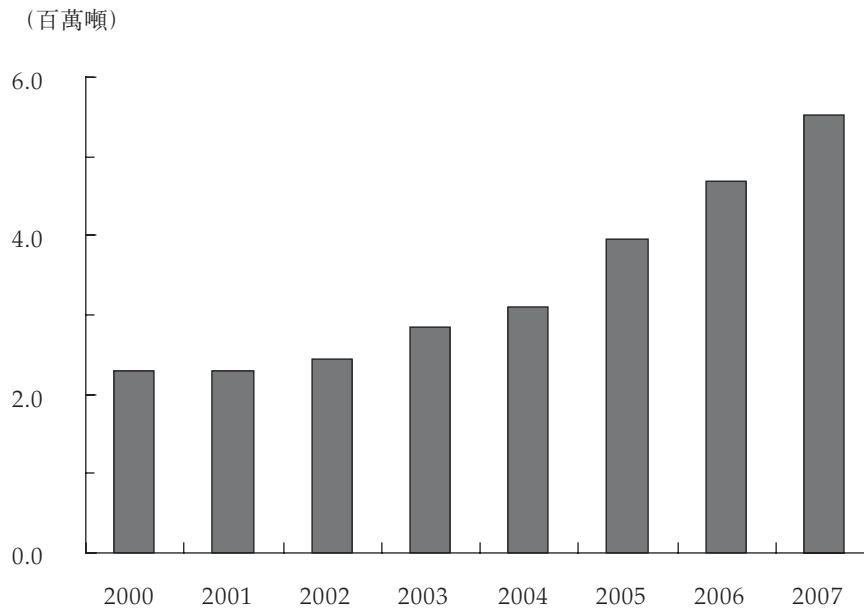
按照木薯市場報告^{附註}顯示，中國木薯主要產地位於廣西、廣東、海南、雲南及福建五個省份，其中廣西更佔中國總收穫面積及產量超過60%。於中國，木薯主要加工製成木薯澱粉及酒精，另少量用作生產變性澱粉以及其他衍生產品。生產一噸酒精需要耗用約6.8噸新鮮木薯或約3.1噸木薯片。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耗用約8,600,000噸木薯乾，其中約4,000,000噸屬當地生產，另4,600,000噸則屬進口所得，分別佔中國總消耗量約46%及54%。酒精生產為中國進口木薯乾主要用途，佔進口木薯乾總消耗量約95.0%。

按照木薯市場報告顯示，中國酒精產量由二零零零年約2,300,000噸攀升約140%至二零零七年約5,5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13%。酒精產量於過去數年大幅上揚，主要原因為國際市場需求增加。此外，減稅政策亦令酒精出口之溢利得以改善。九十年代末期穀物大豐收，亦刺激酒精生產，其中以吉林、黑龍江及內蒙古等原料豐盛之地區尤甚。政府政策鼓勵生產乙醇燃料作為可再生能源，亦推動酒精產量。根據《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可再生能源計劃」），中國政府瞭解到，液體生物燃料為石油之重要替代品，當中主要包括乙醇燃料及生物柴油。可再生能源計劃亦涵蓋成立具規模原料供應基地和大型液體生物燃料加工企業。

附註：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北京世經未來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世經」）發出木薯市場報告。根據北京世經提供之資料，北京世經乃隸屬發改委轄下中國經濟導報社（「中國經濟導報社」）之顧問公司，其研究部門包括北京世經所聘請超過50名分析人員與顧問以及超過100名專業人士。北京世經就（其中包括）能源及商品行業提供研究及諮詢服務。據北京世經表示，其數字及資料乃源自（其中包括）中國海關、中國農業部及中國國家統計局或其獨立研究。支付北京世經之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該報告乃依據現有統計數字、行內供求情況、對國家行業政策之理解、中國與海外整體經濟環境分析，及受中國經濟發展所推動之穩健能源需求增長編製。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七年中國酒精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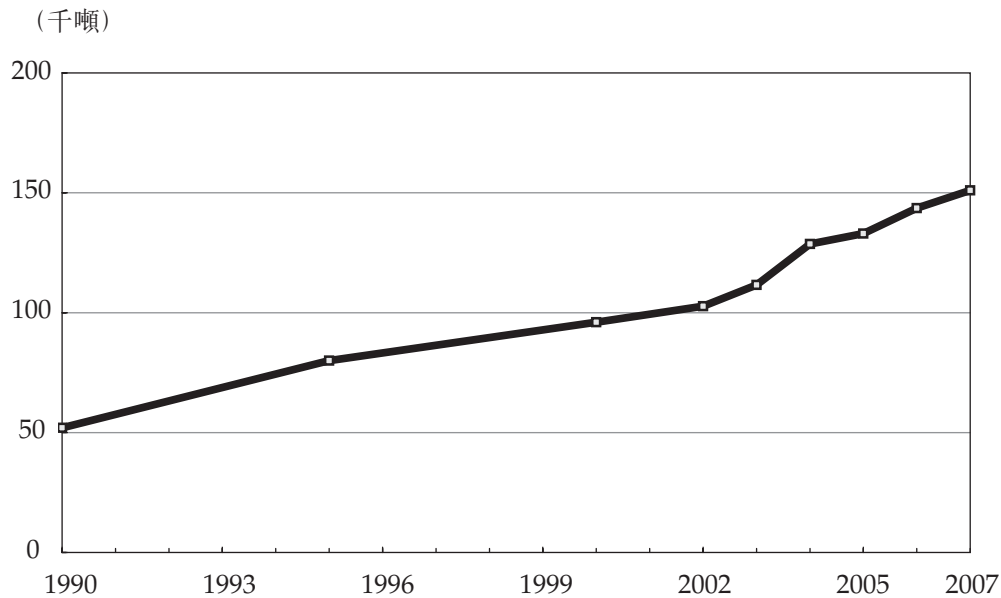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木薯市場報告，二零零八年五月。

根據美國農業部海外農業局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出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八年生物燃料報告 (China, Peoples Republic of, Bio-fuels Annual 2008)》，估計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之乙醇總產量為6,000,000噸，當中1,400,000噸性質已轉變，可作乙醇燃料用途；另約2,500,000噸作食品用途；餘下用作工業及手術之用。乙醇總產量中約50%乃以穀物製成，當中大部分為玉米，亦包括高粱、小麥及稻米；餘下以塊莖製成，包括木薯及甘薯。

作為發展步伐急速之國家，中國對燃料之需求日益殷切。於二零零七年，中國汽油每日平均消耗量約151,000噸，即每年消耗量約55,000,000噸。於一九九零至二零零七年間，汽油之每日平均消耗量由約52,000噸躍升約190%至約151,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6.9%。

行業概覽

一九九零至二零零七年中國汽油每日消耗量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中國統計年鑒。

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公布之《中國的能源狀況與政策》，中國為全球第二大能源生產國及消耗國。然而，人均能源儲備相對偏低。由於優質能源資源相對不足，故能源效益亦甚低。能源消耗主要依賴煤炭，故在環境保護方面之壓力不斷增加。為提高能源供應能力，其中一項能源政策為加強可再生能源之發展。

根據可再生能源計劃，能源為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重要物料根基。儘管人均能源用量仍處於低水平，中國已成為全球主要能源生產及消耗國。由於經濟及社會持續發展，中國對能源之需求將繼續增加。

可再生能源包括水力發電、生物能源、風力發電、太陽能及其他。該等能源具備高儲備、低污染及可持續使用之優點。然而，相對中國能源總消耗量，中國之可再生能源用量一直偏低，且技術提昇進度緩慢，工業基礎薄弱。於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政府透過推行優惠稅務政策、優先投資政策及強制市場佔有率之措施，鼓勵生產及使用可再生能源。

行業概覽

根據可再生能源計劃，現代生物能源之發展方向涉及將生物物質轉化為優質能源，包括電力、燃氣及液態燃料等，將成為用途最廣泛之可再生能源技術。中國已開始使用乙醇燃料作為運輸燃料。以穀物原料生產之乙醇燃料產量為1,020,000噸。以非穀物原料生產之乙醇燃料初步已符合商業發展條件。

根據發改委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頒布之近期政策《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加強玉米加工項目建設管理的緊急通知》、《可再生能源計劃》、《關於促進玉米深加工工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及《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中國政府銳意刺激乙醇燃料產量及用量，以代替石油。然而，中國政府制定「不與民爭糧，不與糧爭地」之政策，作為發展生物燃料之原則，並會優先使用玉米作（其中包括）動物飼料及糧食用途。中國政府近期重點開發乙醇燃料技術，當中使用木薯等非穀物原料作為生產乙醇燃料之原材料。由於國家已作出指引，中國不會增加含穀物原料（如玉米）作為原料之乙醇燃料項目之產能。木薯為塊莖植物，用作生產乙醇燃料。根據可再生能源計劃，目標訂為於二零一零年前將以非穀物原料生產之乙醇燃料產量增至2,000,000噸，及於二零二零年前達致10,000,000噸。此等產量於二零二零年前足以替代10,000,000噸石油。

中國生物燃料行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八年生物燃料報告，食品安全為中國政府首要議題。自二零零七年起食品價格不斷飆升，引發有關以穀物作工業用途之連串政策轉變。中國政策訂明，乙醇燃料發展不得爭佔指定用作種植人類食用農作物之耕地。用作製造生物燃料之原料日後必須於較為貧瘠且較不適合耕種之土地上種植，因此，增加種植塊莖及甜高粱，乃符合現實之預期。部分省政府和私人公司現正就採用甘薯及甜高粱為製造生物燃料之原料進行實驗。然而，該等農作物目前之產量不足，難以作有規模之工業乙醇生產。有關原料之供應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收成偏低，根本不適宜作工業生產用途。

行業概覽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八年生物燃料報告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有十個省份參與乙醇燃料計劃。此十個省份將可優先採用E10汽油（燃料／乙醇混合比率為10%）。此等省份中六個省份將於整個省區內採用E10，而四個省份僅局部採用該產品。令此四個省份接近全面應用E10，仍為政府乙醇燃料計劃之首要任務。

中國乙醇燃料計劃參與情況

省份	E10授權
黑龍江	整個省區
吉林	整個省區
遼寧	整個省區
河南	整個省區
安徽	整個省區
廣西	整個省區
河北	僅主要城市
山東	僅主要城市
江蘇	僅主要城市
湖北	僅主要城市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八年生物燃料報告，由美國農業部海外農業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刊發。

中國用作生產乙醇之其他非穀物原料

根據美國農業部海外農業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刊發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七年生物燃料報告 (*China, Peoples Republic of, Bio-fuels Annual 2007*)，按重量計算，甜高粱之收成相對較低，原因為該植物含有不能利用現有科技以合乎經濟原則方式加工之纖維素，需要15噸甜高粱方能製成1噸乙醇。按重量計算，乾塊莖（木薯及甘薯）含水量低，澱粉含量高，因而其轉化成乙醇所需原料比率為最低。

原料	收成（由原料製成乙醇）／噸
玉米	3.2比1
乾塊莖（木薯及甘薯）	2.9比1
新鮮塊莖（木薯及甘薯）	7.8比1
新鮮甜高粱（整棵植物*）	15比1

*附註：整棵甜高粱植物之含糖量介乎15至20%。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七年生物燃料報告，由美國農業部海外農業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刊發。

附註：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七年生物燃料報告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八年生物燃料報告兩份報告均由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部門美國農業部出版，乃可供公眾人士於互聯網閱覽之資料。

行業概覽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八年生物燃料報告，相對玉米、小麥及稻米等穀物，塊莖（包括木薯）及甜高粱等非穀物原料具較高乙醇收成。中國玉米平均收成較美國以生物科技培植之玉米收成少約40%。中國於短期內批准任何以生物科技培植所得農作物作商業生產用途之機會甚微。因此，中國本地農作物收成增長幅度有限。此偏低收成某程度上影響中國以穀物生產乙醇之產量及未來發展。

現有乙醇燃料收成數據

原料	農作物收成 (噸／公頃)	乙醇收成 (噸／公頃)
玉米	5	1.6
塊莖（木薯）	22.5	3
新鮮高粱	60-90	5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八年生物燃料報告，由美國農業部海外農業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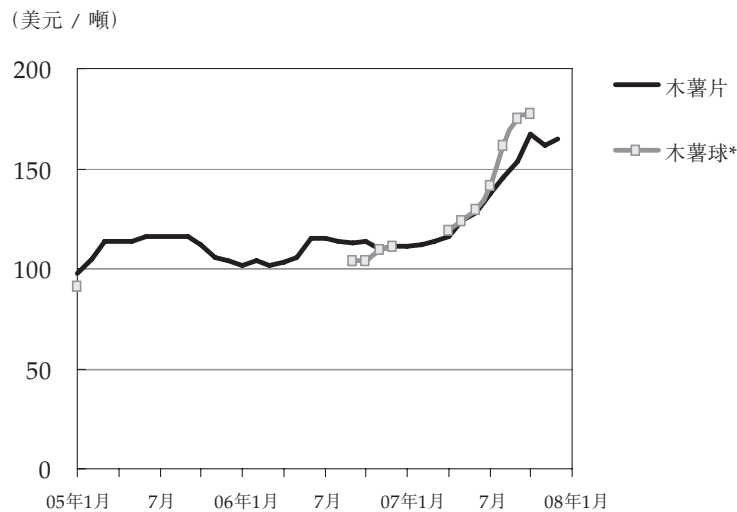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八年生物燃料報告顯示，在中國所有替代非穀物原料之中，甜高粱具有可產生最高乙醇收成之潛力，然而，其可利用性受有限耕地及季節供應限制，對在中國大規模生產造成障礙。為延長加工季節，中國研究人員及業界人士現正鑽研延長新鮮甜高粱貯存期之方法。迄今，並無以甜高粱製造商業用乙醇之廠房。一如其他國家，在中國，富纖維質之乙醇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中國現時有兩家主要測試廠房，分別位於河南和黑龍江。於河南之廠房正利用小麥桿為原料、每年試產300噸；而黑龍江之廠房則利用玉米桿為原料，每年試產500噸。該兩家廠房共同獲政府及國有公司資助。國家媒體報導，此等廠房正計劃於二零零八年擴充測試產能，然而，業界專家對有關技術於短期內實現中國商業化生產富纖維質乙醇信心不大。

乾木薯片及木薯球之價格走勢

泰國木薯片之出口價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間相對穩定，曼谷船上交貨價介乎每噸98美元（約相當於760港元）至116美元（約相當於900港元）。然而，木薯片出口價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曼谷船上交貨價每噸111美元（約相當於870港元），大幅上漲約49%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曼谷船上交貨價每噸165美元（約相當於1,3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乾木薯球出口價亦飆升。乾木薯球平均出口價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較木薯片為低，然而，於二零零七年，乾木薯球出口價超逾木薯片。於二零零七年，泰國乾木薯球出口量增長亦超逾乾木薯片之出口量。

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曼谷乾木薯片及木薯球每月船上交貨價



附註： * 儘管並非每月報價，此圖已計及泰國木薯貿易協會所報所有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間之乾木薯球出口價。

資料來源：按照泰國木薯貿易協會年度報告之資料。

按照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之泰國木薯貿易協會通訊顯示，乾木薯片出口價範圍由二零零八年一月每噸167美元（約相當於1,300港元）至172美元（約相當於1,300港元），逐步上升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每噸188美元（約相當於1,500港元）至192美元（約相當於1,5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八月期間維持每噸180美元（約相當於1,400港元）至190美元（約相當於1,500港元）水平，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減至每噸110美元（約相當於858港元）。泰國木薯貿易協會通訊並無呈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之乾木薯球價格範圍。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規例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獲取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得以於中國從事進口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管理辦法》，必須於訂立有關貿易協議前取得《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之《中泰蔬菜水果協議》，自泰國進口之木薯片獲豁免繳納關稅。

董事並不知悉自泰國、越南、印尼、老撾及／或柬埔寨出口乾木薯片往中國有任何配額制度。董事亦不知悉自越南及印尼進口木薯片往中國須繳納關稅。

本公司之泰國法律顧問表示，自泰國出口產品毋須繳納增值稅，惟根據泰國海關法令 (Customs Act of Thailand) 所頒布判令第30號，向包括中國等任何國家出口木薯及木薯片均獲豁免繳納關稅。經參考泰國法例，當中包括外商經營法，於泰國成立且5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由外籍股東持有之公司，有權從事木薯片採購、加工及出口業務。根據標準商品出口法例，木薯產品出口商須自泰國商品標準辦事處 (Office of the Commodity Standard of Thailand) 取得顯示已註冊為標準商品出口商之證書 (須每年續期)，及就每次出口交易自泰國商務部對外貿易部門 (Foreign Trade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ailand) 取得出口許可證。出口商自泰國商品標準辦事處取得證書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出口商必須為任何與木薯產品相關協會之會員。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本公司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券監察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之批准。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由於日照雨順之控股股東朱先生並非有關通知所界定本地居民，故本集團毋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日照雨順自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成立以來一直為外商獨資企業，故本集團不受《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之限制及監管。

業務發展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八十年代，當時由朱先生控制之雅禾企業從事農產品買賣業務。雅禾企業在九十年代為其中國客戶自泰國等地採購乾木薯片。

有見泰國政府於二零零一年採取乾木薯片清貨行動，朱先生掌握當時泰國市場情報，在二零零一年三月與對外貿易部門(Department of Foreign Trade)商討承購部分存貨。朱先生同意向泰國政府轄下國有企業公共倉庫組織(Public Warehouse Organisation)收購約300,000噸乾木薯片。該等買賣為本集團里程碑之一。本集團繼而於泰國木薯採購業紮建根基。

為促進本集團於泰國之乾木薯片採購及出口業務以及配合於中國之業務發展，Alush Thailand及日照雨順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此外，Alush Thailand於二零零一年成為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之會員，並獲泰國商品標準辦事處(Office of the Commodity Standard of Thailand)發出商品標準出口商證書(Certificate of the Exporter of Commodity Standard，須每年續牌)以及獲泰國商務部對外貿易部門(Foreign Trade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ailand)就每次出口發出所需出口許可證，令Alush Thailand得以從事木薯片出口業務。

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之年度報告，按出口量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間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出口商及中國最大泰國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

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註冊「雅禾」商標，旨在加強客戶對本集團所售乾木薯片品質之知名度，而本集團主要以「雅禾」品牌準時向客戶供應旗下優質產品，當中澱粉一般含量為67%或以上，高於泰國商務部所頒布木薯產品標準之最低規定65%。「雅禾」品牌於本集團中國客戶間享負盛名。董事確認，中國現時並無乾木薯片最低澱粉含量規定。

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乾木薯片銷售業務，雅禾木薯及雅新澳門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在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該兩家公司主要從事木薯片買賣業務，自Alush Thailand(供自倉庫銷售)及其他東南亞供應商(供直銷)採購木薯片，然後向中國客戶出售。

為增闢泰國乾木薯片來源，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Global Property之控制權。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Global Property之控制權前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在泰國從事新鮮木薯片採購及加工業務外，Global Property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Global Property主要負責採購及加工新鮮木薯根以及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泰國木薯產品工廠協會(Thai Cassava Products Factory Association)會員。

歷史及發展

為進一步擴大在東南亞之採購網絡，Artwell Cambodia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計劃從事採購及主要向本集團在泰國之成員公司銷售乾木薯片以供出口往中國之業務。

公司發展

雅禾企業於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一九八四年起一直由朱先生控制。緊接重組前，朱先生實益擁有雅禾企業超過99.99%權益，餘下權益由朱太太實益擁有。雅禾企業以往從事乾木薯片買賣業務，現時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Alternative View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之業務。緊接重組前，Alternative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實益擁有。

為促進於泰國之乾木薯片採購及出口業務，Alush Thailand於二零零一年在泰國註冊成立。Alush Thailand股權結構及安排之詳情載於本節「泰國安排」一段。

為配合於中國之業務發展，日照雨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6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繳足。於二零零六年，其註冊資本獲准增至1,260,000美元（約相當於9,828,000港元）。其註冊資本之增加部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繳足。日照雨順之初步註冊資本及增加註冊資本未有於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例指定之時間內支付。中國有關法例規定，外國投資者首期支付之註冊資本不得少於其所認購註冊資本之15%，並須於營業牌照發出後90日內繳足。然而，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主管當局其後批准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日照雨順簽發核准證明書，准許其更改名稱、增加註冊資本及更改業務範圍，且迄今並無向日照雨順施加任何行政處罰。董事確認，過往並無採取任何其他糾正行動。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雅禾企業已履行其實繳日照雨順註冊資本之責任，其股東權利並無法律障礙。

歷史及發展

日照雨順主要業務為以進口代理或賣家身分與主要於中國之客戶買賣乾木薯片。自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止期間，日照雨順之許可業務範圍為「木薯片加工及銷售」。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日照雨順取得其營業牌照，許可業務範圍（經修訂）為工業用乾木薯片加工、銷售及產品進出口（不包括進口貨品分銷）。

日照雨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後，日照雨順開始從事木薯片進口／銷售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前，日照雨順並無從事木薯片進口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日照雨順進口乾木薯片超出其當時木薯片加工及銷售之許可業務範圍。然而，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日照雨順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日照雨順於有關期間訂立之合約仍具法律效力。此外，於有關期間，日照雨順就發出增值稅發票及就銷售交易向稅務當局遞交報稅表以及重續營業牌照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而日照雨順進行超出許可業務範圍之業務並無遭受處罰。因此，根據上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及其高級管理人員承受之風險甚微。控股股東朱先生及富藝管理承諾，就本集團因上述違規事宜引致之任何費用、開支及／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

雅禾木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乾木薯片買賣業務。於註冊成立時，雅禾木薯由雅禾企業及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xquisite Gold分別各佔一半權益。

雅新澳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澳門正式登記為Alternative View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乾木薯片買賣業務。雅禾木薯及雅新澳門主要從事木薯片買賣業務，自Alush Thailand（供自倉庫銷售）及其他東南亞供應商（供直銷）採購木薯片，然後向中國客戶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為擴闊泰國乾木薯片之來源，朱先生取得Global Property 99.95%股權之控制權。Global Property股權結構及安排之詳情載於本節「泰國安排」一段。

歷史及發展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承擔朱先生所管理多家私營公司之庫務職能，且曾向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墊支款項，以撥付其於濟南房地產開發項目所需資金。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向有關連人士墊款將被視為無效。然而，借款方繼續有責任償還墊款。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本集團將不會遭受中國人民銀行處罰，原因為涉及本集團中國公司之墊款並不計息。有關墊款已經清償。控股股東朱先生及富藝管理承諾，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墊款蒙受或招致之任何虧損、成本、開支及／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根據重組進行以下重組活動，以精簡本集團結構，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準備。

雅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為 **Alternative View** 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目的為持有本集團商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朱先生與雅洋簽訂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元（約相當於1.14港元）將以彼名義在中國註冊之三項商標轉讓予雅洋。有關該等商標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為出售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無關且不符合未來發展之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雅禾企業與 **Alternative View** 分別售出以下各項：(a) 雅禾企業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向 **Exquisite Gold**（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轉讓其所擁有雅禾棉花（主要業務為棉花買賣）50%股本權益，該代價乃參考雅禾棉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釐定。由於雅禾棉花乃作為聯營公司列賬，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錄得虧損，本集團於雅禾棉花之1港元投資成本在往績記錄期間前已全數減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雅禾棉花持續錄得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其於雅禾棉花之權益計入任何分佔溢利／虧損；及(b)由於本集團將不能於短期內使用位於香港新界沙田之物業，而有關出售將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故 **Alternative View** 向朱先生及朱太太擁有之公司雅港投資有限公司轉讓該物業，代價為965,000港元，乃按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釐定。

歷史及發展

富藝及普高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成為Alternative View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藝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普高之主要業務則為投資控股及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Artwell Cambodia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為富藝全資附屬公司，計劃從事在柬埔寨採購乾木薯片及向本集團在泰國之成員公司銷售乾木薯片以供出口往中國之業務。據本公司柬埔寨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柬埔寨法例，Artwell Cambodia獲准自由經營業務，現時採購及出口木薯產品毋須申領營業牌照。然而，出口農產品須取得出口許可證，且出口木薯產品很可能需要有關許可證。由於Artwell Cambodia尚未開展出口業務，根據柬埔寨法例，現時毋須領取許可證。Artwell Cambodia一經開展業務，或須根據特定出口數量申領許可證。許可證按個別情況簽發，辦理一般例行政程序，便可獲簽發許可證。本公司柬埔寨法律顧問指出，Artwell Cambodia在於需要時申領有關許可證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特定困難。

由於本集團於Artwell Cambodia註冊成立時並不熟悉柬埔寨法例，故Artwell Cambodia並無於註冊成立後指定時間內，在柬埔寨經濟及財務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Finance of Cambodia，「經濟及財務部」) 轄下稅務部門辦妥稅務登記存檔手續。當本集團委聘合適柬埔寨法律顧問時，辦理存檔之規定時限已屆滿。據本公司柬埔寨法律顧問表示，Artwell Cambodia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提交稅務登記。提交稅務登記前，Artwell Cambodia已就逾期存檔繳付罰款275美元（約相當於2,100港元），而經濟及財務部轄下稅務部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辦妥登記，執照及增值稅證明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登記時須繳付之稅項為執照稅1,140,000里爾（約相當於2,200港元）及印花稅10,000里爾（約相當於19港元）。根據柬埔寨稅法（「稅法」）第131條，逾期提交稅務登記須繳付未課稅項（或其中部分）之10%另加每月2%之初步罰款。因此，所評定罰款275美元（約相當於2,100港元）乃根據所欠款項，即1,150,000里爾（約相當於2,200港元）之22%（即逾期六個月提交稅務登記須繳付未課稅項12%另加初步罰款10%）計算，即253,000里爾（約相當於480港元），另加一項額外應付之雜項開支為848,000里爾（約相當於1,600港元）乃根據稅法另一條文計算，該條文列明逾期繳稅或遭罰款每月2,000,000里爾（約相當於3,800港元）。Artwell Cambodia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仍暫無業務，本公司柬埔寨法律顧問認為，由於Artwell Cambodia已繳付逾期罰款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向經濟及財務部轄下稅務部門提交稅務登記一切所需文件，假設本公司繼續遵守經濟及財務部轄下稅務部門一般每月稅務存檔規定，Artwell Cambodia將毋須遭受進一步罰款。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作為重組其中一環，雅禾企業以代價11,787,920港元向Exquisite Gold收購其於雅禾木薯之50%股權。收購代價乃參考雅禾木薯當時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a)朱先生及朱太太按總代價分別1,128,897港元及2,872,599港元，向Alternative View轉讓彼等各自於雅禾物業及成暉之全部權益；及(b)朱先生及雅發房產有限公司按總代價5,694,267港元，向Alternative View轉讓彼等合共於廣勝之全部權益，目的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利用該等財產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以及增強本集團之資產及收入基礎。有關代價乃根據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包括分別由雅禾物業、成暉及廣勝持有之財產。

雅禾物業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報表具有保留意見，原因為該等財務報表所涵蓋期間超出公司條例第122條准許者。董事承認，雅禾物業之違規情況乃基於無心之失，忽略公司條例有關規定，並錯誤評估此尋常慣例可能帶來之法律後果。董事確認，首份財務報表已符合審核標準且妥為編製，所有其後財務報表亦已適時編製。儘管根據公司條例，一家公司之董事若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之規定，根據公司條例之最高刑罰可遭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在現有法律案件系統中，香港曾匯報此類別下任何就經正式追認之單一事件判處刑罰之案例。董事確認，雅禾物業、其董事及其高層管理人員概無就此項違規事件遭判處任何刑罰或遭受檢控。控股股東朱先生及富藝管理已承諾，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雅禾物業違反公司條例第122條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虧損、費用、開支及／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9,200,000元（約相當於10,450,300港元）向朱先生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鵝公嶺東深路22號之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之工廠綜合大樓，收購方式為註銷雅禾企業與朱先生所訂立代名人協議，根據該代名人協議，雅禾企業以朱先生之代名人身分持有上述物業。該代價乃按上述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後因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朱先生向Alternative View轉讓合共14,999,999股雅禾企業股份，當中450,000股雅禾企業股份乃透過朱先生之父親朱鎮森先生轉讓，朱鎮森先生以信託方式為朱先生持有該等數目股份；另吳志剛先生向Alternative View轉讓彼以信託方式為朱太太持有之一股雅禾企業股份，代價分別為45,212,401港元及3港元。上述所有轉讓之代價乃按照雅禾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包括雅禾企業持有之財產。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富藝管理向朱先生收購Alternative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之代價已透過向朱先生配發及發行富藝管理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富藝管理向朱先生及朱太太分別配發及發行869股及30股股份，因此，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及朱太太分別實益擁有約97%及3%。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藉增設1,996,2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向富藝管理收購Alternative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之代價已透過向富藝管理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

重組進一步詳情另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泰國安排

於二零零零年底，朱先生擬成立Alush Thailand，以進一步擴展在泰國之業務，並決定透過Alush安排，成立Alush Thailand。

根據泰國自一九九九年頒布的外商經營法，外國公司（即外籍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半或以上之公司）獲准從事木薯片出口業務。因此，根據外商經營法，不論公司屬於泰國或外國公司，均有權從事有關業務。根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作出此結論的依據為若干外籍人士不能從事或只有獲得特別准許方能從事之業務，已於外商經營法列明。外商經營法列出三類對外國公司有以下限制之業務：(i)嚴禁從事；(ii)限制從事，除非經商務部部長准許及取得內閣批准則作別論；及(iii)只有獲泰國商業發展部(Business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Thailand)部長准許，方能從事資本少於

100,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190,000港元）之批發或零售等業務。木薯片等貨品出口業務不在此列。朱先生可在其業務注資超過100,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190,000港元），以取得外國公司許可證，然而，由於朱先生當時不希望在泰國凍結該筆資金，冀以更妥善及更有效之方法運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故選擇不將Alush Thailand之資本擴大至100,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190,000港元）。另考慮到涉及之複雜程序，朱先生選擇不向商業發展部部長申請許可。因此，朱先生當時寧願維持Alush Thailand為泰國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底，朱先生有意成立Alush Thailand以進一步在泰國發展業務。鑑於上述因素及外商經營法僅頒布約一年，加上朱先生從其他出口商所得印象為，儘管外商經營法容許外國公司從事木薯片出口業務，但於二零零一年成立Alush Thailand時仍未清楚是否實際上只有泰國公司方獲相關泰國政府機關批准出口木薯片。因此，與當時之顧問及其他出口商商討彼等之一貫做法後，為使Alush Thailand日後業務營運更具靈活彈性，及迴避外商經營法詮釋方面之含糊情況，朱先生決定透過Alush安排控制Alush Thailand。因此，朱先生以個人身分成立Alush Thailand及透過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與廖女士訂立貸款安排後不久，朱先生及廖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向泰國公司Bangsai Grain Co., Ltd.轉讓彼等於Alush Thailand之部分股份，使Alush Thailand成為大多數登記股東為泰籍人士之泰國公司。就此方面，緊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Alush Thailand全部權益前，朱先生於Alush Thailand實益擁有及實際控制逾99.97%股本權益乃根據Alush安排組成，詳情如下：

1. 朱先生曾先後多次與Alush股東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該等Alush股東於Alush Thailand之登記權益連同朱先生於Alush Thailand之權益，相當於自Alush Thailand成立以來任何關鍵時間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99.90%。Alush Thailand餘下相當於Alush Thailand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0.10%之股權，由數名為獨立第三方之泰籍人士持有。朱先生按照貸款協議向Alush股東借出資金以供投資於Alush Thailand；而作為償還彼等各自結欠朱先生貸款之保證，Alush股東同意向朱先生抵押彼等各自於Alush Thailand之股份，據此，朱先生可於拖欠貸款之情況下行使股份抵押。此外，根據貸款協議，於要求還款時，朱先生可全權酌情要求Alush股東，按相等於貸款額之代價，向朱先生或彼指定之人士轉讓彼等所抵押股份及執行有關轉讓。

歷史及發展

2. Alush股東亦分別與朱先生訂立承諾書，據此，彼等承諾（其中包括），安排及指示僅向朱先生分派Alush Thailand就彼等於Alush Thailand之股份已付及應付之一切股息與特別分派以及Alush Thailand就彼等於Alush Thailand之股份已經或將會作出之一切資產分派。此外，兩名Alush股東朱銘建先生及廖女士身為Alush Thailand之董事，亦承諾在未經朱先生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批准Alush Thailand有關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之任何決議案，且在未經朱先生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批准Alush Thailand有關委任董事、接受董事辭任或撤換董事之任何決議案。

3. 各Alush股東亦已委任朱先生為彼等各自之受委代表，接收Alush Thailand會議通告及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表決。朱銘建先生及廖女士身為Alush Thailand之董事亦委任朱先生為彼等各自之受委代表，接收Alush Thailand會議通告及於所有董事會議就任何提呈決議案表決。

於不同時間各Alush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Alush Thailand註冊成立之日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

借款人（「B」） 或登記股東（「S」） 姓名／名稱	放款人	所抵押（「P」） 或擁有（「O」）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涉及 貸款額	與本公司之 關係	備註	登記股東 之國籍
廖女士(B)	朱先生	14,997(P) (附註1)	49.99%	1,499,700 泰銖 (約相當於 332,800港元)	執行董事	—	中國
朱先生(S)	—	14,998(O) (附註1)	49.993%	—	執行董事兼 控股股東	—	中國
其他五名少數 股東(S)	—	5(O)	0.017%	—	獨立第三方	五名少數股東 各持有1股 Alush Thailand 股份，相當於 Alush Thailand 當時股權 約0.003%	泰國
總計		30,000	100%				

附註1：朱先生實際控制Alush Thailand當時股權約99.983%，其中朱先生合法實益擁有49.993%，且透過與廖女士訂立之Alush安排控制約49.99%。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登記股東之間進行多項股份轉讓之時）

借款人（「B」） 或登記股東（「S」） 姓名／名稱	放款人	所抵押（「P」） 或擁有（「O」）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涉及 貸款額	借款人 與本集團 之關係	備註	登記股東 之國籍
朱先生(S)	—	8,700(O) (附註2)	29%	—	執行董事兼 控股股東	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一日向Bangsai Grain Co., Ltd. 轉讓6,298股Alush Thailand股份	中國
Bangsai Grain Co., Ltd. (B)	朱先生	15,295(P) (附註2)	50.983%	1,529,500 泰銖 (約相當於 339,400港元)	獨立第三方		泰國公司
廖女士(B)	朱先生	3,000(P) (附註2)	10%	300,000 泰銖 (約相當於 66,600港元)	執行董事	廖女士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一日： (1) 向Bangsai Grain Co., Ltd. 轉讓8,997股 Alush Thailand 股份；及 (2) 向朱銘建先生 轉讓3,000股 Alush Thailand 股份	中國
朱銘建先生(B)	朱先生	3,000(P) (附註2)	10%	300,000 泰銖 (約相當於 66,600港元)	執行董事		中國
其他五名少數 股東(S)	—	5(O)	0.017%	—	獨立第三方	五名少數股東各 持有1股Alush Thailand股份， 相當於Alush Thailand當時 股權約0.003%	泰國
總計		30,000	100%				

附註2：朱先生實際控制Alush Thailand當時股權約99.983%，其中朱先生合法實益擁有29%，另透過分別與廖女士、Bangsai Grain Co., Ltd.及朱銘建先生各自訂立之Alush安排控制約70.983%。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Bangsai Grain Co., Ltd.向Jirasak Chuenchujitjaratkun先生轉讓其於Alush Thailand股份之時)

借款人(「B」) 或登記股東(「S」) 姓名/名稱	所抵押(「P」) 或擁有(「O」) 放款人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涉及 貸款額	借款人 與本集團 之關係	備註	登記股東 之國籍
朱先生(S)	— 8,700(O) (附註3)	29%	—	執行董事兼 控股股東		中國
Jirasak Chuenchujitjaratkun 先生(「Jirasak 先生」)(B)	朱先生 15,295(P)	50.983%	1,529,500 泰銖 (約相當於 339,400港元)	獨立第三方	Bangsai Grain Co., Ltd.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 三十日向Jirasak Chuenchujitjaratkun 先生轉讓15,295股 Alush Thailand股份	泰國
廖女士(B)	朱先生 3,000(P) (附註3)	10%	300,000泰銖 (約相當於 66,600港元)	執行董事		中國
朱銘建先生(B)	朱先生 3,000(P) (附註3)	10%	300,000泰銖 (約相當於 66,600港元)	執行董事		中國
其他五名少數 股東(S)	— 5(O)	0.017%	—	獨立第三方	五名少數股東各 持有1股Alush Thailand股份， 相當於Alush Thailand當時 股權約0.003%	泰國
總計	30,000	100%				

附註3：朱先生實際控制Alush Thailand當時股權約99.983%，其中朱先生合法實益擁有29%，及透過分別與廖女士、Jirasak先生及朱銘建先生各自訂立之Alush安排控制約70.983%。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Alush Thailand註冊資本由3,000,000泰銖（約相當於665,700港元）增至12,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662,800港元）之時）

借款人（「B」） 或登記股東（「S」） 姓名／名稱	所抵押（「P」） 或擁有（「O」） 放款人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涉及 貸款額	借款人 與本集團 之關係	備註	登記股東 之國籍
朱先生(S)	— 34,800(O) (附註4)	29%	—	執行董事兼 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五日， 朱先生獲配發及 發行26,100股股份	中國
Jirasak先生(B)	朱先生 61,194(P) (附註4)	50.995%	6,119,400泰銖 (約相當於 1,357,900港元)	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五日： (1) Jirasak先生獲 配發及發行 45,897股股份 (2) 兩名獨立 少數股東 向Jirasak先生 轉讓兩股股份	泰國
廖女士(B)	朱先生 12,000(P) (附註4)	10%	1,200,000泰銖 (約相當於 266,300港元)	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五日， 廖女士獲配發及 發行9,000股股份	中國
朱銘建先生(B)	朱先生 12,000(P) (附註4)	10%	1,200,000泰銖 (約相當於 266,300港元)	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五日， 朱銘建先生獲配發及 發行9,000股股份	中國
其他三名少數 股東(S)	— 6(O)	0.005%	—	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五日，三名 少數股東各獲配發 及發行1股股份。 因此，Alush Thailand三名 少數股東各持有 兩股股份，相當 於Alush Thailand 當時股權約0.0017%	泰國
總計	<u>120,000</u>	<u>100%</u>				

附註4：朱先生實際控制Alush Thailand當時股權99.995%，其中朱先生合法實益擁有29%，及透過分別與廖女士、Jirasak先生及朱銘建先生各自訂立之Alush安排控制70.995%。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Alush Thailand註冊資本由12,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662,800港元）增至15,000,000泰銖（約相當於3,328,500港元）之時）

借款人（「B」） 或登記股東（「S」） 姓名／名稱	所抵押（「P」） 或擁有（「O」） 放款人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涉及 貸款額	借款人 與本集團 之關係	備註	登記股東 之國籍
朱先生(S)	— 43,500(O) (附註5)	29%	—	執行董事兼 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朱先生獲配發及 發行8,700股股份	中國
Jirasak先生(B)	朱先生 76,464(P) (附註5)	50.976%	7,646,400泰銖 (約相當於 1,696,700港元)	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Jirasak先生獲配發 及發行15,270股股份	泰國
廖女士(B)	朱先生 15,000(P) (附註5)	10%	1,500,000泰銖 (約相當於 332,900港元)	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廖女士獲配發及發行 3,000股股份	中國
朱銘建先生(B)	朱先生 15,000(P) (附註5)	10%	1,500,000泰銖 (約相當於 332,900港元)	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朱銘建先生獲配發 及發行3,000股股份	中國
其他三名少數 股東(S)	— 36(O)	0.024%	—	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名少數股東 各獲配發及發行 10股股份。因此， Alush Thailand 三名少數股東各持有 12股股份，相當於 Alush Thailand 當時股權約0.008%	泰國
總計	150,000	100%				

附註5：朱先生實際控制Alush Thailand當時股權99.976%，其中朱先生合法實益擁有29%，及透過分別與廖女士、Jirasak先生及朱銘建先生各自訂立之Alush安排控制70.976%。

歷史及發展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泰國商務部（「商務部」）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之裁決，出口貨品供海外銷售並非外商經營法隨附列表項下受限制或遭禁止之業務。因此，根據外商經營法，外國公司（即由外籍人士持有一半或以上股份之公司）毋須商務部轄下商業發展部准許，仍可進行該類業務。藉由上述裁決推斷，出口乾木薯片業務並無納入該列表，因此，外籍人士並無遭禁止或受限制從事有關業務活動。換言之，倘一家公司為外商經營法項下外國公司（即該公司大部分股份由外籍人士持有）或基於任何原因被視作外國公司，則根據外商經營法，該公司仍可進行有關業務而不受任何限制。

朱先生及廖女士自Alush Thailand註冊成立以來獲委任為其董事，而朱銘建先生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Alush Thailand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之意見，Alush安排使朱先生可全權透過召開任何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處理Alush Thailand任何事務，亦可召開有關會議及採納彼可能屬意之任何決議案，而只要決議案並無違反泰國法例，則屬有效合法。此外，Alush Thailand就Alush股東所持股份已付及應付之一切股息及特別分派以及已經或將會作出之一切資產分派將僅向朱先生分派，因此，朱先生可全權接收及控制一切經濟利益及資產。此外，朱先生可召開任何股東及董事會議以及採納彼可能指示之任何決議案，並有權控制董事委任及罷免，加上不時向市場所報乾木薯片購買價、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及批准重大付款等主要決策均由朱先生掌管，此舉可避免登記股東資產及價值流失之可能性。

按照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外商經營法訂明，倘及只要(i)存在「代名人」關係；及(ii)「代名人」公司進行外商經營法所界定任何受限制業務，即屬違法。即使泰國法院證實存在「代名人」關係，倘「代名人」公司並無進行外商經營法所界定任何受限制業務，則根據外商經營法，不屬刑事罪行。就確定是否存在「代名人」關係，須在泰國法院證實公司之泰國股東為外籍人士之代名人。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Alush安排連同朱先生之股權實際上令朱先生於緊接本集團根據重組收購Alush Thailand前實益擁有及實際控制Alush Thailand合共99.976%

股本權益。由於外商經營法自頒布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或作出正式闡釋，故Alush安排持續有效，直至緊接重組前為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為擴大泰國之乾木薯片來源，加上由於得悉朱先生可透過Alush安排實際行使控制權，朱先生透過與各GP股東訂立類似Alush安排之貸款安排，取得Global Property約99.95%股權之控制權：

1. 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與GP股東Aja先生及蘇先生各自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Aja先生及蘇先生於Global Property之登記權益分別相當於Global Property已發行股本總額51%及48.95%。蘇先生曾為Alush Thailand之採購經理。除於GP安排所披露者外，Aja先生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關連關係。朱先生按照貸款協議向GP股東借出資金。作為償還彼等各自結欠朱先生貸款之保證，GP股東同意向朱先生抵押彼等各自於Global Property之股份，據此，朱先生可於拖欠貸款之情況下行使股份抵押。此外，根據貸款協議，於要求還款時，朱先生可全權酌情要求GP股東，按相等於貸款額之代價，向朱先生或彼指定之人士轉讓彼等所抵押股份並執行有關轉讓。
2. GP股東亦已分別與朱先生訂立承諾書，據此，彼等承諾（其中包括），安排及指示僅向朱先生分派Global Property就彼等於Global Property之股份已付及應付之一切股息及特別分派以及Global Property就彼等於Global Property之股份已經或將會作出之全部資產分派。
3. 各GP股東亦已委任朱先生為彼等各自之受委代表，接收Global Property所有會議通告及於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就任何提呈決議案表決。

歷史及發展

各GP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借款人(「B」) 或登記股東(「S」) 姓名/名稱	所抵押(「P」) 或擁有(「O」) 放款人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涉及 貸款額 及基準	借款人與本集團之關係	登記股東 之國籍
Aja先生(B)	朱先生 5,100(P) (附註1)	51%	127,500泰銖 (約相當於 28,300港元) (按有關該 51%股權之 25%實繳 股本價值 計算)	Aja先生為朱先生多年之 業務往來人士，而彼於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前 曾任Global Property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Aja先生與 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概無任何關係。	泰國
蘇先生(B)	朱先生 4,895(P) (附註1)	48.95%	122,375泰銖 (約相當於 27,200港元) (按有關該 48.95%股權 之25%實繳 股本價值 計算)	蘇先生曾為Alush Thailand之僱員，中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前 曾任Global Property董事。 蘇先生亦曾出任雅新澳門 之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 十七日止。除上文披露者外， 蘇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概無任何關係。	
其他五名少數 股東(S)	—	5(O) 0.05%	—	獨立第三方	泰國
總計		<u>10,000</u> <u>100%</u>			

附註1：朱先生透過與Aja先生及蘇先生訂立之GP安排實際控制Global Property當時股權之99.95%。

蘇先生獲委任之原因為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集團僱員，管理層認為彼值得信賴及可靠。Aja先生則為朱先生多年之業務往來人士，管理層認為彼值得信賴及對木薯片行業非常熟悉。考慮到有關業務關係及對行業之知識，本集團決定容許Aja先生維持作為Global Property相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GP安排取得Aja先生所持51%權益及蘇先生所持48.95%權益之控制權。該等安排涉及向Aja先生及蘇先生墊付貸款分別為數127,500泰銖（約相當於28,300港元）及122,375泰銖（約相當於27,200港元），乃經參考Aja先生及蘇先生分別所持51%及48.95%股本權益之25%股本計算。向Aja先生及蘇先生墊付之貸款乃根據彼等各自於Global Property股權之催繳及實繳股本計算，且根據泰國有關法例屬許可進行者。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與Aja先生及蘇先生各自之間並無就上述安排支付任何代價。

歷史及發展

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期間，Global Property有三名董事，彼等均為泰籍人士及獨立第三方。Aja先生及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Global Property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Aja先生及蘇先生辭任，而朱先生、朱銘建先生及廖女士為Global Property董事之委任已有效登記。除上文披露者及除朱先生為Global Property控股股東兼董事外，Global Property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關連關係。

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取得Global Property 99.95%股本權益之控制權前，Global Property由Aja先生擁有49%股權，而餘下51%股權則由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泰籍人士擁有。

根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GP安排讓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實益擁有及實際控制Global Property合共99.95%股本權益。朱先生可全權透過召開任何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處理任何事務，亦可召開有關會議及採納彼可能屬意之任何決議案，而只要決議案並無違反泰國法例，均屬有效及合法。此外，僅向朱先生分派就GP股東所持股份已付及應付之一切股息及特別分派以及已經或將會作出之一切資產分派，因此，朱先生可全權接收及控制一切經濟利益及資產。此外，朱先生可召開任何股東及董事會議以及採納彼可能指示之任何決議案，並有權控制董事委任及罷免，加上不時向市場所報乾木薯片採購價、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及批准重大付款等主要決策均由朱先生掌管，此舉可避免登記股東資產及價值流失之可能性。

董事指出，蘇先生曾為Alush Thailand之僱員，而Aja先生則為朱先生多年之業務往來人士。蘇先生及Aja先生曾出任Global Property董事，惟兩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蘇先生亦曾出任雅新澳門之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止。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及Aja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為進行公司重組，經取得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確認外商經營法容許外國公司在泰國從事農產品出口業務後，本集團有意安排Global Property作為本集團在泰國發展業務的媒介，Alush安排遂告終止。朱先生及各相關Alush股東（即Jirasak Chuenchujitjaratkun先生、廖女士及朱銘建先生）與富藝訂立三方轉讓及抵銷契

據（「Alush契據」），向富藝轉讓朱先生透過Alush安排控制之所有股份，作為重組其中一環。轉讓及抵銷程序乃按相若方式進行，致使：

1. 作為收取富藝合共10,646,400泰銖（約相當於2,400,000港元）之代價，朱先生向富藝轉讓彼於Alush安排項下債務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相關Alush股東則按參考Alush Thailand實繳股本面值釐定之總代價10,646,400泰銖（約相當於2,400,000港元），向富藝出售Alush Thailand合共70.976%權益，藉此抵銷相關Alush股東原來根據Alush安排結欠朱先生及其後根據Alush契據向富藝轉讓之債務；及
2. 根據所訂立Alush契據，各相關Alush股東於Alush安排之股份抵押協議、承諾書及委任書項下所有義務及責任均已分別解除。

此外，富藝、Alternative View、雅禾企業、雅禾木薯、雅洋、普高及雅新澳門共同收購Alush Thailand餘下29.024%權益，其中29.000%乃向朱先生收購，代價為4,350,000泰銖（約相當於1,000,000港元），另合共0.024%向Alush Thailand三名少數股東收購，各自之代價為1,200泰銖（約相當於270港元）。收購Alush Thailand之代價乃根據Alush Thailand實繳股本之面值計算。

透過Alush契據進行之轉讓及抵銷以及股份轉讓完成後，Alush Thailand由富藝擁有99.996%權益，餘下0.004%權益則分別由Alternative View、雅禾企業、雅禾木薯、雅新澳門、雅洋及普高各自按均等比例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蘇先生與富藝訂立股份轉讓文件，另朱先生、蘇先生與富藝訂立三方轉讓及抵銷契據（「GPC契據」），向富藝轉讓透過相關GP安排由蘇先生持有及由朱先生控制之Global Property所有股份，以作為重組其中一環。轉讓及抵銷程序按與Alush契據相若之方式進行。

歷史及發展

有關GPC契據之轉讓及抵銷程序如下：

1. 作為收取富藝 122,375泰銖（約相當於27,200港元）之代價，朱先生向富藝轉讓彼於與蘇先生所訂立GP安排項下債務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蘇先生按代價122,375泰銖（約相當於27,200港元）向富藝出售彼於Global Property之48.95%權益，藉此抵銷蘇先生根據GP安排原來結欠朱先生及其後根據GPC契據向富藝轉讓之債務；及
2. 根據所訂立GPC契據，蘇先生於相關GP安排之股份抵押協議、承諾書及委任書項下所有義務及責任均已解除。

緊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向富藝轉讓蘇先生之股權後，惟於訂立Aja-富藝安排及五名獨立股東向本集團轉讓Global Property合共0.05%權益前，Global Property之股權結構如下：

借款人（「B」） 或登記股東（「S」） 姓名／名稱	放款人	所抵押（「P」） 或擁有（「O」）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涉及 貸款額	與本公司之關係	登記股東 之國籍
Aja先生(B)	朱先生	5,100(P)	51%	127,500泰銖 （約相當於 28,300港元） （按有關該 51%股權之 25%實繳股本 價值計算）	Aja先生於朱先生收購Global Property前為朱先生之業務往來人士，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前曾任Global Property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Aja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泰國
富藝(S)	—	4,895(O) (附註2)	48.95%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其他五名 少數股東(S)	—	5(O)	0.05%	—	獨立第三方	泰國
總計		<u>10,000</u>	<u>100%</u>			

附註2：本集團透過根據GPC契據進行轉讓實際控制Global Property 48.95%股權。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朱先生、Aja先生與富藝訂立三方轉讓契據，據此，朱先生向富藝轉讓彼於與Aja先生所訂立GP安排項下一切權利，代價127,500泰銖（約相當於28,300港元）由富藝向朱先生支付，相當於Aja先生所持股份之實繳價值。Aja先生與富藝訂立類似Alush安排之Aja-富藝安排，致使富藝可實益擁有及實際控制Global Property 51%股本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1) 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富藝作為放款人與Aja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富藝向Aja先生借出127,500泰銖（約相當於28,300港元）。

(2) 股份抵押協議

作為彼償還結欠富藝貸款之保證，Aja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與富藝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Aja先生同意向富藝抵押彼之Global Property股份，相當於Global Property股本權益51%，而富藝據此可於拖欠貸款時行使股份抵押。

(3) 承諾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Aja先生發出承諾書，據此，Aja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安排及指示僅向富藝分派Global Property就彼於Global Property之股份已付及應付之一切股息及特別分派以及Global Property就彼於Global Property之股份已經或將會作出之一切資產分派。

(4) 委任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Aja先生另委任富藝為彼之受委代表，接收Global Property之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所有股東大會就任何提呈決議案表決。

歷史及發展

緊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向富藝轉讓蘇先生之股權及於訂立Aja-富藝安排後，惟於五名獨立股東向本集團轉讓Global Property合共0.05%權益前，Global Property之股權結構如下：

借款人(「B」) 或登記股東(「S」) 姓名/名稱	放款人	所抵押(「P」) 或擁有(「O」)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涉及 貸款額	與本公司之關係	登記股東 之國籍
Aja先生(B)	富藝	5,100 (P) (附註3)	51%	127,500泰銖 (約相當於 28,300港元) (按有關該 51%股權之 25%實繳股本 價值計算)	Aja先生於朱先生收購Global Property前為朱先生之業務往來人士，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前曾任Global Property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Aja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泰國
富藝(S)	-	4,895 (O) (附註3)	48.95%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英屬 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其他五名 少數股東(S)	-	5 (O)	0.05%	-	獨立第三方	泰國
總計		<u>10,000</u>	<u>100%</u>			

附註3：本集團透過富藝於Global Property 48.95%股權中之合法實益權益及Aja-富藝安排項下之安排，實際控制Global Property 99.95%股權。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泰國公司，即由泰籍人士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之公司，可於泰國從事各種業務，包括外商經營法項下可能限制外籍人士從事之業務。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Global Property為泰國公司，可從事其組織章程大綱範圍內任何業務，包括就外商經營法而言，禁止或限制外國公司在泰國從事之業務。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亦無意實行，為使本集團日後在泰國從事有關業務享有靈活彈性，董事決定透過Aja-富藝安排，保持Global Property為泰國公司，故Aja-富藝安排於上市後仍會持續。董事確認，本集團及Aja先生均無意終止Aja-富藝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或Aja先生有意終止此關係，本集團將根據貸款協議要求償還貸款，富藝可透過代表Aja先生簽立相關股份轉讓文件，行使Aja-富藝安排項下股份抵押，而本集團可全權酌情要求Aja先生，按相等於貸款額之代價，向富藝或富藝指定人士轉讓彼根據股份抵押協議抵押予本集團之股份，有關代價將抵銷相等於全數貸款額之數額。根據有關安排，本集團有權於貸款協議期限內及要求還款時，立即向Aja先生收購Global Property股本權益。Aja

歷史及發展

先生另承諾與本集團合作，以執行有關轉讓。倘Aja-富藝安排將告終止，則本集團建議於需要時安排另一名泰籍人士取代Aja先生之角色。就此，董事預期在物色其他泰籍人士替代Aja先生之角色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問題，倘遇到困難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可協助更換股東，包括物色新股東收購股份。Global Property其餘五名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分別向雅禾企業、Alternative View、雅禾木薯、雅洋及普高各自轉讓彼等各自之一股Global Property股份。

Global Property重組完成後，由富藝持有99.95%控制權，餘下0.05%分別由Alternative View、雅禾企業、雅禾木薯、雅洋及普高各自按均等比例持有。由富藝擁有及／或控制之99.95%權益之中，51%乃透過Aja-富藝安排取得。

歷史及發展

緊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向富藝轉讓蘇先生之股權、訂立Aja-富藝安排及五名獨立股東向本集團轉讓Global Property合共0.05%權益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Global Property之股權結構如下：

借款人(「B」) 或登記股東(「S」) 姓名/名稱	放款人	所抵押(「P」) 或擁有(「O」)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涉及 貸款額	與本公司之關係	登記股東 之國籍
Aja先生(B)	富藝	5,100(P) (附註4)	51%	127,500泰銖 (約相當於 28,300港元) (按有關該 51%股權之 25%實繳股本 價值計算)	Aja先生於朱先生收購Global Property前為朱先生之業務往來人士，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前曾任Global Property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Aja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泰國
富藝(S)	—	4,895(O) (附註4)	48.95%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Alternative View(S)	—	1(O) (附註4)	0.01%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雅禾企業(S)	—	1(O) (附註4)	0.01%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雅禾木薯(S)	—	1(O) (附註4)	0.01%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雅洋(S)	—	1(O) (附註4)	0.01%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普高(S)	—	1(O) (附註4)	0.01%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總計		<u>10,000</u>	<u>100%</u>			

附註4：本集團透過本集團於Global Property 49%股權中之合法實益權益及本集團透過Aja-富藝安排項下安排所擁有Global Property 51%股權之控制權，實際控制Global Property全部股權。

歷史及發展

Aja-富藝安排讓富藝可全權透過召開任何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處理Global Property任何事務，亦可召開有關會議、採納其可能屬意之任何決議案，而只要有關決議案符合泰國法例，均屬有效及合法，且Global Property就Aja先生所持股份已付及應付之一切股息及特別分派以及已經或將會作出之一切資產分派只會向富藝分派，因此，富藝可全權接收及控制所有經濟利益及資產。此外，富藝可召開任何股東及董事會議以及採納其可能指示之任何決議案，以及有權控制董事之委任及罷免，加上不時向市場所報乾木薯片採購價、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及批准重大付款等主要決策均由本集團總辦事處掌管，可避免登記股東資產及價值流失之可能性。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結構性合約之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董事會決議案符合泰國法例。

Aja-富藝安排連同本集團於Global Property之登記股權實際上令本集團實益擁有及實際控制Global Property全部股本權益，且本集團可全權接收及控制經濟利益及資產。因此，Global Property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

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操守，本集團將就Aja-富藝安排實施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1)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相關規定，於各段財政期間在年報及賬目披露是否訂有Aja-富藝安排；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Aja-富藝安排，並於相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確認Aja-富藝安排維持不變且與現時披露資料相符；Global Property並無向Aja先生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其他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根據Aja-富藝安排及其他合約進行之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副本提交聯交所，當中確認Global Property產生之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乃按照Aja-富藝安排及其他合約所載準則及原則進行，並獲Global Property董事正式批准，而除

向富藝、雅禾木薯、普高、Alternative View、雅禾企業及雅洋派發者外，Global Property並無向Aja先生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4)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及特別是「關連人士」之定義，Global Property及任何其他新成立營運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處理。同時，Global Property及任何其他新成立營運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而此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包括Global Property及任何其他新成立營運公司）間之交易（不包括Aja-富藝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

Global Property已向本公司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Global Property將容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全面取得Global Property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上述交易。

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確認，(i) Alush安排、GP安排及Aja-富藝安排根據泰國法例屬合法、有效、具法律效力、具約束力及可依法強制執行，原因為有關文件並無違反泰國法例之條文，亦無產生任何非法股權；(ii) Alush安排、GP安排及Aja-富藝安排連同朱先生及／或富藝（視情況而定）之登記股權，使朱先生及／或富藝（視情況而定）自其註冊成立至緊接本集團收購Alush Thailand作為重組其中一環前期間實益擁有及實際控制Alush Thailand合共不少於99.976%股本權益以及Global Property合共99.95%股本權益；(iii) 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已就成立與繼續存續以及在相關業務範圍營運，獲取泰國法例規定之所有牌照、批文、同意、註冊證書以及辦妥存檔及記錄手續，惟就簽立、交付、使之生效及依法執行Alush安排、GP安排及Aja-富藝安排各自項下一切合約方面，根據泰國法例，毋須向泰國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關或組織（不論國家、省及地方各級）或任何該等機關或組織之任何分支機關或部門申領任何批文、同意、許可證、授權書、牌照、註冊證或辦理存檔或記錄手續。董事確認，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已全面遵守泰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且並無泰國任何監管機關對根據Alush安排、GP安排及Aja-富藝安排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協議有異議。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就Alush安排、GP安排及Aja-富藝安排提供任何適當規管保證，另倘合約安排屬合法或守法，則並無任何官方機構能就私營機構間任何合約安排作出評價。由於Alush安排、GP安排及Aja-富藝安排純粹為私營機構間商業合約，只要不違法或損害任何人士之權利，則無損其法律效力。泰國國家司法辦事處（State Juridical Office in Thailand）負責就政府合約之法律事宜或任何政府機關之查詢提供意見，惟不負責解答公眾人士有關私人合約關係之查詢。倘訂約各方彼此間就合約之法律效力出現任何爭議，可透過於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解決有關合約糾紛。因此，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確認，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或步驟，使彼等達致結論。根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意見，保薦人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已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或步驟，使彼等達致結論。基於上述各項，由於根據泰國現行法例及規例並無須登記Alush安排、GP安排及Aja-富藝安排之規定，且並無任何反對該等合約之諮詢渠道，而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亦注意到，根據曾處理之法律案件調查，並無發現先例確定任何類似合約安排屬違法。Alush安排、GP安排及Aja-富藝安排並無遭任何人士質疑，因此，泰國監管機關亦無異議。考慮到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對Aja-富藝安排、Alush安排及GP安排之意見，保薦人認為，有關安排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

鑑於上市前因無心之失而忽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不同司法權區法例項下若干財務、法律及法定規定及／或為維護股東權益，本集團實施下列各項，務求於上市後確保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1. 遵照不同司法權區相關法例及規例，在許可業務範圍內經營業務、適時注入註冊資本、適時作出財務申報及適時辦理稅項及其他法定文件存檔：
 - (i) 就日後在不同司法權區成立新公司或申請重續現有營業牌照或辦理稅項存檔方面，本集團將物色合適企業及法律專業人士，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及

歷史及發展

- (ii) 本集團已推行定期審閱程序，以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包括由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參照監控事項列表，並於有需要時諮詢法律顧問之意見，藉此按其營業牌照審閱本集團之業務範圍，特別是開展新業務範疇之情況；
2. 就有關連人士墊款方面，已制定針對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作出任何貸款及墊款之嚴格監控程序。防止出現有關墊款之監控程序包括：
- (i) 執行董事每月審閱管理賬目；
 - (ii) 定期（多於每年一次）發出集團受限制墊款列表；及
 - (iii) 所有超過1,000,000港元限額之資金調撥須經由本集團財務官及一名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3.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聘用四名合資格會計師，分別為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本公司之財務官沈成基先生、本集團財務總監陳智偉先生及副集團財務總監黃海鵬先生，本集團將繼續僱用彼等或透過外界專業人士之協助，以建立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之合適財務及會計團隊，執行與監督本集團財務及企業事務相關之內部監控工作，包括上述內部監控事宜；
4. 本集團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秉持本集團實行之嚴謹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其中包括）確保適時作出財務申報；
5. 泰國業務方面，本集團已：
- (a) 成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先生、廖女士及朱銘建先生以及本集團財務總監陳智偉先生之管理委員會，朱先生為主席，並由泰國員工協助以下事務：
 - (i) 監管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之業務及營運；

歷史及發展

- (ii) 制定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之業務策略；
 - (iii) 對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日常管理提供意見；
 - (iv) 檢討乾木薯片之船上交貨價及購買價；
 - (v) 制定保障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資產之政策，例如定期點算資產、由不同人士負責授權高額付款、由不同人士負責現金付款及賬冊記錄以及每月審閱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之財務報表；及
- (b) 實施部門報告機制，以確保就採購、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分析及資訊科技系統管理各方面實施適當之記錄及程序，並向管理層匯報，以便集中處理泰國業務營運所有重大決策及管理每項主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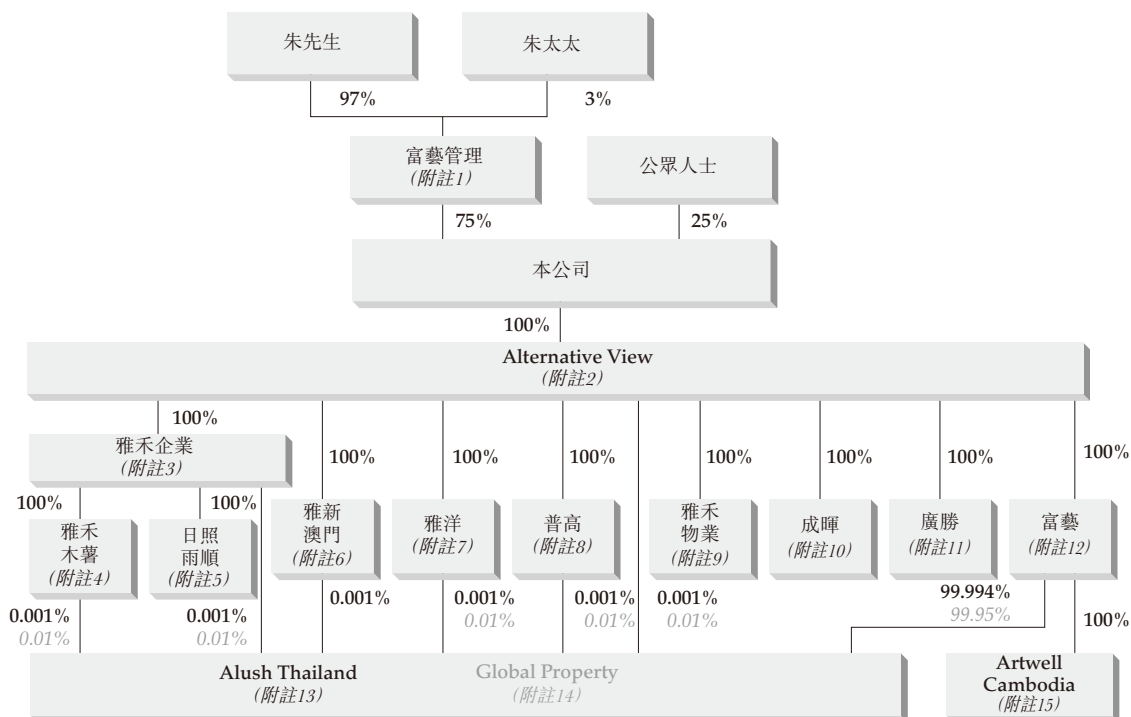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行動或步驟，以保障股東利益及財務資源、實施管理制度及企業管治常規。

股權及公司結構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完成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歷史及發展

一段所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之任何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結構、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以及本集團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富藝管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Alternative View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3. 雅禾企業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4. 雅禾木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買賣乾木薯片。
5. 日照雨順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業務為買賣乾木薯片。
6. 雅新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買賣乾木薯片。
7. 雅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持有商標。
8. 普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9. 雅禾物業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10. 成暉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歷史及發展

11. 廣勝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12. 富藝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13. Alush Thailand於泰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14. Global Property於泰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採購及加工新鮮木薯根以及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Global Property 51%權益乃透過富藝與Aja先生所訂立Aja-富藝安排以Aja先生之名義登記及由富藝控制。
15. Artwell Cambodia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主要業務擬定為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Artwell Cambodia尚未開展其擬定業務。

概覽

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之年度報告，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按出口量計算，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出口商及中國最大泰國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本集團產品可用作生產乙醇燃料，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大部分產品並無用作生產新能源，而本集團亦無擁有發展新能源之專利技術。本集團主要自泰國等東南亞地區採購乾木薯片，於泰國租用之倉庫設施貯存其乾木薯片，組織船務及交付物流，並主要以「雅禾」品牌向中國客戶供應其產品。根據糧食及農業組織之資料，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為全球最大木薯乾進口國，而泰國為全球最大木薯乾出口國，雄踞逾70%市場佔有率，供應量佔中國木薯乾總進口量超過80%。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年度報告之資料顯示，於二零零六年，泰國往中國之木薯片出口量約為3,960,000噸，較二零零五年約2,770,000噸增加約43%。然而，往中國之木薯片及木薯球出口量於二零零七年降至3,220,000噸，較上年度減少約19%。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之泰國木薯貿易協會通訊資料顯示，於該段期間，泰國向中國出口木薯片數量約為1,050,000噸。

乾木薯片乃將新鮮木薯根切成細塊，再日曬兩至三天製成，可用作生產乙醇燃料、食用乙醇、動物飼料及其他化學產品。本集團透過逾30名供應商之網絡採購新鮮木薯根，而乾木薯片則購自超過200家種植商、加工商及木薯貿易商。目前，大規模木薯種植場常見於泰國東北部、北部及中部（包括東部）地區，而不少木薯種植商亦分布於此等地區。木薯種植在泰國有逾45年歷史，已成為當地其中一項主要出口農產品。除木薯種植商外，泰國木薯供應網絡亦包括加工商及木薯貿易商。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在泰國開展木薯採購業務，並於當地紮建根基，與主要供應商維持友好業務關係。本集團推行「365天門戶開放政策」，只要產品品質符合本集團之要求，便會於採購木薯片後兩個營業日內付款。由於作出此承諾不單需要充裕營運資金，還需要倉庫及港口裝載設施等必要基建，以及完善之銷售網絡，故董事認為此舉為新晉同業構成一大障礙。

本集團亦向種植商採購新鮮木薯根。將新鮮木薯根加工曬製成乾木薯片之工序，乃根據Global Property與一名泰籍獨立第三方（「加工商」）訂立之管理合約，由本集團獨家聘用之加工商於泰國Khlung Lan佔地約79,816平方米之曬場進行。該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起為期30年。加工商獲相關政府機關授出權利，可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起永久佔用及使用曬場土地，條件為倘泰國農業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要求，則加工商須按象徵式費用，就有關土地訂立為期30年之租賃協議。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接獲農業部任何有關要求。本集團向加工商授出免息貸款5,600,000泰銖（約相當於1,2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作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入賬，而本集團須每年支付加工費186,666泰銖（約相當於41,400港元），將以加工商結欠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餘額抵銷。該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攤銷至約5,500,000泰銖（約相當於1,200,000港元）。於貸款期內，未經Global Property事先書面同意，加工商不得出售其於曬場土地之權益。此外，本集團亦獲授選擇權，倘可發出曬場之適當業權契據及泰國法例放寬，容許Global Property以相等於行使選擇權當時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之價格自置曬場土地，本集團可行使有關選擇權，向加工商購買曬場土地。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就曬場提供貸款5,600,000泰銖（約相當於1,200,000港元）所依據協議受泰國法例規管，且根據泰國法例屬合法、有效及可依法強制執行，而本集團並無因提供有關貸款而遭受任何處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收購Global Property後，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鮮木薯根採購額約達533.1噸，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因並非收成季節，故有關採購額為零噸。

本集團透過直銷或自倉庫銷售出售其產品。就直銷方面，本集團分別與其客戶磋商銷售合約及與供應商洽談採購合約，並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前後，與其供應商落實採購合約。視市況而定，例如，當本集團預見供應於短期內更趨短缺、木薯片價格呈升勢及／或中國市場需求殷切，本集團或會在簽訂銷售合約前，與其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以確保有充足供應滿足市場需求，於上市前已就訂立有關合約取得朱先生事先批准。產品其後將運往指定交貨港，而不會貯存於本集團倉庫。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就直銷簽訂採購合約後再銷售乾木薯片，從中賺取溢利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嚴重困難。至於自倉庫銷售，在安排付運至不同客戶前，本集團採購之木薯片會先貯存於在泰國之倉庫內。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直銷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或期間之收入總額約28.4%、17.7%、25.1%及42.6%，而自倉庫銷售則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或期間之收入總額約71.6%、82.3%、74.9%及57.4%。

業 務

物流安排對本集團供應鏈至關重要。本集團與超過80名乾散貨船營運商維持業務關係，彼等船隻之負載量介乎約5,000噸至50,000噸。此等乾散貨船營運商通常與本集團訂立航程租賃合約。由於本集團於中國設有完善銷售網絡，加上市場需求殷切，本集團可就付載量靈活作出船運安排。本集團能因應手頭訂單物色具適當負載量之乾散貨船。本集團於泰國Bangsai、Sriracha及Bangpakong之貯存設施位置便利，毗鄰港口設施，可輕易處理乾木薯片運輸。本集團於Bangsai之倉庫設施建築面積約5,217平方米，可貯存最多約18,000噸乾木薯片。該倉庫鄰近湄南河，當地普遍採用駁船直接自倉庫運送大批木薯片至乾散貨船停泊處。根據其於Bangsai倉庫之租約，本集團亦享有租用分租人所租用相同地點其他倉庫之優先權（須受分租人及其聯屬公司之優先出租權規限），合共有額外建築面積約16,940平方米，可貯存最多約67,000噸乾木薯片。本集團亦租用於Sriracha之貯存設施，建築面積合計約10,300平方米，可貯存最多約80,000噸木薯片，且配備運輸帶，只要船隻停靠在長3公里運輸帶之一端，運輸帶可直接連接倉庫及乾散貨船，而據董事所深知，此乃泰國容許乾木薯片直接由倉庫運送往遠洋輪之唯一運輸帶。董事認為，就負載乾木薯片往乾散貨船而言，此乃既省時又具成本效益之方法。本集團另於泰國Bangpakong租用另一倉庫設施，可貯存最多約7,500噸乾木薯片，建築面積約2,640平方米。Bangpakong位於Sriracha北面，毗鄰Bangpakong河。倉庫鄰近港口設施，有助本集團縮短其產品備貨之時間。舉例來說，本集團約需三天，便可將約40,000噸乾木薯片自多個倉庫運送至停泊於Sriracha附近港口之乾散貨船，自本集團全部倉庫裝載乾木薯片往駁船，然後駁船會將貨品運往鄰近Sriracha之港口，並將貨品裝載至乾散貨船。於物流方面之靈活彈性可減少停泊日數，本集團因而能向乾散貨船營運商洽談相宜之付運價。

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之年度報告，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間，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出口商及中國最大泰國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本集團就其於泰國市場所採購乾木薯片得享定價優勢。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採購定價政策，以釐定採購木薯之價格。制定購貨價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a)當時適用市價；(b)有關中國木薯需求之一般市場分析；(c)泰國木薯之種植面積及產量；(d)木薯收成狀況；(e)泰銖兌美元之貨幣匯率；及(f)存貨水平。

業 務

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之年度報告，Alush Thailand及其他五大出口商按乾木薯片出口量劃分之市場佔有率如下：

出口商 (付載量以千噸計算)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Alush Thailand (附註)	612	31%	480	19%	494	18%	676	17%	562	18%
五大出口商 (Alush Thailand除外)	781	40%	1,175	46%	1,284	46%	1,918	48%	1,304	42%
其他	581	29%	915	35%	988	36%	1,373	35%	1,264	40%
總計	<u>1,974</u>	100%	<u>2,570</u>	100%	<u>2,766</u>	100%	<u>3,967</u>	100%	<u>3,130</u>	100%

附註：Alush Thailand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按付載量計名列榜首。

本集團部分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超過五年之業務關係。本集團主要以「雅禾」品牌銷售其優質產品，並會準時向客戶交貨。「雅禾」品牌在本集團之中國客戶間享負盛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包括食用乙醇、乙醇燃料及化學產品之貿易公司及製造商。

本集團於日照、青島、濟南、連雲港及深圳等中國多個城市共設有五個辦事處及聯絡中心。為服務於華東及中國東北地區之客戶，本集團將木薯片自泰國運往中國日照、連雲港及嵐山等可卸下木薯片等大批貨品之港口。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財政年度自倉庫銷售之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6.0%及26.2%。於本集團自倉庫銷售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26.2%增加約1.6個百分點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27.8%，主要由於乾木薯片之市價上升，加上本集團採取策略於價格上升之情況下經常購入乾木薯片以貯存於倉庫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倉庫銷售之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26.3%及27.7%。本集團自倉庫銷售之毛利率增加約1.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乾木薯片價格在市場呈上升趨勢及本集團採納在價格上升情況下將乾木薯片貯於倉庫之策略。

業 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直銷之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14.0%及15.1%。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直銷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約15.1%增加7.0個百分點至22.1%，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選擇專注於利潤較高之直銷交易，以於乾木薯片市價上升之情況下提高溢利。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直銷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2.9%減少約8.3個百分點至約14.6%。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泰國之乾木薯片供應因歐洲於上一個收穫季節對木薯硬球之需求急升而受壓。貿易商因而調高乾木薯片之價格水平，導致本集團直銷之銷售成本上升，致使毛利率減回至約15%之水平。

本集團純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4%，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740,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90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純利分別為15,300,000港元、34,100,000港元及101,9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8.1%。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73,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34,500,000港元，增幅約60,800,000港元或約22.2%。本集團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7,7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800,000港元，減幅約22,9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源自(i)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非木薯相關虧損，其中特別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8,7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因香港物業市場整體下跌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約500,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約16,200,000港元；及(iii)上述(i)及(ii)項之稅務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售出約759,000噸、812,000噸、667,000噸及198,000噸乾木薯片。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往績優異，實歸功於以下多項主要優勢：

龐大採購網絡及穩定供應

本集團透過主要位於泰國之超過200名種植商、加工商及木薯貿易商之龐大網絡採購產品。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逾五年業務關係。本集團已與其最大供應商訂立由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四年之長期供應合約，據此該最大供應商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分別供應最少為數100,000噸木薯片。本集團亦已與老撾一名供應商訂立超過五年之獨家長期供應合約，據此該供應商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分別向本集團供應，而本集團同意自該名供應商採購最少100,000噸、120,000噸、150,000噸、200,000噸及250,000噸木薯片。此龐大採購網絡及上述長期供應合約確保本集團獲得穩定木薯片供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向該名位於老撾之木薯供應商進行採購。

貯存設施位於泰國之策略地點

本集團於Bangsai、Sriracha及Bangpakong之貯存設施位置便利，毗鄰港口設施，可輕易處理乾木薯片出口。有關本集團就此等設施訂立之租約詳情，於本章節「運輸及物流」一段詳述。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起分別佔用此等位於Bangsai、Sriracha及Bangpakong之貯存設施。此外，本集團可使用港口、裝載設施及設備，包括於Sriracha之運輸帶，每日可將約7,600噸之大批木薯片直接裝載往乾散貨船。倉庫鄰近港口設施，有助本集團縮短其產品備貨時間。例如，本集團約需三天，便可將約40,000噸乾木薯片自其多個倉庫運送至停泊於Sriracha附近港口之乾散貨船，先自本集團全部倉庫裝載乾木薯片往駁船，然後駁船會將貨品運往港口，並將貨品裝載至乾散貨船。此舉減少乾散貨船之停泊日數，致令本集團於磋商優惠付運費時更具靈活彈性。

穩固客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另五個月，本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建立兩至七年業務關係。本集團已與河南天冠締結業務關係，河南天冠為獨立第三方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五大客戶之一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第七大客戶。河南天冠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為中國四家認可乙醇燃料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亦已在中國建立具有超過40名客戶之分銷網絡，客戶包括食用乙醇、乙醇燃料及化學產品之貿易公司及製造商。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維持多元化客戶基礎，主要歸功於其優質產品、市場優勢及專業管理。

高效供應鏈

本集團之物流管理隊伍經驗豐富，大部分成員具備逾10年相關經驗。本集團更已與超過80名乾散貨船營運商建立業務關係。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之年度報告，於二零零

三至二零零七年間，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出口商，本集團可從其船隻營運商網絡靈活挑選負載量介乎5,000噸至50,000噸之船隻，以配合客戶之付運要求。

進軍上游供應鏈

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透過GP安排取得Global Property之控制權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採購新鮮木薯根。該等新鮮木薯根乃供應予本集團所委聘加工商以進行加工曬製工序，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起為期30年。加工後，乾木薯片貯存於本集團倉庫。本集團相信，其進軍上游供應鏈，將木薯片及木薯根採購、加工及付運物流工作整合於單一營運平台，將能提高營運效率。

嚴謹品質控制及備受推崇品牌名稱

本集團嚴謹控制產品質量，備受客戶稱譽。本集團銷售「雅禾」品牌乾木薯片之澱粉含量一般為67%或以上，高於泰國商貿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ailand) 規定65%之木薯產品標準 (Standard of Cassava Product)。

除自設質量控制實驗室監控木薯片質量外，本集團及其客戶亦聘用獨立檢驗機構，檢驗乾木薯片品質，並發出質量保證書。本集團相信，其品質控制措施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

經驗豐富、專心致志之管理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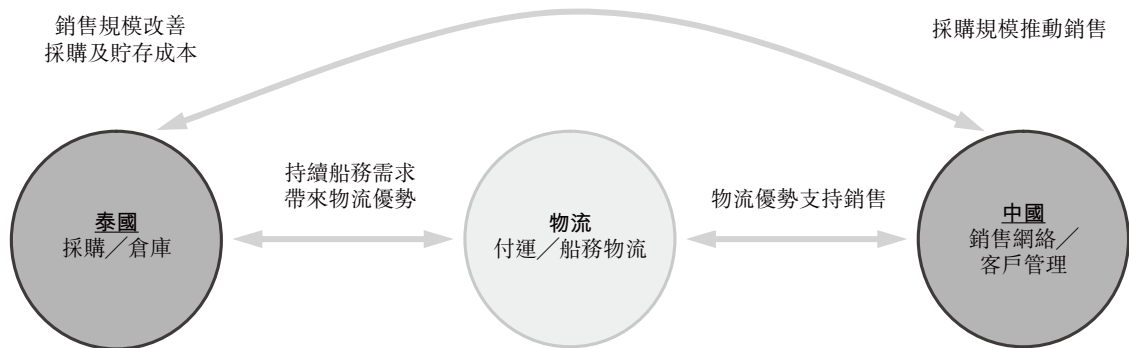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營運隊伍長久以來對本集團業務付出不懈努力，有助彼等深入了解有關行業，以便應付瞬息萬變市場之各種挑戰。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已建立企業文化，以高品質為本，並定位為優質乾木薯片供應商。

議價能力

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之年度報告，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間，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出口商及中國最大泰國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憑藉其於泰國市場之領導地位，本集團於泰國採購乾木薯片得享定價優勢。

主要優勢之相互關係

下表扼要說明本集團三大優勢之相互關係：



本集團之龐大採購網絡以其船務及付運物流能力以及穩固客源作後盾。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之採購網絡廣闊，銷售市場龐大，故必須提升船務及付運物流能力，以支援上下游業務。最後，本集團必須憑藉其採購網絡並作出所需船務及物流安排，以支持其銷售市場。總括而言，本集團上述三大優勢不單互為關連且收相輔相成之效。

產品

緒言

木薯為熱帶植物，在溫暖潮濕氣候生長，其耐旱能力強，因而能成功培植為旱作植物。木薯為多年生植物，經過培植後，可生長至約1至4米高。木薯葉片寬大、深綠色且呈掌狀，一條細長葉柄上一般生長5至9片葉瓣。連接莖部之根部或塊莖在地表下向各方伸展。木薯根蘊含約14至40%澱粉質。木薯乃多用途植物，自根部至葉片幾乎所有枝節均可使用。木薯為泰國其中一種主要出口農產品。於中國，木薯被發改委視為非穀物生物燃料之原料。

乾木薯片乃將木薯根切成細塊，再日曬兩至三天製成。根據本集團之經驗，約2.1公斤新鮮木薯根可加工成1公斤乾木薯片。根據泰國商務部刊發之公布，木薯片商品標準規定為按重量計澱粉含量最少65%、纖維不多於5%、水份含量不多於14%及砂泥含量不多於3%。

泰國之大規模木薯種植場主要位於東北部、北部及中部（包括東部）地區。在泰國，農戶一般向木薯貿易商及加工商出售新鮮木薯根，以供加工。

木薯片用途

木薯片可用作生產以下產品：

(i) 乙醇燃料

乙醇燃料為可再生能源。乙醇透過發酵及蒸餾已轉化成糖份之木薯等澱粉質植物製成，可以純淨形式使用，或與汽油混合作汽車燃料，並可作汽油替代品。由於根據發改委頒布之《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中國將不會增加以穀物原料生產乙醇燃料項目之產能，故董事認為，近期大力鼓吹使用木薯等非穀物原料生產乙醇燃料，將推動中國對進口乾木薯片之需求上升。

(ii) 食用乙醇

食用乙醇為無色且氣味溫和之揮發性液體，可透過發酵自木薯提取之糖份製成。食用乙醇普遍用作飲品食品業之原材料。

(iii) 化學產品

檸檬酸等化學產品亦可利用木薯生產。檸檬酸為有機酸，可自木薯片製成，屬天然防腐劑，亦用作添加食品及非酒精飲料之酸性或酸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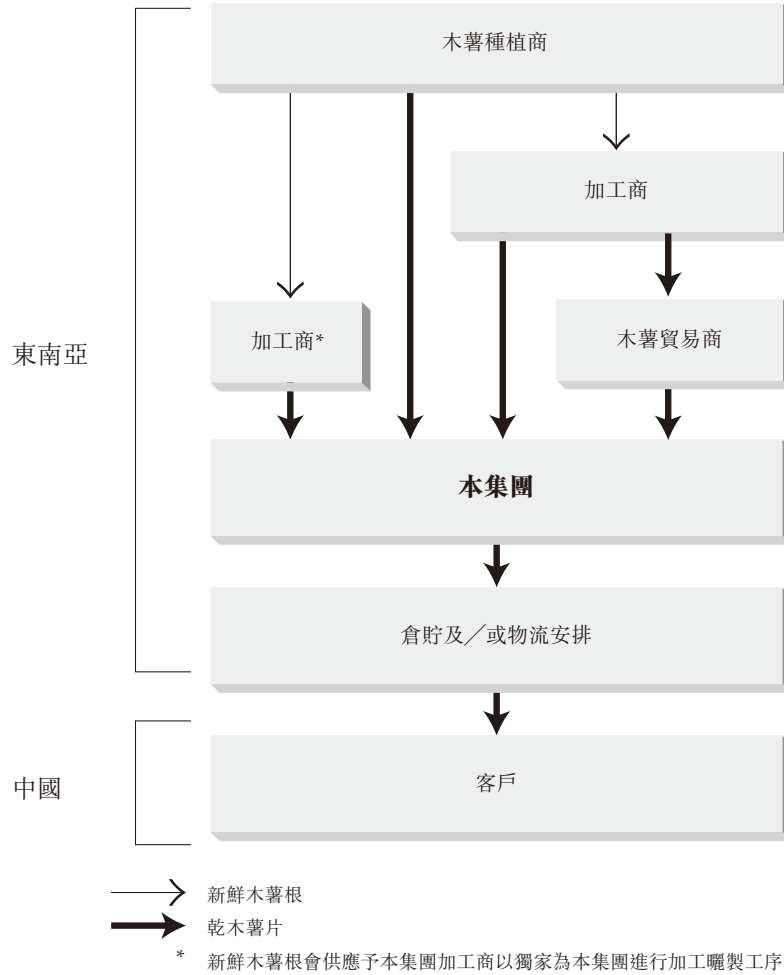
(iv) 動物飼料

乾木薯片可用作生產動物飼料。該動物飼料於農場及飼料加工廠用作豬隻及乳牛食糧。

業 務

整合供應鏈業務模式

下圖扼要闡明本集團之供應鏈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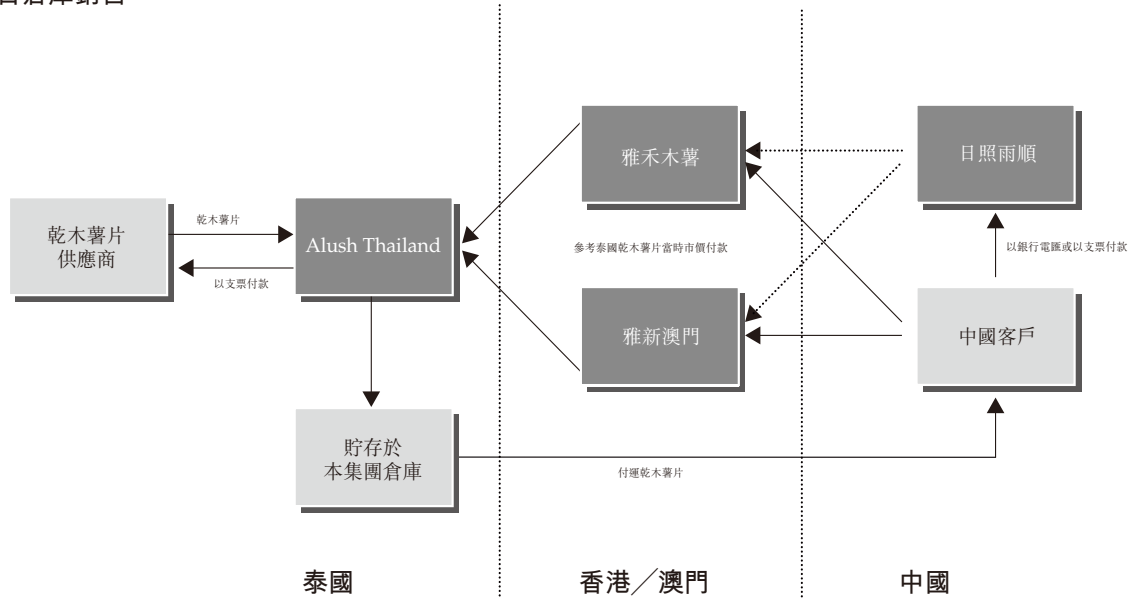


本集團以縱向整合模式經營業務，並主要自泰國向木薯種植商、加工商及木薯貿易商採購新鮮木薯根及乾木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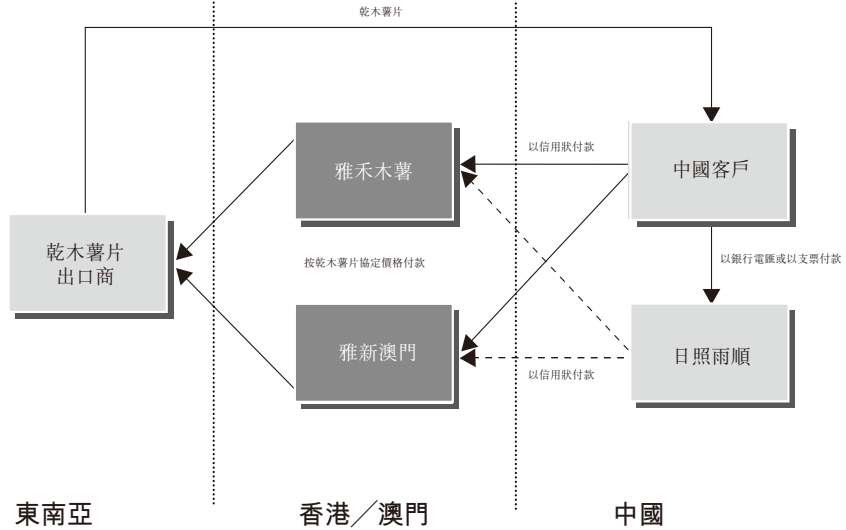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兩類銷售之交易流程：

自倉庫銷售



直銷



本集團自倉庫銷售方面，Alush Thailand向泰國多個供應商採購乾木薯片。付運後，所採購乾木薯片將貯存於本集團多個泰國倉庫。採購一般以泰銖支票支付。雅禾木薯或雅新澳門通常以(i)經參考董事認為按泰國稅法(Revenue Code of Thailand)之規定屬公平市值代價之泰國市場當時船上交貨價後釐定之價格與Alush Thailand訂立採購合約；及(ii)與相關中國客戶或彼等各自之進口代理以按市況釐定且以美元結算之協定價格訂立銷售合約。Alush Thailand負責供應乾木薯片，而本集團在香港之物流隊伍將協調船務安排。中國客戶一般直接向雅禾木薯或雅新澳門發出信用狀。

業 務

本集團直銷方面，雅禾木薯或雅新澳門將與木薯出口商訂立採購合約，而採購一般透過電匯或即期信用狀方式按協定價格以美元付款。本集團在香港之物流隊伍將協調船運安排。與自倉庫銷售類同，中國客戶一般向雅禾木薯或雅新澳門發出信用狀付款。本集團直銷與自倉庫銷售之主要分別，乃直銷為向其他出口商大量採購，而乾木薯片不會於付運前貯存在本集團之泰國倉庫。所有乾木薯片均運往中國，以供本集團自倉庫銷售及直銷。

倘本集團之中國客戶並無進口牌照或並無信用狀融資，該等中國客戶亦可向日照雨順採購或委任日照雨順為彼等之進口代理。在此等情況下，日照雨順將向雅禾木薯或雅新澳門發出美元信用狀，而有關中國客戶將透過銀行電匯或支票方式，以人民幣向日照雨順支付款項。日照雨順參考市價向其中國客戶收取費用。

董事認為，上述買賣安排屬一般國際貿易慣例。Alush Thailand向本集團最終客戶轉售前，會按參考當時泰國市場船上交貨價後釐定之價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乾木薯片，原因為此等國際貿易涉及泰國境外程序及磋商，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集團於其倉庫進行實地品質監控，以確保所採購乾木薯片之品質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本集團透過直銷或自倉庫銷售之方式發售產品。就直銷而言，於接獲採購訂單前後，本集團將與其供應商訂立乾木薯片採購合約，並將產品付運至指定交貨港口，而不會貯存於本集團之倉庫。自倉庫銷售方面，本集團首先將所採購乾木薯片貯存於本集團在泰國之倉庫。與中國客戶落實銷售訂單前後，本集團先查閱船期表，方與乾散貨船營運商洽談付運條款。乾木薯片其後直接運往指定中國港口。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直銷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收入總額約28.4%、17.7%、25.1%及42.6%，而自倉庫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收入總額約71.6%、82.3%、74.9%及57.4%。本集團認為，透過採購新鮮木薯根進軍上游供應鏈，不僅可有效提升採購能力及採購量，亦有助擴大業務營運。此外，透過縱向整合，本集團亦可追查所有最終產品，以確保提高品質控制及信譽。

業 務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泰國稅法，一家公司轉讓資產或物業必須按公平市值代價進行。任何低於公平市值之內部調撥定價只有具適當理由方獲接納。因此，Alush Thailand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第三方出口產品，須遵守此法例原則。倘違反此法例，即Alush Thailand收取之內部調撥定價低於公平市值，泰國稅務局(Thai Revenue Department)有權就Alush Thailand作為收入之代價評核適當金額，將之作為其收入，而其申報之收入及稅項將予調整。於Alush Thailand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泰國稅務局已處理有關Alush Thailand在泰國業務之內部調撥定價事宜，按照Alush Thailand自願遞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報稅表，就額外稅項及附加稅合共約2,400,000泰銖（約相當於500,000港元），即額外稅項約2,100,000泰銖（約相當於466,000港元）及附加稅約300,000泰銖（約相當於66,600港元）作出必要調整。有關款額已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董事認為有關調整以泰國稅務局之判決為基準作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泰國稅務局並無另行調查或查詢本集團之稅務事宜。董事認為，Alush Thailand方面並無違反任何稅務規則及規例。此外，儘管泰國稅務局已就Alush Thailand在泰國之稅務事宜進行評稅，由於泰國稅法第20條授權評稅專員調整評稅金額或報稅表內計算之金額，故本集團應不會被視為抵觸有關規則及規例。

鑑於(i)額外稅務支出金額不大；(ii)預期所涉及及管理時間頗長；及(iii)所產生專業成本金額可能重大，本集團認為可能產生之成本高於上訴利益。因此，Alush Thailand並無提出任何上訴。根據泰國稅法第19條，泰國稅務局保留自報稅表存檔日期起計兩年查核稅項之權利。倘有逃稅證據，待稅務局局長批准後，有關查核時限可延長至五年。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在正常情況下，倘該事項早已審閱，泰國稅務局將不會重新審查相同事項，例如內部調撥定價。由於泰國稅務局已評估Alush Thailand之內部調撥定價事宜，並因而作出必須調整，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一步查詢此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泰國稅務局不大可能要求就同一年度進一步調整內部調撥定價。已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之稅項撥備中，考慮泰國稅務局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lush Thailand內部調撥定價所用之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之即期稅項撥備屬足夠，並無超額。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泰國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已採納關稅及稅務總協議（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ax），當中須就進口貨品價值採用公平定價基準。有關規定載於泰國關稅規例（Customs regulations of Thailand）。海關將定期對進口貨品之公司就價值及關稅守則等其他事宜進行審核。因此，除稅法外，海關法例亦監管發出有關進出口定價之內部調撥定價。泰國海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Alush Thailand進行審閱。海關進行審閱並無特定時限。然而，海關法規定進出口文件須保留不少於5年作審核用途。因此，海關官員實際上不會要求出口商遞交5年以上之文件以供審核。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Alush Thailand一直遵守泰國之稅務規則及規例。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Alush Thailand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Alush Thailand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評稅期間，泰國稅務局並無指出Alush Thailand逃稅或故意少報收入或溢利。董事並不預期泰國稅務局將視內部調撥定價安排之目的為逃稅或故意少報收入或溢利，因此，董事認為因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內部調撥定價安排遭受處罰之機會甚微。根據泰國稅法，倘泰國稅務局因少報收入或無充分理據下將內部調撥定價調至低於市價而提出就任何額外稅項評稅，將處罰有關納稅人。然而，根據泰國稅法，倘納稅人於泰國稅務局就少報銷售收入發出正式最終評稅前任何時間，自願提交經修訂報稅表存檔，將不會因少報銷售收入受罰。透過此舉，泰國稅務局將不會向納稅人施加刑罰。由於Alush Thailand自願遞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報稅表，知會泰國稅務局根據內部審閱計算之少報銷售收入金額，故根據泰國稅法，泰國稅務局將不會加以處罰。假設Alush Thailand所有銷售均向最終客戶作出且並無透過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交易，則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假設額外稅項及附加稅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及23,200,000港元。然而，控股股東（即朱先生及富藝管理）將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稅務申報及其他違規事項之任何虧損、費用、開支及／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

據本公司香港律師之意見，香港監管內部調撥定價之有關法例及規例為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申報會計師已審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就整體財務資料，包括就香港司法權區之稅項撥備發表無保留意見。作為審核程序其中一環，申報會計師考慮到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內部調撥定價之有關財務影響。經參考申報會計師就整體財務資料所發表無保留意見及考慮到董事之意見，表示本集團現行內部調撥定價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之一般國際商業慣例，而本集團透過有關安排獲享商業利益，本公司之香港律師認為，雅禾木薯與Alush Thailand間之交易，被視作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項下須不予理會交易及產權處置或刻意迴避稅務責任之交易可能性甚微，因此並無違反香港有關法例及規例。

澳門律師確認，雅新澳門已根據澳門法例就稅務目的正式登記，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離岸規例法令第58/99/M號第1(a)及(b)節第12條獲豁免繳納利得稅。此外，本公司毋須就或由於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以實物方式）作出任何預扣或扣減。

香港並無有關內部調撥定價報稅表之存檔規定。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表示，在相關司法權區亦無有關內部調撥定價報稅表之存檔規定。此外，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管法實施細則》，納稅人並無責任向稅務機關申報有否存在內部調撥定價。然而，納稅人須向稅務機關提供一切有關連人士交易之相關資料，而稅務機關會裁定當中是否涉及內部調撥定價安排。

採購及供應商

定價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採購定價政策，以釐定（其中包括）木薯採購定價。計算購貨價時，本集團將考慮以下因素：(a)當時適用市價；(b)有關中國乾木薯片需求之整體市場分析；(c)泰國木薯種植面積及產量；(d)木薯收成狀況；(e)泰銖兌美元之貨幣匯率；及(f)存貨水平。本集團於市場上佔領導位置，令其於泰國採購乾木薯片享有定價優勢。

業 務

目前，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定期提供有關市況、競爭對手定價及客戶需求之資料，而朱先生、廖女士、朱銘建先生及陳智偉先生等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則定期及幾乎每月舉行會議，參考有關資料以檢討產品定價及於市價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適當修訂，確保可迅速回應市況。

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Alush Thailand向雅禾木薯以自倉庫銷售方式出售乾木薯片，乃參考直銷方式中其他出口商之當時銷售船上交貨價進行。董事於年結日後發現，本集團並無定期修訂Alush Thailand與雅禾木薯間銷售之船上交貨價，Alush Thailand於二零零六年向雅禾木薯以自倉庫銷售方式銷售之平均售價約每噸108.4美元（約相當於850港元），較直銷方式中雅禾木薯於該年向其他獨立出口商支付之平均售價約每噸107.3美元（約相當於840港元）高出約1%，乃不必要地高於所申報出口價，本集團因而須繳納較高之出口徵稅，及須於泰國留存較多應課稅溢利，另相對雅禾木薯在香港之17.5%稅率，泰國30%稅率相對較高，因而削弱本集團在市場之競爭力。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汲取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定價經驗，董事每月都會審閱並於適當情況下修訂Alush Thailand向雅禾木薯收取之銷售船上交貨價。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因此得到加強。管理層認為，經過有關修訂後，內部監控趨於完善。此外，由於大量自倉庫銷售乃透過Alush Thailand進行，故Alush Thailand能節省倉庫及其他處理成本。為提高雅禾木薯之競爭力，透過降低銷售船上交貨價，雅禾木薯亦能藉節省成本而受惠。因此，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Alush Thailand向雅禾木薯以自倉庫銷售方式銷售之平均售價約每噸106.8美元（約相當於830港元），較直銷中其他獨立出口商收取之當時銷售船上交貨價約每噸109.6美元（約相當於850港元）低約3%，董事認為並無重大偏差，屬公平市值。

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初，董事預測木薯片價格將頗為波動，且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呈上升趨勢。此外，由於港元兌換泰銖持續貶值，導致Alush Thailand之倉庫及其他經營成本上漲，加上預期運費將因油價上升而增加，故董事於該年調高Alush Thailand向雅禾木薯及雅新澳門收取之銷售船上交貨價。隨著本集團決定進行更多直銷，董事於該年進一步增強直銷力度，令自倉庫銷售數量減少。此舉減少資本承擔及融資成本，因而讓本集團（包括Alush Thailand）可動用更多財務資源，上述各項，加上作為獨立獲利業務，

Alush Thailand提高船上交貨價將有助Alush Thailand在泰國採購市場維持更高競爭優勢。因此，二零零八財政年度Alush Thailand以自倉庫銷售方式向雅禾木薯及／或雅新澳門收取之平均售價約每噸138.1美元（約相當於1,100港元），較直銷中其他獨立出口商收取之銷售船上交貨價約每噸128.2美元（約相當於1,000港元）高出約8%。

乾木薯片供應商、Alush Thailand、雅禾木薯、雅新澳門、日照雨順及本集團中國客戶間定價安排，乃按當時適用市價釐定。

董事確認，內部調撥定價安排全面遵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一切司法權區有關規則及規例，當中包括內部調撥定價法例。

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向泰國木薯種植商、加工商及貿易商採購新鮮木薯根及乾木薯片。本集團與超過200名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且與其部分十大供應商建立超過五年業務關係。除分別與泰國最大供應商及老撾一名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外，本集團並無就木薯採購與本集團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根據與本集團最大木薯片供應商所訂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四年之長期供應合約，此供應商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獨家供應，而本集團同意購買最少100,000噸乾木薯片。本集團另與一名於老撾之供應商訂立獨家長期供應合約，為期超過五年，據此，該供應商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分別供應最少100,000噸、120,000噸、150,000噸、200,000噸及250,000噸乾木薯片。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向該名位於老撾之木薯供應商採購。根據兩項長期供應合約之條款，採購價按當時市價釐定。倘未能達致採購或供應之最低數量，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申索違約金。該違約金乃按未達致數量乘於相關年度終結時之當時市價10%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導致合約終止之情況，亦無就根據合約按照訂約各方協定之條款達致採購或供應最低數量之規定而施加任何違約金。本集團亦向其他出口商直接採購乾木薯片，而本集團負責就自此等出口商購入之乾木薯片安排所需船運。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49.2%、52.8%、50.2%及60.9%，同期，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3.1%、18.7%、14.6%及19.5%。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乾木薯片加權平均採購價分別徘徊於約94.5美元（約相當於740港元）、100.9美元（約相當於790港元）、139.7美元（約相當於1,100港元）及171.4美元（約相當於1,300港元）。

本集團相信，憑藉鄰近木薯種植商、加工商或貿易商之地理優勢、超過200名供應商之廣闊基礎，加上其龐大市場佔有率、充裕倉貯量及營運資金、向所有付運優質木薯片往其倉庫之供應商施行「365天門戶開放政策」以及其超卓信譽，本集團得以維持足夠新鮮木薯根及乾木薯片供應。鑑於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泰國，本集團有意在東南亞擴充其採購網絡至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及老撾。物流安排方面，本集團擬租用額外貯存設施及組成運輸車隊，以擴充採購及物流網絡。

直銷方面，於接獲採購訂單前後，本集團將與其供應商就乾木薯片訂立採購合約。本集團一般透過即期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支付採購款項。就自倉庫銷售進行採購方面，本集團一般於交貨後兩個營業日內以支票結清採購款項。董事認為，此付款政策能為本集團提供更佳議價能力，從而減低採購成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應付賬款。

將新鮮木薯根加工曬製成乾木薯片之工序，乃根據Global Property與一名泰籍獨立人士（「加工商」）訂立之管理合約，由本集團獨家聘用之加工商於泰國Khlung Lan佔地約79,816平方米之曬場進行。該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起為期30年。加工商獲有關政府機關永久授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佔用及使用曬場土地，惟倘泰國農業部向加工商提出要求，則加工商須就土地按象徵式費用簽訂為期30年之租賃協議。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接獲農業部任何有關要求。本集團向加工商授出免息貸款5,600,000泰銖（約相當於1,200,000港元），而本集團每年應付加工費186,666泰銖（約相當於41,400港元），將以加工商結欠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餘額抵銷。於貸款年期內，加工商未經Global Property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其於曬場土地之權益。此外，本集團亦獲授選擇權，倘可發出曬場之適當業權契據及泰國法例放寬，容許

Global Property以相等於行使選擇權當時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之價格自置曬場土地，本集團可行使有關選擇權，向加工商購買曬場土地。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就曬場提供貸款5,600,000泰銖（約相當於1,200,000港元）所依據協議受泰國法例規管，且根據泰國法例屬合法、有效及可依法強制執行，而本集團並無因提供有關貸款而遭受任何處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新鮮木薯根採購額分別約為533.1噸及零噸。本集團透過直銷或自倉庫銷售之方式出售其產品。直銷方面，於接獲購買訂單前後，本集團將與其供應商就乾木薯片訂立採購合約，而產品將運送至指定交貨港，而不會貯存在本集團倉庫。自倉庫銷售方面，本集團所採購乾木薯片在安排付運往不同客戶前，會先貯存在本集團於泰國多個倉庫。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進軍泰國木薯採購業務，於當地紮建根基，更與超過200名木薯種植商、曬場加工商及貿易商維持業務關係。本集團推行「365天門戶開放政策」，只要木薯片品質符合本集團要求，一般將於付運後兩個營業日內就採購木薯片付款。由於作出該保證需就大批產品預留充裕營運資金，故董事認為此舉為新晉同業構成一大障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總採購額分別約23.1%、18.7%、14.6%及19.5%，而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總採購額分別約49.2%、52.8%、50.2%及60.9%。最大供應商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向本集團供應木薯片，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43,400,000港元、112,100,000港元、89,400,000港元及54,900,000港元。本集團與其最大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確保本集團獲穩定貨源。董事確認，最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

本集團存貨為乾木薯片，主要貯存於本集團泰國多個倉庫內。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約225,786噸、180,297噸、49,157噸及41,227噸乾木薯片存貨。

本集團存貨主要貯存於Bangsai、Sriracha及Bangpakong之三座倉庫，貯存量分別約為18,000噸、80,000噸及7,500噸。根據其於Bangsai貯存設施之租約，本集團亦享有租用相同地點其他倉庫之優先權（須受出租人及其聯屬公司之優先出租權規限），合共可使用額外建築面積約16,940平方米，可貯存額外約67,000噸乾木薯片。此等倉庫均處於策略位置，擁有特製設備便利木薯片等散貨裝卸程序。

本集團政策為一般參照木薯供應之季節因素，將存貨量維持於或高於若干最低水平，而管理層更會定期考慮日後估計耗用量、當時存貨水平及一般市況，檢討存貨水平，以盡量減低因存貨供應短缺導致銷售中斷之情況。

本集團之倉庫員工負責就所有貯存於本集團在泰國倉庫之乾木薯片，維持合適貯存狀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按售出貨品成本之平均期終存貨結餘計算之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76.9天、87.8天、55.0天及33.0天。董事認為，存貨週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策略行動以縮短存貨持有期，藉此減輕於往績記錄期間，特別是二零零八年木薯價格持續上漲帶來之市場風險，該風險可於本集團自倉庫銷售之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上升約36.8%中反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陳舊存貨情況。

會員資格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以下會員證書：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入會首年	會籍類別	機構
Alush Thailand	二零零一年	普通級別	泰國木薯貿易協會
Global Property	二零零七年	普通級別	泰國木薯產品工廠協會 (The Thai Tapioca Products Factory Association)

根據有關泰國木薯產品等標準商品出口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木薯產品出口商須取得泰國商務部轄下政府機關商品標準辦事處(Office of the Commodity Standard)發出顯示已註冊為標準商品出口商之證書(須每年續期)及就每次出口取得商務部對外貿易部門(Foreign Trade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發出之出口許可證。獲商品標準辦事處發出顯示已註冊為標準商品出口商之證書之一項先決資格，乃須為任何與木薯產品有關之協會會員。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已取得商品標準出口商證書，有效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除商品標準出口商證書須每年重續及須就每次出口向商務部對外貿易部門申請出口許可證外，按持續基準進行出口毋須申領任何其他許可證或證書。董事及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就其業務取得一切所需許可證及證書。

運輸及物流

倉庫設施

本集團主要以乾散貨船運送產品。就自倉庫銷售方面，本集團向泰國採購之乾木薯片於付運前，一般貯存在本集團位於泰國Bangsai、Sriracha及Bangpakong之倉庫內。本集團於泰國Ayutthaya省Bangsai之倉貯設施具有建築面積約5,217平方米，可貯存最多約18,000噸乾木薯片。本集團就Bangsai倉庫訂有兩份各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租約，附帶續租三年之選擇權。根據上述租約，本集團亦享有租用分租人所出租相同地點其他倉庫之優先權(須受分租人及其聯屬公司之優先出租權規限)，因而合共可佔有

額外建築面積約16,940平方米，可貯存額外約67,000噸乾木薯片。該設施位於毗鄰湄南河之策略位置，由於大型乾散貨船不適宜於湄南河行駛，故一般以駁船自貨倉直接運送大量木薯片往乾散貨船停泊處。

本集團租用於泰國Chonburi省Sriracha之倉貯設施，可貯存最多約80,000噸乾木薯片，建築面積約10,300平方米。Sriracha的設施配備運輸帶，只要船隻停靠在長3公里運輸帶之一端，運輸帶可直接連繫倉庫及乾散貨船。本集團擁有使用港口、裝載設施及運輸帶等設備之優先權。由於Sriracha設施毋須使用駁船運送乾木薯片，故董事認為，就自倉庫直接將乾木薯片運載往乾散貨船而言，此乃既省時又具成本效益之方法。本集團就Sriracha之倉貯設施訂有兩份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租約，其中一份訂明Alush Thailand可選擇重續三年，而另一份則訂明除非Alush Thailand事先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將自動重續三年。

本集團亦在泰國Bangpakong租用其他倉貯設施，建築面積約2,640平方米，讓本集團得以貯存約7,500噸乾木薯片。Bangpakong位於Sriracha以北，毗鄰Bangpakong河畔。與Bangsai之物流安排相若，Bangpakong同樣使用駁船自倉庫直接運送大量木薯片往乾散貨船之停泊地點。Bangpakong之設施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一年，續租須三個月事先通知。

倉庫鄰近港口設施，有助本集團縮短其產品之備貨時間。舉例來說，本集團約需三天，便可將約40,000噸乾木薯片自多個倉庫運送至停泊於Sriracha附近港口之乾散貨船，先自本集團全部倉庫裝載乾木薯片往駁船，然後駁船會將貨品運往鄰近Sriracha之港口，並將貨品裝載至乾散貨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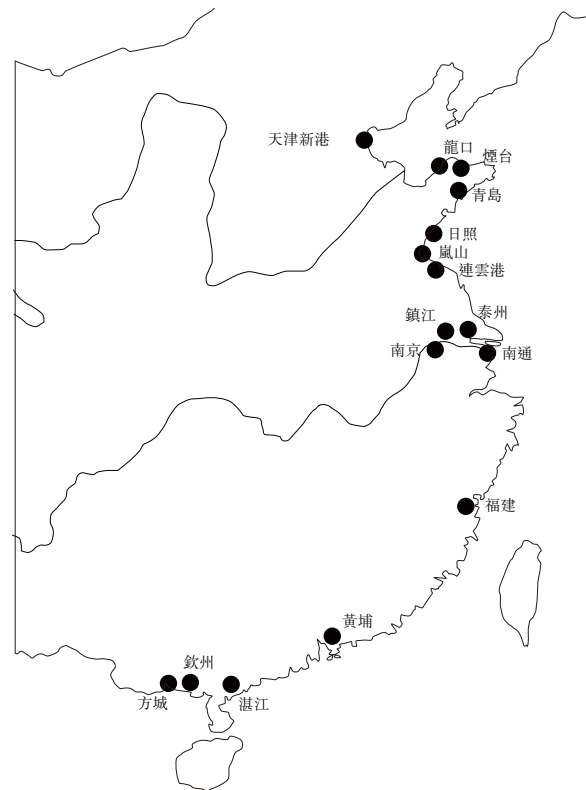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泰國三個租賃倉庫之策略地點對本集團營運起關鍵作用。該等倉庫配備之特定設施，可減少本集團準備貨運之時間。此等倉庫鄰近泰國港口，能以高效率裝卸乾木薯片，以便本集團安排自該港口付運乾木薯片往中國。

已委聘獨立檢驗人員監察整個裝載過程，確保所裝載產品數量及質量符合每宗訂單之規格。

船務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超過80名乾散貨船營運商建立業務關係。此等營運商之船隻負載量介乎5,000噸至50,000噸不等。本集團因應手頭訂單數量及預計需求、交付時間表及卸載港口，挑選適合之乾散貨船營運商。由於可能須每日支付船隻租金及港口費用，故對船舶營運商而言，時間十分關鍵。由於托運公司須盡量減少閒置時間以減低間接成本，故倘托運公司之貨物能配合船隻負載量及營運商之付運時間表，致使貨品可於船隻泊岸時即時裝卸至船上，則托運公司與船舶營運商磋商付運條款時享有優勢。鑑於本集團之銷量，本集團可因應手頭訂單靈活物色能配合個別負載量及船期之營運商。本集團可優先使用港口以及倉庫所具備裝卸設施及設備，包括其於Sriracha所租用倉庫之3公里長運輸帶。於Bangsai、Sriracha及Bangpakong之倉庫鄰近港口設施，亦有助縮短貨品備貨之時間，令本集團別具競爭優勢，有利與船舶營運商磋商付運條款。

自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透過中國多個港口付運產品，其中詳情於下圖列示：



業 務

本集團與船舶營運商訂立主要付運條款後，將於泰國委任當地港口代理，辦理及調整個裝載安排。船舶營運商或港口代理將向本集團提供估計抵達通知，讓本集團預留充足時間準備貨物。取得有關通知後，本集團將在適當情況下準備將產品裝載往駁船。船舶營運商將就船隻準備就緒，可於港口載貨向本集團發出通知。裝貨時，獨立檢驗人員及薰蒸消毒人員將登船，以進行檢查、薰蒸消毒及監控之程序。薰蒸消毒處理完成後，農業部將發出證明木薯片已按照適當官方程序檢查及／或測試之植物檢疫證書。

本集團於船隻駛離泰國時會預先通知客戶貨運預計抵達時間，以便客戶預留足夠時間安排提貨。

交貨可能因天氣狀況延誤。為避免或解決誤期情況，本集團實施多項措施，包括通知客戶預早付款以便本集團盡早準備貨物、與船舶營運商溝通、適時管理運輸及物流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有關產品付運或遭中國相關海關部門拒絕入境之事件或重大延誤。

品質監控

本集團之品質目標為致力貫徹優質產品標準，以配合客戶及市場之需求及規定。為達致本集團之品質目標，本集團已實施妥善品質控制制度。本集團之品質控制部門負責制訂及推行品質控制制度，確保其產品之質量符合相關行業標準。

本集團十分注重由採購木薯片以至檢驗船隻狀況整體業務過程中之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本集團於泰國設有實驗室檢測中心，以便本集團品質監控隊伍管理採購過程及維持品質標準。特別是在接收所有即將付運到來之木薯片前，進行兩次品質檢定及即時實地抽驗。本集團於其租賃倉庫自設檢測實驗室，檢測所有新運抵木薯片之濕度及含砂量，以確保符合本集團之品質標準。

對於新運抵之新鮮木薯根，本集團採購隊伍之員工須檢查木薯根之體積、色澤、新鮮程度及是否含有過量砂石各方面。於直銷方面，獨立檢驗人員將獲委聘監督乾木薯片之品質及裝載過程，確保符合本集團對木薯片品質之要求。

由於木薯容易腐壞，故乾木薯片基本上較新鮮木薯根適合貯存。乾木薯片一般貯存於乾燥環境。本集團亦會檢查其木薯片之貯存狀況。

為監控本集團乾木薯片之質量，已委聘獨立檢驗人員，就自倉庫銷售及直銷於裝載貨物至乾散貨船時進行批量抽檢，確保其木薯片品質符合本集團客戶要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品質監控部門聘有15名僱員。本集團之中國客戶僅接受澱粉含量達有關檢驗人員所認證協定水平之貨物。

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品質監控之重要性，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聘用業內經驗豐富人員。董事認為此措施對本集團不斷追求優質標準極為重要。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超過99%收入來自向中國市場銷售乾木薯片。本集團透過本身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向客戶出售產品。本集團專注於年度總購貨額達5,000噸以上之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年度總購貨額達5,000噸或以上之客戶總數分別為21家、22家、26家及9家，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分別約100%、100%、99%及98%。

在國家方針下，中國不會提高採用玉米等穀物原料之乙醇燃料項目產能。因此，董事相信，近期鼓吹使用木薯等非穀物原料生產乙醇燃料，將推動中國進口乾木薯片需求上升。儘管最近呈下跌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木薯片平均售價由約每噸976港元增至每噸1,686港元，增幅約72.7%或約每噸710港元。按泰國木薯貿易協會年度報告所載有關泰國往中國之木薯片出口總數額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向中國市場售出木薯片總數額之資料顯示，本集團穩守其作為中國最大泰國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之領導地位，雄踞約25.8%、20.6%及23.4%市場佔有率。

市場推廣

本集團自設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負責市場研究及推行本集團整體市場推廣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有17名成員，負責聯絡促成銷售訂單、維持與客戶之關係、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進行市場研究以及組織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負責促銷及收集市場資訊，務求達致每月銷售目標以及推行每年銷售計劃及本集團整體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大部分市場推廣人員均駐於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主要由雅禾木薯、雅新澳門及日照雨順進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支持本集團於中國之市場推廣工作，本集團透過日照雨順（作為服務接收者）與由朱先生間接控制之外商獨資企業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所訂立綜合服務協議，獲提供部分市場推廣及聯絡服務。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本集團聘用以往根據上述協議曾為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之所有僱員。

本集團之市場推廣人員定期聯繫中國客戶，以鞏固關係及獲取客戶意見。市場推廣人員會作出安排，邀請中國客戶到訪本集團於泰國之倉庫及運輸設施，以促進客戶關係及加強客戶信心。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就各銷售隊伍訂定每月銷售目標及年度銷售計劃，並定期檢討以評估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之表現。本集團設有與表現掛鈎之獎勵計劃，銷售人員據此可憑表現及成績獲得獎賞。

雅新澳門之主要職能為銷售及市場推廣。憑藉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泰國各職能隊伍之協助，身處澳門之雅新澳門銷售隊伍負責聯絡中國之客戶、與中國客戶磋商及落實銷售條款、就物流及船運安排與香港船務隊伍聯絡，以及就安排貨運與泰國之採購及倉庫隊伍聯繫。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以廣為客戶認識之「雅禾」品牌出售。

本集團於中國多個城市設有五家辦事處及聯絡中心，分別為日照、青島、濟南、連雲港及深圳。為服務其於華東及中國東北地區之客戶，本集團自泰國付運木薯片往日照、連雲港及嵐山等中國港口，該等港口具有卸載木薯片等散貨之設備。

業 務

本集團亦參與中國酒精行業在中國舉行之會議。此外，本集團在中國舉辦座談會，為客戶或潛在客戶提供與本集團交流之平台。

客戶

本集團主要以「雅禾」品牌銷售其優質產品，並會準時向客戶交貨。「雅禾」品牌廣為本集團之中國客戶熟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包括食用乙醇、乙醇燃料及化學產品貿易商及生產商，製造商於生產過程中採用本集團乾木薯片製成該等產品。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關係一向友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兩至七年之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65.1%、62.0%、57.2%及76.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同年或同期收入總額分別約24.5%、22.1%、19.0%及28.3%。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與獨立第三方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五大客戶之一河南天冠維持業務關係。根據發改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頒布之《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河南天冠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為中國認可乙醇燃料生產商。河南天冠確認，其為有關附屬公司採購木薯片以用作生產乙醇燃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曆年向河南天冠供應木薯片。然而，由於河南天冠能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透過其附屬公司使用中國政府拍賣之中國陳化糧生產乙醇燃料，故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在其財務報表記錄向河南天冠作出任何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河南天冠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並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第七大客戶。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於合資格成為中國認可乙醇燃料生產商門檻條件之公開資料可供查閱。鑑於可再生能源計劃及預期中國對乙醇燃料需求殷切，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定能把握市場機遇。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超過5%之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貸政策

一般來說，本集團現時主要接納客戶以90至180日信用狀結算之方式或以銀行電匯或支票方式付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信用狀結算之款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96.4%、82.4%、84.3%及99.5%。

本集團就任何長期未償還呆賬採納特定撥備政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以評估該等款額之可收回程度及收回情況。此外，管理層透過頻密接觸或到訪，密切留意本集團客戶之業務及財政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壞賬記錄。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以應收票據相對收入計算之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5.5天、27.7天、11.2天及9.8天。儘管本集團現時一般接受90至180日之信用狀，本公司或會貼現有關票據，以改善其營運資金。

競爭

採購網絡

就木薯片採購而言，本集團與同業競爭，務求吸引木薯種植商、加工商及木薯貿易商，藉此採購品質優良之新鮮木薯根及木薯片作加工或銷售用途。本集團亦就新鮮木薯根及乾木薯片與其他木薯澱粉及木薯球生產商競爭。由於木薯種植商、加工商及貿易商眾多，遍布泰國不同地區，本集團須倚賴其種植商、加工商及貿易商網絡，方能獲取可靠充足之供應來源。本集團在泰國推行「365天門戶開放政策」，保證只要乾木薯片品質符合本集團要求，一般會於購入乾木薯片後兩個營業日內付款，因而在泰國木薯供應商中享譽盛名。此項業務策略需要充裕營運資金與貯存設施以及龐大銷售網絡加以配合，故董事認為，就本集團之競爭對手而言，實施該業務策略實乃一大障礙。故此，本集團與其
主要供應商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十大供應商中，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建

業 務

立超過五年業務關係。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訂有兩份長期供應合約，以獲取穩定木薯供應，同時有意於柬埔寨、老撾、越南及印尼擴大採購網絡，務求進一步加強木薯供應。

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之年度報告資料，Alush Thailand及其他五大出口商按乾木薯片出口量劃分之市場佔有率如下：

出口商 (付載量以最接近 千噸計算)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Alush Thailand (附註)	612	31.0%	480	18.7%	494	17.9%	676	17.0%	562	18.0%
五大出口商 (Alush Thailand 除外)	781	39.6%	1,175	45.7%	1,283	46.4%	1,918	48.4%	1,304	41.7%
其他	581	29.4%	915	35.6%	989	35.7%	1,373	34.6%	1,264	40.3%
總計	<u>1,974</u>	100%	<u>2,570</u>	100%	<u>2,766</u>	100%	<u>3,967</u>	100%	<u>3,130</u>	100%

附註：Alush Thailand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間名列榜首。

中國銷售網絡

中國各行各業廣泛應用木薯片，帶動木薯片需求飆升。本集團於中國建立銷售網絡，客戶來自貿易公司以及乙醇燃料、食用乙醇及化學產品生產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建立起兩至七年之業務關係。本集團就木薯片品質及定價與對手競爭之同時，在準時交付及即時履行訂單方面亦爭取優勢。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之年度報告，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按自泰國往中國之乾木薯片進口量計算，本集團居供應商之冠。董事相信，受到乙醇燃料需求上升所推動，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網絡定能不斷擴展。

董事認為，中國木薯片供應業分散，由多名企業合共佔據大部分市場佔有率，餘下市場佔有率則由眾多其他公司分佔。根據木薯市場報告，於二零零七年，超過69%之中國進口木薯乾來自泰國。由於本集團擁有發展完善之木薯片採購網絡，董事相信，新晉同業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於泰國立足。董事認為，本集團約與中國逾30名木薯片供應商競爭。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之年度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間為泰國最大木薯片出口商，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在泰國已建立完善之採購網絡，且具備交付物流能力，

相較其競爭對手更具優勢，故其他對手難以與本集團競爭。由於中國將不會增加採用穀物原料之乙醇燃料項目產能，故董事認為，近期鼓吹使用木薯等非穀類原料生產乙醇燃料，將推動中國之進口乾木薯片需求上升。

本集團主要客戶主要包括乙醇燃料、食用乙醇及化學產品之貿易商及生產商，董事認為中國之乙醇燃料生產商對木薯之需求將不斷上升。

董事認為，中國大部分進口木薯片來自泰國，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均受到相若之木薯片市價波動影響。整體來說，本集團相信，其競爭優勢在於致力提供一貫優質產品及有效成本控制。

安全及環境保護

泰國實施多項與環境保護有關之法例及規例，據此，所有排放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質之企業，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解決因其業務營運所產生污染物質造成之污染及損害。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並無從事任何受泰國環保事務主管當局嚴格管制之工廠或生產活動，故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各自不受泰國環境監控法例之任何規定規限。

日照市環保局東港分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確認書，確認日照雨順之營運自其成立起至確認日期止一直遵守環境保護法。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日照雨順並非生產型企業，因此毋須遵守生產安全規例。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泰國每家公司均須就其本身及其僱員於社會保障辦事處 (Office of the Social Security) 登記，並須每月向社會保障辦事處作出相等於僱員供款之供款。現時，供款比率為月薪5%，惟須就此受薪金上限15,000泰銖 (約相當於3,300港元) 之規限。目前，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已向社會保障辦事處登記，而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所知悉，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並無違反為彼等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之相關法例。

業 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毋須因買賣木薯片（不論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環保規定及規例規限。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中國任何相關環保法例及規例。董事確認，本集團之營運於各方面均遵守現行適用勞工及安全規定，且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勞工及安全事宜之違規記錄。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主要以其於中國註冊之商標「雅禾」經營業務。根據朱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雅洋（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轉讓協議，朱先生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約相當於1.14港元）向雅洋轉讓中國若干商標之擁有權及權益，並已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商標註冊處（Trademark Office）提出批准有關轉讓之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批准仍待審批，完成辦理有關批准之時間可能為二零零九年中，有關商標之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遞交批准轉讓 申請之日期
雅  禾 Artwell	中國	30	3488176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Artwell	中國	29	3488192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雅  禾 Artwell	中國	31	3488193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下列商標之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雅  禾 Artwell	香港	29, 30	301087452	二零零八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七日
 Artwell	香港	29, 30	301090124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業 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雅  禾 Artwell	香港	31	301142748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七日
 Artwell	香港	31	301142739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七日
雅  禾 Artwell	澳門	29	N/36125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Artwell	澳門	29	N/36121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雅  禾 Artwell	澳門	30	N/36126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Artwell	澳門	30	N/36122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雅  禾 Artwell	澳門	31	N/36818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Artwell	澳門	31	N/36817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惟仍未獲批准註冊：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編號
	雅洋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八日	29, 30, 31	301204154
	雅洋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30, 31	301266471
 Artwell	雅洋	泰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29	696609
 Artwell	雅洋	泰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30	696611
 Artwell	雅洋	泰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31	699935

有關所轉讓商標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業 務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轉讓若干商標以及於泰國及香港申請註冊多項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泰國及香港有關若干商標之上述轉讓及註冊申請仍有待審批。

據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預期在中國進行有關轉讓或於有關情況下在泰國及香港完成有關商標註冊均無法律障礙。本集團商標轉讓或註冊無法完成之潛在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未辦妥商標轉讓及註冊手續」一段。

在任何情況下，未註冊之商標或會受到香港有關假冒之普通法訴訟以及泰國之其他民事訴訟保障。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證明其產品之名稱及標記在香港及泰國具良好商譽及信譽。倘任何人士以誤導或可能誤導公眾相信為本集團之木薯片之標記或商用名稱在香港或泰國買賣木薯產品，或以誤導或可能誤導公眾相信有關人士之業務與本集團有關連，本集團有權對該名人士展開民事訴訟。因此，即使在香港及泰國之商標申請尚未獲相關商標註冊局批准，董事相信，未註冊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商標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同意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擁有之任何商標。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商標遭任何重大侵權；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知識產權涉及任何訴訟或重大糾紛。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擁有或租賃之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在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本集團擁有兩個辦公室，位於香港九龍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樓13及17室，樓面面積分別約124平方米及115平方米。該等單位均由本集團用作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業 務

本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鵝公嶺東深路22號1座2樓1室之辦公室，樓面面積約30平方米。此單位由本集團用作於深圳之聯絡中心。

本集團在香港持作投資之物業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承租人	用途
香港九龍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7樓1室	124	二零零九年二月 一日至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香港九龍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7樓2室	120	二零零九年八月 一日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12樓12室	88	二零零七年九月 一日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5樓2室	75	二零零七年十月 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七日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本集團在中國自置作投資之物業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承租人	用途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 平湖鎮鵝公嶺東深路22號 工廠綜合大樓(1座2樓1室除外)	1,348.80	二零零七年七月 一日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關連人士 — 雅量 有限公司	工廠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已取得有關物業之業權證書，在遵守土地轉讓協議之條款情況下，該物業之業權可在市場自由轉讓、出租或抵押。

業 務

本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人	用途
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 連雲港區栖霞大道5號(又名 墟溝海棠路) 西翼301室	57	二零零八年四月 一日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 連雲港雅發 實業有限公司	辦公室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1)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連國用(2004)字第A000004)及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連房權證連字第L00106557)，該建築面積1,339.92平方米之樓宇(包括有關物業)由連雲港雅發實業有限公司(「連雲港雅發」)持有；(2)連雲港雅發為該物業之業主，有權出租該物業；(3)租賃協議所述協定用途與該物業許可用途相符；(4)日照雨順不受租賃協議項下任何具欺壓成分或不合理條款及條件規限；(5)日照雨順有權於租賃協議年期內佔用該物業；(6)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對協議訂約方依法強制執行；及(7)儘管在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租賃協議之租約登記尚未生效，承租人將不會遭受處罰。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人	用途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 東海西路37號 金都花園1座 32樓3203室	114.04	二零零八年四月 一日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朱先生	宿舍/辦公室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1)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參考編號青房地權市字第58784)，該物業由朱先生擁有。由於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獲提供任何土地使用權證，故彼等無法確認該物業之業主朱先生是否為該物業土地部分之擁有人。倘就土地業權出現爭議，本集團於該物業之租賃權益或會受到影響；(2)該物業作為辦公室之實際用途與租賃協議所述協定用途不符，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協議及沒收該物業，而承租人須承擔出租人產生之任何損失；及(3)儘管在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租賃協議之租約登記尚未生效，承租人將不會遭受處罰。

業 務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人	用途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 興海路96號 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 4樓東翼	56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日照雅禾 國際大酒店 有限公司	辦公室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1)業主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唯一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2)租賃協議所述協定用途與該物業許可用途相符；(3)日照雨順不受租賃協議項下任何具欺壓成分或不合理條款及條件規限；(4)日照雨順有權於租賃協議年期內佔用該物業；(5)該物業受一項按揭規限，而倘該項按揭獲強制執行，則承按人有權終止租賃協議；(6)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對協議訂約方依法強制執行；(7)儘管在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租賃協議之租約登記尚未生效，承租人將不會遭受處罰。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人	用途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歷山路137號 3樓320-2室	2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1)由於並無獲提供有關物業之業權證書，彼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向日照雨順出租該物業。因此，無法確定本集團租用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之有效性；(2)倘租賃協議無效，承租人須向出租人交回該物業。然而，此舉不會剝奪本集團行使租賃協議內排解糾紛之條款，而訂約雙方仍須受該等條款約束；(3)倘租賃協議所述協定用途與該物業許可用途不符，租賃協議或被視為無效；及(4)儘管在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租賃協議之租約登記尚未生效，承租人將不會遭受處罰。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青島、日照、濟南及連雲港有合共四項租賃物業，各物業之租賃面積介乎約25平方米至115平方米。在該等租賃物業中，(i)於濟南之物業業主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物業之業權證書；(ii)青島之業主（為關連人士，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段）並無提供有效土地使用權證；(iii)青島辦公室租約項下之實際用途為辦公室，與作為員工宿舍之協定用途不符；及(iv)本集團於日照向一名關連人士租用之辦公室受按揭規限。倘按揭獲行使，則承按人有權終止租賃協議。就此等租約而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定濟南辦公室租約內列為業主一方是否具合法權利簽立有關租約，亦未能確定有關租約是否有效及可依法執行，或本集團之權利是否受中國法例保障。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除(i)於濟南之租賃物業方面，倘有關租賃協議所述協定用途與該物業之許可用途不符，則該租賃協議將告無效；及(ii)青島辦公室租約項下之實際用途為辦公室，與作為員工宿舍之協定用途不一致外，有關物業並無作其他非法用途。鑑於(1)本公司旗下成員公司概非基建項目公司或物業公司；(2)於中國之四項租賃物業乃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及聯絡中心，僅供用作中國市場推廣人員之辦事處；(3)存放於該四項租賃物業之資產主要為辦公室設備及非買賣物料；(4)該四項租約各自之租賃樓面面積分別僅約25平方米、56平方米、57平方米及114平方米；及(5)董事認為，倘就該租賃物業之合法業權有任何爭議及／或倘本集團佔用該物業之權利受到質疑，或有關租約被中國有關機關視為無效，致使須搬遷有關辦事處，搬遷產生額外開支及所費時間不多，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帶來之影響甚微，故董事認為，有關物業對本集團並不重要。董事認為，有關業權不完善及租賃物業未辦理登記，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影響。

朱先生與富藝管理各自己共同及個別承諾，就因或關於租賃協議項下出租物業之任何出租人未能就租賃協議遵守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必需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租賃協議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或存檔，及／或任何出租人並無出租物業之房屋擁有權或土地使用權或並無就此取得所需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並無根據租賃協議授出出租物業租約之權利、授權或身分，或任何出租物業之實際用途與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擁有權證項下許可用途不符，導致任何租賃協議項下租約遭沒收，而令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搬遷成本及營運中斷，作出彌償保證，及給予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數彌償。

業 務

倘有關辦公室須搬遷，董事承諾確保所遷往之物業具適當業權。然而，董事不能確認何時進行搬遷。董事認為，在相對短時間內於附近地區物色替代單位，並不困難，且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不便。

本集團於澳門租用之物業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人	用途
澳門北京街126號 怡德商業中心 28樓F座	70.10	二零零九年一月 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六日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本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人	用途
香港九龍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6樓12室	120	二零零八年四月 一日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雅發房產 有限公司	辦公室

本集團於泰國租用之物業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人 (附註)	用途
位於泰國 5/4 Moo 8, Tambon Bangpakong Amphoe Bangpakong Chachoengsao Province 第4號倉庫	2,64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獨立第三方	倉庫
位於泰國 59 Bangsai-Chiongranoi Road Changyai Sub-district Bangsai District Ayuddhaya Province 第3及9號倉庫	5,217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 二十八日	獨立第三方	倉庫

業 務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人 (附註)	用途
位於泰國 No. 88 Moo 4 Sukhumwit Rd. Sriracha, Chonburi 20110 第1及2號倉庫	10,3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獨立第三方	倉庫

附註：除於Sriracha第2號倉庫之租約外，本集團所有其他於Bangsai及Sriracha租賃之物業均由本集團自相關物業之出租人分租。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相關出租人有權向本集團分租物業。

就於Bangpakong之倉庫方面，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未能確定出租人之擁有權。然而，根據泰國法例並獲泰國最高法院(Thailand Supreme Court)之判決支持，物業之出租人毋須為該物業之擁有人，惟須有權出租該物業（如分租）。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泰國法例，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存續、具約束力及可對協議訂約方依法強制執行，並符合泰國法例及規例。倘實際上出租人基於任何原因無權出租上述物業或出租人之權利透過任何方式遭終止，惟由於承租人真誠合法訂立相關租賃協議，故承租人不會遭受任何懲罰或申索。

於泰國各租賃物業現時獲准就相關規劃或樓宇規例或相關批准（視適用情況而定）使用，且不會因任何規劃或規例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所有在泰國之租賃協議租期均不超過三年，故毋須於任何機關登記或存檔。

本集團物業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物業權益估值證書內，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保險

本集團為其貯存於泰國租賃倉庫之存貨投購保險。本集團客戶一般遵照付運條款就付運投購貨物保險，或於客戶不獲承保之情況下，偶爾由本集團代客戶投買。

本集團已投買保險，並為中國僱員向多個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有關中國僱員之社會保險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員工福利」一段。

本集團並無就產品責任投購保險。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就本集團現時出售之產品而言，中國並無強制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董事認為毋須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原因為本集團產品乃作為原料向其他生產商／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出售，以作進一步加工及／或銷售。董事認為，本集團保單之承保範圍充足，且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產品責任索償。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於上市前，本集團曾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若干人士進行以下交易。所有此等交易將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繼續進行，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獲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各相關關連人士之關係

雅發房產有限公司（「雅發」）為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朱太太及朱先生之母親黃潤珍女士擁有約99.98%、0.01%及0.01%。

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日照大酒店」）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註冊資本由雅禾集團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創興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雅禾集團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連雲港雅發實業有限公司（「雅發實業」）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註冊資本由雅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而雅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Exquisite Gold全資擁有。Exquisite Gold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雅量有限公司（前稱A-lush Limited，「雅量」）為於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擁有99.997%及0.003%，朱先生亦為雅量之董事。

業 務

由於朱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於雅發、日照大酒店、雅發實業及雅量各自實益擁有超過3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朱先生、雅發、日照大酒店、雅發實業及雅量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朱先生、雅發、日照大酒店、雅發實業及雅量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下述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關連交易。

本集團自關連人士租賃

(a) 向雅發租用於香港之辦公室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雅發訂立租賃協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雅發（作為業主）同意向本集團（作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樓612室、總建築面積約120平方米之物業，作業務用途，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年租總額387,9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零代價佔用上述物業。董事認為，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前，本集團與雅發訂立協議，以公平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乃合理審慎之舉。

(b) 向日照大酒店租用於中國日照之辦公室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日照兩順與日照大酒店訂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協議補充，「日照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日照大酒店（作為業主）同意向本集團（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興海路96號日照大酒店4樓東翼、總建築面積約56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及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120,000元（約相當於136,300港元）。

(c) 向雅發實業租用於中國連雲港之辦公室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雅發實業訂立租賃協議（「連雲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雅發實業（作為業主）同意向本集團（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連雲港區栖霞大道（又稱墟溝海棠路）5號西翼301室、總建築面積約57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及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34,200元（約相當於38,800港元）。

(d) 向朱先生租用於中國青島之員工宿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日照雨順與朱先生訂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協議補充，「青島員工宿舍租賃協議」），據此，朱先生（作為業主）同意向日照雨順（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37號1座32樓3203室、總建築面積約114.04平方米之物業，作員工宿舍用途，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120,000元（約相當於136,300港元）。

各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日照辦公室租賃協議、連雲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及青島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統稱「該等租賃協議」）項下年租，乃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按公平基準釐定。本公司之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本集團根據各該等租賃協議現時應付之租金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各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文(a)至(d)項各該等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相關關連人士之年度租金開支總額將約為699,400港元，另根據上文(b)至(d)項各該等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相關關連人士之年度租金開支總額將約為311,500港元，該兩筆款額均少於1,000,000港元，且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各百分比率少於2.5%，上述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最低豁免限額1,000,000港元，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向一名關連人士租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雅禾企業（當時代表朱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工廠綜合大樓及所在土地）與雅量訂立租賃協議（「深圳廠房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補充），據此，雅禾企業（作為業主）同意向雅量（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鵝公嶺東深路22號、總建築面積約1,348.8平方米之工廠綜合大樓，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總額為人民幣198,540元（約相當於225,500港元）。雅量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用上述物業，由二

業 務

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月租人民幣16,545元（約相當於18,800港元）。然而，由於上述物業由雅禾企業根據其與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日訂立之代名人協議，以朱先生代名人之身分，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持有，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據此收取之租金收入撥歸朱先生，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租金收入。本集團於雅禾企業與朱先生簽訂協議註銷上述代名人協議，且雅禾企業據此以代價人民幣9,200,000元（約相當於10,500,000港元）收購上述物業後，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錄得租金收入。

深圳廠房租賃協議項下年度租金乃本集團與雅量按公平基準釐定。本公司之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本集團根據深圳廠房租賃協議現時應付之租金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深圳廠房租賃協議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深圳廠房租賃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集團根據深圳廠房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收雅量之年度租金總額將為人民幣198,540元（約相當於225,500港元），少於1,000,000港元，且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百分比率少於2.5%，根據深圳廠房租賃協議應收之租金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最低豁免限額1,000,000港元，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外商經營法，泰國公司，即由泰籍人士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之公司，可於泰國經營各種業務，包括就外商經營法而言，外國公司可能遭禁止或受限制從事之業務。

業 務

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亦無意向，為使本集團從事有關業務方面享有靈活彈性，董事決定維持Global Property為泰國公司，致令本集團合法實益擁有Global Property合共49%股本權益（乃透過富藝擁有Global Property 48.95%股本權益，另透過雅禾木薯、普高、Alternative View、雅禾企業及雅洋各擁有Global Property 0.01%股本權益），而Aja先生作為Global Property 51%股本權益之登記持有人，及富藝實益擁有及實際控制Global Property 51%股本權益乃根據Aja-富藝安排構成，有關詳情如下：

(1) 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富藝作為放款人與Aja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富藝向Aja先生借出127,500泰銖（約相當於28,300港元）。

(2) 股份抵押協議

作為償還彼結欠富藝貸款之抵押，Aja先生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與富藝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Aja先生同意向富藝抵押彼之Global Property股份，相當於Global Property股本權益51%，而富藝據此可於拖欠貸款之情況下行使股份抵押。

(3) 承諾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Aja先生發出承諾書，據此，Aja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安排及指示僅向富藝分派Global Property就彼於Global Property之股份已派及應派之一切股息及特別分派以及Global Property就彼於Global Property之股份已經或將會作出之一切資產分派。

(4) 委託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Aja先生另委任富藝為彼之受委代表，接收Global Property之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所有股東大會就任何提呈決議案表決。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泰國法例，有關安排屬合法、有效、具法律效力、具約束力及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基於本集團合法實益擁有Global Property 49%股本權益，且透過Aja-富藝安排實益擁有及實際控制Global Property 51%股

本權益，只有富藝可全權透過召開任何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處理Global Property任何事務，亦可召開任何會議及採納富藝可能屬意之任何決議案，而只要決議案並無違反泰國法例，則屬有效合法。Aja-富藝安排實際上致令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實益擁有Global Property全部股本權益。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之關係

Aja先生為Global Property 51%股本權益之登記持有人，因而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Aja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前曾任Global Property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2)條，彼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Aja-富藝安排項下交易技術上被視作屬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否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適當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ja-富藝安排對本集團法定結構及業務營運甚為關鍵，而就本集團而言，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Global Property財務業績按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假設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依據結構之獨特性質，加上其業務之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故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本集團情況獨特。因此，即使Aja-富藝安排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就Aja-富藝安排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定期批准之規定並不適當。

徵求豁免

鑑於上述理由，本集團因而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特定豁免，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可基於以下理由及條件，就Aja-富藝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當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變動：

除「Global Property轉為外國公司」一段所披露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Aja-富藝安排。任何更改一經獨立股東批准，則除非建議進一步更改，否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取進一步定期或其他批准。

(2) 經濟利益之靈活彈性

Aja-富藝安排藉由Aja先生安排及指示僅向富藝分派Global Property就彼擁有之Global Property股份已派及應派之一切股息及特別分派以及Global Property就彼擁有之Global Property股份已經或將會作出之一切資產分派，讓本集團獲取源自Global Property之經濟利益。為使本集團獲取源自Global Property之一切經濟利益，Aja-富藝安排項下任何協議不設貨幣上限，惟根據Aja-富藝安排向Aja先生授出所有貸款之最高貨幣上限為510,000泰銖（約相當於113,200港元），即Global Property 51%股本權益之面值總額。

(3) 旁生

基於Aja-富藝安排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Global Property作為另一方之關係提供可接受結構，而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本公司有意成立任何現有或新公司，該結構可按與Aja-富藝安排保障股東之大致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旁生」，而毋須獲股東批准。

(4) Global Property轉為外國公司

倘外商經營法及／或土地法項下禁止或限制外國公司在泰國從事若干有關業務（例如收購土地或買賣土地）之現行法定限制遭廢除或放寬，本公司有意透過要求償還貸款以及要求及致使Aja先生按相等於貸款額之代價向富藝及其指定人士轉讓Aja先生根據股份抵押協議向富藝抵押之股份，以根據Aja-富藝安排行使權利，收購Global Property 51%股本權益，而有關代價將以相等於全數貸款之數額抵銷。此舉可能需要終止Aja-富藝安排。本公司可進行上述重組而毋須獲股東批准。

(5) Global Property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交易

除Aja-富藝安排外，本公司及多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可能與Global Property作為另一方訂立其他合約。鑑於Global Property之業績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內，及鑑於本集團旗下多家成員公司（包括Global Property）透過Aja-富藝安排建立關係，本公司及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Global Property作為另一方進行之交易應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條文之規定。

條件

由聯交所就上述特定豁免施加之若干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相關規定，於年報及賬目披露各段財政期間有否作出Aja-富藝安排；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Aja-富藝安排及其他合約，並於相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確認Aja-富藝安排維持不變且與現時披露資料相符以及Global Property於相關財政期間並無向Aja先生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根據Aja-富藝安排及其他合約進行之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副本呈交聯交所，當中確認Global Property所產生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乃按照Aja-富藝安排及其他合約所載準則及原則進行，並獲Global Property董事正式批准，而除向富藝、雅禾木薯、普高、Alternative View、雅禾集團及雅洋分派外，Global Property並無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4)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特別是「關連人士」之定義而言，Global Property與任何其他新成立營運公司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惟同時，Global Property及任何其他新成立營運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包括Global Property及任何其他新成立營運公司）間之交易（不包括Aja-富藝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及
- (5) Global Property將向本公司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Global Property將容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全面取得Global Property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上述交易。

保薦人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Aja-富藝安排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加工代名人安排

雅禾企業與寶安縣平湖鎮鵝公嶺經濟發展公司（「鵝公嶺經濟發展公司」）及深圳市寶安縣對外貿易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經營加工廠以加工及生產塑膠及金屬產品訂立有關加工及生產塑膠及金屬產品之加工合約（「加工合約」）。根據雅禾企業與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立之相關文件（「加工代名人安排」），雅禾企業以朱先生代名人身分訂立加工合約，並自該日起一直以朱先生代名人身分持有加工合約項下權利及責任，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朱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新擁有人」）轉讓彼於加工合約之權益及責任時為止，而雅禾企業以新擁有人代名人身分持有加工合約項下權利及責任。根據加工代名人安排，（其中包括）(i)雅禾企業須訂立加工合約、提供設立相關加工廠之機械、持有加工廠附帶之加工牌照，及透過加工廠代朱先生進行加工業務；(ii)朱先生須根據加工合約就設立及經營加工廠支付機械、設備、原料、元件等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加工費；及(iii)雅禾企業須確保加工合約產生之一切經濟利益流向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雅禾企業、朱先生與屬獨立第三方之新擁有人訂立轉讓書，據此，朱先生以零代價向新擁有人轉讓彼於加工合約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據董事所深知，轉讓後並無接獲新加工訂單。此外，根據雅禾企業與新擁有人之全資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按新擁有人之指示，訂約各方同意向新擁有人之全資公司轉讓雅禾企業於加工合約及加工代名人安排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據新擁有人表示，有關當局已批准該項轉讓申請，現正完成登記轉讓程序。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預期完成登記轉讓程序應無困難。有關登記轉讓程序完成前，雅禾企業仍將以新擁有人代名人身分持有加工合約項下權利及責任。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加工代名人安排及其後之指讓及轉讓並無抵觸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禁制條文。控股股東朱先生及富藝管理承諾，就上述安排招致之任何成本、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全數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9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倘向發行人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發行人聯屬公司獲授融資作出之擔保，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之8%，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為數約134,000,000港元，由本集團與由一名董事控制之本集團有關連公司雅禾棉花分用。此等銀行融資以（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物業及存貨、一名董事及由該名董事所控制本集團有關連公司之若干物業、本集團之公司擔保、雅禾棉花作出之相互公司擔保、一名董事作出之若干個人擔保及由該名董事所控制本集團若干有關連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雅禾棉花並無動用此等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該銀行融資已修訂，剔除雅禾棉花為借款人，而前述抵押、公司及個人擔保以及由或向雅禾棉花作出之相互公司擔保已獲解除。

除上文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披露者外，倘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已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聯屬公司概無獲授任何會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責任之任何墊款、財務資助及擔保。

不競爭承諾

朱先生與富藝管理為契諾承諾人（統稱「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就本公司之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利益）承諾及訂立契約，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各契諾承諾人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或受其控制之公司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有關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泰國、香港、中國、澳門、柬埔寨及任何其他本集團於當地推廣、出售、分銷、供應或提供有關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有關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將於本節更詳細闡述及訂明之木薯進出口、分銷及營銷業務以及任何上述各項之配套業務）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分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業 務

董事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進行者外，彼等及（據彼等所知悉）控股股東或彼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分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承諾人亦已承諾，倘各契諾承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提呈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 盡快於七日內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機會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 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士獲提呈者之條款向本公司提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於接獲契諾承諾人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三十日要約期**」）內，本集團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三十日要約期而言，由於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業務具備豐富經驗，故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夠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為確保本集團具充足時間評估複雜業務機會，契諾承諾人同意，倘本集團於三十日要約期內向契諾承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會將要約期由三十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六十個營業日。

此外，上市後，各契諾承諾人亦承諾：

- (i) 就本公司之利益，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銷售記錄，如客戶購貨訂單、相關發票及任何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之相關文件，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如需要）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公司提供由各契諾承諾人作出之聲明，當中表明契諾承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

業 務

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違反有關條款之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報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iii) 向本集團承諾，容許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士之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條件。

此外，各契諾承諾人承諾，在各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個別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a)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項目或商機；
- (b) 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招攬聘用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之僱員；
- (c)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以任何目的使用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而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之資料；及
- (d) 其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

不競爭契據將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時限屆滿：

- (a) 股份終止在主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或
- (b) 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士個別或整體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終止被視作控股股東及無權控制董事會，或最少一名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其他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當日。

業 務

為加強本集團與契諾承諾人間有關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企業管治，於上市後：

- (i)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披露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有關承諾，及本公司將須採取之適當行動；
- (ii)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商機安排審閱事項作出之決定；
- (iii)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業務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iv)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之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異常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及
- (v)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須按照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申報其利益，及（倘需要）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及就有關交易表決，並不計入所需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53歲，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雅禾物業外，朱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指導本集團整體發展。彼於農業副產品進出口及木薯業分別積逾20年及15年經驗。朱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常務委員兼香港地區召集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濟南市常務委員兼港澳地區召集人，以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朱先生修畢中國人民大學深圳研究院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朱先生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朱先生為吳妮娜女士之配偶，另分別為朱玲玲女士及朱銘建先生之胞弟及胞兄。

廖玉明女士，48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雅新澳門、日照雨順、Global Property、富藝及Alush Thailand之董事。廖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廖女士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及日常營運。彼於物流管理及木薯進出口業積逾15年經驗。於本集團任職之15年內，廖女士一直負責（其中包括）監管租船業務、開發船舶租賃網絡以及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加入本集團前，廖女士曾於若干貿易及船務公司任職，亦曾為一家跨國貿易集團香港辦事處之出口行政人員。廖女士現為山東省海外聯誼會理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廖女士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

朱銘建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普高、Global Property及Alush Thailand之董事兼本集團駐泰國主管。朱銘建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Alush Thailand日常業務之整體監控、木薯採購及在泰國採購木薯片之定價政策制定工作。朱銘建先生於木薯採購及倉庫管理方面積逾九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朱銘建先生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重要職位。彼為朱先生及朱玲玲女士之胞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育棠先生（「陳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業務策略整體規劃及執行以及本集團會計及守規事宜之監督工作。彼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與管理、專業會計與審核方面積逾20年經驗。陳先生獲澳洲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頒授商科學士學位及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重要職位。

陳先生現時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

香港上市公司名稱	董事職務性質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香港及上海上市公司名稱	董事職務性質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陳先生過往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

香港上市公司名稱	董事職務性質	任期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林靜芬女士（「林女士」），42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船舶租務及物流部總經理，負責物流系統、船舶租賃業務管理、貨物裝卸安排及中泰港口協調工作。林女士於木薯業之物流營運方面積逾15年經驗。於本集團任職之15年內，林女士之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物流系統及管理船舶租賃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林女士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重要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余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余先生在金融業積逾20年經驗。現時，余先生為泰然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余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重要職位。

馮國培教授（「馮教授」），57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教授、生物化學系（醫學院）系主任及聯合書院院長。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由香港中文大學大學校董會全權控制之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管理層成員。馮教授在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化學，並於一九七五年考獲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七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微生物學博士學位，此後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從事臨床生物化學研究多年。

馮教授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成員，另於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一年間出任研究資助局生物及醫學評審小組成員。彼多年來為美國華人生物科學協會之香港代表，並於一九九九年獲該會頒發傑出服務獎。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馮教授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董事及保薦人認為，馮教授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之相關學術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均雄先生（「李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及胡關李羅律師行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考獲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李先生目前為海灣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NetDragon Websoft Inc.及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年期間出任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撤銷。此外，李先生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時名為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曾為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員。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重要職位。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知會股東或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吳妮娜女士，45歲，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部主管，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工作。彼修畢中國人民大學深圳研究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應用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亦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時名為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文憑及高級證書。朱太太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於私人企業營運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為朱先生之配偶。

沈成基先生（「沈先生」），37歲，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公司財務職能及監督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管理事宜。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另於一九九三年考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榮譽）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2年經驗。沈先生曾於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出任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亦曾於跨國會計師行任職。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智偉先生（「陳智偉先生」），38歲，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公司財政部門，並監督有關本集團財務管理、合規及申報責任之事宜。陳智偉先生考獲昆士蘭科技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商學（會計）學士學位，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陳智偉先生曾先後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於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上市之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任職會計經理、副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陳智偉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朱玲玲女士（「朱女士」），56歲，副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會計部門之整體監控。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部門工作逾10年。朱女士為朱先生及朱銘建先生之胞姐。

王海鵬先生（「王先生」），29歲，本公司之副集團財務總監。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申報及監督會計內部監控事宜。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6年經驗。王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東岱先生（「王先生」），45歲，本公司附屬公司日照雨順之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控日照雨順之日常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之日常營運及協調工作。此前，他曾從事財務及業務管理工作近八年。王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法律。

姜婷女士（「姜女士」），39歲，本公司附屬公司日照雨順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根據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日照雨順所訂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作為重組其中一環，彼於二零零八年獲本集團委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木薯市場訊息分析及客戶關係工作。姜女士於市場推廣方面積逾5年經驗。姜女士畢業於濰坊職業大學，主修國際貿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Somchai Ngamkasemsuk先生（「Ngamkasemsuk先生」），52歲，本公司附屬公司Alush Thailand之助理總經理。Ngamkasemsuk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泰國之倉庫管理、質量監控及木薯市場分析。此前，彼投身泰國木薯業，專責木薯採購、質量監控及貯存管理工作。Ngamkasemsuk先生考獲Assumptio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ollege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陳智偉先生之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一段。

員工

員工人數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聘有68名員工，其中18名駐中國、20名在香港、2名於澳門工作及28名在泰國。以職能劃分之員工分析如下：

	中國	香港	澳門	泰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總計
管理	2	4	—	2	8
財務	3	8	—	3	14
人力資源及支援	—	3	—	3	6
銷售及市場推廣	12	3	2	—	17
採購及質量管理	—	—	—	20	20
物流	1	2	—	—	3
總計	<u>18</u>	<u>20</u>	<u>2</u>	<u>28</u>	<u>68</u>

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從未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干擾，在招聘及留聘員工方面亦無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一直建立良好工作關係。

員工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供款，並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付款時全數撥歸僱員。

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當地規例，向下列員工相關計劃及基金供款，分別為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政府機關發出之確認，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於澳門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澳門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澳門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固定金額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泰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社會保障基金辦事處（Office of Social Security Fund）運作之社會保障基金。本集團於泰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固定百分比向該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並無違反有關為本身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之法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馮國培教授。余文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之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酬金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為李均雄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馮國培教授。馮國培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人之建議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以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本集團作出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方式收取酬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向董事支付合共約2,000,000港元、2,1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之薪酬。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該計劃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及提高僱員忠誠度。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福融資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為止。

朱先生之其他投資

除朱先生於本集團之權益外，彼擁有其他非木薯相關業務之投資，詳情如下：

誠如朱先生所確認，曾有三家中國公司之營業牌照於彼出任該等公司董事期間遭撤銷，包括濟南雅元紡織廠有限公司、山東魯禾飼料有限公司及北京星儀雅禾化學纖維有限公司。朱先生及廖女士另確認，彼等現為一家名為Premium Cotton Limited之美國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現時休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朱先生確認，彼成立濟南雅元紡織廠有限公司之時，有意於中國開拓製衣業務。然而，由於朱先生之投資夥伴未能向有關公司注入所需資本，該公司暫無業務，亦無參與任何年度檢驗。

山東魯禾飼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動物飼料業務，朱先生僅為並無參與相關業務營運管理工作之被動投資者及少數股東。彼於最近進行相關公司查冊，方知悉該公司未有參與年度檢驗。

北京星儀雅禾化學纖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學纖維業務。朱先生僅為被動投資者及少數股東。彼並無參與該公司事務，於最近進行相關公司查冊，方知悉該公司並無續領營業牌照。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濟南雅元紡織廠有限公司、山東魯禾飼料有限公司及北京星儀雅禾化學纖維有限公司未有參與年度檢驗及遭撤銷營業牌照，根據中國法例，不會導致朱先生因身為上述公司之董事而須承擔任何潛在個人責任。

朱先生及廖女士成立Premium Cotton之時，有意於美國進行棉花貿易業務。彼等為Premium Cotton董事兼股東，惟Premium Cotton從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並無提交任何報稅表。

上述所有公司非由朱先生及廖女士積極管理，或無進行任何業務。

此外，朱銘建先生確認，名為富彤國際有限公司（「富彤」）之公司於彼出任其董事期間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6)條終止註冊。

朱銘建先生確認，由於富彤不再經營任何業務或營運，故其於一九九八年前後透過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確認書主動終止註冊，而據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毋須就上述終止註冊承擔任何未履行責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

(i)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之股份，當股份上市時，董事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a)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 (附註1)	225,000,000 (L)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朱先生及朱太太分別合法實益擁有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97%及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作於富藝管理持有之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人士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分	於相聯法團之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富藝管理 (附註)	朱先生	實益權益	970	97%
		視作擁有權益	30	3%

附註：富藝管理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朱先生及朱太太分別擁有97%及3%權益。朱先生亦被視作於朱太太所持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之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朱太太 (附註)	視作擁有權益	225,000,000 (L)	75%
富藝管理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L)	75%

(L) 代表好倉

附註：朱先生及朱太太分別合法實益擁有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97%及3%。朱先生被視作於富藝管理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配偶，朱太太被視作於朱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出售股份之限制

朱先生及富藝管理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大福融資及大福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不會（根據或有關借股協議者除外）：

- (a) 於本售股章程披露朱先生及富藝管理各自直接或間接所持股權之提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售股章程所示彼等各自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朱先生或富藝管理或兩者共同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朱先生及富藝管理各自共同及個別進一步向聯交所、本公司、大福融資及大福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本售股章程披露朱先生及富藝管理各自直接或間接所持股權之提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彼等將：

- (a) 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抵押或質押任何彼等（不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股份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數目；及
- (b) 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0,000
125,00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之股份	12,500,000
75,000,000 股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之股份	7,500,000
<u>300,000,000 股股份</u>	<u>3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按本售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如下文或本售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獲發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如有）。

根據供股，或因認購權或本公司不時發行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董事根據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關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為按本集團現行結構於回顧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本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740,850	818,303	903,560	273,724	334,507
銷售成本	<u>(573,484)</u>	<u>(619,839)</u>	<u>(665,159)</u>	<u>(205,971)</u>	<u>(260,442)</u>
毛利	167,366	198,464	238,401	67,753	74,0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63	10,907	25,109	19,770	7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1,060	3,351	9,070	600	(8,749)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虧絀	—	—	—	—	(4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140)	(138,782)	(124,529)	(42,754)	(45,960)
行政開支	(12,842)	(14,791)	(16,993)	(5,378)	(6,216)
融資成本	<u>(15,218)</u>	<u>(15,004)</u>	<u>(14,984)</u>	<u>(5,660)</u>	<u>(6,125)</u>
除稅前溢利	25,289	44,145	116,074	34,331	7,272
稅項	<u>(10,008)</u>	<u>(10,075)</u>	<u>(14,215)</u>	<u>(6,604)</u>	<u>(2,456)</u>
年度／期間溢利	<u>15,281</u>	<u>34,070</u>	<u>101,859</u>	<u>27,727</u>	<u>4,816</u>
股息	<u>—</u>	<u>22,000</u>	<u>75,000</u>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u>6.79</u>	<u>15.14</u>	<u>45.27</u>	<u>12.32</u>	<u>2.14</u>
— 攤薄 (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所呈報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依據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呈報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時，董事須根據彼等之經驗、對業內其他公司之認識及彼等認為合理之其他假設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董事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重大之判斷、估計及假設。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亦不再具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乃根據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c)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入賬；
- (d)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應用財務工具預計年期間收取之估計日後現金貼現至該財務資產具賬面淨值之有關利率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估計成本計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租賃權益，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中銷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結算日之市況。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於業務合併以外且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於業務合併以外且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會於不再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扣減。相反，早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而該稅率乃基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外幣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收益表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就特定海外業務在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資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者應與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內。除財務資料外，本集團於本節呈列之其餘財務資料乃摘錄或取材自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記錄，該等記錄由董事審慎合理編製。投資者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財務概要。

本集團主要收益表項目概覽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向中國外界客戶銷售乾木薯片。銷售可分為兩類：

- (i) 自倉庫銷售，自農戶、加工商及貿易商採購乾木薯片，並在本集團安排付運至不同客戶前，先貯存於本集團在泰國租用之倉庫；及
- (ii) 直銷，本集團將在接獲購買訂單前後，與其中一名供應商就乾木薯片訂立採購合約，而產品將付運往本集團客戶之指定交付港口，而不會貯存於本集團在泰國租用之倉庫。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分析：

(i) 按平均單位售價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 單位售價 (每噸港元)	毛利率 %	平均 單位售價 (每噸港元)	毛利率 %	平均 單位售價 (每噸港元)	毛利率 %	平均 單位售價 (每噸港元)	毛利率 %	平均 單位售價 (每噸港元)	毛利率 %
自倉庫銷售	978	26.0	1,009	26.2	1,380	27.8	1,119	26.3	1,679	27.7
直銷	973	14.0	1,006	15.1	1,283	22.1	1,138	22.9	1,696	14.6
平均單位售價	976	22.6	1,008	24.3	1,355	26.4	1,128	24.8	1,686	22.1

往績記錄期間，乾木薯片之平均單位售價增加，與相關年度或期間泰國乾木薯片船上交貨價上升之趨勢一致。

本集團自倉庫銷售之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每噸約978港元增至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每噸約1,009港元，增幅為每噸約31港元或3.2%。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每噸約1,009港元增至每噸約1,380港元，增幅為每噸約371港元或36.8%。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倉庫銷售之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噸約1,119港元增至每噸約1,679港元，增幅為每噸約560港元或50.0%。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直銷平均單位售價自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每噸約973港元增加約每噸33港元或3.4%至每噸約1,006港元。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零七年度每噸約1,006港元增至每噸約1,283港元，增幅為每噸約277港元或27.5%。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直銷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噸約1,138港元增至每噸約1,696港元，增幅為每噸約558港元或49.0%。

財務資料

(ii) 按銷量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自倉庫銷售	542,637	71.5	667,442	82.2	490,553	73.5	132,517	54.6	114,397	57.7
直銷	216,137	28.5	144,172	17.8	176,507	26.5	110,247	45.4	83,983	42.3
總計	<u>758,774</u>	<u>100.0</u>	<u>811,614</u>	<u>100.0</u>	<u>667,060</u>	<u>100.0</u>	<u>242,764</u>	<u>100.0</u>	<u>198,380</u>	<u>100.0</u>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售出之乾木薯片總數量約為811,614噸，較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約758,774噸增加約52,840噸或7.0%。為提高整體毛利率，本集團集中於自倉庫銷售，產生較高毛利率約26.2%，較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直銷之平均毛利率約15.1%為高。由於自倉庫銷售之現金流轉周期一般較長，且需要較多營運資金，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總銷量僅增加約7.0%。

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售出之乾木薯片總數量約為667,060噸，較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811,614噸減少約144,554噸或17.8%。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通訊之資料顯示，泰國乾木薯片總出口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約4,490,000噸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約1,930,000噸，減幅約57.0%。總出口量減少，主要由於歐洲對木薯硬球之需求急增，令泰國之乾木薯片供應受壓。此情況導致乾木薯片之成本及售價急升，及泰國往中國之乾木薯片出口量減少。因此，就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而言，考慮到乾木薯片之成本及售價均大幅增加，為減低存貨過剩之市場風險，本集團較多進行營運資金需要一般較低的直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售出乾木薯片總額約達198,380噸，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42,764噸減少約44,384噸或18.3%。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通訊之資料，泰國往中國之木薯片總出口量由截至二零零七

財務資料

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10,234噸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02,522噸，減幅約54.7%。總出口量減少，原因為歐洲於上一個收成季節對木薯硬球之需求急增，令泰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乾木薯片供應受壓。

本集團一直穩守其於中國之泰國進口乾木薯片最大供應商之領導位置，按泰國木薯貿易協會年度報告所載有關泰國出口往中國木薯片總數量之資料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三個相關年度向中國市場售出木薯片總數量計算，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約25.8%、20.6%及23.4%。

(iii) 按銷售類別劃分：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總額乃結合售價與銷量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倉庫銷售	530,567	71.6	673,223	82.3	677,160	74.9	148,285	54.2	192,078	57.4
直銷	210,283	28.4	145,080	17.7	226,400	25.1	125,439	45.8	142,429	42.6
總計	<u>740,850</u>	<u>100.0</u>	<u>818,303</u>	<u>100.0</u>	<u>903,560</u>	<u>100.0</u>	<u>273,724</u>	<u>100.0</u>	<u>334,507</u>	<u>100.0</u>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之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倉庫銷售	392,553	68.5	496,617	80.1	488,693	73.5	109,228	53.0	138,824	53.3
直銷	180,931	31.5	123,222	19.9	176,466	26.5	96,743	47.0	121,618	46.7
總計	<u>573,484</u>	<u>100.0</u>	<u>619,839</u>	<u>100.0</u>	<u>665,159</u>	<u>100.0</u>	<u>205,971</u>	<u>100.0</u>	<u>260,442</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不同類別銷售之毛利分析。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單位 售價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平均單位 售價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平均單位 售價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平均單位 售價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平均單位 售價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自倉庫銷售	978	138,014	26.0	1,009	176,606	26.2	1,380	188,467	27.8	1,119	39,057	26.3	1,679	53,254	27.7
直銷	973	29,352	14.0	1,006	21,858	15.1	1,283	49,934	22.1	1,138	28,696	22.9	1,696	20,811	14.6
總計	976	167,366	22.6	1,008	198,464	24.3	1,355	238,401	26.4	1,128	67,753	24.8	1,686	74,065	22.1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乃結合自倉庫銷售及直銷之不同銷售組合後得出，有關銷售於相關往績記錄期間之毛利率有所不同。

毛利率

直銷之乾木薯片購買價一般高於自倉庫銷售之乾木薯片之購買價。因此，直銷之毛利率一般低於自倉庫銷售之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財政年度自倉庫銷售之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6.0%及26.2%。本集團自倉庫銷售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26.2%增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27.8%，增幅約1.6個百分點，主要受到乾木薯片市價上漲，加上本集團採納於價格上升情況下持續於倉庫貯存乾木薯片之策略帶動。本集團自倉庫銷售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26.3%及27.7%。本集團自倉庫銷售毛利率上升約1.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乾木薯片價格在市場呈上升趨勢及本集團採納在價格上升情況下將乾木薯片貯於倉庫之策略。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度直銷所得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健，分別約為14.0%及15.1%。本集團直銷毛利率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15.1%增至二零零八年度約22.1%，增幅約7.0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集團選擇集中於利潤較高之直銷交易，以乘乾木薯片市價上漲之勢提高溢利。本集團直銷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2.9%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4.6%，減幅約8.3個百分點，乃因貿易商整體調高乾木薯片之價格水平。因此，本集團直銷之銷售成本上升，導致毛利率減至約14.6%。

一般而言，木薯根之收成季節由每年十一月至三月為止。農戶或加工商於本集團財政年度上半年，即四月至九月供應之乾木薯片較少，本集團須向泰國或其他東南亞國家之貿易商採購較多乾木薯片，以配合客戶需求。另一方面，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首選自倉庫銷售，與財政年度上半年比較，普遍進行較少以直銷方式之銷售。直銷之毛利率較自倉庫銷售為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之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分別約47.6%、56.4%及56.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銷售及毛利分別約334,500,000港元及74,100,000港元。

有關銷量分析，請參閱「本集團主要收益表項目概覽」一節「按銷量劃分」一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管理費收入、銀行利息收入、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總額、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聘用及租用遠洋輪運送乾木薯片往中國之海路運輸費用；及(ii)倉庫、裝卸及內陸運輸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酬酢及差旅開支、租金、樓宇管理費及辦公室開支、銀行收費及匯兌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以及融資租賃利息。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法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註冊之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實際上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本公司於香港、澳門、泰國及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

年度損益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與於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香港利得稅乃就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課稅年度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就相關課稅年度／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7.5%及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當時適用稅率，根據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當時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於泰國之成員公司須按純利最多30%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向收貨人付款時，該等公司須視乎付款性質，按不同比率就若干付款預扣稅項。每年收入超過1,800,000泰銖（約相當於400,000港元）之公司須註冊為增值稅營運商，其後須徵收增值稅，現時稅率為其向客戶銷售及提供服務收益之7%，並向泰國稅務局 (Revenue Department of Thailand) 繳付有關增值稅。然而，從泰國出口產品毋須繳付增值稅。此外，不同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註冊資本不足5,000,000泰銖（約相當於1,100,000港元），且純利不超過3,000,000泰銖（約相當於700,000港元）之公司。

財務資料

根據澳門稅務機關 (Macau Tax Authorities)，雅新澳門已依照澳門法例正式辦理稅務登記，並根據澳門離岸規例 (Offshore Regulation) 第1. a)及b)節第12條及澳門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獲豁免繳納任何利得稅。此外，本公司毋須就或由於其宣派及派付股息及／或其他分派 (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 而預扣或扣減稅項。

現時，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25%企業所得稅及13%增值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中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稅率33%及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為39.6%、22.8%、12.2%及33.8%。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之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錄得非課稅股息收入約4,5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在香港經營業務賺取之溢利增加，其中香港稅率為17.5%，較泰國之30%稅率為低。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之實際稅率進一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賺取之溢利增加，加上本集團於澳門之附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度投入運作及產生溢利，其中香港之稅率為17.5%，澳門則毋須繳稅，泰國則為30%。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直銷產生之毛利率大幅減少，導致在香港及澳門賺取之溢利較少；及(ii)本集團於泰國之營運所得溢利增加。本集團於泰國營運所產生在過去年度確定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動用。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收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740,9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573,5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採購乾木薯片之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67,4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2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3,100,000港元，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約1,800,000港元及租金收入總額約7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18,100,000港元，佔年度銷售總額約15.9%，主要包括海路運輸成本約89,100,000港元，及倉庫、裝卸及內陸運輸開支約2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平均海路運輸成本約為每噸117.4港元。

行政開支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約12,800,000港元，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約5,200,000港元、酬酢及海外差旅開支約1,800,000港元、銀行收費約1,400,000港元、租金、樓宇管理費及辦公室開支約70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虧損約600,000港元以及匯兌虧損淨額約5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15,200,000港元。

稅項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稅項支出約10,000,000港元，實際稅率約為39.6%，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應課稅溢利於泰國產生，而泰國所得稅稅率為30%。

年度溢利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約15,300,000港元，其中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1,1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約740,9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818,300,000港元，增幅約77,500,000港元或約10.5%，主要由於本集團所銷售木薯片數量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758,774噸增至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811,614噸，而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每噸約976港元增至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每噸約1,008港元。乾木薯片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平均售價之增加與相關期間泰國木薯片平均船上交貨價不斷上升之趨勢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即木薯成本，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約573,500,000港元增加約46,300,000港元或約8.1%至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619,8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乾木薯片之整體銷量及平均單位成本上升。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約167,400,000港元增加約31,100,000港元或約18.6%至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198,5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乾木薯片整體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10,9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約4,500,000港元、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約3,100,000港元、管理費收入約1,800,000港元及租金收入總額約1,1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38,8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度收益總額約17.0%，主要包括海路運輸成本約109,900,000港元，以及倉庫、裝卸及內陸運輸開支約28,9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約118,100,000港元增至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138,800,000港元，增幅約20,600,000港元或約17.5%，主要受到平均海路運輸成本由每噸約117.4港元增加15.3%至每噸約135.4港元及銷量增加所帶動。

行政開支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4,800,000港元，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約5,000,000港元、匯兌虧損淨額約3,900,000港元、酬酢及海外差旅開支約1,500,000港元、銀行收費約1,100,000港元以及租金、樓宇管理費及辦公室開支約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約12,8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14,800,000港元，增幅約2,000,000港元或約15.2%，主要原因為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泰銖兌港元大幅升值令匯兌虧損淨額增加約3,400,000港元，加上酬酢及海外差旅開支減少約3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錄得出售投資物業虧損約6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開支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約15,2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或約1.4%至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15,000,000港元。

稅項

本集團之稅項支出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約10,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10,100,000港元，增幅約0.7%，主要歸因於年度溢利增加。年度稅項支出之實際稅率約為22.8%，較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約39.6%為低。本集團之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錄得非課稅股息收入約4,5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賺取之溢利增加，而香港之稅率為17.5%，較泰國之30%稅率為低。此外，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參考其他屬獨立第三方之出口商所收取當時適用之船上交貨價，檢討及修訂泰國之集團公司收取之內部調撥價格，此舉令在泰國賺取之溢利減少，及符合泰國稅法(Revenue Code of Thailand)，而香港之溢利則增加。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之實際稅率減至22.8%。董事認為，於相關司法權區賺取之溢利屬適當。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約15,300,000攀升至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34,100,000港元，升幅約18,800,000港元或約123.0%。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毛利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上升約31,100,000港元；(ii)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3,400,000港元、財政年度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約4,500,000港元，及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約3,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818,3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903,600,000港元，增幅約85,300,000港元或約10.4%，主要歸因於木薯片銷量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811,614噸減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667,060噸，以及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每噸1,008港元升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每噸1,355港元之淨影響。乾木薯片之平均售價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增加，與相關期間泰國木薯平均船上交貨價不斷上升之趨勢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即木薯成本，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619,800,000港元增加約45,400,000港元或約7.3%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66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乾木薯片之平均單位成本上漲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198,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238,400,000港元，增幅約39,900,000港元或約20.1%，主要受到乾木薯片之平均單位售價增加所帶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25,100,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約16,200,000港元、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利息收入約5,000,000港元、管理費收入約1,800,000港元及租金收入總額約1,3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24,5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收益總額13.8%，主要包括海路運輸成本約96,700,000港元，及倉庫、裝卸及內陸運輸成本約27,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銷售開支約為138,800,000港元，佔銷售總額17.0%。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138,800,000港元減少約14,300,000港元或約10.3%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12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銷量減少。平均海路運輸成本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每噸約135.4港元增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每噸約145.0港元，增幅約7.1%。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14,800,000港元升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17,000,000港元，增幅約2,200,000港元或約14.9%，主要原因為核數師酬金增加約900,000港元、薪金及工資增加約600,000港元以及租金、樓宇管理費及辦公室開支增加約700,000港元。此外，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管理費約為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駐泰國之執行董事朱銘建先生酬金大幅下調，原因為本集團於該年度自倉庫銷售錄得之銷量下降。朱銘建先生之酬金與表現掛鈎，其中一項考慮因素為參考自倉庫銷售之銷量，即銷售本集團於泰國採購及貯存於倉庫之乾木薯片。除朱銘建先生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董事之酬金直接與自倉庫銷售之銷量掛鈎。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融資開支維持於約15,000,000港元之穩定水平。

稅項

本集團之稅項支出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10,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14,200,000港元，增幅約41.1%，主要由於財政年度溢利增加。年度稅項支出之實際稅率約12.2%，較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約22.8%為低。本集團實際稅率進一步下調，主要由於本集團較多進行在香港及澳門安排之直銷，且有關銷售及溢利均源自香港及澳門，而非泰國。香港附屬公司之稅率較低，為17.5%，而澳門附屬公司為獲豁免繳納澳門利得稅之境外公司。董事認為，於相關司法權區賺取之溢利屬適當。

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34,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101,900,000港元，增幅約67,800,000港元或199.0%。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毛利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上升約39,900,000港元；(ii)於財政年度內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9,100,000港元；(iii) 財政年度內錄得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約16,200,000港元；及(iv)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4,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73,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34,500,000港元，增幅約60,800,000港元或約22.2%，主要歸因於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每噸1,128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噸1,686港元，增幅約49.5%，以及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242,764噸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198,380噸之淨影響。乾木薯片之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升，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泰國木薯片平均船上交貨價相對於二零零七年同期之升幅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即木薯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06,000,000港元增加約54,500,000港元或約26.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6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乾木薯片之平均單位成本上漲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7,800,000港元（即毛利率約24.8%）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4,100,000港元（即毛利率約22.1%），增幅約6,300,000港元或約9.3%。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直銷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22.9%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14.6%，另本集團自倉庫銷售之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26.3%及27.7%。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約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19,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約16,200,000港元、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利息收入約1,700,000港元、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管理費收入約800,000港元及租金收入總額約5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6,0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收益總額13.7%，主要包括海路運輸成本約37,300,000港元，及倉庫、裝卸及內陸運輸開支約8,7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2,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6,000,000港元，增幅約3,200,000港元或約7.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平均每噸海路運輸成本增加及銷量減少之淨影響。平均海路運輸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噸約140.7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噸約187.7港元，增幅約33.4%。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200,000港元，增幅約800,000港元或約15.6%，主要因為年度薪酬調整及就首次公開發售增加員工導致薪金及工資上升。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700,000港元增加8.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100,000港元。

稅項

本集團之稅項支出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6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500,000港元，減幅約62.8%，主要由於期內溢利減少。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稅項支出之實際稅率約為33.8%，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實際稅率約19.2%高出14.6個百分點。本集團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直銷以致毛利率大幅減少，導致在香港及澳門賺取之溢利較少；及(ii)本集團於泰國經營業務之溢利增加。香港附屬公司之稅率較低，為16.5%（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17.5%），而澳門附屬公司為獲豁免繳納澳門利得稅之境外公司。董事認為，於相關司法權區賺取之溢利屬適當。

期間溢利

本集團之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7,7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800,000港元，減幅約22,900,000港元或82.7%。期間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毛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升約6,300,000港元；(ii)基於近期經濟發展，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錄得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8,7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600,000港元；(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約500,000港元；(iv)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錄得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非經常收益約16,200,000港元；(v)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3,200,000港元；及(vi)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約8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期間溢利包括若干非木薯相關溢利／虧損—(i)物業公平值虧損約8,700,000港元及(ii)租金收入總額約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期間溢利則包括(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約16,200,000港元；(ii)物業公平值收益約600,000港元；(iii)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管理費收入約800,000港元；(iv)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利息收入約1,700,000港元；及(v)租金收入總額約5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分別約27,700,000港元及約4,800,000港元，減少約82.7%或約22,9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源自(i)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非木薯相關虧損，其中特別包括於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因香港物業市場整體下跌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約500,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約16,200,000港元；及(iii)上述(i)及(ii)項之稅務影響。

本集團業務可能因最近經濟發展及／或泰國暴動而受到影響。董事注意到，乾木薯片價格於最近數月呈跌勢。由於全球經濟經歷潛在衰退，故一般整體業務活動可能持續放緩。因此，中國對乾木薯片之需求可能下降，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表現造成影響。幸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包括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並無遭遇任何直接重大障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銀行融資撤回、應銀行要求提早清償未償還貸款、接獲銀行要求增加有抵押借貸之抵押金額、取消原有訂單或任何客戶及／或供應商破產或拖欠款項之情況。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存貨分別約157,400,000港元、140,800,000港元、59,500,000港元及53,700,000港元。本集團之存貨主要為乾木薯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所有存貨已向客戶售出。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各日，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陳舊存貨撥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存貨周轉日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存貨周轉日數(天)(附註)	<u>76.9</u>	<u>87.8</u>	<u>55.0</u>	<u>33.1</u>

附註：期初及期終平均存貨結餘／銷售成本 x 365天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周轉日數波動，主要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期初及期終平均存貨、本集團於不同年度採納之銷售組合策略以及木薯收成季節產生之季節性因素影響。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包括將交付客戶分別約為50,100,000港元及61,400,000港元之付運中貨品。付運中存貨已於相關結算日後交付客戶。倘調整存貨周轉日數以排除付運中存貨之影響，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調整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61.0天、55.0天、38.1天及33.1天。因此，往績記錄期間之存貨周轉日數逐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按策略縮短存貨期，藉此於木薯價格持續上升時（特別是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內）減低市場風險，此舉自本集團在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倉庫銷售之平均售價分別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6.8%及21.7%可見一斑。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票據約72,000,000港元、62,100,000港元、27,800,000港元及21,500,000港元。按照本集團現行信貸政策，與大部分客戶交易乃根據不可撤銷信用狀進行。本集團一般將所有未到期應收票據貼現，以撥付其營運所需。因此，應收票據之期終結餘主要為該等尚未貼現之信用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票據已結清。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收票據	10.0	—	27.8	21.5
附追溯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62.0	62.1	—	—
	<u>72.0</u>	<u>62.1</u>	<u>27.8</u>	<u>21.5</u>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波動，主要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應收票據期終結餘影響。本集團一般貼現其未到期應收票據，以撥付營運所需。因此，信用狀還款日期與應收票據周轉日數之間出現偏差。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將應收票據到期時限整體縮短至短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故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少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改變政策，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由貼現附追溯權應收票據，改為貼現不附追溯權應收票據，故貼現金額由持續於資產負債表結轉，轉為由資產負債表剔除，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因而少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周轉日數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穩定。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天) (附註)	35.5	27.7	11.2	9.8

附註：應收票據期終結餘／收入 x 365天

投資物業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估值	19,000	29,900	48,199	39,450

投資物業之結餘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0港元增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900,000港元，增幅約為10,900,000港元，乃由於按代價約7,500,000港元收購香港一個辦公室單位，加上重估投資物業產生公平值收益約3,4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之結餘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900,000港元升至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200,000港元，增幅約為18,300,000港元，乃由於按代價約10,100,000港元收購中國深圳一幢工業樓宇，加上重估投資物業產生公平值收益約9,100,000港元，有關影響部分藉由出售賬面值約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銷。

結餘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200,000港元減至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9,500,000港元，減幅約為8,700,000港元，乃由於重估投資物業產生公平值虧損約8,700,000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收款項	80,526	40,606	—	—
已收租賃按金	285	358	406	3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68	3,110	3,790	5,940
應計負債	5,480	2,481	8,307	8,206
	87,059	46,555	12,503	14,5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收款項結餘主要源自本集團收取之銷售訂金約76,200,000港元。有關貨品已於年結日後交付客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收款項結餘主要為本集團收取之銷售訂金約29,500,000港元及本集團就出售少數股東權益收取之訂金約11,100,000港元。於年結日後，有關貨品已交付客戶及交易已完成。由於所有貨品已於有關日期前交付客戶，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任何預收款項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增加，主要由於須就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售出之中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繳付中國土地增值稅約2,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上升，主要因應付倉庫租金及應付利息增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應付利息增加。

財務資料

應計負債結餘主要指應付搬運工人款項、貨運費及其他裝卸開支連同專業及法律費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主要因支付應付之搬運工人款項、貨運費及其他裝卸開支所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應付搬運工人款項、貨運費及其他裝卸開支連同專業及法律費用上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應付搬運工人款項、貨運費及其他裝卸開支連同專業及法律費用減少。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52,500,000港元、45,700,000港元、零港元及26,6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零港元、零港元、12,100,000港元及零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悉數償付。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及根據Aja-富藝安排由Aja先生結欠富藝之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7,600,000港元、33,100,000港元、44,000,000港元及44,100,000港元。

所有結餘均屬非買賣性質。除按中國人民銀行最優惠年利率另加8厘計息之約30,100,000港元結餘外，所有結餘均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所有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已悉數償付。

根據Aja-富藝安排由Aja先生結欠富藝之貸款仍未償還，乃於財務報表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入賬。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5,100,000港元、零港元、7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所有結餘均屬非買賣性質、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所有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已悉數償付。

過往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有關連人士交易載列如下：

- (a) 主要就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及共用辦公室自雅禾棉花收取之管理費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約為1,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分別約800,000港元及零港元，乃訂約雙方經參考所產生實際成本後相互協定。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終止協議，雅禾企業終止向雅禾棉花提供上述服務，而其後並無自雅禾棉花收取任何管理費。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雅發房產有限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約零港元、零港元、5,0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零港元，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之未償還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優惠年利率加8厘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向該有關連公司收取利息。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終止向該有關連公司收取利息收入。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結餘已悉數償付。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運輸乾木薯片向雅禾運輸支付之貨運裝卸費分別約零港元、400,000港元、400,000港元、33,000港元及零港元，乃經參考所產生實際經常成本收取。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貨運安排由本集團處理，因此並無向雅禾運輸支付裝卸費。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1,000,000港元向雅港投資有限公司出售一項投資物業。該代價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之公平市值釐定。
- (e)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提供行政服務向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支付之管理費約700,000港元，主要按所產生實際員工成本釐定。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就有關行政服務自僱員工，故並無向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費。

財務資料

- (f)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約100,000港元，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 (g)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由本集團一名員工（為本公司董事朱先生之配偶）安排出售本集團物業，向朱太太支付之表現花紅約1,100,000港元，乃本集團經參考交易價值後全權酌情釐定。
- (h) 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1.00元（約1.14港元）向一名董事收購若干商標。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一家有關連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向本集團出租該有關連公司於中國之物業，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總額38,800港元。租金開支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之租金開支約16,000港元。
- (j)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董事訂立租賃協議，向本集團出租該名董事於中國之物業，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總額136,300港元。租金開支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之租金開支約100,000港元。
- (k)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一家有關連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向本集團出租有關連公司位於香港一項物業，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年租總額387,900港元。租金開支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之租金開支約161,000港元。
- (l)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按當時匯率計算之代價約人民幣9,200,000元（約10,100,000港元）向朱先生收購於中國一幢工業綜合大樓。該代價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之公平市值釐定。於收購物業時，本集團亦承接由該名董事控制之一家有關連公司出租物業之租賃協議，餘下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租總額225,500港元。租金開支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取之租金收入約1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m)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由一名董事控制之一家有關連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該有關連公司向本集團出租於中國一項物業，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總額人民幣120,000元（相當於136,300港元）。租金開支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租金開支約57,000港元。訂立租賃協議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用上述物業，並向該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分別約125,000港元、122,000港元及133,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或期間之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59,224)	16,968	158,879	95,036	22,2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12,302	6,541	12,906	31,682	(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74,666	8,226	(182,930)	(141,194)	(58,976)
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7,744	31,735	(11,145)	(14,476)	(36,73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59)	24,257	55,301	55,301	45,340
外匯變動影響淨額	(228)	(691)	1,184	455	179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4,257</u>	<u>55,301</u>	<u>45,340</u>	<u>41,280</u>	<u>8,787</u>

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約24,300,000港元、55,300,000港元、45,300,000港元、41,3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倘不用作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貸款，則主要於香港、泰國或中國以短期銀行存款方式持有。

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59,200,000港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約40,500,000港元，該現金流入藉由因存貨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而產生之現金流出約86,000,000港元抵銷。

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流出約59,200,000港元，轉為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流入約17,000,000元，主要原因為撥回營運資金。此外，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仍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約48,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則約為40,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錄得更強勁經營業務現金流入，由約17,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158,900,000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溢利大幅攀升。此外，本集團進一步自業務撥回約115,600,000港元營運資金，而有關資金主要源自存貨及應收票據減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95,000,000港元。流入淨額主要源自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入約21,600,000港元，另存貨及應收票據減少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帶來現金流入約79,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95,000,000港元減至約2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減持存貨及採納貼現不附追溯權應收票據後營運資本變動撥回減少。

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入約12,300,000港元，主要為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約12,9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入約6,500,000港元，主要為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所得款項約14,100,000港元減收購投資物業約7,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入約12,900,000港元，主要源自(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9,800,000港元；(ii)收購投資物業約10,100,000港元；減(iii)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31,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入約3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31,800,000港元；減(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46,000港元，乃因購買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

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74,700,000港元，主要為與有關連公司及董事之結餘與提取及償還銀行貸款互相抵銷之影響。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減至約8,200,000港元，原因為向董事墊款淨額及提取銀行貸款淨額減少。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大額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8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財政年度獲利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償還銀行貸款淨額約283,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41,200,000港元，乃有關連公司及董事還款淨額以及償還銀行貸款之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減少至約59,000,000港元，乃因向有關連公司及董事之墊款淨額增加及期內獲利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之結餘較二零零六年有所增加，乃由於銷量增加，加上向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一家有關連公司墊款約20,000,000港元以供其發展物業業務，故須應付本集團日益殷切之營運資金需要。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向有關連人士墊款將被視為無效。然而，借款方繼續有責任償還墊款。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由於該等涉及本集團中國公司之墊款並不計息，故本集團不會因該等墊款遭中國人民銀行罰款。該等墊款已清償。董事認為，現時訂有嚴謹監管程序，防範日後出現有關墊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獲利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償還銀行貸款。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信貸融資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及存貨、一名董事及該名董事控制之本集團若干有關連公司之若干物業、一名董事所控制若干有關連公司作出之無限額相互擔保、一名董事作出之若干無限額擔保作抵押。

債務

於本售股章程刊印前就確定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38,000,000港元。未償還借貸總額中約130,2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約7,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徵求銀行原則上同意解除董事及／或有關連公司提供之所有擔保，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予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代替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本集團有關連公司雅禾棉花有限公司（「雅禾棉花」）分用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此等銀行融資以（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物業及存貨、本集團之公司擔保及雅禾棉花作出之互相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雅禾棉花並無動用此等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向雅禾棉花作出之互相擔保以及本集團與雅禾棉花分用之銀行融資均已解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承擔

於本售股章程刊印前就確定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發出但未動用之信用狀有信貸承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款項有經營租賃承擔約4,90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80,6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61,100,000港元（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流動資產淨值約30,9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1,4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融資租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97,0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48,500,000港元（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流動資產淨值約59,7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1,2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融資租賃）。

流動資產淨值

按照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9,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0,8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218,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69,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58,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38,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218,5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為158,200,000港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應繳稅項。

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0,900,000港元增加約28,800,000港元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獲利業務產生累計資產。

財務資源

於本售股章程刊印前就確定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以及有關其貿易活動之信貸承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將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資本承擔或主要開支。於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主要以股東資金、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所需。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主要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各種外幣產生之外匯風險，當中主要關於人民幣、泰銖及美元。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主要以美元列值，而採購主要以美元及泰銖計算。匯率波動不定，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盈利、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然而，本集團一般及目前均無進行任何匯率風險管理交易。

營運資金

計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有業務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需要，即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物業權益為約47,200,000港元。其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物業估值」。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物業估值」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 物業賬面淨值：	
土地及樓宇	17,300
投資物業	39,450
	<hr/>
	56,75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變動：	
樓宇折舊（未經審核）	(192)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賬面淨值	56,558
重估虧絀	(9,328)
	<hr/>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u>47,230</u>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賺取任何收入，故於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供向股東分派。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向彼等當時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約22,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其金額均由董事酌情釐定。過往股息率不應用作確定日後可能派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一般而言，本公司向股東宣派之股息不少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30%。本集團會否宣派額外股息及其金額，亦視乎其業務營運、盈利、盈餘、財務狀況及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所派股息等多項因素而定。不能保證將於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額外股息。

重大逆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分別約27,700,000港元及約4,800,000港元，減少約82.7%或約2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減少主要源自非木薯相關虧損，其中特別包括於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因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整體下跌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約5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約16,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73,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34,500,000港元，增加約60,800,000港元或約22.2%，此乃期內售出之木薯乾數量減少約18.3%及平均售價上升約49.5%之淨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售出之乾木薯片數量約達198,380噸，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售出數量242,764噸下跌約18.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乾木薯片平均售價為每噸約1,686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平均售價每噸約1,128港元上升約49.5%。乾木薯片每月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八月每噸約1,641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每噸約986港元。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金融海嘯，且原油及變性乙醇燃料價格整體呈跌勢。乾木薯片售價可能繼續受市況動盪影響，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隨著全球經濟不斷惡化，普遍整體業務活動可能持續放緩。因此，中國對乾木薯片之需求可能下降，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表現造成影響。此外，泰國於二零零八年發生暴動，倘政治緊張局勢升級且於泰國造成破壞性損害，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幸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泰國近期之政治事件對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包括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並無造成任何直接重大障礙。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財務資料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儘管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惟閱讀有關資料之準投資者務請緊記，此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按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1)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02港元計算	80,572	68,476	149,048	0.50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2.04港元計算	80,572	143,064	223,636	0.75	

附註：

- (1)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發售股份及發售價1.02港元及2.04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參考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重估總值約為47,230,000港元。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56,7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樓宇折舊約192,000港元及重估虧損約9,328,000港元並無計入上述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有關折舊及重估虧損並無記入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未來計劃及前景

乾木薯片在中國用途廣泛，可作食用乙醇、化學產品及動物飼料等用途，其中以乙醇燃料尤為普遍。根據可再生能源計劃，中國不會增加使用穀物原料生產乙醇燃料，故董事認為，近期大力鼓吹使用木薯等非穀物原料生產乙醇燃料，將推動中國進口乾木薯片之需求上升。根據可再生能源計劃，其目標訂為於二零一零年前將以非穀物原料生產之乙醇燃料產量增至2,000,000噸，另於二零二零年前進一步增至10,000,000噸。董事對中國乾木薯片之日後市場需求抱持樂觀態度。現時，本集團之乾木薯片主要來自泰國，並銳意在泰國以至東南亞其他國家擴展其採購網絡。董事亦擬透過擴充加工及貯存量，加強本集團之上游業務營運。本集團另有意擴展其中國銷售網絡。

為實踐業務目標，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增強其加工業務、採購網絡，同時擴充其在中國之銷售網絡。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制定連串發展計劃，茲載列如下。

擴充泰國之倉貯設施及曬場

現時，本集團主要採購網絡位於泰國。本集團銳意在地域上進一步提高及擴充其在泰國之採購能力。本集團現時在泰國之Bangsai、Sriracha及Bangpakong租賃倉庫，並已與泰國曬場營運商訂立長期加工安排。本集團擬透過增設倉貯設施，包括購入所需機械、秤以及設立實驗室及辦公室，以擴充上游業務。另計劃於准許擁有土地之非林木地區購買或租賃曬場，並進行所需建築工程、購入貨車及設立辦事處，藉此於泰國將新鮮木薯根加工成乾木薯片。本集團預期，在地域上擴充貯存能力，不單只可應付自其現有採購網絡之購貨量，亦足以處理透過在泰國所增闢木薯供應來源購入數目增多之新鮮木薯根及乾木薯片。本集團亦預期，購置或租賃曬場將促進本集團在加工新鮮木薯根方面之上游業務。董事相信，該等擴充計劃可提升本集團於泰國之整體採購能力。

視乎市場機遇，本集團有意租賃倉貯設施及／或收購或租賃曬場，以助本集團加強在木薯業之競爭優勢。就收購土地之意向方面，本集團將在泰國辦理一切所需批准手續。倘本集團未能在泰國收購土地，本集團考慮就相同用途租賃土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租賃或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就擴充計劃覓得任何明確目標。本集團將於相關機遇出現時，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及／或取得適當批准。

擴大東南亞採購網絡及物流

根據木薯市場報告 (Cassava Market Report)，泰國於二零零七年為中國最大木薯乾進口來源，佔中國所進口木薯乾總量約69.3%。越南為第二大進口來源，佔中國進口木薯乾總量約27.6%。預期中國對乾木薯片之需求長期殷切，為迎合需求，本集團銳意建立發展成熟之採購網絡及高效物流安排。本集團有意跨出泰國，往（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及老撾等東南亞地區擴充其採購網絡。物流安排方面，本集團計劃在不同地區租用額外貯存設施，並自設運輸車隊，以擴大採購網絡。本集團之供應商現時直接將乾木薯片運往本集團之倉貯設施。自設運輸車隊後，本集團定能進一步改善其物流效率。

策略發展銷售網絡及覆蓋範圍

現時，本集團大部分客戶身處華東地區中部。廣泛銷售網絡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有見及此，本集團有意在華南、華中及中國西南地區設立辦事處及貯存設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廣西及其他鄰近省份設立辦事處，同時加強推廣宣傳「雅禾」品牌乾木薯片，藉此擴大銷售網絡。

本集團在深圳租賃辦事處。本集團擬透過在華南設立更多辦事處，以在鄰近地區擴充其銷售網絡。華南地區港口可處理大量乾貨，直接付運至該等中國港口可應付客戶緊急需求，並節省於該區為客戶運輸貨品之時間及成本。

本集團尚未在中國當地展開乾木薯片批發分銷業務。貯存設施有助本集團延伸至中國當地之批發分銷業務，得以接觸營業地點遠離中國港口或沿海地區之客戶。此外，本集團計劃就「雅禾」品牌舉辦推廣宣傳活動，藉以開發及提升其在中國東北部（涵蓋其於青島、濟南、日照及連雲港之辦事處）之現有銷售網絡。本集團亦擬在鎮江及泰州設立分支辦事處。

增加營運資金

在現有存貨採購模式下，本集團推行「365天門戶開放政策」，一般於購買乾木薯片後兩個營業日內付款，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因而需要龐大營運資金支持。有見本集團致力提升其採購能力，預期採購量將會增加，因而需要更充裕營運資金，以配合本集團之擴充計劃及維持其業務運作。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間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4,8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8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約105,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2,500,000港元或59%撥作於泰國設立倉貯設施及購置或租賃曬場，其中將租用一座倉貯設施，及將於泰國購置或租賃約兩個曬場。倉貯設施之租賃可能包括初步訂金、裝貨設備、實驗室、秤、辦公室設施及初步備貨之成本，合共為數約5,500,000港元，建築面積約16,000平方米。各曬場費用或包括土地成本及／或租賃按金、建築成本、貨車、秤、辦公室設施、貯存設施及初步備貨之成本，合共為數約28,500,000港元，預期建築面積約480,000平方米；
- 約22,700,000港元或21%撥作於泰國以外東南亞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及老撾）開發本集團採購網絡及物流系統；
- 約7,000,000港元或7%撥作透過設置貯存設施以及於華南、華中及中國西南地區推廣宣傳本集團產品，本集團擬動用當中約80%建設貯存設施，另約20%用作於區內成立辦事處；
- 約3,100,000港元或3%撥作開發及增強銷售網絡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包括於本集團在中國東北地區之現有銷售網絡推廣宣傳雅禾品牌乾木薯片，本集團擬動用當中約40%進一步為四家中國租賃辦事處增置設施及汽車，另約60%分別用於區內設立新辦事處及加強推廣宣傳；及
- 餘下約10,500,000港元或10%撥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活動需要相對大額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各用於設立倉貯設施及收購或租賃曬場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乃參考有關類似項目所需資本開支之過往經驗及現有市場行情，按內部預算計算得出。倘近日經濟放緩可能對本集團資本開支構成任何影響，董事將會在適當情況下因應市況考慮調整本集團資本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於中國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方面，本集團並無獲准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匯入中國。本集團尚未向中國有關機關提交申請，以尋求同意及／或批准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入中國，原因為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申領批准須辦理例行手續，不會不合理地耗費頗長時間而對本集團於中國之未來業務計劃造成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按上述擬定用途在中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擬按照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透過向本集團現有或新成立中國公司注入新資本及／或墊付貸款之方式，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匯入中國。

本集團並無就租賃或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覓得任何明確目標以作擴充用途。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價格，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7,300,000港元至約143,1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該金額中約50%於泰國租賃倉貯設施及購置或租賃曬場；約40%撥作在東南亞地區開發本集團之採購網絡及物流系統；該金額中餘下約10%撥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格，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7,300,000港元至約68,5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擬減少有關款項約50%撥作在泰國租賃倉貯設施及購置或租賃曬場；減少有關款項約40%撥作開發本集團東南亞區採購網絡及物流系統，及減少有關款項餘下約10%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間中位數）計算，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6,8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董事擬動用額外所得款項約50%於泰國租賃倉貯設施及購置或租賃曬場；約40%撥作在東南亞地區開發本集團之採購網絡及物流系統；餘下約10%額外所得款項撥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擬就指示發售價範圍最高及較低價格按相同百分比應用所得款項。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及1.02港元計算，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22,4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董事擬按上文所述相同比例應用相關額外所得款項。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任何部分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泰國或中國之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a)按照並受限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b)按照並受限於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提呈配售股份以供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經配發)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有關慣常條件及若干其他條件規限，當中包括本公司與唯一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之前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配售包銷商同意按照並受限於本售股章程及配售文件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終止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以下事件)，唯一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保薦人、唯一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

包 銷

導成分，或顯示違反對包銷協議訂約方施加之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責任（包銷商、保薦人及／或唯一牽頭經辦人承諾者除外），而於各情況下，唯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本售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c) 保薦人、唯一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經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而唯一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d) 任何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在本售股章程披露則唯一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構成遺漏之事項；或
- (e)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朱先生及富藝管理（「**契諾承諾人**」）或任何執行董事因或就包銷協議所載陳述、保證或承諾而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f) 保薦人、唯一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除保薦人、唯一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外，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唯一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之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或
- (g) 演變、發生、存在或實行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之事件、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澳門、泰國、柬埔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

包 銷

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註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澳門、泰國、柬埔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美國、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由聯交所運作之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香港、澳門、泰國、柬埔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牽涉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可能有變之變動或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有可能出現變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中國、泰國、澳門、柬埔寨或香港有關當局宣布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屬保險保障範圍內；或

包 銷

(x) 任何其他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者類同，

而唯一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a) 現時、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上文(v)分段之情況而言，對現有或準股東因身為本公司股東而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bb) 整體上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成功進行股份發售或對所需求、申請或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股份之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基於任何理由，導致包銷商進行股份發售整體上屬不切實可行、不智或不宜。

就上述各項而言，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之制度，或該制度項下港元幣值出現任何變動，均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之事件；而因而產生之任何市場波動（不論是否屬正常波幅）或會被視作市況變動。

承諾

朱先生及富藝管理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唯一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根據或關於借股協議者外，於若干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該不出售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人士」一節「出售股份之限制」一段。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唯一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約，而各契諾承諾人及執行董事亦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唯一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約，以促使，除發售股份、因唯一牽頭經辦人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超額配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

包 銷

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在未經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唯一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並在一直符合聯交所之規定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a) 於本售股章程披露有關契諾承諾人股權之提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段禁售期」）內，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亦不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或
- (b) 於緊隨首段禁售期屆滿後另一六個月期間內，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而導致契諾承諾人在緊隨有關配發及發行後，個別或彼此間共同終止為控股股東或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
- (c) 於首段禁售期，不會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之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就擔任股份發售之保薦人而收取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按發售價1.5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間中位數）計算，上述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適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7,000,000港元，鑑於若干費用並非直接源自發行發售股份，當中約18,000,000港元由現有股東支付，餘款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如上文所披露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及權益以及建議委任保薦人出任本公司合規主任外，各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唯一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定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六,或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倘唯一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準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詳述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另行發表公布,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

唯一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準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表達之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可在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變動之通告。上述通告刊登後,經調整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在經調整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有變之財務資料。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並無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售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通告,則經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asiacassav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布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布結果」一段所述途徑公布。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4,121.16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之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之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發售價不遲於定價日協定及定價協議正式訂立，及（倘相關）因唯一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倘定價協議因任何原因未能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倘此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時間

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

及日期或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屆時閣下之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方式退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向閣下退還申請款項之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段。

於此期間,閣下之申請款項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持牌銀行開立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為75,000,000股,其中67,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供認購。餘下7,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而配售項下提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可因應下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調整。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可認購發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7,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之90%。配售由唯一牽頭經辦人經辦及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指派之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選定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之法人團體。

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

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作出之配售股份分配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之整體規模以及預期上市後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獲配售之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派配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廣闊股東基礎，致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獲提早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預期配售之踴躍程度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唯一牽頭經辦人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滿三十日之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按適用於股份發售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1,2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將分配至配售及／或用以履行唯一牽頭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股份之責任。唯一牽頭經辦人亦可透過在第二市場或適用法例准許之其他途徑，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項下任何超額分配。為補足超額分配在市場上購回任何股份之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可能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7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間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5,8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扣除經紀佣金、佣金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佔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6,800,000港元。

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以及香港之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參與。配售涉及由配售包銷商向選定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推介配售股份。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對配售項下股份表示興趣，亦僅可獲取公開發售或配售項下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不可供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認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作出披露

為利於解決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情況（如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富藝管理與唯一牽頭經辦人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富藝管理與唯一牽頭經辦人協定，倘唯一牽頭經辦人要求，其將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透過借股方式，向唯一牽頭經辦人借出最多11,25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配售之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借股協議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定。其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唯一牽頭經辦人僅可純粹為配售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填補任何淡倉（如有）之目的，實行與富藝管理訂立之證券借取安排；
- (b) 唯一牽頭經辦人向富藝管理借取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11,250,000股股份；
- (c) 所借取相同數目之股份須在下列最早時限後三個營業日前退還富藝管理或其代名人：(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
- (d) 證券借取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實行；及
- (e) 唯一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不會根據證券借取安排向富藝管理及／或其股東支付款項或其他利益。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500,000股股份（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之10%。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獲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在所提交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並無申請或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各獲分配3,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價值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之分配比例很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過剩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別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接受自其中一組之公開發售股份，但不能兩者兼得，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之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

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

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分識別文件號碼）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之公開發售申請；而根據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超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50%之申請（即申請認購超過3,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慣用之方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時限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同意購買或實際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之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目的。在香港，穩定價格不會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之唯一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及非本公司代理）或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發售股份之市價高於應有水平。然而，唯一牽頭經辦人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市場措施，而倘展開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措施，唯一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動之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有關措施，且須在一段限期後結束。可能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會高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1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之15%。

進行穩定市場措施以維持發售股份價格之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屆滿，而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措施，股份之需求及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之唯一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定），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建議購買股份。就上文所述任何有關穩定市場措施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之唯一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分配多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淡倉，藉此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按上文所述，牽頭經辦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任何該等淡倉平倉。為將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設立之任何倉盤平倉，牽頭經辦人亦可同意出售或出售其於進行任何穩定市場交易時購入之任何股份。

唯一牽頭經辦人或會就實行穩定市場措施持有股份之好倉。好倉之規模及唯一牽頭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持有好倉之時間均由唯一牽頭經辦人全權決定，惟目前尚未落實有關時間。倘唯一牽頭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好倉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投資者務請垂注，不能保證股份價格能透過穩定市場措施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或會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作出穩定市場競價或進行交易，即表示穩定市場競價或交易或會按低於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者之價格作出或進行。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於配售與公開發售間之分配可重新分配。倘就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

- (a)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15,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22,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
- (b)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22,5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3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

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

- (c)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3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37,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及
- (d)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之股份數目將相應遞減，惟須受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所規限。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間平均分配（視適用情況而定），而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則唯一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原先屬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所有或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應付配售之需求。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唯一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將原屬配售而未獲認購之全部或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數目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須具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之詳情，將在配發結果公布中披露，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發表。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有二。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致令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得個別或共同透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適用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除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本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10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美國國際集團大廈11樓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區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80號N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新界區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本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地址同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閣下之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以供索取。

填寫申請表格之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有關指示。倘閣下並無遵從有關指示，閣下之申請或遭拒絕受理，並會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之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則本公司或唯一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可在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文件）達成後酌情接納申請。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及本公司與各股東協定，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
- (b) 閣下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c) 閣下同意本公司、唯一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日後均毋須就未載於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內之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d)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乃就閣下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現時並無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及
-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唯一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任何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以茲簽註，並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全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該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c) 倘由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d)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

不正確填寫或遺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閣下之申請無效。

倘閣下申請乃經正式授權代表提交，本公司及唯一牽頭經辦人（作為其代理）可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閣下之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唯一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寫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按照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本售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提交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之代理人身分行事，毋須因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之全部或較少數目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就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 聲明僅為該名人士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名人士為他人之代理) 聲明該名人士僅為該名他人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之身分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唯一牽頭經辦人將依據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該名人士已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資料所載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唯一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人士對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任何增補資料之資料及聲明概不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披露該名人士之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名人士之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以非蓄意虛報為由撤銷該項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提交之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屆滿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所述可能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較後日期前撤銷。上述同意之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出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售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應負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結束前撤回申請；
- **同意**除本售股章程另有規定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作出之任何申請均不可撤銷；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申請一經獲接納，即該項申請或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之公開發售結果公布為證；
-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之利益）**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之申請，即被視作本公司已經就其本身及代表由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股東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之利益）**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及
- **同意**該名人士之申請、申請之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分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透過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方式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致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之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示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任何其他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複申請

倘閣下遭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以閣下利益提出之申請多於一份，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所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所發出有關指示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扣減。就評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以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就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之申請數目」。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之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之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之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唯一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系統輸入彼等之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或(ii)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

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之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倘閣下為代理人，則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相關實益擁有人)在有關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利益遞交。除此以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所有申請訂有條款及條件，規定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 保證此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之代理) 保證已向該名他人作出合理查詢，證實申請乃以該名他人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身分簽署相關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各項，則閣下所有申請均可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超過100%；或
- 已經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配售項下發售股份，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倘有超過一份以閣下利益提出之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部分申請)或閣下已經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對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有興趣，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利益提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及／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不附權利獲分派某一指定數額以外之溢利或資本之任何部分）。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認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繳付4,121.16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詳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之實際應繳金額之列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倘 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之全數申請應繳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任何一家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登記認購申請。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所載時間及日期前。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股份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警告信號，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在該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務請閣下細閱相關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撤回申請

透過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屆滿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之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協議之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此附屬合約，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第五個營業日結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則除外。

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之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之情況下，方可於結束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撤回。

倘刊發任何本售股章程之增補資料，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增補資料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之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之本售股章程作出申請。

倘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之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之申請將於配發結果公布中通知表示已獲接納，而倘該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接納有關申請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其代理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請之原因。

倘閣下之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之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發配售股份投資者於公開發售提出之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在配售中所表示對配售之興趣；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閣下之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準確填妥；或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認購申請之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認為倘接納閣下之認購申請，本公司將違反閣下現時或疑已經填妥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之申請超過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50%。

倘閣下之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閣下之認購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部分）將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asiacassav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布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布：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於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彼在申請表格填報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本身之分配結果；
-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起在本公司網站www.asiacassav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 透過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之辦公時間內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之已付款項發出收據。然而，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如需退款，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計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之任何應計利息。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股票，僅在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之申請股款或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 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
- 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
- 股份發售之條件未能按照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規定達成；
- 任何申請遭撤銷或據此作出之任何分配無效；或
- 出現「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所述任何原因。

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視適用情況而定）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之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由其提出申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閣下如已指示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應收之退款金額（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隨即向閣下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活動結單，查核閣下應收之退款金額（如有）。

閣下將會就所獲發行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下述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平郵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之人士：(i)倘閣下之申請全部獲接納，則閣下所申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倘閣下之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獲接納部分之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人士，會獲寄發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之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則所釐定發售價與申請時應繳最高指示發售價間之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且不計利息。閣下所提供本身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之銀行或須核實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之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之特殊情況，本公司及保薦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在此情況下，相關申請之申請表格所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在下述者規限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之申請人之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而言）股票（視適用情況而定），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寄發股票／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或股票（視適用情況而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屬個別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之授權書親身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隨即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之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寄發股票／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指示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公布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結果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將公布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包括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布，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亦可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提交申請，可於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開始買賣

發售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止為期合共十四個曆日（不包括星期日）接受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之約四個營業日為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詳情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以下為接獲自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乃純粹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有關期間」)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之報告,有關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在泰國、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買賣木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載公司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除根據售股章程所述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本報告日期,由於除重組外, 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有關 貴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已獨立審閱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就重組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 貴集團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在性質上大致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相若。此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雅禾木薯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10,000港元	—	100	買賣乾木薯片
雅新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附註(b))	澳門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澳門元	—	100	買賣乾木薯片
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 (附註(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	1,260,000美元	—	100	買賣乾木薯片
Alush (Thailand) Co. Ltd. (附註(d))	泰國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	15,000,000泰銖	—	100	採購及銷售 乾木薯片
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 (附註(e))	泰國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250,000泰銖	—	100	採購及銷售 乾木薯片
Artwell Group (Cambodia) Limited (附註(f))	柬埔寨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20,000,000里爾	—	100	採購新鮮木薯根 以及採購及 銷售乾木薯片
雅洋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g))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1美元	—	100	持有商標
富藝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g))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普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g))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船務代理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貴公司		主要業務
			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Alternative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g))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物業投資
雅禾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1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物業投資
雅禾物業有限公司 (附註(h))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1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成暉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1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廣勝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j))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上表載列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主要影響 貴集團業績或組成 貴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 貴集團附屬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 (a)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永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b) 雅新國際澳門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崔世昌核數師事務所審核。
- (c) 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日照益同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日照東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Alush (Thailand) Co. Ltd. (「Alush Thailand」) 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Brio Professional Audit Firm審核。

重組前，下列人士為以下百分比Alush Thailand股份（「Alush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姓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朱銘泉先生（「朱先生」）	43,500	29%
朱銘建先生（「朱銘建先生」）	15,000	10%
廖玉明女士（「廖女士」）	15,000	10%
Jirasak Chuenchujitcharatkun先生 （「Jirasak先生」）	76,464	50.976%
Watcharin Kiatruangchai女士（「Watcharin女士」）	12	0.008%
Tatsana Iamkul女士（「Tatsana女士」）	12	0.008%
Punyanuch Maturos女士（「Punyanuch女士」）	12	0.008%
總計	<u>150,000</u>	<u>100%</u>

Alush Thailand主要業務為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上述Alush Thailand於重組前之股權結構透過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生效，據此，朱先生向朱銘建先生、廖女士、Jirasak先生（合稱「Alush股東」）各自借出資金，以投資於Alush Thailand，而作為償還貸款之抵押，此等股東同意向朱先生抵押彼等各自之股份，據此，朱先生可於拖欠貸款之情況下行使抵押品。Alush股東已各自訂立承諾書，以（其中包括）安排及指示僅向朱先生分派Alush Thailand就彼等之Alush股份已付及應付全部股息及特別分派以及Alush Thailand已經或將會作出之全部資產分派。Alush股東各自訂立委託書，授予朱先生權力，以（其中包括）在Alush Thailand所有股東大會就任何提呈決議案表決。朱先生與Alush股東訂立之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委託書及承諾書合稱為「Alush安排」。

透過訂立Alush安排，加上彼之股權，朱先生實際控制超過99.976% Alush Thailand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Alternative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Alternative View」）、富藝國際有限公司（「富藝」）、雅禾木薯有限公司（「雅禾木薯」）、雅禾企業有限公司（「雅禾企業」）、雅新國際澳門有限公司（「雅新澳門」）、雅洋發展有限公司（「雅洋」）及普高控股有限公司（「普高」）已共同分別向朱先生及Alush股東收購Alush Thai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富藝以代價4,350,000泰銖向朱先生收購43,500股Alush股份。
- (ii) 朱先生（作為彼與朱銘建先生所訂立貸款協議（「朱銘建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7,646,400泰銖之放款人）、朱銘建先生（作為賣方）與富藝（作為買方）訂立三方轉讓及抵銷契據（「朱銘建契據」），據此，作為收取富藝7,646,400泰銖之代價，朱先生同意向富藝轉讓彼於朱銘建貸款協議項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朱銘建先生同意以代價1,500,000泰銖向富藝出售15,000股Alush股份，藉以抵銷朱銘建先生原來根據朱銘建貸款協議結欠朱先生而現時根據朱銘建契據轉讓予富藝之債務。因此，富藝確認，根據朱銘建貸款協議應付之

未償還金額，已透過朱銘建契據項下之銷售代價金額最終全數支付及清償，而朱銘建先生確認，銷售代價已透過朱銘建貸款協議項下債務款額最終全數支付及清償，且朱銘建先生已向富藝轉讓76,464股Alush股份。因此，富藝成為原來由Jirasak先生擁有之76,464股Alush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 (iii) 朱先生（作為彼與廖女士所訂立貸款協議（「廖氏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1,500,000泰銖之放款人）、廖女士（作為賣方）與富藝（作為買方）訂立三方轉讓及抵銷契據（「廖氏契據」），據此，作為收取富藝1,500,000泰銖之代價，朱先生同意向富藝轉讓彼於廖氏貸款協議項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廖女士以代價1,000泰銖向富藝售出15,000股Alush股份，藉以抵銷廖女士原來根據廖氏貸款協議結欠朱先生而現時根據廖氏契據轉讓予富藝之債務。因此，富藝確認，根據廖氏貸款協議應付之未償還金額，已透過廖氏契據項下銷售代價金額最終全數支付及清償，而廖女士確認，銷售代價已透過廖氏貸款協議項下債務款額最終全數支付及清償，且廖女士已向富藝轉讓15,000股Alush股份。因此，富藝成為原來由廖女士擁有之15,000股Alush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 (iv) 朱先生（作為彼與Jirasak先生所訂立貸款協議（「Jirasak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7,646,400泰銖之放款人）、Jirasak先生（作為賣方）與富藝（作為買方）訂立三方轉讓及抵銷契據（「Jirasak契據」），據此，作為收取富藝7,646,400泰銖之代價，朱先生同意向富藝轉讓彼於Jirasak貸款協議項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Jirasak先生同意以代價7,646,400泰銖向富藝出售76,464股Alush股份，藉以抵銷Jirasak先生原來根據Jirasak貸款協議結欠朱先生而現時根據Jirasak契據轉讓予富藝之債務。因此，富藝確認，根據Jirasak貸款協議應付之未償還金額已透過Jirasak契據項下銷售代價金額最終全數支付及清償，而Jirasak先生確認，銷售代價已透過Jirasak貸款協議項下債務款額最終全數支付及清償，且Jirasak先生已向富藝轉讓76,464股Alush股份。因此，富藝成為原來由Jirasak先生擁有之76,464股Alush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 (v) 富藝以代價1,000泰銖向Tatsana女士收購10股Alush股份。
- (vi) 富藝以代價1,000泰銖向Watcharin女士收購10股Alush股份。
- (vii) 富藝以代價1,000泰銖向Punyanuch女士收購10股Alush股份。
- (viii) 雅禾木薯以代價100泰銖向Tatsana女士收購一股Alush股份。
- (ix) 雅新澳門以代價100泰銖向Tatsana女士收購一股Alush股份。
- (x) 雅洋以代價100泰銖向Watcharin女士收購一股Alush股份。
- (xi) Alternative View以代價100泰銖向Punyanuch女士收購一股Alush股份。
- (xii) 普高以代價100泰銖向Punyanuch女士收購一股Alush股份。
- (xiii) 雅禾企業以代價100泰銖向Watcharin女士收購一股Alush股份。

(xiv) 基於上述安排及股份轉讓，Alush Thailand七名登記持有人分別向富藝、雅禾木薯、雅禾企業、Alternative View、雅新澳門、雅洋及普高轉讓彼等各自於Alush Thailand之權益，而Alush Thailand之股權結構如下所示：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富藝	149,994	99.994%
雅禾木薯	1	0.001%
雅禾企業	1	0.001%
Alternative View	1	0.001%
雅新澳門	1	0.001%
雅洋	1	0.001%
普高	1	0.001%

因此，Alush Thailand作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e) 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 (「Global Property」) 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由Brio Professional Audit Firm審核。

緊接重組前，下列人士按以下百分比實益擁有Global Property已發行股份（「GP股份」）及／或為登記持有人（「Global Property股東」）：

姓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Aja Saepaan 先生（「Aja先生」）	5,100	51%
蘇鬧熱先生（「蘇先生」）	4,895	48.95%
Tatsana女士	1	0.01%
Punyanuch女士	1	0.01%
Kwanmuang Iadsoi女士（「Kwanmuang女士」）	1	0.01%
Viraporn Onplee女士（「Viraporn女士」）	1	0.01%
Watcharin女士	1	0.01%
總計	<u>10,000</u>	<u>100%</u>

於重組前以Aja先生及蘇先生名義登記之股份透過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生效，據此，朱先生向Aja先生及蘇先生借出資金122,375泰銖及122,750泰銖，而作為向朱先生償還該等貸款之抵押，Aja先生及蘇先生同意向朱先生抵押彼等之股份，據此，朱先生可於拖欠貸款之情況下行使抵押品。Aja先生及蘇先生已各自訂立承諾書，以（其中包括）安排及指示僅向朱先生分派Global Property就彼等之GP股份已付及應付全部股息及特別分派以及Global Property已經或將會作出之全部資產分派。Aja先生及蘇先生已各自訂立委託書，授予朱先生權力，以（其中包括）在Global Property所有股東大會就任何提呈決議案表決。朱先生與Aja先生及蘇先生訂立之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委託書及承諾書合稱為「GP安排」。

透過訂立GP安排，加上彼之股權，朱先生實際控制Global Property逾99.95%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富藝向蘇先生收購GP股份，而朱先生則向富藝、雅禾木薯、雅禾企業、Alternative View、雅洋及普高轉讓彼與Aja先生訂立之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委託書及承諾書，合共向Global Property股東收購Global Property全部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朱先生（作為彼與蘇先生所訂立貸款協議（「蘇氏貸款協議」）之放款人）、蘇先生（作為賣方）與富藝（作為買方）訂立三方轉讓及抵銷契據（「蘇氏契據」），據此，作為收取富藝122,375泰銖之代價，朱先生同意向富藝轉讓彼於蘇氏貸款協議項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蘇先生同意以122,375泰銖之代價向富藝出售4,895股GP股份，藉以抵銷蘇先生原來根據蘇氏貸款協議結欠朱先生而現時根據蘇氏契據轉讓予富藝之債務。因此，富藝確認，根據蘇氏貸款協議應付之未償還金額已透過蘇氏契據項下銷售代價金額最終全數支付及清償，而蘇先生確認，銷售代價已透過蘇氏貸款協議項下債務款額最終全數支付及清償，且蘇先生已向富藝轉讓4,895股GP股份。因此，富藝成為原來以蘇先生名義登記之4,895股GP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 (ii) 作為收取富藝127,500泰銖之代價，朱先生向富藝轉讓朱先生與Aja先生訂立之貸款協議、股份抵押、承諾書及委託書，因此，富藝享有朱先生於該貸款協議、股份抵押、承諾書及委託書內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富藝Aja安排」）。
- (iii) 雅禾木薯以代價25泰銖向Tatsana女士收購一股GP股份。
- (iv) 雅禾企業以代價25泰銖向Viraporn女士收購一股GP股份。
- (v) Alternative View以代價25泰銖向Kwanmuang女士收購一股GP股份。
- (vi) 雅洋以代價25泰銖向Watcharin女士收購一股GP股份。
- (vii) 普高以代價25泰銖向Punyanuch女士收購一股GP股份。

(viii) 基於上述安排及股份轉讓，除Aja先生外，Global Property股東分別向富藝、雅禾木薯、雅禾企業、Alternative View、雅洋及普高轉讓彼等各自於Global Property之權益，而Global Property於股份轉讓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富藝	9,995	99.95% (其中51% 以Aja先生名義登記 及由富藝透過 富藝Aja安排控制)
Alternative View	1	0.01%
雅禾木薯	1	0.01%
雅禾企業	1	0.01%
雅洋	1	0.01%
普高	1	0.01%

因此，Global Property作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 (f) Artwell Group (Cambodia) Limited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g) 由於此等公司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h)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莊文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雅禾物業有限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核數師報告具有保留意見，原因為該財務報表所涵蓋期間超出香港公司條例第122條准許之期限。由於雅禾物業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計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而有關報表並不受香港公司條例之法定審核規定規限，故吾等信納，有關保留意見並無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 (i) 成暉企業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莊文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j) 廣勝投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李淑芳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貴公司董事就本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乃依據合併財務報表，根據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旨在編製本報告以載入售股章程。

董事須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資料以及載有本報告之售股章程內容。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致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且須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就財務資料出具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有關期間進行之程序

吾等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其他所需程序。

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

吾等亦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董事須負責之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閱之結果就該資料作出結論。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分析財務資料以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吾等不能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就有關期間作出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能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業務狀況。

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之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吾等不構成審核之審閱結果，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認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並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740,850	818,303	903,560	273,724	334,507
銷售成本		(573,484)	(619,839)	(665,159)	(205,971)	(260,442)
毛利		167,366	198,464	238,401	67,753	74,0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063	10,907	25,109	19,770	7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060	3,351	9,070	600	(8,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	—	—	—	(4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140)	(138,782)	(124,529)	(42,754)	(45,960)
行政開支		(12,842)	(14,791)	(16,993)	(5,378)	(6,216)
融資成本	7	(15,218)	(15,004)	(14,984)	(5,660)	(6,125)
除稅前溢利	8	25,289	44,145	116,074	34,331	7,272
稅項	10	(10,008)	(10,075)	(14,215)	(6,604)	(2,456)
年度／期間溢利		15,281	34,070	101,859	27,727	4,816
股息	11	—	22,000	75,000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港仙)		6.79	15.14	45.27	12.32	2.14
— 攤薄 (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179	9,214	21,810	18,712
投資物業	14	19,000	29,900	48,199	39,4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0,962	—	—	—
可供出售投資	16	10,604	15,623	—	—
遞延稅項資產	24	4,129	4,129	5,605	2,9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874	58,866	75,614	61,07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57,411	140,807	59,523	53,693
應收票據	18	71,963	62,084	27,798	21,49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4,350	5,006	12,839	14,357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1	7,623	33,131	43,961	44,09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1	52,479	45,692	—	26,6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24,257	55,301	45,340	8,787
流動資產總值		318,083	342,021	189,461	169,0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1	87,059	46,555	12,503	14,5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1	—	—	12,085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1	5,059	—	740	753
應繳稅項		11,473	18,835	26,880	21,003
計息銀行借貸	22	233,720	283,766	121,634	101,787
應付融資租賃	23	—	128	128	115
流動負債總額		337,311	349,284	173,970	138,16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9,228)	(7,263)	15,491	30,8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646	51,603	91,105	91,956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2	—	3,952	8,009	7,762
應付融資租賃	23	—	168	40	—
遞延稅項負債	24	2,468	3,313	5,530	3,622
		<u>2,468</u>	<u>3,313</u>	<u>5,530</u>	<u>3,62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68</u>	<u>7,433</u>	<u>13,579</u>	<u>11,384</u>
資產淨值		<u>31,178</u>	<u>44,170</u>	<u>77,526</u>	<u>80,572</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15,546	15,643	18,229	18,229
儲備	26	15,632	28,527	59,297	62,343
		<u>15,632</u>	<u>28,527</u>	<u>59,297</u>	<u>62,343</u>
權益總額		<u>31,178</u>	<u>44,170</u>	<u>77,526</u>	<u>80,572</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536	—	(9,773)	4,386	—	5,401	5,550
匯兌調整	—	—	—	—	(17)	—	(1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一幢樓宇							
公平值變動	—	—	—	429	—	—	429
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部分	—	—	—	(75)	—	—	(7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54	(17)	—	337
年度溢利	—	—	—	—	—	15,281	15,281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54	(17)	15,281	15,618
注資	10,010	—	—	—	—	—	10,0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5,546	—	(9,773)	4,740	(17)	20,682	31,178
匯兌調整	—	—	—	—	(106)	—	(10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一幢樓宇							
公平值變動	—	—	—	1,129	—	—	1,129
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部分	—	—	—	(198)	—	—	(19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931	(106)	—	825
年度溢利	—	—	—	—	—	34,070	34,070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931	(106)	34,070	34,895
注資	97	—	—	—	—	—	97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22,000)	(22,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643	—	(9,773)	5,671	(123)	32,752	44,17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643	—	(9,773)	5,671	(123)	32,752	44,170
匯兌調整	—	—	—	—	1,339	—	1,33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一幢樓宇 公平值變動	—	—	—	3,117	—	—	3,117
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部分	—	—	—	(545)	—	—	(54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572	1,339	—	3,911
年度溢利	—	—	—	—	—	101,859	101,859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572	1,339	101,859	105,770
注資	2,586	—	—	—	—	—	2,58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6	—	—	—	(46)	—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75,000)	(75,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8,229	46	(9,773)	8,243	1,216	59,565	77,526
匯兌調整	—	—	—	—	111	—	11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一幢樓宇 公平值變動	—	—	—	(2,376)	—	—	(2,376)
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部分	—	—	—	495	—	—	49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881)	111	—	(1,770)
期間溢利	—	—	—	—	—	4,816	4,816
期間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881)	111	4,816	3,046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8,229	46	(9,773)	6,362	1,327	64,381	80,57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43	—	(9,773)	5,671	(123)	32,752	44,170
匯兌調整	—	—	—	—	455	—	45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一幢樓宇 公平值變動	—	—	—	112	—	—	112
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部分	—	—	—	(19)	—	—	(1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期間溢利	—	—	—	93	455	—	548
期間收入及開支總額 注資	—	—	—	93	455	27,727	28,275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7,538	—	(9,773)	5,764	332	60,479	74,340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後超出此等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差額。
- (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條文，以溢利分派股息前，貴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一半股本為止。有關儲備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
-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合併儲備分別15,632,000港元、28,527,000港元、59,297,000港元及62,343,000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5,289	44,145	116,074	34,331	7,272
經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6	(187)	(195)	(5,345)	(1,754)	(29)
股息收入	6	—	(4,464)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60)	(3,351)	(9,070)	(600)	8,749
物業、廠房及投備之重估虧絀		—	—	—	—	459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	6	—	(3,146)	—	—	—
出售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 投資收益	6	—	—	(16,205)	(16,205)	—
融資成本	7	15,218	15,004	14,984	5,660	6,125
折舊	8	366	527	434	162	24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	238	—	—	—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收益)	8	620	—	(65)	—	—
		<u>40,484</u>	<u>48,520</u>	<u>100,807</u>	<u>21,594</u>	<u>22,817</u>
存貨減少／(增加)		(73,118)	16,604	81,284	54,738	5,8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9,029)	9,879	34,286	62,084	6,3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4,298	(656)	(9,023)	(2,886)	(1,51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u>31,878</u>	<u>(40,504)</u>	<u>(35,262)</u>	<u>(34,293)</u>	<u>2,007</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		(45,487)	33,843	172,092	101,237	35,442
已收利息		187	195	5,345	1,754	29
已付利息		(15,218)	(15,004)	(14,984)	(5,660)	(6,125)
已繳香港稅項		(384)	(869)	(1,913)	(634)	(1,656)
已繳海外稅項		<u>1,678</u>	<u>(1,197)</u>	<u>(1,661)</u>	<u>(1,661)</u>	<u>(5,400)</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59,224)</u>	<u>16,968</u>	<u>158,879</u>	<u>95,036</u>	<u>22,290</u>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558)	(18)	(9,758)	(146)	(46)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所得款項		—	14,108	—	—	—
購入投資物業	14	—	(7,549)	(10,129)	—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2,860	—	965	—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所得款項		—	—	31,828	31,828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302	6,541	12,906	31,682	(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餘款		(11,304)	(32,746)	(74,825)	—	(20,604)
收取有關連公司餘款		256	2,179	64,735	26,690	20,482
收取董事餘款		18,657	32,204	62,846	—	2,033
向董事支付餘款		(55,729)	(47,417)	(80,069)	(3,704)	(40,740)
提取銀行貸款		233,720	287,718	125,691	—	—
償還銀行貸款		(120,944)	(233,720)	(283,766)	(166,022)	(20,094)
融資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89)	(128)	(53)	(53)
注資所得款項		10,010	97	2,586	1,895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4,666	8,226	(182,930)	(141,194)	(58,9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27,744	31,735	(11,145)	(14,476)	(36,73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59)	24,257	55,301	55,301	45,34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28)	(691)	1,184	455	179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257	55,301	45,340	41,280	8,7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53	32,661	43,975	41,280	8,787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4,804	22,640	1,365	—	—
		24,257	55,301	45,340	41,280	8,78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詳情載於上一章節。

董事認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富藝管理」）。

2. 呈列基準

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詳述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而 貴集團被視作持續經營集團並按此入賬。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按照現行集團結構於有關期間或自集團內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之假設編製。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就呈列 貴集團於相關日期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3.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採納所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及若干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其業務獲益之實體。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存貨、財務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數額，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收益表中自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開支類別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根據所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貴集團在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方會撥回早前就該資產（商譽除外）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所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有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作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i)控制 貴集團、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 貴集團權益，致使其可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 貴集團之人士；
- (b) 為 貴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 (c) 為(a)或(b)所述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之人士；
- (d) 由(b)或(c)所述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或
- (e) 為就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僱員福利所設僱用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跡象清楚顯示該支出導致自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將支出撥充資本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替代。

貴集團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所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列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自收益表扣除虧絀差額。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會計入收益表，惟以早前扣除之虧絀為限。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早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5%
傢具及固定裝置	10%至33 ¹ / ₃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與20%之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10%至25%
汽車	20%至25%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乃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檢討及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取得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租賃權益，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或用作日常業務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結算日之市況。

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 貴集團之租賃，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經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租賃年期及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收益表扣除，以於租賃年期達致固定之支銷率。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為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由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經扣除任何自出租人獲取之優惠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倘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租賃款項將全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按適用情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決定財務資產之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在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一般買賣指一般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惟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貸款及應收款項於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以及攤銷時，在收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貴集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以下原因無法可靠計量：(a)該投資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可變程度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多項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並已用作估計公平值，則有關證券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財務資產最初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所計算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乃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倘無可能在日後收回有關款項，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撥回。其後撥回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以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按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 貴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使用撥備賬減少。減值債務於評定為無法收回時終止確認。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並無按公平值列賬，該虧損數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間差額，扣除早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金額，將自權益轉撥至收益表。當公平值大幅減少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觀減值證據時，會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作出減值撥備。決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須作出判斷。此外， 貴集團評估股價波動等其他因素。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收益表撥回。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財務資產一部分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會終止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貴集團保留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現金悉數支付第三方；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之程度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及有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融資租賃以及計息銀行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在收益表「融資成本」中確認。

負債於終止確認及攤銷時於收益表確認損益。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相同放款人按有重大差別之條款提供之借貸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目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輕微、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較短到期期限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屬於 貴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就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當中涵蓋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使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在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相反，早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而該稅率乃基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之收入，於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乃於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d)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應用財務工具預計年期間收取之估計日後現金貼現至該財務工具賬面淨值之有關利率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貴集團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員工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 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會全數歸屬僱員。

貴集團為泰國合資格及選擇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供款金額乃按參與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倘僱員在彼於貴集團僱主供款之權益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貴集團日後應付供款可以扣減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在澳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澳門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固定金額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項目中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之同時宣派，此乃由於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貴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收益表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特定海外業務在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儘管各項準則均個別訂有過渡條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本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所有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須於個別財務報表之收益表中確認。該修訂本僅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容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公司使用於個別財務報表以過往會計常規所得出公平值或賬面值之視作成本，以計量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貴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此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為闡明歸屬條件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任何其他條件為非歸屬條件。倘在實體或對手方控制下之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導致獎勵未能歸屬，則須入賬列為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多項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之數額、收購進行期間已申報業績及日後申報之業績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一家附屬公司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股權交易。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其他後續修訂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作出。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須於日後應用,並將影響日後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訂明實體應如何按照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往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所得該實體各組成部分之資料,報告其經營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貴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以及來自貴集團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貴集團預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分。權益變動報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綜合收益報表,不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呈列所有於損益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貴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經修訂,規定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過渡條文,貴集團將按日後基準將經修訂準則應用於與合資格資產有關且其開始撥充資本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借款成本。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規定當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特定責任之工具符合多項指定特徵時,可獲有限度豁免而被分類為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披露若干有關該等分類為權益之可沽售財務工具及責任之資料。由於貴集團現時並無此類財務工具或責任,此修訂本不大可能對貴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准許,僅在異常情況下,重新分類若干非衍生證券,以自買賣類別(即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中剔除。該等證券須於重新分類之日按其公平值重新分類,該公平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視適用情況而定)。有關修訂亦准許,倘實體有意及有能力於可見未來(就貸款)或於到期日前(就債務證券)持有該等財務資產,可重新分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以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或「可供出售類別」中剔除。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指定對沖項目之單方面風險及指定通脹於特定情況下為對沖風險或部分。此準則闡明實體獲准指定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或現金流變數其中部分為對沖項目。由於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對沖,此修訂不大可能對貴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將授予顧客之長期支持獎勵入賬列作銷售交易之獨立部分。銷售交易收取之代價分配至長期支持獎勵及銷售其他部分。分配至長期支持獎勵之金額參考其公平值釐定，並遞延處理，直至獎勵被贖回或負債另行清償為止。由於 貴集團現時並無顧客長期支持獎勵計劃，此詮釋並不適用於 貴集團，因而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將取代香港詮釋第3號收入－銷售發展物業的預售合約。此項詮釋闡明將房地產建造協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入賬列作建築合約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入賬列作商品或服務銷售協議之時間及方法。由於 貴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房地產建設，此項詮釋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就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之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指引。其中包括闡明(i)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僅適用於海外業務與母公司實體之功能貨幣間產生之匯兌差額；(ii)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之對沖工具；及(iii)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兩者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須於收益表重新分類為重新分類調整。由於 貴集團現時並無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沖，此項詮釋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劃一所有向擁有人單向分派非現金資產之分配會計實務標準。 貴集團預期日後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項詮釋。此項詮釋闡明(i)應派股息須於該股息獲正式批准且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確認；(ii)實體須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應派股息；及(iii)實體須在損益中確認已派股息與已分配資產淨值賬面值間之差額。其他後續修訂乃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採納該項詮釋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惟該項詮釋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其中部份修訂本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就公司計量向其以擁有人身分行事之擁有人分派現金以外資產作為股息之方法提供指引。

貴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呈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於報告日期所申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i)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 貴集團決定其保留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物業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ii)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貴集團決定物業是否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並制定作出有關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或同時就兩者持有之物業。因此， 貴集團須考慮該物業是否產生大致上不受 貴集團所持其他資產影響之現金流量。

若干物業其中部分為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而持有，另外部分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此等部分可個別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租出，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獨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個別出售，則該物業在小部分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方列作投資物業。

決定配套服務之重大程度是否足以導致物業不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時， 貴集團須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

(iii) 資產減值

決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 貴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須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算。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產生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日後相關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論述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是項估算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早前估計者，管理層將修訂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i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虧損之情況下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釐定可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按照可能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劃分之主要分部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次要分部報告基準。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根據業務性質以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與管理。貴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b) 乾木薯片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各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乾木 薯片銷售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	740,850	740,850
租金收入總額	664	—	664
	<u>664</u>	<u>740,850</u>	<u>741,514</u>
總計	664	740,850	741,514
分部業績	1,582	49,226	50,808
利息及股息收入以及未分配收益			2,39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700)
融資成本			(15,218)
			<u>25,289</u>
除稅前溢利			25,289
稅項			(10,008)
			<u>15,281</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9,000	245,665	264,66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6,292
			<u>370,957</u>
資產總值			<u>370,957</u>
分部負債	237	86,822	87,05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52,720
			<u>339,779</u>
負債總額			<u>339,77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337	33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29
			<u>366</u>
資本開支	—	558	5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60	—	1,060
	<u>1,060</u>	<u>558</u>	<u>1,618</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乾木 薯片銷售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	818,303	818,303
租金收入總額	1,054	—	1,054
總計	<u>1,054</u>	<u>818,303</u>	<u>819,357</u>
分部業績	<u>4,317</u>	<u>59,682</u>	63,999
利息及股息收入以及未分配收益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9,853 (14,703) (15,004)
除稅前溢利 稅項			44,145 (10,075)
年度溢利			<u>34,070</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9,900	254,503	284,40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6,484
資產總值			<u>400,887</u>
分部負債	320	46,235	46,55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10,162
負債總額			<u>356,71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498	49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29
			<u>527</u>
資本開支	7,549	18	7,56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u>3,351</u>	<u>—</u>	<u>3,351</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乾木 薯片銷售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	903,560	903,560
租金收入總額	1,299	—	1,299
總計	<u>1,299</u>	<u>903,560</u>	<u>904,859</u>
分部業績	<u>10,275</u>	<u>113,872</u>	124,147
利息及股息收入以及未分配收益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23,810 (16,899) (14,984)
除稅前溢利 稅項			116,074 (14,215)
年度溢利			<u>101,859</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8,199	101,750	149,94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5,126
資產總值			<u>265,075</u>
分部負債	36	12,467	12,50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75,046
負債總額			<u>187,54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375	37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59
			<u>434</u>
資本開支	10,129	896	11,02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8,862
			<u>19,887</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u>9,070</u>	<u>—</u>	<u>9,07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乾木 薯片銷售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	273,724	273,724
租金收入總額	511	—	511
總計	<u>511</u>	<u>273,724</u>	<u>274,235</u>
分部業績	<u>1,097</u>	<u>24,999</u>	26,096
利息及股息收入以及未分配收益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19,259 (5,364) (5,660)
除稅前溢利 稅項			34,331 (6,604)
期間溢利			<u>27,72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150	15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12
			<u>162</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u>600</u>	<u>—</u>	<u>6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乾木 薯片銷售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	334,507	334,507
租金收入總額	641	—	641
總計	<u>641</u>	<u>334,507</u>	<u>335,148</u>
分部業績	<u>(8,137)</u>	<u>28,106</u>	19,969
利息及股息收入以及未分配收益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76 (6,648) (6,125)
除稅前溢利 稅項			7,272 (2,456)
期間溢利			<u>4,816</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9,450	92,470	131,92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8,204
資產總值			<u>230,124</u>
分部負債	328	14,182	14,51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5,042
負債總額			<u>149,55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156	15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85
			<u>241</u>
資本開支	—	46	<u>46</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u>8,749</u>	<u>—</u>	<u>8,749</u>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各業務分部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740,850	—	—	—	740,850
租金收入總額	—	664	—	—	664
	<u>740,850</u>	<u>664</u>	<u>—</u>	<u>—</u>	<u>741,514</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101,264</u>	<u>155,173</u>	<u>—</u>	<u>114,520</u>	<u>370,957</u>
資本開支	<u>187</u>	<u>140</u>	<u>—</u>	<u>231</u>	<u>558</u>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18,303	—	—	—	818,303
租金收入總額	—	1,054	—	—	1,054
	<u>818,303</u>	<u>1,054</u>	<u>—</u>	<u>—</u>	<u>819,357</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71,803</u>	<u>195,510</u>	<u>31,412</u>	<u>102,162</u>	<u>400,887</u>
資本開支	<u>—</u>	<u>7,554</u>	<u>—</u>	<u>13</u>	<u>7,567</u>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94,566	—	—	8,994	903,560
租金收入總額	—	1,299	—	—	1,299
	<u>894,566</u>	<u>1,299</u>	<u>—</u>	<u>8,994</u>	<u>904,859</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48,587</u>	<u>109,137</u>	<u>30,994</u>	<u>76,357</u>	<u>265,075</u>
資本開支	<u>10,129</u>	<u>8,694</u>	<u>7</u>	<u>1,057</u>	<u>19,887</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73,724	—	—	—	273,724
租金收入總額	—	511	—	—	511
	<u>273,724</u>	<u>511</u>	<u>—</u>	<u>—</u>	<u>274,235</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34,507	—	—	—	334,507
租金收入總額	93	548	—	—	641
	<u>334,600</u>	<u>548</u>	<u>—</u>	<u>—</u>	<u>335,148</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67,174</u>	<u>103,696</u>	<u>26,847</u>	<u>44,194</u>	<u>241,911</u>
資本開支	<u>—</u>	<u>46</u>	<u>—</u>	<u>—</u>	<u>46</u>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 貴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740,850	818,303	903,560	273,724	334,507
其他收入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 管理費收入 (附註31(a)(i))	1,800	1,800	1,800	750	—
銀行利息收入	187	195	345	50	29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之 利息收入 (附註31(a)(ii))	—	—	5,000	1,704	—
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 股息收入	—	4,464	—	—	—
租金收入總額	664	1,054	1,299	511	641
其他	412	248	395	550	46
	<u>3,063</u>	<u>7,761</u>	<u>8,839</u>	<u>3,565</u>	<u>716</u>
收益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	—	3,146	—	—	—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16,205	16,205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65	—	—
	<u>—</u>	<u>3,146</u>	<u>16,270</u>	<u>16,205</u>	<u>—</u>
	<u>3,063</u>	<u>10,907</u>	<u>25,109</u>	<u>19,770</u>	<u>716</u>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5,080	14,838	14,814	5,593	6,010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銀行貸款之利息	138	161	156	61	109
融資租賃之利息	—	5	14	6	6
	<u>15,218</u>	<u>15,004</u>	<u>14,984</u>	<u>5,660</u>	<u>6,125</u>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573,484	619,839	665,159	205,971	260,442
折舊	366	527	434	162	24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8	—	—	—	—
核數師酬金	186	217	1,108	417	50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5,076	4,878	5,544	2,174	3,4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9	146	127	51	90
	<u>5,235</u>	<u>5,024</u>	<u>5,671</u>	<u>2,225</u>	<u>3,576</u>
租金收入總額	(664)	(1,054)	(1,299)	(511)	(641)
減：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 及保養)	<u>142</u>	<u>88</u>	<u>94</u>	<u>14</u>	<u>29</u>
租金收入淨額	<u>(522)</u>	<u>(966)</u>	<u>(1,205)</u>	<u>(497)</u>	<u>(612)</u>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收益)	620	—	(65)	—	—
有關貯存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979	1,976	2,760	788	1,182
有關貯存設施之經營租賃項下 或然租金	1,463	1,828	2,524	1,039	287
匯兌差額淨額	<u>533</u>	<u>3,897</u>	<u>2,377</u>	<u>228</u>	<u>(1,344)</u>

*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9.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1,904	2,070	1,430	656	6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8	48	20	20
	<u>1,952</u>	<u>2,118</u>	<u>1,478</u>	<u>676</u>	<u>711</u>
	<u>1,952</u>	<u>2,118</u>	<u>1,478</u>	<u>676</u>	<u>711</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銘泉	—	494	12	506
朱銘建	—	984	12	996
廖玉明	—	170	12	182
林靜芬	—	256	12	268
陳育棠	—	—	—	—
	<u>—</u>	<u>1,904</u>	<u>48</u>	<u>1,95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	—	—	—
余文耀	—	—	—	—
馮國培	—	—	—	—
	<u>—</u>	<u>—</u>	<u>—</u>	<u>—</u>
	<u>—</u>	<u>1,904</u>	<u>48</u>	<u>1,952</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銘泉	—	494	12	506
朱銘建	—	1,097	12	1,109
廖玉明	—	197	12	209
林靜芬	—	282	12	294
陳育棠	—	—	—	—
	—	2,070	48	2,1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	—	—	—
余文耀	—	—	—	—
馮國培	—	—	—	—
	—	—	—	—
	—	2,070	48	2,11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銘泉	—	456	12	468
朱銘建	—	507	12	519
廖玉明	—	207	12	219
林靜芬	—	260	12	272
陳育棠	—	—	—	—
	—	1,430	48	1,4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	—	—	—
余文耀	—	—	—	—
馮國培	—	—	—	—
	—	—	—	—
	—	1,430	48	1,47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銘泉	—	185	5	190
朱銘建	—	288	5	293
廖玉明	—	80	5	85
林靜芬	—	103	5	108
陳育棠	—	—	—	—
	<u>—</u>	<u>656</u>	<u>20</u>	<u>676</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	—	—	—
余文耀	—	—	—	—
馮國培	—	—	—	—
	<u>—</u>	<u>—</u>	<u>—</u>	<u>—</u>
	<u>—</u>	<u>656</u>	<u>20</u>	<u>67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銘泉	—	185	5	190
朱銘建	—	300	5	305
廖玉明	—	93	5	98
林靜芬	—	113	5	118
陳育棠	—	—	—	—
	<u>—</u>	<u>691</u>	<u>20</u>	<u>711</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	—	—	—
余文耀	—	—	—	—
馮國培	—	—	—	—
	<u>—</u>	<u>—</u>	<u>—</u>	<u>—</u>
	<u>—</u>	<u>691</u>	<u>20</u>	<u>711</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身為貴公司董事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4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餘下1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212	279	257	190	3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12	5	5
	<u>224</u>	<u>291</u>	<u>269</u>	<u>195</u>	<u>355</u>

(未經審核)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7.5%、17.5%、17.5%及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期間支出	(1,916)	3,863	11,151	4,095	1,109
即期－其他地區：					
－中國 [#]	550	1,237	2,868	1,633	—
－泰國(30%)	11,563	4,328	—	—	—
遞延(附註24)	(189)	647	196	876	1,347
	<u>10,008</u>	<u>10,075</u>	<u>14,215</u>	<u>6,604</u>	<u>2,456</u>

(未經審核)

[#] 於有關期間，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33%撥備，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則按25%撥備。

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5,289</u>	<u>44,145</u>	<u>116,074</u>	<u>34,331</u>	<u>7,272</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426	7,725	20,313	6,008	1,200
特定地區之較高稅率	4,589	2,501	(171)	1,208	1,494
稅率下調對期初遞延稅項之 影響	—	—	—	—	(240)
毋須課稅收入*	—	(583)	(8,141)	(738)	(2,221)
不可扣稅開支#	<u>993</u>	<u>432</u>	<u>1,872</u>	<u>126</u>	<u>2,223</u>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u>10,008</u>	<u>10,075</u>	<u>14,215</u>	<u>6,604</u>	<u>2,456</u>

* 毋須課稅收入主要指雅新澳門產生之離岸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中國內地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於泰國未索回增值稅以及中國／泰國稅務機關不可扣稅之酬酢、個人及員工福利開支。

11. 股息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派付之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u>	<u>22,000</u>	<u>75,000</u>	<u>—</u>	<u>—</u>

由於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股息率。

1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並假設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已發行225,000,000股股份（包括於售股章程日期之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125,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詳情於售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詳述。

由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及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6,800	344	244	2,100	9,488
累計折舊	—	(328)	(221)	(1,348)	(1,897)
賬面淨值	<u>6,800</u>	<u>16</u>	<u>23</u>	<u>752</u>	<u>7,591</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800	16	23	752	7,591
添置	—	318	63	177	558
年度撥備折舊	(29)	(13)	(17)	(307)	(366)
重估	429	—	—	—	429
匯兌調整	—	(6)	(2)	(25)	(3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200</u>	<u>315</u>	<u>67</u>	<u>597</u>	<u>8,17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7,200	660	296	2,237	10,393
累計折舊	—	(345)	(229)	(1,640)	(2,214)
賬面淨值	<u>7,200</u>	<u>315</u>	<u>67</u>	<u>597</u>	<u>8,179</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660	296	2,237	3,193
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u>7,200</u>	<u>—</u>	<u>—</u>	<u>—</u>	<u>7,200</u>
	<u>7,200</u>	<u>660</u>	<u>296</u>	<u>2,237</u>	<u>10,393</u>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7,200	660	296	2,237	10,393
累計折舊	—	(345)	(229)	(1,640)	(2,214)
賬面淨值	<u>7,200</u>	<u>315</u>	<u>67</u>	<u>597</u>	<u>8,179</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200	315	67	597	8,179
添置	—	—	18	385	403
年度撥備折舊	(29)	(72)	(17)	(409)	(527)
重估	1,129	—	—	—	1,129
匯兌調整	—	5	1	24	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300</u>	<u>248</u>	<u>69</u>	<u>597</u>	<u>9,21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8,300	660	318	2,632	11,910
累計折舊	—	(412)	(249)	(2,035)	(2,696)
賬面淨值	<u>8,300</u>	<u>248</u>	<u>69</u>	<u>597</u>	<u>9,214</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660	318	2,632	3,610
按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u>8,300</u>	<u>—</u>	<u>—</u>	<u>—</u>	<u>8,300</u>
	<u>8,300</u>	<u>660</u>	<u>318</u>	<u>2,632</u>	<u>11,910</u>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及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8,300	660	318	2,632	11,910
累計折舊	—	(412)	(249)	(2,035)	(2,696)
賬面淨值	<u>8,300</u>	<u>248</u>	<u>69</u>	<u>597</u>	<u>9,214</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300	248	69	597	9,214
添置	8,862	91	804	1	9,758
年度撥備折舊	(59)	(74)	(29)	(272)	(434)
重估	3,117	—	—	—	3,117
匯兌調整	—	70	5	80	15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0,220</u>	<u>335</u>	<u>849</u>	<u>406</u>	<u>21,81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0,220	841	1,139	2,533	24,733
累計折舊	—	(506)	(290)	(2,127)	(2,923)
賬面淨值	<u>20,220</u>	<u>335</u>	<u>849</u>	<u>406</u>	<u>21,810</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841	1,139	2,533	4,513
按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20,220	—	—	—	20,220
	<u>20,220</u>	<u>841</u>	<u>1,139</u>	<u>2,533</u>	<u>24,733</u>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0,220	841	1,139	2,533	24,733
累計折舊	—	(506)	(290)	(2,127)	(2,923)
賬面淨值	<u>20,220</u>	<u>335</u>	<u>849</u>	<u>406</u>	<u>21,810</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220	335	849	406	21,810
添置	—	—	46	—	46
期間撥備折舊	(85)	(41)	(25)	(90)	(241)
重估	(2,835)	—	—	—	(2,835)
匯兌調整	—	(37)	(13)	(18)	(68)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300</u>	<u>257</u>	<u>857</u>	<u>298</u>	<u>18,712</u>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7,300	803	1,170	2,472	21,745
累計折舊	—	(546)	(313)	(2,174)	(3,033)
賬面淨值	<u>17,300</u>	<u>257</u>	<u>857</u>	<u>298</u>	<u>18,712</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803	1,170	2,472	4,445
按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17,300	—	—	—	17,300
	<u>17,300</u>	<u>803</u>	<u>1,170</u>	<u>2,472</u>	<u>21,745</u>

貴集團之租賃土地乃以中期租賃持有，位於香港。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計入汽車總額並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零、385,000港元、214,000港元及118,000港元。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重估貴集團樓宇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租賃樓宇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之價值分別約為7,200,000港元、8,300,000港元、20,220,000港元及17,300,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約429,000港元、1,129,000港元及3,11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重估儲備，而自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虧絀約2,376,000港元及45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分別自資產重估儲備及收益表扣除。

倘貴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應分別約為1,454,000港元、1,425,000港元、10,228,000港元及10,142,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合共約7,200,000港元、8,300,000港元、20,220,000港元及17,3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就貴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作出抵押（附註22(i)）。

14. 投資物業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期初賬面值	31,420	19,000	29,900	48,199
添置	—	7,549	10,129	—
出售	(13,480)	—	(900)	—
公平值調整				
收益／(虧損)淨額	1,060	3,351	9,070	(8,749)
年／期終賬面值	<u>19,000</u>	<u>29,900</u>	<u>48,199</u>	<u>39,450</u>

貴集團根據以下租賃年期持有投資物業：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	19,000	29,900	38,070	31,200
於中國內地之中期租賃	—	—	10,129	8,250
年／期終賬面值	<u>19,000</u>	<u>29,900</u>	<u>48,199</u>	<u>39,450</u>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13樓1303室）按公開市值並依照現有用途基準重估。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出租，進一步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30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合共約19,000,000港元、29,900,000港元、38,070,000港元及31,2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就貴集團所授銀行貸款作出抵押（附註22(ii)）。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期初賬面值	11,200	10,962	—	—
攤銷	(238)	—	—	—
出售	—	(10,962)	—	—
年／期終賬面值	10,962	—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 即期部分	—	—	—	—
非即期部分	<u>10,962</u>	<u>—</u>	<u>—</u>	<u>—</u>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與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所持土地之使用權有關。

16. 可供出售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u>10,604</u>	<u>15,623</u>	<u>—</u>	<u>—</u>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以致董事認為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故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列賬。

17. 存貨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之存貨主要包括持作轉售之乾木薯片。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存貨為貴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2(iii)）。

18. 應收票據

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與貴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貴集團提供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限期為90日至180日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或以現金交收。貴集團就個別客戶設定信貸限額。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鑑於上述各項，且貴集團之應收票據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內	54,437	25,892	27,798	21,492
61至90日	—	20,529	—	—
91至180日	17,526	15,663	—	—
	<u>71,963</u>	<u>62,084</u>	<u>27,798</u>	<u>21,492</u>

上述應收票據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追溯權之應收貼現票據分別61,998,000港元、62,084,000港元、零及零已計入應收票據。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96	2,222	5,560	6,39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4	2,784	7,279	8,245
	<u>4,350</u>	<u>5,006</u>	<u>12,839</u>	<u>14,642</u>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財務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53	32,661	43,975	8,787
定期存款	14,804	22,640	1,365	—
	<u>24,257</u>	<u>55,301</u>	<u>45,340</u>	<u>8,787</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為11,872,000港元、23,909,000港元、11,832,000港元及3,95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年期不一，視乎貴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失責記錄之銀行。

2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收銷售款項	80,526	40,606	—	—
已收租賃按金	285	358	406	3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68	3,110	3,790	5,940
應計負債	5,480	2,481	8,307	8,206
	<u>87,059</u>	<u>46,555</u>	<u>12,503</u>	<u>14,510</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22.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5–9.25	一年內	225,541	218,963	39,014	45,800
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3.75–8.25	一年內	8,179	64,440	81,711	55,24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抵押	2.45–5.03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	—	363	909	747
			<u>233,720</u>	<u>283,766</u>	<u>121,634</u>	<u>101,787</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2.45–5.03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	—	3,952	8,009	7,762
			<u>233,720</u>	<u>287,718</u>	<u>129,643</u>	<u>109,549</u>
於下列日期償還：						
一年內或應要求			233,720	283,766	121,634	101,787
第二年			—	446	941	785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428	2,970	2,577
五年以上			—	2,078	4,098	4,400
			<u>233,720</u>	<u>287,718</u>	<u>129,643</u>	<u>109,549</u>

附註：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位於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7,200,000港元、8,300,000港元、20,220,000港元及17,3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按揭(附註13)；
- (ii) 貴集團位於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19,000,000港元、29,900,000港元、38,070,000港元及31,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按揭(附註14)；
- (ii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存貨之浮動押記(附註17)；
- (iv) 貴公司一名董事及由該名董事控制之若干有關連公司之若干物業；
- (v)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若干有關連公司之無限額相互擔保；及
- (vi) 貴公司一名董事之無限額擔保。

已向往來銀行申請且獲同意，上述(iv)至(vi)項將在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予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按下列貨幣列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71,095	226,830	89,730	67,531
港元	3,741	10,328	9,946	8,508
泰銖	58,884	46,502	—	—
人民幣	—	4,058	29,967	33,510
	<u>233,720</u>	<u>287,718</u>	<u>129,643</u>	<u>109,549</u>

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根據當時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日後現金流量計算。

23. 應付融資租賃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用其中一輛汽車。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須分36個月每月分期付款，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剩餘租期為11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	142	142	127	—	128	128	115
第二年	—	142	44	—	—	128	40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44	—	—	—	40	—	—
	<u>—</u>	<u>328</u>	<u>186</u>	<u>127</u>	<u>—</u>	<u>296</u>	<u>168</u>	<u>115</u>
最低融資租賃 款項總額	—	328	186	127	—	296	168	115
日後融資支出	—	(32)	(18)	(12)				
	<u>—</u>	<u>(32)</u>	<u>(18)</u>	<u>(12)</u>				
應付融資租賃 淨額總計	—	296	168	115				
	<u>—</u>	<u>296</u>	<u>168</u>	<u>115</u>				
分類為即期負債部分	—	(128)	(128)	(115)				
	<u>—</u>	<u>(128)</u>	<u>(128)</u>	<u>(115)</u>				
非即期部分	—	168	40	—				
	<u>—</u>	<u>168</u>	<u>40</u>	<u>—</u>				

融資租賃安排按固定利率計息，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重估 千港元	超出有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日後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78	189	—	2,167
年度於收益表扣除／ (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86	52	(12)	226
年度自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 遞延稅項	75	—	—	7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239	241	(12)	2,468
年度於收益表扣除／ (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586	86	(25)	647
年度自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 遞延稅項	198	—	—	198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023	327	(37)	3,313
年度於收益表扣除／ (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587	99	(14)	1,672
年度自資產重估儲備 扣除之遞延稅項	545	—	—	545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155	426	(51)	5,530
期間於收益表計入 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327)	(86)	—	(1,413)
期間自資產重估儲備 扣除之遞延稅項	(495)	—	—	(495)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u>3,333</u>	<u>340</u>	<u>(51)</u>	<u>3,622</u>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日後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714)	—	(3,714)
年度於收益表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	(415)	(41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714)	(415)	(4,129)
年度於收益表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714)	(415)	(4,129)
年度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714	(5,190)	(1,47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5,605)	(5,605)
期間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2,760	2,760
匯兌調整	—	(70)	(70)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2,915)	(2,915)

於各結算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5.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股本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實繳股本／已發行股本之總和。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最初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繼而於同日轉讓予富藝管理。

26.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變動，在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收購一輛於起初資本總值為385,000港元之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附註23）。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再注入股息收入4,464,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分派之股息分別22,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乃應向該等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派付及已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11）。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按代價10,129,000港元向 貴公司一名董事收購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附註31(a)）。該代價已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8.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以下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信貸承擔				
已發出但未動用信用狀	<u>14,700</u>	<u>38,200</u>	<u>10,300</u>	<u>—</u>

29.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為數約134,0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融資由貴集團與由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雅禾棉花有限公司（「雅禾棉花」）分攤。此等銀行融資由（其中包括）雅禾棉花與貴集團提供之相互公司擔保作抵押。雅禾棉花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此等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由貴集團向雅禾棉花提供之相互擔保及貴集團與雅禾棉花分攤銀行融資之安排已解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資料附註14），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且會定期按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61	856	1,573	4,283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42	690	721	623
	<u>1,203</u>	<u>1,546</u>	<u>2,294</u>	<u>4,906</u>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

於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85	835	4,375	2,039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02	152	7,163	2,423
	<u>987</u>	<u>987</u>	<u>11,538</u>	<u>4,462</u>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乃以固定租金或按倉庫收納存貨量所計算或然租金兩者之較高者釐定。由於倉庫日後之收納量不能可靠估計，故有關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各項，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詳述構成重組其中環節之交易及於本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之其他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雅禾棉花有限公司* 之管理費收入	(i)	1,800	1,800	1,800	750	—
已收雅發房產有限公司* 之利息收入	(ii)	—	—	5,000	1,704	—
已收雅量有限公司 (前稱雅量有限公司 A-Lush Limited) 之 租金收入	(iii)	—	—	—	—	93
已付雅禾運輸有限公司* 之貨物裝卸費	(iv)	—	400	386	33	—
已收向雅港投資 有限公司*出售一項 投資物業之代價	(v)	—	—	965	—	—
已付向朱銘泉先生* 收購一項投資物業之 代價	(v)	—	—	10,129	—	—
已付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之管理費	(vi)	—	—	740	287	—
已付租金開支予：	(vii)					
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 有限公司*		125	122	133	52	57
雅發房產有限公司*		—	—	—	—	161
連雲港雅發實業有限公司*		—	—	—	—	16
朱銘泉先生		—	—	—	—	57
已付吳妮娜女士 [^] 之 表現花紅	(viii)	1,083	—	—	—	—

* 朱銘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貴公司實益控股股東。

[^] 吳妮娜女士為朱銘泉先生之配偶。

* 朱銘泉先生為此等有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附註：

- (i) 有關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及共用辦公室之管理費，乃經訂約各方參考所產生實際成本後相互協定。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終止協議，貴集團停止向雅禾棉花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服務，此後亦無就此自雅禾棉花收取管理費。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未償還款項之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優惠年利率加8厘計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該有關連公司收取利息。倘向該有關連公司收取利息，並基於上述各項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將分別為398,000港元及1,983,000港元。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停止向該有關連公司收取有關利息收入。
- (iii) 租金收入乃根據當時適用市場租金計算。
- (iv) 有關運送乾木薯片之貨物裝卸費乃參考所產生實際經常開支成本後計算。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貨運安排由貴集團處理，並無向雅禾運輸有限公司支付飛機裝卸費。
- (v) 代價乃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公平市值計算。
- (vi) 提供行政服務之管理費主要按所產生實際員工成本計算。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貴集團就行政服務自聘員工，此後並無就此向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費。
- (vii) 租金開支乃根據當時適用市場租金釐定。
- (viii) 表現花紅與為朱銘泉先生配偶之貴集團一名員工安排出售貴集團物業有關，由貴集團參考交易價值後全權酌情釐定。

(b) 與有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朱銘泉先生	52,479	45,692	—	26,62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雅港投資有限公司	320	—	1,301	1,362
雅量有限公司				
（前稱雅量有限公司				
A-Lush Limited)	—	279	3,104	5,526
雅禾棉花有限公司	—	1,455	3,001	3,208
雅禾運輸有限公司	—	1,172	120	188
雅發房產有限公司	1,859	—	30,129	27,510
濟南雅禾紡織廠				
有限公司	77	81	89	90
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3,968	23,944	—	—
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				
有限公司	366	546	597	551
連雲港雅發實業				
有限公司	10	10	—	11
福建雅禾(家庭用品)				
有限公司	964	5,580	5,550	5,650
山東雅禾紡織股份				
有限公司	59	64	70	—
	<u>7,623</u>	<u>33,131</u>	<u>43,961</u>	<u>44,096</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朱銘泉先生	—	—	12,085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雅量有限公司				
（前稱雅量有限公司				
A-Lush Limited)	4,488	—	—	—
雅禾棉花有限公司	571	—	—	—
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	—	740	753
	<u>5,059</u>	<u>—</u>	<u>740</u>	<u>753</u>

* 貴公司一名董事為此等有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個月期間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朱銘泉先生	80,284	61,412	40,325	26,62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雅港投資有限公司	320	320	1,301	1,362
雅量有限公司				
(前稱雅量有限公司				
A-Lush Limited)	—	280	3,104	5,432
雅禾棉花有限公司	—	1,455	4,904	3,208
雅禾運輸有限公司	—	1,889	619	188
雅發房產有限公司	1,859	1,859	30,129	30,129
濟南雅禾紡織廠有限公司	77	81	89	90
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3,968	24,560	41,060	—
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				
有限公司	482	546	597	597
連雲港雅發實業有限公司	10	10	10	11
福建雅禾(家庭用品)				
有限公司	964	5,580	6,104	5,650
山東雅禾紡織股份				
有限公司	61	64	70	70

與一名董事(亦為 貴公司實益控股股東)之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包括 貴集團與該名董事之間之現金墊款淨額以及 貴集團代該名董事支付之多筆款項,其中包括協定將由該名董事承擔之全數上市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費用約9,8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除與雅發房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優惠年利率加8厘計息外,所有與有關連公司之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與有關連公司及該名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悉數清償。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04	2,070	1,430	678	710
僱用後福利	48	48	48	20	2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					
之酬金總額	1,952	2,118	1,478	698	730

32.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當中若干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

(i)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貴集團附屬公司富藝與Aja Saepaan先生（「Aja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Aja先生於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Global Property」）之登記權益相當於Global Property已發行股本總額51%。根據貸款協議，富藝借款予Aja先生，而作為償還彼結欠富藝貸款之抵押，Aja先生同意向富藝抵押其於Global Property之股份，富藝據此可於拖欠貸款之情況下行使股份抵押。此外，根據貸款協議，在要求償還貸款時，富藝有權全權酌情要求Aja先生按相等於貸款額之代價向富藝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所抵押股份，並完成有關轉讓。

Aja先生另與富藝訂立承諾書，據此Aja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安排及指示僅向富藝分派Global Property就彼於Global Property之股份已派及應派之一切股息與特別分派以及Global Property就彼於Global Property之股份已經或將會作出之一切資產分派。

除上述者外，上文之附註31(a)所載(iii)及(vii)項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ii) 已終止關連交易

上文附註31(a)所載(i)、(ii)、(iv)、(v)、(vi)及(viii)項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已終止關連交易。

33.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

除貴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外，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財務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融資租賃、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均按攤銷成本分類為財務負債。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 貴集團業務集資。 貴集團擁有多項自其業務直接產生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應收票據。

貴集團現時及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貫政策為不會買賣任何財務工具。

貴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茲概述如下：

(i) 外幣風險

貴集團須承擔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中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收入或開支。 貴集團之貨幣資產、融資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泰銖及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承擔之外匯風險源自美元兌泰銖／人民幣匯率之變動。 貴集團現時無意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控經濟狀況及 貴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結算日，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有變而對泰銖及人民幣匯率合理變動之敏感程度。

	人民幣／泰銖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2	232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2)	(230)
倘港元兌泰銖貶值	1%	112	169
倘港元兌泰銖升值	(1%)	(112)	(16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153	26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151)	(265)
倘港元兌泰銖貶值	1%	55	87
倘港元兌泰銖升值	(1%)	(55)	(8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69	15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68)	(152)
倘港元兌泰銖貶值	1%	113	114
倘港元兌泰銖升值	(1%)	(112)	(113)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11	3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11)	(36)
倘港元兌泰銖貶值	1%	426	377
倘港元兌泰銖升值	(1%)	(422)	(374)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所有有意與貴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貴集團提供由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不可撤銷信用狀或以現金交收。貴集團已就個別客戶設定信貸限額。因此，貴集團之壞賬風險甚微。

貴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失責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i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債務承擔有關。貴集團並無任何特定政策處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有關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受浮息借貸影響）及貴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變動之敏感程度。

	利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港元	1%	(869)	(726)
港元	(1%)	869	726
泰銖	1%	(54)	(38)
泰銖	(1%)	54	3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1%	(1,425)	(1,176)
港元	(1%)	1,425	1,176
泰銖	1%	(232)	(162)
泰銖	(1%)	232	16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1%	(1,653)	(1,364)
港元	(1%)	1,653	1,364
泰銖	1%	(527)	(369)
泰銖	(1%)	527	36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1%	(1,093)	(902)
港元	(1%)	1,093	902
泰銖	1%	(493)	(345)
泰銖	(1%)	493	345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藉考慮其財務資產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貴集團之目標為利用銀行借貸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藉此於資金持續可供動用與靈活彈性之間維持平衡。

下表概述 貴集團財務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按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之到期情況。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三個月 千港元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	233,720	—	—	—	233,7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68	—	—	—	76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5,059	—	—	—	—	5,059
	<u>5,059</u>	<u>234,488</u>	<u>—</u>	<u>—</u>	<u>—</u>	<u>239,547</u>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三個月 千港元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	—	35	105	188	—	328
計息銀行借貸	—	283,766	—	2,759	1,659	288,18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10	—	—	—	3,110
	<u>—</u>	<u>286,911</u>	<u>105</u>	<u>2,947</u>	<u>1,659</u>	<u>291,622</u>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三個月 千港元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	—	35	105	46	—	186
計息銀行借貸	—	121,634	—	5,634	3,358	130,6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90	—	—	—	3,7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085	—	—	—	—	12,085
	<u>12,085</u>	<u>125,459</u>	<u>105</u>	<u>5,680</u>	<u>3,358</u>	<u>146,687</u>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三個月 千港元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	—	35	79	—	—	114
計息銀行借貸	—	101,787	—	3,914	4,555	110,25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940	—	—	—	5,940
	<u>—</u>	<u>107,762</u>	<u>79</u>	<u>3,914</u>	<u>4,555</u>	<u>116,310</u>

(v)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維持穩健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貴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金數額。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視乎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之數額。於有關期間內，有關目標或政策並無變動。

貴集團按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之基準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233,720	287,718	129,643	109,54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257)	(55,301)	(45,340)	(8,787)
債務淨額	<u>209,463</u>	<u>232,417</u>	<u>84,303</u>	<u>100,762</u>
權益總額	<u>31,178</u>	<u>44,170</u>	<u>77,526</u>	<u>80,572</u>
債務權益比率	<u>6.7</u>	<u>5.3</u>	<u>1.1</u>	<u>1.3</u>

35. 貴公司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資產及負債。根據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36.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貴公司或任何其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貴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估計金額將約為1,728,000港元（不包括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之酌情花紅）。有關董事服務合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曾發生以下事項：

- (a)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996,200,000股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作為富藝管理向 貴公司轉讓Alternative View全部股本之代價，貴公司向富藝管理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列於下文以向準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財務資料，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上市建議可能對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

隨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現時可獲取資料，連同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為基準。基於此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儘管上述資料已按合理審慎基準編製，惟準投資者於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留意，此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倘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影響。有關資料僅就說明用途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不一定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股份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1.02港元計算	80,572	68,476	149,048	0.50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2.04港元計算	80,572	143,064	223,636	0.75

附註：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發售股份及發售價1.02港元及2.04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計算，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參考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重估總值約為47,230,000港元。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56,7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樓宇折舊約192,000港元及重估虧絀約9,328,000港元並無計入上述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有關折舊及重估虧絀並無記入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以下為接獲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乃就載入本售股章程編製。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報告,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進行涉及 貴公司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股份發售可能對所呈報相關財務資料之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曾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之任何報告,除對有關報告刊發日期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 on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Engagements) 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Accountants' Reports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Investment Circulars) 履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策劃及履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獲得充足憑證，藉此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妥為編製，且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不一定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接獲自獨立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有關其就本集團持有或租賃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估值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供載入本售股章程編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802 8/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8樓802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位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之物業估值

按照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泰國之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之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指市值，而市值按吾等之定義為「物業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以公平交易將物業易手之估計金額」。

業權

就位於香港、澳門及泰國之該等物業而言，吾等已就各項該等物業向相關土地註冊處進行業權及產權負擔查冊。註冊資料之重要內容於本函件附奉之估值證書概述，以供參考。

就位於中國之該等物業而言，吾等獲提供該等物業之法律文件副本。此外，吾等依賴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君道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就 貴集團位於中國之該等物業權益性質向 貴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相關重要內容於本函件附奉之估值證書概述。

估值方法

吾等按市場基準，假設該等物業能即時交吉銷售及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作出評估。

就向第三方租賃之該等物業而言，吾等亦採納投資法，以收入淨額撥充資本價值為基準，並適當考慮交吉後收入之潛力。

吾等評定 貴集團租賃之該等物業為無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等物業之租賃權益屬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由於缺乏重大租值差價利潤。

吾等依賴泰國私人土地測量師牌照局（Office of Private Land Surveyors Licensing Board of Thailand）成員Thai Property Appraisal Lynn Philips Co., Ltd.就位於泰國之第16、17及18項物業所給予估值意見。Thai Property Appraisal Lynn Philips Co., Ltd.為認可獨立估值集團，具備豐富估值經驗及於泰國提供估值服務之足夠資格。

限制條件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評估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情況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樓面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法律文件顯示之樓面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用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所屬樓宇及構築物之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顯著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所視察樓宇及構築物是否概無腐朽、蟲蛀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及設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布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布、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HKIS Valuation Standards on Properties) (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所有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物業之所有市值(如有)均以港元列值。人民幣乃經參考估值日適用之匯率人民幣1元兌1.134港元換算為港元。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6樓612-3室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公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單(List of Property Valuers for Undertaking Valuations for Incorporation or Reference in Listing Particulars and Circulars and Valua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Takeovers and Mergers)，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Hong Kong Business Valuation Forum)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積逾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港元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1. 香港 6,600,000
九龍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6樓
17室

2. 香港 7,140,000
九龍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6樓
13室

小計：**13,740,000**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3. 中國 70,000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平湖鎮
鵝公嶺
東深路22號1座
2樓1室

小計：**70,000**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港元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之物業

4.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7樓 1室	7,200,000
5.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7樓 2室	6,850,000
6.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 12樓 12室	6,850,000
7.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5樓2室	4,290,000
		小計： 25,190,000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港元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

8.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平湖鎮 鵝公嶺 東深路22號之 工廠綜合大樓 (1座2樓1室除外)	8,230,000

		小計： <u><u>8,230,000</u></u>

第五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9.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連雲港區 栖霞大道5號 (又名墟溝海棠路) 西翼 301室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東海西路37號 金都花園 1座 32樓3203室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山東省 日照市 興海路96號 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 4樓東翼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港元
12.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歷下區 歷山路137號 3樓320-2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第六類－貴集團於澳門租用之物業	
13. 澳門 上海街175號 中華總商會大廈 11樓K室	無商業價值
14. 澳門 北京街126號 怡德商業中心 28樓F座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第七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15.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6樓12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港元

第八類－貴集團於泰國租用之物業

16.	位於泰國 5/4 Moo 8 Tambon Bangpakong Amphoe Bangpakong Chachoengsao Province 第4號倉庫	無商業價值
17.	位於泰國 No. 59 Bangsai-Chiongranoi Road Changyai Sub-district Bangsai District Ayuddhaya Province 第3及9號倉庫	無商業價值
18.	位於泰國 No. 88 Moo 4 Sukhumwit Road Sriracha Chonburi 20110 第1及2號倉庫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47,23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6樓 17室 九龍內地段 第10588號中 8410份之21份。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一年 落成之18層高私人辦公大樓 6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 為1,238平方呎(115平方 米)。 該物業乃根據賣地條款第 11183號持有,年期由一九七 八年三月三日起為期75年, 可續期75年。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用途。	6,600,000
	該地段目前應付地租為每年 1,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禾物業有限公司,詳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註冊檔號08030400310061。
2. 向雅禾物業有限公司發出之提名書乃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註冊檔號08013101990014登記。
3. 向花旗銀行作出之法定押記/按揭乃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註冊檔號08022600480080登記。
4. 該物業處於現行分區計劃大綱圖之「商業」區域範圍內。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2.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6樓 13室 九龍內地段 第10588號中 8410份之23份。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一年落成之18層高私人辦公大樓6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334平方呎(124平方米)。 該物業乃根據賣地條款第11183號持有,年期由一九七八年三月三日起為期75年,可續期75年。 該地段目前應付地租為每年1,000.00港元。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7,14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禾企業有限公司,詳見日期為一九八七年一月六日之註冊檔號UB3279875。
2. 該物業已向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按揭,該按揭乃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之註冊檔號08090801660138登記。
3. 該物業處於現行分區計劃大綱圖之「商業」區域範圍內。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平湖鎮 鵝公嶺 東深路22號 1座 2樓1室	<p>該物業為有關發展項目一部分，該項目包括一幅面積4,778.10平方米之工業用地（地段編號：G05501-0008），部分發展成一幢3層高工業大樓、一幢4層高工業大樓及多幢單層配套建築物。</p> <p>上述兩幢工業大樓均於一九九一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為1,378.80平方米，該物業佔其中30平方米。</p> <p>有關發展項目由 貴集團持有，有關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50年。</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聯絡中心。	70,000

附註：

1. 誠如房地產證（參考編號深房地字第6000001516號）所訂明，該物業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禾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作工業用途，有關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50年。
2. 中國律師就該物業發表之意見概述如下：
 - 2.1 該物業由雅禾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並已取得該物業之產權證（參考編號深房地字第6000001516號）；及
 - 2.2 該物業可在市場自由轉讓、出租或抵押。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4.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7樓 1室 九龍內地段 第10588號中 8410份之23份。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一年落成之18層高私人辦公大樓7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334平方呎(124平方米)。 該物業乃根據賣地條款第11183號持有,年期由一九七八年三月三日起為期75年,可續期75年。 該地段目前應付地租為每年1,000.00港元。	該物業按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之租期租出,月租26,680港元。	7,2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暉企業有限公司,詳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之註冊檔號06111002110403。
2. 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按揭乃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之註冊檔號06111002110414登記。
3. 該物業再度抵押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第二法定押記乃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註冊檔號07022802870587登記。
4. 該物業處於現行分區計劃大綱圖之「商業」區域範圍內。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5.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7樓 2室 九龍內地段 第10588號中 8410份之22份。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一年落成之18層高私人辦公大樓7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293平方呎（120平方米）。 該物業乃根據賣地條款第11183號持有，年期由一九七八年三月三日起為期75年，可續期75年。 該地段目前應付地租為每年1,000.00港元。	該物業按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之租期租出，月租31,678.50港元。 租約已重續，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25,840港元。	6,85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ternative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詳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註冊檔號UB7962140。
2. 該物業已抵押予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該法定押記乃透過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註冊檔號UB7962143登記。
3. 該物業再抵押予集友銀行有限公司，該附屬第二法定押記乃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之註冊檔號08091600100047登記。
4. 該物業三度抵押予集友銀行有限公司，該附屬第三法定押記乃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之註冊檔號08091600100051登記。
5. 該物業處於現行分區計劃大綱圖之「商業」區域範圍內。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6.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12樓12室 九龍內地段 第10999號中 1000000份之 1321份。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27層高私人辦公大樓12樓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952平方呎(88平方米)。</p> <p>該物業乃根據賣地條款第UB12193號持有,年期由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p> <p>該地段目前應付地租相等於該物業之每年應課差餉租值3%。</p>	<p>該物業按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之租期租出,月租24,752港元。</p>	6,85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勝投資有限公司,詳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冊檔號UB9464755。
2. 該物業已抵押予花旗銀行作為法定押記/按揭,該法定押記/按揭乃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註冊檔號08090500270017登記。
3. 該物業已向花旗銀行作出租賃轉讓,該租賃轉讓乃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註冊檔號08090500270023登記。
4. 該物業處於現行分區計劃大綱圖之「商業(4)」區域範圍內。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7.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 5樓2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八二年落成、建於6層高鋼筋混凝土商場／停車場平台上之10層高私人辦公大樓5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按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止為期兩年之租期租出，月租20,112港元。	4,290,000
九龍內地段 第10599號中 30000份之37份。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809平方呎（75平方米）。 該物業乃根據賣地條款第UB11333號持有，年期由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起為期75年，可續期75年。 該地段目前應付地租為每年1,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禾企業有限公司，詳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註冊檔號UB7552922。
2. 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銀行，該按揭乃透過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註冊檔號UB7552923登記。
3. 該物業再抵押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第二法定押記乃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註冊檔號08091602700061登記。
4. 該物業處於現行分區計劃大綱圖之「商業」區域範圍內。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8.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平湖鎮 鵝公嶺 東深路22號之 工廠綜合大樓 (1座2樓1室 除外)	<p>有關發展項目包括一幅面積4,778.10平方米之工業用地(地段編號:G05501-0008),當中部分發展成一幢3層高工業大樓、一幢4層高工業大樓及多幢單層配套建築物。</p> <p>上述兩幢工業大樓均於一九九一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為1,378.80平方米,該物業佔其中總建築面積1,348.80平方米。佔餘下部分建築面積30平方米之1座2樓1室為本估值報告第3項物業。</p> <p>有關發展項目由 貴集團持有,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50年。</p>	<p>該物業兩幢總建築面積1,348.80平方米之工業大樓按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之租期租出,年租金合共人民幣198,54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支銷。</p>	8,230,000

附註:

1. 誠如房地產證(參考編號深房地字第6000001516號)所訂明,該物業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禾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作工業用途,有關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50年。
2. 中國律師就該物業發表之意見概述如下:
 - 2.1 該物業由雅禾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並已取得該物業之產權證(參考編號深房地字第6000001516號);
 - 2.2 該物業可在市場自由轉讓、出租或抵押;
 - 2.3 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屬合法且並無違反任何法例及規例;
 - 2.4 該物業現時作工場用途,並無違反租賃協議;及
 - 2.5 尚未就租賃協議於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租賃登記手續。根據現行規則,租賃協議訂約雙方均須辦妥租賃登記,逾期登記可遭罰款。

第五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9.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連雲港區 栖霞大道5號 (又名 墟溝海棠路) 西翼301室	<p>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之6層高辦公大樓3樓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為57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持有，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34,200元，包括管理費，惟不包括水費、清潔費及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誠如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連國用(2004)字第A000004號)及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連房權證連字第L00106557號)所訂明，該物業由 貴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連雲港雅發實業有限公司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向連雲港雅發實業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
3. 中國律師就該物業發表之意見概述如下：
 - 3.1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連國用(2004)字第A000004號)及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連房權證連字第L00106557號)，建築面積1,339.92平方米之有關樓宇(包括該物業)由連雲港雅發實業有限公司持有。連雲港雅發實業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業主，有權出租該物業；
 - 3.2 租賃協議所述協定用途與該物業許可用途一致；
 - 3.3 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在該租賃協議並無受任何欺壓或不合理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 3.4 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於租賃協議年期內有權佔用該物業；
 - 3.5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對協議訂約各方均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3.6 尚未就租賃協議於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租賃登記手續。根據現行規則，租賃協議訂約雙方均須辦妥租賃登記，逾期登記可遭罰款。

第五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0.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東海西路37號 金都花園1座 32樓 3203室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之32層高住宅大樓32樓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為114.04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持有，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120,000元，包括管理費，惟不包括水費、清潔費及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房地產證（參考編號青房地權市字第58784號）所訂明，該物業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朱先生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補充租賃協議，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向朱先生租用該物業。
3. 中國律師就該物業發表之意見概述如下：
 - 3.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房地產證（參考編號青房地權市字第58784號），該物業由朱銘泉持有。由於中國律師未獲提供任何土地使用權證，故彼不能確定該物業之業主朱銘泉是否該物業土地部分之擁有人。倘土地業權出現爭議， 貴集團於該物業之租賃權益可能受到損害；
 - 3.2 該物業現時用途與該物業許可用途並不一致。因此，租賃協議將為無效，而承租人須承擔出租人引致之任何損失；
 - 3.3 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在該租賃協議並無受任何欺壓或不合理條款及條件所約束；及
 - 3.4 尚未就租賃協議於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租賃登記手續。根據現行規則，租賃協議訂約雙方均須辦妥租賃登記，逾期登記可遭罰款。

第五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1. 中國 山東省 日照市 興海路96號 日照雅禾國際 大酒店 4樓東翼	<p>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之16層高酒店大樓4樓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為56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持有，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年租人民幣120,000元，包括管理費、水費、清潔費及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房權證日字第50050號)所訂明，該物業由 貴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補充租賃協議，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向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
3. 中國律師就該物業發表之意見概述如下：
 - 3.1 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為該物業業主兼唯一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3.2 租賃協議所述協定用途與該物業之許可用途一致；
 - 3.3 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在該租賃協議並無受任何欺壓或不合理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 3.4 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在租賃協議年內有權佔用該物業；
 - 3.5 該物業已抵押予日照市東港區農村信用社聯合社；
 - 3.6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對協議訂約各方均可依法強制執行；
 - 3.7 尚未就租賃協議於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租賃登記手續。根據現行規則，租賃協議訂約雙方均須辦妥租賃登記，逾期登記可遭罰款；及
 - 3.8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倘該物業因抵押人欠款而遭沒收，沒收物業之買方將不受以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租賃協議規限。

第五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2.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歷下區 歷山路137號 3樓 320-2室	<p>該物業為一幢約於八十年代落成之5層高辦公大樓3樓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為25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持有，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止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10,950元，不包括管理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向濟南新宏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
2. 中國律師就該物業發表之意見概述如下：
 - 2.1 由於中國律師未獲提供業權文件，故彼未能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向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因此，無法證明 貴集團租用該物業所依據租賃協議是否有效；
 - 2.2 倘租賃協議無效，則承租人須向出租人交還該物業。租賃協議無效，無礙 貴集團執行租賃協議內排解糾紛條款，而訂約雙方均受該等條款約束；及
 - 2.3 倘租賃協議所載協定用途與該物業許可用途並不一致，租賃協議將為無效。

第六類－貴集團於澳門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3. 澳門 上海街175號 中華總商會 大廈 11樓K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九年落成之20層高辦公大樓11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登記樓面面積為57.09平方米。	據 貴集團確認，已於租約到期日後遷出該物業，而其辦公室已遷往下文所示第14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持有，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止為期兩年，月租6,8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據 貴公司確認，並無於屆滿後重續租約。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鄭錦滔及何佩芬。
2.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該物業已抵押予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之租賃協議，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新國際澳門有限公司向何佩芬租用該物業。

第六類－貴集團於澳門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4. 澳門 北京街126號 怡德商業中心 28樓F座	<p data-bbox="491 455 831 555">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一年落成之28層高辦公室大樓11樓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91 597 799 655">該物業之登記樓面面積為70.1平方米。</p> <p data-bbox="491 697 831 970">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持有，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止為期兩年，月租5,8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起，租戶有權向業主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租約。</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張瑞霞。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新國際澳門有限公司向何松蔭（張瑞霞之代表）租用該物業。

第七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5.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6樓12室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一年落成之18層高私人辦公大樓6樓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293平方呎(12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持有，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32,325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空調費、水費、清潔費及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雅發房產有限公司，詳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註冊檔號UB7027395。
2. 該物業已抵押予集友銀行有限公司，該法定押記乃透過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註冊檔號UB7027396登記。
3. 該物業再抵押予集友銀行有限公司，該附屬第二法定押記乃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之註冊檔號08091600100047登記。
4. 該物業三度抵押予集友銀行，該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之附屬第三法定押記乃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之註冊檔號08091600100051登記。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租賃協議，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禾企業有限公司向雅發房產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

第八類－貴集團於泰國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6. 位於泰國 5/4 Moo 8 Tambon Bangpakong Amphoe Bangpakong Chachoengsao Province 第4號倉庫	<p>該物業為約於九十年代落成之一幢單層倉庫大樓。</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為2,64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持有，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止為期一年，月租184,800泰銖，不包括其他費用。</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Lo Chin Seng Co., Ltd.。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之租賃協議，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向Lo Chin Seng Co., Ltd.租用該物業。
3. 該物業之估值由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泰國私人土地測量師牌照局成員Thai Property Appraisal Lynn Philips Co., Ltd.共同編製。

第八類－貴集團於泰國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7. 位於泰國 No. 59 Bangsai- Chiongranoi Road Changyai Sub-district Bangsai District Ayudhdhaya Province 第3及9號倉庫	該物業為約於九十年代落成 之兩幢單層倉庫大樓。 該物業建築面積為5,216.592 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兩項 租賃協議持有，租期由二零 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 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 年，月租266,160泰銖，不包 括其他費用。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倉庫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Chaiyong Agricultural Silo Co., Ltd.（「登記業主」）。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登記業主向Thai Flour Mill Industry Co., Ltd.出租該物業，租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之兩份租賃協議，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ush (Thailand) Co., Ltd.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Thai Flour Mill Industry Co., Ltd.分租該物業。
4. 該物業之估值由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泰國私人土地測量師牌照局成員Thai Property Appraisal Lynn Philips Co., Ltd.共同編製。

第八類－貴集團於泰國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8. 位於泰國 No. 88 Moo 4 Sukhumwit Road Sriracha Chonburi 20110 第1及2號倉庫	<p>該物業為約於九十年代落成之兩幢單層倉庫大樓。</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0,30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持有，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721,000泰銖，不包括其他費用。</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Sinpattana Property and Loan Fund。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租賃協議，Sinpattana Property and Loan Fund之物業代理MMT Consultant Co., Ltd.向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ush (Thailand) Co., Ltd.出租該物業第2號倉庫，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協議，Sinpattana Property and Loan Fund向 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Future Port Fusion Co., Ltd.按年出租該物業第1號倉庫。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ush (Thailand) Co., Ltd.向Future Port Fusion Co., Ltd.分租該物業第1號倉庫。
5. 該物業之估值由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泰國私人土地測量師牌照局成員Thai Property Appraisal Lynn Philips Co., Ltd.共同編製。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組成。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行使作為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宜修改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具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之權力、行動與事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情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彼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之付款），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在章程細則規限下，其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訂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獲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就其認為適當之所有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之董事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彼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彼之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須在知悉彼現時或成為擁有權益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彼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多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較應付酬金期間為短之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

據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或預期實際退休或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連任,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之增額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就現有董事會新增名額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之損失提出任何索償,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彼之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高級職員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除彼之職務;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 (ff) 倘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終止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產業、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章程細則同樣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列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按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其中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限制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惟倘該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隨附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章程細則所附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彼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可投一票,而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彼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事項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股款,概不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彼之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彼之票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按股數投票表決。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彼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彼之代表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表決將不予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同時間，寄交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依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章程細則之條文規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最少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批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則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該會議為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召開，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股量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平常或一般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在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所施加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再無需要之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批准普通決議案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派付該名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欠付本公司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收取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用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構成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之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彼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彼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或在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無足夠法定人數之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方面，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關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夠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認為適當之受託人，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定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得悉該意向之日期起三個月後，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准

許之較短期間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方面之總覽（有關條文或有別於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及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最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規定在修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之同意，或獲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經過審慎忠誠考慮認為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此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任何購買方式，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

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有關購買方式則作別論。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未繳足股款之股份。倘於贖回或購買股份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以公司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該公司本身股份之款項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之款項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作別論。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規定者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定之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據英國案例法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之權力及執行彼之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責及有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妥善賬目記錄。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布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具備章程細則所載權利。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透過法院頒令或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後，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法定清盤人之人士，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是否屬於臨時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布須或授權由法定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託管。倘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彼之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之權利，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帶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立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指示之任何其他方式召開。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之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彼等之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具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彼較熟悉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間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立及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12-3及617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朱銘泉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西貢碧沙路10號銀線灣滿湖花園41座）及陳育棠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京士柏道1號帝庭園第二座1樓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授權代表。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之認購人股份，該股認購人股份其後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無償轉讓予富藝管理。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作為富藝管理向本公司轉讓Alternative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向富藝管理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股份及將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向富藝管理轉讓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除因超額配股權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亦不得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其中包括)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藉增設1,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b) 批准透過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及將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向富藝管理轉讓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向富藝管理收購Alternative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段)，並授權董事(其中包括)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d) 取決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12,5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筆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125,00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可能指定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另授權董事實行有關撥充資本及撥款；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按(i)供股；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任何認購權；或(iii)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股份發售；或(v)資本化發行；或(vi)行使超額配股權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已發行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f)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兩者之總和，上述一般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 (f)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述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 (g) 擴大上文(e)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分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及
- (h) 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概述。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公司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結構。除上文第2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變動及下文第5段所述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外，本集團亦曾進行以下公司重組：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富藝透過(i)朱先生與廖女士、朱銘建先生、Jirasak Chuenchujitjaratkun先生（「**Jirasak先生**」）各自分別根據Alush安排訂立之三方轉讓及抵銷原貸款協議契據以及股份抵押協議，其中有關轉讓及抵銷之代價相當於廖女士、朱銘建先生及Jirasak先生各自股權之實繳價值；及(ii)由富藝、Alternative View、雅禾木薯、雅禾企業、雅洋、雅新澳門及普高分別向朱先生、Tatsana Iamkul女士（「**Tatsana女士**」）、Punyanuch Maturros女士（「**Punyanuch女士**」）及Watcharin Kiatruangchai女士（「**Watcharin女士**」）各自支付現金代價每股100泰銖（約相當於20港元），向朱先生、廖女士、朱銘建先生、Jirasak先生、Tatsana女士、Watcharin女士及Punyanuch女士收購Alush Thai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富藝、Alternative View、雅禾木薯、雅禾企業、雅洋及普高透過(i)朱先生、蘇先生與富藝根據GP安排訂立之三方轉讓及抵銷原貸款協議契據以及股份抵押協議，而有關轉讓及抵銷之代價相當於蘇先生股權之實繳價值；(ii)朱先生、Aja先生與富藝所訂立Aja-富藝安排；及(iii)由Alternative View、雅禾木薯、雅禾企業、雅洋

及普高分別向Tatsana女士、Punyanuch女士、Kwanmuang ladsoi女士（「**Kwanmuang女士**」）、Viraporn Onplee女士（「**Viraporn女士**」）及Watcharin女士各自支付現金代價每股25泰銖（約相當於5.6港元），向Aja先生、Tatsana女士、Punyanuch女士、Kwanmuang女士、Viraporn女士、Watcharin女士及蘇先生收購Global Property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Alternative View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代價965,000港元，向由朱先生及朱太太擁有之公司雅港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位於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4-36號豐盛工業中心A座7樓9號工場之物業；
- (d) 雅禾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代價人民幣9,200,000元（約相當於10,450,300港元），向朱先生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鵝公嶺東深路22號之工廠綜合大樓；
- (e) 雅禾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代價11,787,920港元，向Exquisite Gold收購雅禾木薯已發行股本50%；
- (f) Alternative View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代價1,128,897港元，向朱先生及朱太太收購雅禾物業全部已發行股本；
- (g) Alternative View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代價2,872,599港元，向朱先生及朱太太收購成暉全部已發行股本；
- (h) Alternative View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代價5,694,267港元，向朱先生及雅發房產有限公司收購廣勝全部已發行股本；
- (i) Alternative View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按總代價45,212,404港元，向朱先生及朱太太收購雅禾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
- (j) 富藝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向朱先生收購Alternative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之代價已透過向朱先生配發及發行富藝管理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
- (k) 富藝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向朱先生及朱太太分別配發及發行869股及30股股份，因此，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實益擁有97%及3%；

- (l)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藉增設1,996,2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及
- (m)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向富藝管理收購Alternative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之代價已透過向富藝管理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將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向富藝管理轉讓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除上文第4段所述變動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曾出現以下變動：

- (a) Alush Thailan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泰銖（約相當於672,000港元）增至12,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688,000港元），其後Alush Thailand股本中合共90,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約相當於2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並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其中朱先生獲發26,100股股份；廖女士獲9,000股股份；朱銘建先生獲9,000股股份；另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獲45,897股、一股、一股及一股股份；

Alush Thailand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進一步將其法定股本由12,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688,000港元）增至15,000,000泰銖（約相當於3,360,000港元），其後Alush Thailand股本中合共30,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約相當於2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並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其中朱先生獲發8,700股股份；廖女士獲3,000股股份；朱銘建先生獲3,000股股份；另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獲15,270股、10股、10股及10股股份；

- (b) 富藝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約相當於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約相當於7.8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向Alternative View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ternative View實益擁有；

- (c) 雅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約相當於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約相當於7.8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向Alternative View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ternative View實益擁有；
- (d) 普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約相當於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約相當於7.8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向Alternative View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ternative View實益擁有；及
- (e) Artwell Cambodi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20,000,000里爾（約相當於38,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20,000里爾（約相當於38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富藝獲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20,000里爾（約相當於38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Artwell Cambo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富藝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售股章程之資料。

(A) 上市規則之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聯交所上市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較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自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資進行。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訂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證券，可自其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批准，並

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股本撥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贖回或購回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批准，並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B)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法例適用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

倘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朱先生、廖女士與富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三方轉讓及抵銷契據，其中，作為收取富藝1,500,000泰銖（約相當於332,900港元）之代價，朱先生同意向富藝轉讓廖女士結欠彼本金額1,500,000泰銖（約相當於332,900港元）債務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廖女士同意以代價1,500,000泰銖（約相當於332,900港元）向富藝出售15,000股Alush Thailan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泰銖（約相當於20港元）之股份（「Alush股份」），藉以抵銷廖女士原來結欠朱先生且現時轉讓予富藝之債務；
- (b) 朱先生、朱銘建先生與富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三方轉讓及抵銷契據，其中，作為收取富藝1,500,000泰銖（約相當於332,900港元）之代價，朱先生同意向富藝轉讓朱銘建先生結欠彼本金額1,500,000泰銖（約相當於332,900港元）債務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朱銘建先生同意以代價1,500,000泰銖（約相當於332,900港元）向富藝出售15,000股Alush股份，藉以抵銷朱銘建先生原來結欠朱先生且現時轉讓予富藝之債務；




- (c) 朱先生、Jirasak Chuenchujitjaratkun先生與富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三方轉讓及抵銷契據，其中，作為收取富藝7,646,400泰銖（約相當於1,696,700港元）之代價，朱先生同意向富藝轉讓Jirasak Chuenchujitjaratkun先生結欠彼本金額7,646,400泰銖（約相當於1,696,700港元）債務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Jirasak Chuenchujitjaratkun先生同意以代價7,646,400泰銖（約相當於1,696,700港元）向富藝出售76,464股Alush股份，藉以抵銷Jirasak Chuenchujitjaratkun先生原來結欠朱先生且現時轉讓予富藝之債務；
- (d) 朱先生、蘇先生與富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三方轉讓及抵銷契據，其中，作為收取富藝122,375泰銖（約相當於27,200港元）之代價，朱先生同意向富藝轉讓蘇先生結欠彼本金額122,375泰銖（約相當於27,200港元）債務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蘇先生同意以代價122,375泰銖（約相當於27,200港元）向富藝出售彼於Global Property之4,895股股份（相當於Global Property股本權益之48.95%），藉以抵銷蘇先生原來結欠朱先生且現時轉讓予富藝之債務；
- (e) 朱先生、Aja先生與富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三方轉讓契據，其中，作為收取富藝127,500泰銖（約相當於28,300港元）之代價，朱先生同意向富藝轉讓Aja先生結欠彼本金額127,500泰銖（約相當於28,300港元）債務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 (f) 富藝作為放款人與Aja先生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據此，富藝同意向Aja先生提供貸款127,500泰銖（約相當於28,300港元），作為上述貸款協議之抵押：
- (i) 富藝與Aja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Aja先生同意向富藝抵押彼於Global Property之5,100股股份，相當於Global Property股本權益之51%；

- (ii) Aja先生以富藝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承諾書，據此，Aja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安排及指示向富藝分派Global Property就彼於Global Property之5,100股股份已付及應付之一切股息與特別分派以及Global Property就彼於Global Property之5,100股股份已經或將會作出之一切資產分派；及
- (iii) Aja先生簽署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委任書，以委任富藝為彼之受委代表，以（其中包括）接收Global Property股東大會通告及於Global Property所有股東大會表決；
- (g) 富藝管理（作為賣方）、朱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富藝管理購入Alternative View已發行股本中100股股份，相當於Alternative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向富藝管理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作為交換；
- (h) 本公司、富藝管理與朱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i)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概述；及
- (j) 富藝管理及其實益擁有人朱先生就本附錄E-1一段所述稅項負債及其他負債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彌償保證契據。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轉讓協議，朱先生向雅洋轉讓於中國若干商標之擁有權及權益。批准有關轉讓之申請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提交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所轉讓商標之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提交批准 轉讓申請日期
雅  禾 Artwell	中國	30	3488176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Artwell	中國	29	3488192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雅  禾 Artwell	中國	31	3488193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下列商標之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雅  禾 Artwell	香港	29, 30	301087452	二零零八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七日
 Artwell	香港	29, 30	301090124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雅  禾 Artwell	香港	31	301142748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七日
 Artwell	香港	31	301142739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七日
雅  禾 Artwell	澳門	29	N/36125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Artwell	澳門	29	N/36121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雅  禾 Artwell	澳門	30	N/36126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Artwell	澳門	30	N/36122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雅  禾 Artwell	澳門	31	N/36818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Artwell	澳門	31	N/36817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惟尚待批准：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編號
	雅洋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八日	29, 30, 31	301204154
	雅洋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29, 30, 31	301266471
 Artwell	雅洋	泰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29	696609
 Artwell	雅洋	泰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30	696611
 Artwell	雅洋	泰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31	699935

(ii)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asiacassava.cn	雅洋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asiacassava.com	雅洋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asia-new-energy.com	雅洋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asia-new-energy.cn	雅洋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artwellgroup.com.hk	雅禾企業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日照雨順之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日照雨順之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a) 日照雨順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	1,800,000美元（約相當於14,04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260,000美元（約相當於9,828,000港元）
權益持有人：	雅禾企業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年期：	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五一年七月十八日止，為期50年
業務範疇：	批發與進出口木薯乾、木薯澱粉、紡織原料、木材、日用品、洗滌及清潔產品、化妝品、五金工具、運動產品、紡織產品、機器及電子產品、煤（不包括出口）；其他出口／進口貿易服務（不包括分銷），上述各項均不包括需要特定牌照之業務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除本售股章程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之專家，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公司之發起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售股章程日期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於各服務年度完成後，應付各執行董事之薪酬可經董事會酌情調整，且彼等各自或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於該年度應付全體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經審核合併／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如有）後溢利之5%。根據服務合約，每年應付各執行董事之初步基本薪酬如下：

朱先生	494,000港元
朱銘建先生	781,300港元
廖女士	390,000港元
陳育棠先生	1,000,000港元
林靜芬女士	370,5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如下：

李均雄先生	180,000港元
余文耀先生	144,000港元
馮國培教授	144,000港元

3.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之酬金及實物福利合共約1,500,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將有權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預期約3,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董事之酌情花紅。

4.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之股份，董事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本公司

(a)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朱先生 (附註1)	225,000,000 (L)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朱先生及朱太太分別合法實益擁有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97%及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作於富藝管理持有之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 名稱	董事姓名	身分	於相聯法團之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之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富藝管理 (附註)	朱先生	實益權益 視作擁有權益	970 30	100%

附註：富藝管理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朱先生及朱太太分別擁有97%及3%權益。朱先生亦被視作於朱太太持有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之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朱太太	1	視作擁有權益	225,000,000 (L)	75%
富藝管理	1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L)	75%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朱先生及朱太太分別合法實益擁有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97%及3%。作為配偶，朱太太被視作於朱先生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個人擔保

若干董事已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結欠之債務及負債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本集團獲得其往來銀行原則上書面同意，預期該等擔保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擔保取代。

7.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8.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好倉及淡倉，而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並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即將屆滿或僱主可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c)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之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在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售股章程日期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可能承購之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之任何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f) 概無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身為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受僱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作為購股權計劃其中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將彼等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

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之格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之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不可退還付款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之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提呈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之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ii)規限下，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3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

日期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僅可向於徵求批准前本公司明確指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v) 除非本公司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彼之

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身分、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之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之不可退回付款。收訖通知及（視適用情況而定）核數師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儘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之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

(f)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影響股價事件之決定後，直至有關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布為止；及
- (ii) 緊接以下最早時限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 (aa)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全年業績或中期業績公布之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布日期止。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涉及或關於購股權之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

(h)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者除外）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於終止聘用當日，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i)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在並無出現構成上文(h)段終止聘用理由之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該項新購股權提呈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d)段所述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購股權限額（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作出。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之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股本購回、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不包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之任何變動），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書面證明：

(A) 作出彼等認為對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應為公平合理之下列調整（如有）：

(a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bb) 認購價；及／或

(cc)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dd)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

或同時作出上述多項調整，而調整經核數師核准後便可進行，惟：

(aa) 任何該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彼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之股本；

(bb) 任何該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之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之基準作出；

(cc)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d)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ee)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布之補充指引、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頒布之上市規則任何指引／詮釋及其附註之規定。

(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延伸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之通知內註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宜之通告，當中摘錄本段條文，而各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藉此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全數付款，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n) 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除下文(o)段擬定之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認購價全數付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會議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

(o) 協議安排時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之調整後延伸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不

論所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至協議安排項下權益記錄日期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之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管理，除本售股章程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 (i) 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士之修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之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ii)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權力作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之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布之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惟已於通

函表明投反對票意向之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函必須載列：

- (ii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之推薦意見；及
- (v) 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所獲授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最早時限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倘適用）；
- (iii)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方購入收購建議餘下股份之規限下，(l)段所述期限屆滿；
- (iv) 在協議安排生效規限下，(o)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日；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vii) (m)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之日;或
- (ix) 如(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必要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引起之任何爭議,須提交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分決定。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核數師之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相當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之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朱先生及富藝管理（各為「彌償保證人」）各自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之定義）而可能承擔之香港遺產稅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根據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視作已賺取、累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納之任何稅項責任，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就該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目前會計期間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任何會計期間之稅項，除非該等稅項責任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作出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交易（不論在任何時間個別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而產生）則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1)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於日常業務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過程中進行或實行；或

- (2)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根據於本售股章程作出之任何意向書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就該稅項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後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在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按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之數額扣減，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於此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或
- (d) 有關申索乃因於生效日期後任何法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申索因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位於連雲港、青島、日照及濟南等中國若干城市，且本集團現時用作聯絡中心之物業（「**受影響物業**」）之若干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作出彌償保證。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因租賃協議項下受影響物業之任何出租人（「**出租人**」）未能就租賃協議遵照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辦理所需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租賃協議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登記或存檔，及／或任何出租人並無受影響物業之房屋擁有權或土地使用權或並無就受影響物業取得所需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或並無授出租賃協議項下受影響物業租約之權利、授權或身分，或任何受影響物業之實際用途與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之許可用途不符，導致任何租賃協議項下租約遭沒收，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之任何虧損、損失、責任、搬遷成本及業務中斷作出彌償保證，及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面獲得彌償。

此外，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個別及共同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因下列任何事件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之一切申索（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中國、泰國、柬埔寨或世界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定或由政府機關提出之任何稅項申索或採取之行動）、行動、要求、訴訟、裁決、損失、負債、賠償、費用、支出、收費、開支及任何性質之罰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面獲得彌償：

- (a) 日照雨順經營之業務營運不符合其獲准之業務範疇；
- (b) 雅禾企業逾期繳入日照雨順初步註冊資本6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港元）及註冊資本增加部分660,000美元（約相當於5,148,000港元）；
- (c) 雅禾企業與寶安縣平湖鎮鵝公嶺經濟發展公司（現稱為深圳市鵝公嶺股份合作公司）、龍崗區平湖鵝公嶺雅和塑膠五金綜合廠分別簽訂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加工協議（由五份日期分別為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之合約延續／補充），及雅禾企業分別作為朱先生及獨立第三方之代名人擁有協議項下合約權利及義務；
- (d) 雅禾物業就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違公司條例第122條之規定；
- (e) Aja-富藝安排；及
- (f) 任何中國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由朱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包括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出之任何貸款及墊款。

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組成本集團各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不大可能產生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大福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朱先生。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大福融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Wissen & Co. Ltd.、Nishizawa Consulting Co., Ltd.、君道律師事務所、C&C Advogados、B.N.G. Advocates & Solicitors及北京世經未來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以各自之形式及內容於本售股章程載列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適用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大福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述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	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Wissen & Co. Ltd.	泰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Nishizawa Consulting Co., Ltd.	泰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C&C Advogados	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
B.N.G. Advocates & Solicitors	柬埔寨法律之法律顧問
北京世經未來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研究公司

除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一段披露者外，保薦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君道律師事務所、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Wissen & Co. Ltd.、Nishizawa Consulting Co., Ltd.、C&C Advogados、B.N.G. Advocates & Solicitors及北京世經未來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並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任何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存放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過戶表格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送呈及經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9.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a) 香港

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每名買方及賣方徵收之現行稅率為售出或已轉讓股份代價或其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就買賣股份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倘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向分包銷商支付之佣金除外；
 - (iv)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據此授出購股權；及
 - (v) 董事確認，除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重大逆轉」一段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自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
- (b)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同意書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李智聰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可供查閱：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就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競天公誠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中國法律意見；
- 君道律師事務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中國法律意見；
- Wissen & Co. Ltd.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泰國法律意見；
- Nishizawa Consulting Co., Ltd.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泰國法律意見；
- B.N.G. Advocates & Solicitors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柬埔寨法律意見；
- C & C Advogados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澳門法律意見；
- 購股權計劃規則；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發出之意見函件；
- 北京世經未來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出之木薯市場報告；
-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同意書。